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P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001	0391	陳振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2	0810	陳克勤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3	0825	陳恒鏞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4	0826	陳恒鏞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5	0827	陳恒鏞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6	3208	陳恒鏞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7	0497	陳健波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8	0156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9	0158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0	0160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1	0161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2	0162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3	0163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4	0164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5	0238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6	1158	鄭松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7	1266	鄭松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8	1268	鄭松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9	1269	鄭松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0	0609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1	2161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2	2422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3	2649	許智峯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4	2657	許智峯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5	2923	葉劉淑儀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6	3289	郭家麒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27	0466	郭偉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8	1739	郭榮鏗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9	1488	林卓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0	1526	林卓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1	1527	林卓廷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32	1528	林卓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3	1529	林卓廷	138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034	1535	林卓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5	1565	林卓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6	2539	林健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7	0387	劉業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8	0941	劉業強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39	3117	劉業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0	2776	劉國勳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1	2822	劉國勳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2	2827	劉國勳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3	0899	羅冠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4	2915	羅冠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5	0598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6	0599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7	0601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8	0604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9	0678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0	1289	梁志祥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1	2798	梁繼昌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2	3030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3	3031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4	3032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5	1148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6	1160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7	3011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8	3013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9	3014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0	3147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1	2830	盧偉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2	1981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3	3264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4	2086	吳永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5	3086	邵家臻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6	1806	尹兆堅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7	1817	尹兆堅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8	1819	尹兆堅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69	3223	尹兆堅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70	1368	黃國健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71	1919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72	1941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73	1990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74	2714	姚松炎	138	-
DEVB(PL)075	2715	姚松炎	138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076	0807	陳克勤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7	0808	陳克勤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8	0809	陳克勤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9	1532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0	1533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1	1534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2	1571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3	1572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4	2761	劉國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5	3050	劉國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6	0600	李慧琼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7	1261	梁志祥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8	3254	毛孟靜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9	2933	柯創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0	2325	譚文豪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1	2326	譚文豪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2	1050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3	1730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4	1731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5	1732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6	2372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7	2378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8	2381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9	0657	黃定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0	3180	黃定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1	0755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2	0759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3	0867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4	0875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5	0876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6	0878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7	0943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8	0969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09	0971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10	0998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11	3009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12	3216	楊岳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113	0393	陳振英	91	(3) 法律諮詢
DEVB(PL)114	0397	陳振英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5	0159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6	2355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7	2414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118	1416	何俊賢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9	1430	何俊賢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0	2542	郭家麒	91	-
DEVB(PL)121	1530	林卓廷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2	1531	林卓廷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3	1570	林卓廷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4	1573	林卓廷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5	2401	林健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6	0370	劉業強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7	0383	劉業強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8	0924	劉業強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9	3055	劉國勳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0	3056	劉國勳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1	0725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2	0861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3	0891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4	0892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5	0894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6	0895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7	0897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8	0898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39	0900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0	0901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1	1012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2	1015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3	3089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4	1256	梁志祥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5	2998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6	3026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7	3298	柯創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8	0656	潘兆平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49	0044	石禮謙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50	0068	石禮謙	91	-
DEVB(PL)151	3189	石禮謙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52	3249	石禮謙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53	3085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54	3087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55	1864	田北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56	1808	尹兆堅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57	1809	尹兆堅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58	1811	尹兆堅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59	1812	尹兆堅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160	1814	尹兆堅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61	1815	尹兆堅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62	1103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63	1110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64	1116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65	1892	楊岳橋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66	2739	姚松炎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67	3008	容海恩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68	1029	周浩鼎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69	1032	周浩鼎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70	1037	周浩鼎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71	2132	朱凱迪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72	2149	朱凱迪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73	2863	何啟明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74	2653	許智峯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75	1566	林卓廷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76	2521	林健鋒	118	(1) 全港規劃 (2) 地區規劃
DEVB(PL)177	0858	羅冠聰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78	0959	羅冠聰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79	3090	羅冠聰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80	3202	羅冠聰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81	3231	羅冠聰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82	0962	盧偉國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83	0970	盧偉國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84	1473	盧偉國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85	1476	盧偉國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86	2181	陸頌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87	0351	麥美娟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88	0078	石禮謙	118	-
DEVB(PL)189	0079	石禮謙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90	0080	石禮謙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91	0639	黃定光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92	0862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93	1118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94	1927	楊岳橋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95	2049	楊岳橋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96	3007	容海恩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97	3293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98	2153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99	2382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00	1413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201	3154	陸頌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02	1499	馬逢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03	3006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04	4203	陳志全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205	3573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6	6832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7	5515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8	5516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9	5517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0	5519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1	5558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2	5563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3	6020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4	6341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5	6342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6	6354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7	6391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8	6392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9	6395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0	6398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1	6560	張超雄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222	4538	郭家麒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223	4539	郭家麒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224	4540	郭家麒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225	4565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6	4771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7	7159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8	7160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9	3746	羅冠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0	5050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1	5051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2	5061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3	5062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4	5063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5	5066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6	5068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7	3372	梁耀忠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8	3392	梁耀忠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9	6927	馬逢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0	5140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1	5157	莫乃光	138	(1) 局長辦公室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242	5283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3	5285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4	3311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5	4349	邵家臻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6	4488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7	4489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8	4490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9	4495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0	7117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1	7187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2	3897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3	3909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4	3910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5	3911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6	3912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7	3793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8	3794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9	3797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0	3798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1	3814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2	6664	姚松炎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3	6665	姚松炎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4	6667	姚松炎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5	6669	姚松炎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6	6315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67	6316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68	6317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69	6319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0	6382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1	6383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2	6385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3	6403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4	6405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5	3489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6	3505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7	3506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8	5064	梁國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9	3420	梁耀忠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0	3439	梁耀忠	82	-
DEVB(PL)281	4857	馬逢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2	4858	馬逢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3	4429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284	4430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5	4431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6	4432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7	4433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8	4434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9	6509	譚文豪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0	6074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1	3830	楊岳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2	3831	楊岳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3	3834	楊岳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4	3836	楊岳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5	3837	楊岳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6	3840	楊岳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7	5806	姚松炎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8	5807	姚松炎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9	6393	姚松炎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0	4135	陳志全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01	4136	陳志全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02	3689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03	6789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04	6793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05	6815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06	6816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07	6817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08	6818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09	6819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10	6820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11	6821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12	6841	陳淑莊	91	(2) 測量及繪圖
DEVB(PL)313	6845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3) 法律諮詢
DEVB(PL)314	6856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15	549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16	551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17	5867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18	587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19	5879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0	6049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1	605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2	606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3	6069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4	6071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325	6077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6	6082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7	6088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8	6232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9	6233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0	6240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1	6348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2	6350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3	6367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4	637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5	637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6	6381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7	638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8	638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9	6549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0	6550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1	6572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2	6410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3	7154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4	3740	羅冠聰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5	5015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6	5070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7	3422	梁耀忠	91	-
DEVB(PL)348	3441	梁耀忠	91	-
DEVB(PL)349	6295	毛孟靜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0	4343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1	4344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2	4345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3	4347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4	4348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5	4350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6	4352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7	4353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8	3935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9	3936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0	3984	易志明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1	5808	姚松炎	91	(2) 測量及繪圖
DEVB(PL)362	5814	姚松炎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3	5817	姚松炎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4	5818	姚松炎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5	5819	姚松炎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6	5820	姚松炎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367	5821	姚松炎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8	6673	姚松炎	91	(2) 測量及繪圖
DEVB(PL)369	4140	陳志全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70	6784	陳淑莊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71	6785	陳淑莊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72	6786	陳淑莊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73	6787	陳淑莊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74	6788	陳淑莊	118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DEVB(PL)375	6825	陳淑莊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76	6847	陳淑莊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77	6860	陳淑莊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78	7118	陳淑莊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79	7119	陳淑莊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80	6002	張超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81	6256	張超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82	6553	張超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83	6632	張超雄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84	4558	郭家麒	118	-
DEVB(PL)385	4563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86	4564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87	4603	郭家麒	118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DEVB(PL)388	4604	郭家麒	118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DEVB(PL)389	4757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90	4758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91	4763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92	4765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93	4766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94	4767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95	4768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96	4769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397	4770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98	6918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399	7157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00	7158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01	7162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02	7163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03	7164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04	6813	郭榮鏗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05	3735	羅冠聰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06	3736	羅冠聰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07	3738	羅冠聰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08	3739	羅冠聰	118	(2) 地區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409	3741	羅冠聰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10	3742	羅冠聰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11	3745	羅冠聰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12	5016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13	5019	梁國雄	118	-
DEVB(PL)414	5020	梁國雄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15	5021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16	5022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17	5067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18	5098	梁國雄	118	-
DEVB(PL)419	5111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0	7130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1	3364	梁耀忠	118	-
DEVB(PL)422	3386	梁耀忠	118	-
DEVB(PL)423	3453	石禮謙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4	4445	邵家臻	118	(1) 全港規劃 (2) 地區規劃
DEVB(PL)425	3937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6	3944	楊岳橋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27	3945	楊岳橋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28	5809	姚松炎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9	5810	姚松炎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30	5811	姚松炎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31	5812	姚松炎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32	5813	姚松炎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33	6210	姚松炎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34	7156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5	4562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6	4764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7	4772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8	4773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9	3898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40	5455	陳淑莊	7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去年5月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據報導已接獲32個申請，原則上批核25個，估計首年50個名額一半。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原則上已批核的個案，涉及多少金額？
- 2) 先導計劃的整筆預留撥款，請列出分項內容；政府會否因應申請者反應而加大首年的預留金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的收費服務。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截至2017年2月22日，該計劃合共接獲48宗有效申請，當中39宗已獲批准。有關申請並不涉及任何政府撥款。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包括3億元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惟實際開支將視乎參與計劃樓宇的數目及種類而定。我們將於措施推出後，適時檢討有關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有沒有計劃檢討現行由地政總署推行的清理土地行動涉及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政府已在2013年就一般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完成檢討，有關檢討旨在就其能否妥善回應受工務工程相關收回及清理土地工作所影響人士的需要作出檢視。相關的改善措施已於2013年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並落實執行。

政府會不時檢討收回和清理土地相關政策，在符合公眾利益及公帑運用得宜的前提下，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切實可行的補償、特惠津貼和安置方案，以給予有關人士適切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地政及規劃方面，2017-2018年度的預算較2016-2017年度的撥款(修訂)大幅上升26.0%，請問新增預算將用於處理哪些工作，有關詳情為何？整體預算是否涉及開發土地資源，若有，有關詳情、所需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綱領(2)在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820萬元(26%)，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5,060萬元)、運作開支增加以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1,410萬元)，以及開設6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570萬元)。

發展局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主要由內部人員進行，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開發土地資源工作提供所涉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研究引入新的法例條文，加強屋宇署打擊工廈內住用單位的執法力度事宜，請問當局將投放多少資源於有關工作，預計有關工作何時完成？有關工作期望達致什麼目標及成效？當局有否掌握目前全港有多少工廈及單位被擅自改作住宅用途？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鑑於以工業樓宇用作住用用途涉及重大安全風險，發展局正在擬備立法建議，加強屋宇署打擊此類用途的執法力度。初步方案包括加大屋宇署的權力，俾能進入涉嫌作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單位進行調查，以及對單位業主、二房東及營運有關單位的公司董事施以刑事制裁。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年第2季就有關具體建議徵詢立法會。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處理有關工作，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單就此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由2012年起，屋宇署開始進行打擊以工業樓宇作住用用途的的大規模行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屋宇署已發現117個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單位，並已就相關的違規情況發出232張法定命令，其中192張已獲遵從。此外，屋宇署對未有遵從法定命令的業主一共提出了30宗刑事檢控，並就3宗個案申請了封閉令以安排政府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命令所規定的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方面，貴局請回答以下問題：

1. 請問貴局過去5年動用了多少資源處理有關工作，其檢討內容及詳情為何，至今有何結論及會否推出中期檢討報告？
2. 請問有關檢討工作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及2：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現有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檢討所獲調配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

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發展局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增加短、中期的土地供應和推展各項工務工程並控制其成本，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不是現屆政府工作的優先選項，時間上要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檢討亦不切實可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預留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請問計劃自實施以來，每年協助的個案數量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現時還有多少盈餘？政府會否考慮提供資源讓市區重建局推出第三期計劃，或將計劃恆常化？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的收費服務。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截至2017年2月22日，該計劃合共接獲48宗有效申請，當中39宗已獲批准。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我們將於措施推出後，適時檢討有關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棕地是香港其中一個重要的土地來源，規劃署正進行全港性棕地調查，局方亦正制定更全面的棕地政策。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為免棕地繼續擴張，政府有否考慮就棕地進行凍結登記？如有，時間表如何，需要額外增聘多少人手？如沒有，原因為何？
- b) 局方有否研究修改規劃條例，令政府在香港所有土地上都有執管權，以打擊棕地繼續增長？
- c) 現時打擊違規棕地的罰則如何？會否研究提高罰則，增加阻嚇力？
- d) 會否研究提高現時的收地賠償，提昇政府收地的速度與效率？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 a) 「凍結登記」(或「清拆前登記」)是指當政府需要就個別工務工程及市區更新項目等進行收地和清拆以作公共用途時所進行的一個標準程序，目的是收集發展範圍內現有構築物的狀況及登記現時的佔用情況。經登記取得的資料會用於評估安置及／或領取特惠津貼(如適用)的資格。當中的一般原則是，未經「凍結登記」登記的構築物及佔用人，其補償及安置申索一般不會獲得考慮。一般而言，「凍結登記」是因應個別需要進行收地和清拆的項目而進行，時間上亦會配合有關發展計劃。

- b)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在制訂出處理棕地的政策及措施前，規劃署將繼續密切監察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個案，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城規條例》)適時採取執管及檢控行動，以防止新界鄉郊環境受到破壞。
- c) 關於棕地違反現行法例的罰則方面，《城規條例》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就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執管及檢控行動。根據《城規條例》第21及23條，任何人進行／繼續違例發展或未能遵從規劃事務監督根據有關條款發出的相關通知書，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以及在其後繼續沒有遵從通知書的期間，分別另處罰款每日5萬元(第一次定罪)及10萬元(其後每次定罪)。至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已於2015年2月6日大幅提高如下：
- (i)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1日，另處罰款5萬元；
- (ii)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1日，另處罰款10萬元。
- d) 在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時，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可索取法定補償。此外，作為法定補償以外的另一個選擇，政府亦會根據現行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即是以4個分區補償級別(即甲、乙、丙、丁4個分區)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向受影響的私人農地業權人發出特惠補償。政府會每半年檢討基本特惠補償率，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投放多少資源「制訂全面的棕土政策」，過程中會如何加入公眾參與元素？請提供相關工作的分項開支預算及時間表。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1)

答覆：

作為政府多管齊下整體土地用途策略的一部分，發展局將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制訂政策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目標是善用土地、理順鄉郊土地用途、支援工業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我們會諮詢相關持份者。此項工作的計劃及時間表仍在擬備中。

有關棕地的政策工作現時由發展局及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該項工作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為制訂政策處理棕地事宜，發展局計劃加強這方面工作的人手支援，在發展局增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及3個非首長級職位，為期5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在2017-18年度，該4個職位個人薪酬的預算開支約為39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曾在立法會文件CB(1)439/16-17(03)表示會「尋求資源，強化現時發展局轄下的海港組，成為一個專責的海港辦事處，以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局方所需的資源為何？構想中的辦事處架構及工作範疇為何？相關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2)

答覆：

正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將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以專責團隊和專項專款的方式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就此，政府已預留5億元作初步專項撥款。

委員會在推動各項優化海濱項目方面的角色將會舉足輕重。為支援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會著手成立一個專責的海港辦事處(海港辦)，擴充現時發展局轄下海港組，組成一個集合行政和專業人員的跨專業團隊，並於有需要時邀請私營界別的專家加入。進一步詳情有待在較後階段考慮商議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民間組織一直爭取保育市區重建局上環卑利街／嘉咸街重建項目範圍內閣麟街旁的戰前民房遺蹟，政府是否有就此與市建局進行商討，採納民間意見？若有，(1)詳情為何，(2)市建局有否給予正面回應，(3)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該遺蹟的歷史評級？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3)

答覆：

- (1)及(2)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就其關於上環卑利街／嘉咸街重建項目界線以內閣麟街地盤磚石構件(磚石構件)的保育方案，與政府及有關各方保持密切聯絡。市建局考慮到公眾意見及磚石構件的安全情況，現正研究原址保留部分磚石構件的可行性；該部分相等於總面積的一半以上。市建局正就現存磚石完整程度作進一步檢查，以及就保育方案進行結構及工程評估。此外，市建局建議在項目地盤設立一個「三維博物館」，以融合磚石構件，反映有關建築物的地段模樣，並向公眾展示當時該處居民的歷史和居住環境。
- (3)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2016年12月議決通過磚石構件的擬議評級為「不予評級」。按照一貫做法，磚石構件的擬議評級及相關資料已上載至古諮會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資料及意見後，古諮會於2017年3月9日確認磚石構件的評級為「不予評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研究引入新法例條文打擊工廈內住用單位的執法力度的相關人手安排、預算開支及工作時間表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4)

答覆：

鑑於以工業樓宇用作住用用途涉及重大安全風險，發展局正在擬備立法建議，加強屋宇署打擊此類用途的執法力度。初步方案包括加大屋宇署的權力，俾能進入涉嫌作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單位進行調查，以及對單位業主、二房東及營運有關單位的公司董事施以刑事制裁。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年第2季就有關具體建議諮詢立法會。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執行有關工作，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單就此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環新海濱發展而言，政府擬於甚麼時候將中環新海濱軍事碼頭交予駐軍使用及進行相關的立法或修訂法例工作？若短期內不會進行上述工作，政府會否開放該部分海濱用地予公眾享用？若會，所涉額外開支(若有的話)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7)

答覆：

中區軍用碼頭在完成一切所需程序後會交予香港駐軍。目前，軍用碼頭作為軍事設施的法定規劃程序，因仍在進行一宗於2014年展開的司法覆核程序而尚未完成。政府認為軍用碼頭在交予香港駐軍前不宜開放作任何公眾活動，並將繼續密切留意完成軍用碼頭移交程序所需的跟進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就中環新海濱發展而言，重置皇后碼頭的公眾諮詢活動的分項開支詳情為何？
- (2) 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由多個民間組織建議的「原址或最接近原址重置皇后碼頭」方案的支持度比政府提出的任何一個選項為多。政府會否考慮調撥資源，納入民間方案重新諮詢？
- (3) 有關重置皇后碼頭的下一步工作為何？請提供預算開支及工作時間表等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8)

答覆：

- (1)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該研究)於2007及2008年進行了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就重置皇后碼頭選址進行了廣泛討論。該研究最終建議在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之間重置皇后碼頭。為推展上述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4年委聘顧問為保育及重置皇后碼頭項目進行顧問研究，總開支為1,400萬元。顧問研究包括在2016年3月至5月就重置皇后碼頭舉行社區參與活動，但我們無法單就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2) 在第(1)部分提述的社區參與活動中，市民共填妥和交回1 955份調查問卷，當中1 741個受訪者選擇了於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之間重置皇后碼頭(3個設計方案分別收到317、413和1 011份意見)。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收到1 058份大多以標準範本形式提交的書面意見，主要認為應

在大會堂前原址重置皇后碼頭。我們沒有計劃就同一議題再作公眾諮詢，因其不甚可能提供進一步有用的資訊。

- (3) 政府現正小心分析和考慮在社區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對推展重置皇后碼頭的計劃及時間表暫時未有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是否有計劃搬遷位於中環新海濱範圍的郵政總局？相關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政府是否已選定任何地方作重置郵政總局？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9)

答覆：

郵政總局大樓位於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南的部分。三號用地是「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該研究)範圍內八幅主要用地之一。該研究由規劃署進行，分別於2007年和2008年進行了兩階段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於2011年3月完成。該研究建議三號用地綜合發展作為以辦公室及零售用途為主的商業發展，並提供園景行人平台、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根據三號用地的規劃設計，郵政總局大樓會在作適當重置後拆卸。拆卸郵政總局大樓將由三號用地的未來發展商負責，因此有關拆卸工程不涉及任何預算或撥款。政府正根據該研究的建議推展三號用地的長遠發展，並會在完成相關程序後適時將用地推出市場。

重置郵政總局大樓的相關工作，現正由香港郵政負責進行。政府計劃在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附近重置香港郵政總部，而與地區有關的郵政設施(即郵政總局派遞局、特快專遞組、郵政總局櫃位和郵政信箱組)將在未來三號用地發展項目龍和道以北的部分重置。重置項目的預計開支尚待確定。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正配合三號用地的發展逐步推展。香港郵政一直與政府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並致力遵照既定工務程序適時地推展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條件尚未成熟，惟會預留5億元並以專款專項方式作首階段推動海濱發展之用。

- (1) 請具體說明政府將如何使用該5億元。如現在有沒有計劃在那一些政策或項目投放資源，若沒有，請問5億元的預算是如何推算出來？
- (2) 政府會在甚麼情況下重新考慮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屆時會否重啟諮詢？預算開支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8)

答覆：

正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將繼續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以專責團隊和專款專項的方式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這個模式將提升委員會在優化海濱項目的制訂、優次和實施等範疇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為反映政府決心繼續致力發展及優化海濱，政府已預留一筆5億元專項專款作優化海濱之用。我們現正伙拍委員會，研究如何善用該筆款項優化海濱，供大眾享用。

憑藉上述預留撥款，委員會可望開始在實際推行優化海濱項目方面累積經驗及資歷。此外，政府將繼續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並留意是否有需要建立有效機制推動海濱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繼續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並為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提供政策督導及進行監督。請問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並列出未來全港各區可用作興建房屋的土地及可建單位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本港的房屋及其他需要，而過去幾年的努力漸見成效。短中期方面，政府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和提升發展密度，包括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的210多幅房屋用地，合共可提供超過38萬個住宅單位。中長期方面，包括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建在內的各個項目，可提供超過22萬個住宅單位。各項短中長期土地供應項目合共可提供超過60萬個住宅單位。

有關多管齊下策略的詳情及進度，已載於我們在2017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第CB(1)461/16-17(01)號文件。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在可供興建私營房屋的用地方面，2017-18年度賣地計劃包括28幅作私營房屋發展的住宅用地，可提供約18 910個單位。詳情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用地數目	於2017年2月的估計 單位數目(約) ^註
南區	1	680
九龍城	11	10 750
觀塘	1	500
西貢	2	1 370
深水埗	1	1 260
離島	1	10
葵青	2	560
沙田	1	190
大埔	4	1 380
屯門	3	2 200
元朗	1	10

註：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在每年年初公布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賣地計劃。政府會依循一貫做法，在未來按年公布年度賣地計劃。

2016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估計，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2017-18至2026-27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總供應量約為236 000個單位。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按地區劃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未來5年(2016-17至2020-21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單位數目及位置，載於附件。

至於將於2020-21年度以後(即2021-22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現時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改變土地用途、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基礎建設、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能否適時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撥款。有關項目的設計參數尚未落實，仍會變動。此外，部分項目亦涉及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然而，政府仍會於準備就緒後就該等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按照逐年延展的5年建屋計劃適時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建屋量
(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2016-17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計劃	200	200
	觀塘	安達臣道D號地盤	3 500	4 300
安達臣道E號地盤第二期		800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52區第三期	2 000	4 100
		沙田第52區第四期	2 100	
新界區	元朗	前凹頭政府宿舍	1 200	1 200
			合共	9 800
2017-18年度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觀塘	安達臣道A號地盤	1 500	8 600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一期	3 100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二期	2 600	
		安達臣道C1號地盤	1 400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400	2 400
		蘇屋邨第二期	2 000	
擴展市區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離島	東涌第56區	3 600	3 600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一期	2 600	4 700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二期	2 100	
			合共	20 400
2018-19年度				
市區	觀塘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 第七期	500	800
		秀明道	300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3號地盤	1 300	7 400
		荔枝角道-東京街	3 900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蘇屋邨第二期	1 700			
擴展市區	沙田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3 000
	離島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合共	15 100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 第一期	900	
		白田第七期	1 000	
		白田第八期	1 00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黃大仙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700
		黃大仙豐盛街	800	
擴展市區	沙田	火炭第一期	4 800	4 800
新界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粉嶺第49區	900	
			合共	13 700
2020-21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觀塘	彩榮路	1 100	1 100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 第二期	1 400	1 400
	黃大仙	鑽石山第一期	1 000	1 000
擴展市區	葵青	近荔景山路	500	500
新界	大埔	大埔頌雅路東	700	700
	北區	皇后山第一期	3 800	6 300
		皇后山第二期	1 200	
		皇后山第五期	1 300	
			合共	11 800
			總數	70 8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建屋量(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2016-17年度				
市區	黃大仙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857	857
擴展市區	葵青	青康路*	465	465
	荃灣	沙嘴道*	962	962
	沙田	沙田第4C區美滿里*	216	504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288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	229	229
			合共	3 017
2017-18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248	248
			合共	248
2018-19年度				
市區	九龍城	啓德1G1(B)地盤	700	1 300
		常樂街	600	
	觀塘	彩虹彩興路	1 400	1 400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一期	800	800
新界	元朗	屏山橋昌路東*	2 409	2 409
離島	離島	銀鑛灣路東	200	700
		銀鑛灣路西	500	
			合共	6 600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2 500
		發祥街西	800	
擴展市區	葵青	德士古道	500	500
	沙田	馬鞍山恆健街	700	700
	西貢	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	1 400	1 400
	離島	東涌第27區	1 200	1 200
			合共	6 400
2020-21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坳背灣街	800	1 600
		火炭禾上墩街	800	
新界	北區	皇后山第三期	3 200	3 200
			合共	4 800
			總數	21 0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推出時間列出規劃地政科已確定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並按不同呎數列出各發展項目的單位數目。

請列出準備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有關已招標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招標年份	估計 單位總數* (約)	地契訂明中小型 單位的最低數目* (實用面積少於或 等如50平方米)
屯門站	已在2006-07年度招標	1 991	不適用
荃灣西站七區	已在2008-09年度招標	1 717	不適用
南昌站	已在2011-12年度招標	3 313	2 485
荃灣西站五區 (城畔)	已在2011-12年度招標	942	588
荃灣西站五區 (灣畔)	已在2012-13年度招標	2 384	1 235
朗屏站(北)	已在2012-13年度招標	832	624

項目	招標年份	估計 單位總數* (約)	地契訂明中小型 單位的最低數目* (實用面積少於或 等如50平方米)
荃灣西站六區	已在2012-13年度招標	894	520
朗屏站(南)	已在2013-14年度招標	720	428
元朗站	已在2015-16年度招標	1 876	1 312

*註：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尚未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包括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繼續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有關服務的預算開支為何？政府會以甚麼具體指標，衡量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的成效？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為政府內部的常設機制，負責統籌規劃、發展和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已漸見成效，若得以全面順利落實，預計各項措施合共可提供逾60萬個房屋單位，以及逾1 00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經濟用途。

發展局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該項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推展《香港2030+》研究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請列出其工作流程和時間表。最終發展策略預計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香港2030+》主要由規劃署及發展局內部人員進行，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並由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力予以協助，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有關研究亦會按需要由現已／將會委聘的專家或專業服務提供技術評估(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可持續發展評估」及「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及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委聘專家或專業服務的總開支預計約為2,860萬元。

該研究由2015年展開，目前已進入公眾參與階段，並將於2017年4月完成公眾參與。我們會考慮公眾參與期內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制訂可取的空間發展方案，並作進一步的技術評估，然後才敲定更新的全港發展策略。整項《香港2030+》研究預計會在2018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以下連同《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的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當局請告知有關2017-18的預算：

總目	帳目	分目 (編號)	分目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138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5)

答覆：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的收費服務。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惟實際開支將視乎參與計劃樓宇的數目及種類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短、中期土地供應計劃中，涉及檢討土地用途相關土地資料，請分別按2013/14、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以後，按下列表格提供相關資料：

年度：(例子)2013/14年度							
區議會 分區	預計用地 可供發展 年份	地點	目前 土地用途 地帶	規劃的 土地用途 地帶	房屋 類型	提供單位 數目	改劃 進度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通過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到合共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如能及時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可於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提供當中大部分用地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¹。政府亦於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當中已劃作／正進行改劃程序，而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的用地截至2013年年底共有42幅(合共可提供約4萬個單位，當中逾六成為公營房屋)。

¹ 有關該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政府已在2015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CB(1)407/14-15(01)號文件的附件D向公眾發布。

截至2017年2月底，上述合共約19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中，有94幅已劃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估計合共可提供約115 000個住宅單位(約68 4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及46 600個私人住宅單位)。另外20幅用地已開展法定改劃程序，估計完成後合共可提供約10 800個住宅單位(約8 6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及2 200個為私人住宅單位)。上述94幅及20幅用地的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地區	位置	用地數目	預計單位數目	
			公營	私營
已完成改劃的用地				
南區	鴨脷洲、赤柱和壽臣山	3	-	1 660
九龍城	馬頭角和何文田	2	420	910
觀塘	觀塘、茶果嶺、油塘和鯉魚門	7	2 600	3 000
深水埗	大窩坪、荔枝角和長沙灣	3	810	1 450
葵青	青衣	3	2 800	890
荃灣	荃灣和深井	6	960	3 730
沙田	沙田新市鎮、火炭、大圍和馬鞍山	18	22 810	3 330
大埔	白石角、汀角和大埔新市鎮	13	8 050	7 890
北區	粉嶺／上水、皇后山和古洞南	6	17 650	1 940
屯門	屯門新市鎮和掃管笏	18	3 210	10 000
元朗	元朗新市鎮、東頭、屏山和錦田北	7	5 430	3 740
離島	東涌、坪洲和梅窩	3	1 760	20
西貢	安達臣道石礦場、清水灣和西貢	5	1 900	8 000
總計		94	68 400	46 600
正進行改劃程序的用地				
中西區	堅尼地城	2	2 340	-
東區	柴灣和北角	2	960	-
南區	赤柱 ²	1	-	-
灣仔	皇后大道東和堅尼地道	1	-	310
油尖旺	旺角和大角咀	3	-	310
九龍城	九龍塘	1	-	680
觀塘	牛頭角、油塘和鯉魚門	4	3 900	500
葵青	葵涌	3	840	400
沙田	沙田新市鎮	1	560	-
大埔	大埔新市鎮 ³	2	-	-
總計		20	8 600	2 200

² 2015年2月27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決定不把赤柱黃麻角道以東的「綠化地帶」用地改劃作私人房屋發展。因此，相關的圖則修訂項目並無在憲報公布。該用地已計入上表的用地數目，但並無計入預計單位數目。

³ 城規會考慮過有關的申述後，決定回復大埔兩幅擬議住宅用地(即那打素醫院以西和鳳園附近的用地)的用途地帶，分別還原為「綠化地帶」，以及「綠化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為順應申述而建議作出的修訂，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於2015年3月13日在憲報公布。該兩幅用地已計入上表的用地數目，但並無計入預計單位數目。

透過持續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加上進一步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預計有額外26幅用地，如能及時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當中大部分可於2019-20年度至2023-24年度未來5年間撥作房屋發展用途，可興建超過6萬個單位(超過八成為公營房屋)⁴。

待個別用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我們會根據慣例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將改劃建議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 完 -

⁴ 有關該26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政府已在2017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CB(1)461/16-17(01)號文件的附件F向公眾發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土地予房委會按10年建屋目標興建公營房屋方面，請按下表提供現有覓得土地相關資料：

區議會 分區	地點	土地 面積	類型 (公屋／ 居屋)	預計 單位數目	預計 落成年份	進度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2016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估計，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2017-18至2026-27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總供應量約為236 000個單位。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按地區劃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未來5年(2016-17至2020-21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單位數目及位置，載於附件。2016-17年度的項目大部分將近落成，而餘下4年的項目則正處於施工或詳細設計階段。

至於將於2020-21年度以後(即2021-22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現時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改變土地用途、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基礎建設、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能否適時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撥款。有關項目的設計參數尚未落實，仍會變動。此外，部分項目亦涉及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然而，政府仍會於準備就緒後就該等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按照逐年延展的五年建屋計劃適時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建屋量
(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2016-17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計劃	200	200	0.4
	觀塘	安達臣道D號地盤	3 500	4 300	2.6
		安達臣道E號地盤 第二期	800		3.3#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52區第三期	2 000	4 100	15.5#
		沙田第52區第四期	2 100		
新界區	元朗	前凹頭政府宿舍	1 200	1 200	3.7
			合共	9 800	
2017-18年度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0.2
	觀塘	安達臣道A號地盤	1 500	8 600	1.4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一期	3 100		3.9#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二期	2 600		
		安達臣道C1號地盤	1 400		1.4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400	2 400	7.9#
蘇屋邨第二期		2 000			
擴展市區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1.0
	離島	東涌第56區	3 600	3 600	3.2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第一期	2 600	4 700	4.2#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第二期	2 100		
			合共	20 400	
2018-19年度					
市區	觀塘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 第七期	500	800	0.2
		秀明道	300		0.3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 批發市場3號地盤	1 300	7 400	1.6
		荔枝角道-東京街	3 900		2.4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0.4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0.2
		蘇屋邨第二期	1 700		7.9#
擴展市區	沙田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3 000	2.3
	離島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3.2
			合共	15 100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0.8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 地盤第一期	900		4.7 [#]
		白田第七期	1 000		1.7
		白田第八期	1 000		1.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0.8
	黃大仙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700	0.5
		黃大仙豐盛街	800		0.8
	擴展市區	沙田	火炭第一期	4 800	4 800
新界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1.2
		粉嶺第49區	900		1.3
			合共	13 700	
2020-21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0.4
	觀塘	彩榮路	1 100	1 100	0.7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 地盤第二期	1 400	1 400	4.7 [#]
		黃大仙	鑽石山第一期	1 000	1 000
擴展市區	葵青	近荔景山路	500	500	0.4
新界	大埔	大埔頌雅路東	700	700	0.6
		皇后山第一期	3 800	6 300	13.6 [#]
	北區	皇后山第二期	1 200		
		皇后山第五期	1 300		
			合共	11 800	
			總數	70 8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建屋量(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2016-17年度					
市區	黃大仙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857	857	0.7
擴展市區	葵青	青康路*	465	465	0.5
	荃灣	沙嘴道*	962	962	1.0
	沙田	沙田第4C區美滿里*	216	504	0.2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288	0.3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	229	229	0.5
			合共	3 017	
2017-18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248	248	0.3
			合共	248	
2018-19年度					
市區	九龍城	啓德1G1(B)地盤	700	1 300	0.6
		常樂街	600		0.9
	觀塘	彩虹彩興路	1 400	1 400	1.2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一期	800	800	2.0 [#]
新界	元朗	屏山橋昌路東*	2 409	2 409	2.6
離島	離島	銀鑛灣路東	200	700	0.3
		銀鑛灣路西	500		0.7
			合共	6 600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2 500	2.0 [#]
		發祥街西	800		0.6
擴展市區	葵青	德士古道	500	500	0.5
	沙田	馬鞍山恆健街	700	700	0.5
	西貢	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	1 400	1 400	2.0 [#]
	離島	東涌第27區	1 200	1 200	1.0
			合共	6 400	
2020-21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坳背灣街	800	1 600	0.6
		火炭禾上墩街	800		0.9
新界	北區	皇后山第三期	3 200	3 200	13.6 [#]
			合共	4 800	
			總數	21 0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環美利道及上環林士街停車場改作商業用途，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1. 現時各停車場的車位數目；2. 過去3年，有關停車場的使用率；3. 當局會否考慮在附近位置設立臨時停車場／永久停車場，以回應更改土地用途後對車位的訴求；4. 改作商業用途後，會否供應車位？如會，詳情為何；及5. 當局預計有關項目落成時間表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1. 美利道停車場現時分別為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提供388個及55個公眾泊車位。林士街停車場現時則分別為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提供835個及148個公眾泊車位。
2. 美利道停車場和林士街停車場過去3年的使用量資料表列如下：

(i) 美利道停車場

年份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註(a)}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註(b)}
2014	61%	37%
2015	73%	41%
2016	80%	47%

(ii) 林士街停車場

年份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註(a)}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註(b)}
2014	80%	54%
2015	86%	61%
2016	86%	62%

註：

(a)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平均每日使用量最高的1小時的使用量；以及

(b)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每日繁忙時間以外的平均使用量。

3. 就美利道停車場重建計劃，政府曾委聘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推算美利道停車場在停用後至重置泊車位啟用期間，附近約500米範圍內(即約15分鐘步行距離)的停車場(例如夏慤花園停車場、天星碼頭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長江中心停車場及花旗銀行廣場停車場¹)²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內，將會有足夠私家車泊車位供市民使用，電單車泊車位在繁忙時段則略有不足。

至於林士街停車場，政府將進行交通評估，以評估泊車位的需求。

4. 美利道停車場重建項目不僅須按不同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標準提供泊車位，以應付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泊車需求，而且須根據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提供不少於102個私家車及69個電單車公眾泊車位。

至於林士街停車場，政府將進行交通評估，以評估泊車位的需求。

5. 改劃美利道停車場用地作商業用途的法定規劃程序於2016年11月完成，並安排於2017年第1季出售。若美利道停車場用地成功售出，重建項目落成日期視乎發展商按照地契條款發展的時間表。重建項目將由發展商推行，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由於仍需進行進一步詳細技術評估，因此目前並無改劃及出售林士街停車場用地的時間表。

¹ 花旗銀行廣場停車場現稱花園道三號停車場。

² 於美利道多層停車場500米範圍內的主要5個停車場繁忙時段平均使用率為約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郵政總局的搬遷，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中環郵政總局將於何時拆卸？有關涉及開支為何？預計納入賣地表的時間為何？
- 2) 當局有否收到反對拆卸中環郵政總局的意見？如有，當局有何跟進？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 1) 郵政總局大樓位於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南的部分。三號用地是「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該研究)範圍內八幅主要用地之一。該研究由規劃署進行，分別於2007年和2008年進行了兩階段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於2011年3月完成。該研究建議三號用地綜合發展作為以辦公室及零售用途為主的商業發展，並提供園景行人平台、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根據三號用地的規劃設計，郵政總局大樓會在作適當重置後拆卸。拆卸郵政總局大樓將由三號用地的未來發展商負責，因此有關拆卸工程不涉及任何預算或撥款。政府正根據該研究的建議推展三號用地的長遠發展，並會在完成相關程序後適時將用地推出市場。
- 2) 作為該研究的一部分，我們分別於2007年和2008年，就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方案，就各幅主要用地(包括三號用地)的建議設計概念，進行了兩階段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就城市設計方案接獲的意見已在研究過程中處理，並在2011年完成的該研究擬定最終建議時加以參考。正如《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意見蒐集工作最後研

究報告》所指，三號用地的設計概念獲得普遍支持。列明三號用地主要發展參數和規劃及設計要求的規劃大綱其後於2016年擬定。在進行有關的諮詢時接獲的部分意見支持保留郵政總局大樓。我們已在2016年12月23日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都市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劃大綱時，一併提交上述意見及政府的回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八十年代起，為了配合香港城市的整體發展，政府把部分的公共空間劃入私人業權的範圍內。2008年，社會上對於公眾使用這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可達性及設施標準，以及公眾使用者與尤其是私人住宅內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私人業主之間的利益矛盾，展開廣泛討論。發展局其後公布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並於2011年2月14日起生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有關指引生效至今，就有關「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使用及管理，接獲的投訴的項目及數量為何？
- (2) 指引中3.2(c)只列明，業主／管理公司可靈活決定的管理事宜只適用於(i)允許寵物使用；(ii)戶外吸煙；及(iii)街頭賣藝。為提高有關管理質素，當局會否撥出資源檢討指引，特別是加強業主／管理公司在管理「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上的角色，增加業主／管理公司可靈活決定的管理事宜，如釣魚、踏自行車等較爭議性的項目？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 (1) 自指引生效後，截至2017年1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41宗有關使用和管理「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投訴。這些個案涉及的事項包括阻塞通道、不適當使用「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以及其他管理和保養問題，例如設施損毀及樹木過度生長。
- (2) 指引屬勸喻性質，旨在提供良好的作業方式，鼓勵「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業主和管理公司盡可能合理地運用「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容許不同種類的活動。為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和期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業主和管理公司可不時檢討該等空間的日常使用及管理方式，但同時須確保該等空間的運作符合相關的地契條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我們在2017-18年度為發展局局長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在2017-18年度並無就支付局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今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稱現階段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條件尚未成熟，決定僅以專責團隊和專款專項方式，提升改善維港海濱工作；而在財政預算案綱領中，稱「繼續統籌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門間就海濱優化項目的規劃及落實的工作」。就此，請告知：

- (1) 現時在維多利亞海港兩旁用作公眾休憩的各幅海濱用地的面積及佔海濱的長度、用地內的綠化面積、所屬的管理部門，以及可使用單車的情況；
- (2) 在本財政年度正施工／準備施工的海濱用地的地點、佔地面積、所涉的工程開支及預計完成施工的時間；
- (3) 就管理現時本港海濱的事宜，所涉及的管理部門名稱、專責人員的職位、每年開支及負責範疇；請以表列方式顯示；是否有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就海濱管理事宜額外新增職位，及相關職位情況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1) 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現時由不同的機構管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管理維港兩岸29個海濱長廊及公園，佔地約61公頃，當中的海濱長廊長度約為11.6公里。除指定的單車徑或單車場外，上述場地一般而言不准踏單車。康文署轄下各場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一。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管理的臨時苗圃公園(當中包

括一段海濱長廊)，總面積約4公頃，當中的海濱長廊長度約為500米。由於苗圃公園屬臨時性質，綠化覆蓋率並不適用。苗圃公園內設有單車徑供公眾使用。政府並無保存維港兩岸用作路旁通道或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公眾休憩用地或海濱長廊的相關統計數字。

- (2) 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預留5億元推展海濱發展項目，同時將耗資200億元在未來5年增建或重建一系列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當中9個項目位於海濱地區。視乎準備工作的進度，相關政策局計劃於2017-18年度就3個項目諮詢立法會。有關項目分別為啟德大道公園、啟德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以及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上述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二。我們並無保存海濱地區現正或將會進行的工程項目的詳細清單。
- (3) 正如上文第(1)段所述，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現時由不同的機構管理。就康文署及西九管理局而言，管理海濱休憩用地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涉及職位的薪酬和所需開支屬於康文署及西九管理局各自整體開支的一部分。

- 完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位於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長廊

地區／場地名稱	地點	長度(米)	面積(公頃)	綠化覆蓋率	單車徑／單車場
東區					
愛秩序灣海濱花園	西灣河愛勤道	390	1.58	63%	沒有提供
北角渡海輪碼頭 廣場海濱花園	北角渣華道	90	0.16	30%	沒有提供
西灣河海濱公園	西灣河太康街	180	0.22	35%	沒有提供
鰂魚涌海濱花園	鰂魚涌海裕街	500	0.59	57%	沒有提供
糖水道花園	北角糖水道	30	0.26	58%	沒有提供
民康街遊樂場	北角民康街	64	0.1	49%	沒有提供
和富花園	北角和富道	300	0.52	25%	沒有提供
鰂魚涌公園	鰂魚涌太古城	640	12.49	37%	沒有提供
灣仔區					
灣仔臨時海濱花園	灣仔海濱	230	0.47	10%	沒有提供
威非路道休憩花園	天后威非路道	16	0.05	49%	沒有提供
中西區					
中西區海濱長廊一 中環段	中環十號碼頭至 添馬公園	580	3.97	44%	沒有提供
中西區海濱長廊一 上環段	信德中心至 西消防街	251	0.61	38%	沒有提供
中環碼頭海濱長廊	中環二號碼頭至 八號碼頭	560	0.88	27%	沒有提供
中山紀念公園	西消防街至 東邊街北	372	4.22	42%	沒有提供
油尖旺區					

地區／場地名稱	地點	長度(米)	面積(公頃)	綠化覆蓋率	單車徑／單車場
尖沙咀海濱花園 (包括星光大道)	尖沙咀東	1 456	1.48	55%	沒有提供
海輝道花園	大角咀海輝道	210	0.33	55%	沒有提供
海輝道海濱花園	大角咀海輝道	195	0.39	48%	沒有提供
九龍城區					
紅磡海濱花園	紅磡建灣街	480	0.62	39%	沒有提供
海心公園	土瓜灣旭日街	460	1.92	35%	沒有提供
大環山公園	紅磡環海街	232	0.97	0.15%	沒有提供
觀塘區					
觀塘海濱花園	毗鄰觀塘避風塘	950	4.14	43%	沒有提供
海濱道休憩處	毗鄰觀塘避風塘	80	0.07	49%	沒有提供
鯉魚門避風塘 防波堤休憩處	鯉魚門避風塘附近	177	0.2	13%	沒有提供
鯉魚門海濱休憩處	鯉魚門避風塘附近	351	0.52	27%	沒有提供
鯉魚門休憩花園	鯉魚門避風塘附近	79	0.14	22%	沒有提供
荃灣區					
荃灣公園及 荃灣海濱公園部分	荃灣公園及 荃灣海濱公園海旁	780	11.4	38%	單車場
葵青區					
青衣海濱公園	青衣牙鷹洲街	1 430	6.23	36%	沒有提供
長輝路海濱花園	青衣長輝路	200	0.43	45%	沒有提供
青衣東北公園	青衣担杆山路10號	330	5.6	25%	單車徑

2017-18年度撥款推展的海濱地區項目

地區／場地名稱	地區	面積(公頃)	預算開支	預計完成時間 (暫定)
啟德大道公園	九龍城	3.2	檢討中	2020年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九龍城	0.67	檢討中	2019年
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觀塘	2.1	約1.87億元	2020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18預算提及發展局會開展《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當中包括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當局可否就此向本會分別提供有關推動行人友善政策及單車友善政策的資料，包括所涉及政府部門、人員數目、編制、職級及預期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香港2030+》提倡在香港這個高密度集約城市提升便利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程度。在便利單車使用者方面，《香港2030+》建議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例如提供全面的單車徑網絡及更多單車支援設施，以及利用單車徑及休憩用地連接社區內的主要地點，以推動「單車友善」的文化。《香港2030+》亦建議在規劃和設計建築環境和行人道路網時，注入便利行人的概念，以及物色項目以推廣便利行人的街道。

《香港2030+》目前已進入公眾參與階段，並將於2017年4月完成公眾參與。我們會考慮公眾參與期內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制訂可取的空間發展方案，並作進一步的技術評估，然後才敲定更新的全港發展策略。整項《香港2030+》研究預計會在2018年完成。研究主要由規劃署及發展局內部人員進行，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並由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力予以協助，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提供港鐵現時物業的地點及其供應單位數量？現在港鐵有多少個項目將會預計發展？地點何在？所供應的單位數量為何？預料在甚麼時間可以為市場供應單位？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分為兩類：(一)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代理推展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及(二)港鐵公司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有關後者的資料表列如下：

已招標但尚未落成的項目

項目	估計單位數目 (約)	備註
將軍澳第86區第4期	2 200	已在2013-14年度招標
大圍站	2 900	已在2014-15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5期	1 600	已在2014-15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6期	2 400	已在2014-15年度招標
天榮	1 500	已在2014-15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7期	1 250	已在2015-16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8期	1 430	已在2015-16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9期	1 780	已在2015-16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10期	1 170	已在2015-16年度招標

項目	估計單位數目 (約)	備註
何文田站第1期	1 000	已在2016-17年度招標
黃竹坑站第1期	800	已在2016-17年度招標

規劃中的項目

項目	估計單位數目 (約)	備註
將軍澳第86區餘下項目	5 760	計劃自2017-18年度起招標
黃竹坑站餘下項目	3 900	計劃自2017-18年度起招標
何文田站第2期	800	計劃於2017-18年度招標
油塘通風大樓用地	480	計劃於2017-18年度招標

港鐵公司的網站載有更多其物業發展項目的資料 (https://www.mtr.com.hk/ch/corporate/properties/prop_dev_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市區重建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6-17年度，就監察市區重建局的「需求主導」計劃的工作詳情；
2. 2017-18、2018-19年度，會否與市區重建局就《市區重建策略》的未來方向進行檢討或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1.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1年7月推出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是2011年2月公布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的主要措施之一。截至目前為止，市建局在先導計劃下已先後推出5輪申請，並已開展12個項目，當中有兩個項目由於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達到8成業主同意門檻而終止。在第5輪申請中獲選定的1個項目已在2016年12月開展。
2. 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是在經過為期兩年的檢討，以及廣泛的公眾參與以建立共識後才制定的。鑑於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的措施只實施了數年，而當中的新措施(例如「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及中介服務(先導計劃))仍有待全面評估成效，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再就《市區重建策略》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7-18年度發展局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我們在2017-18年度為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方面，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高26%，有關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綱領(2)在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820萬元(26%)，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5,060萬元)、運作開支增加以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1,410萬元)，以及開設6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5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長辦公室於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高2.2%，有關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綱領(1)在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萬元(2.2%)，主要由於薪金遞增令個人薪酬撥款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透過賣地計劃售出的土地數目及可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為何(以每年形式表列)？預計在未來5年可供應賣地的土地數量為何？透過賣地可提供多少個房屋單位？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在2007年至2016年期間，每年售出作私營房屋發展的政府用地數目和出售時估計可供興建的單位數目載於下表。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年份	政府用地數目	估計單位數目 (約)
2007	12	5 900
2008	1	1
2009	3	1 500
2010	11	5 800
2011	21	6 700
2012	22	6 500
2013	27	8 800
2014	29	12 200
2015	17	7 600
2016	23	15 098

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在每年年初公布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賣地計劃。2017年2月23日公布的2017-18年度賣地計劃共有28幅住宅用地，估計可供興建約19 000個單位。政府會依循一貫做法，在未來按年公布年度賣地計劃。

除政府賣地外，其他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來源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以及私人發展／重建項目。未來5年推售的政府用地，視乎多個因素，例如其他來源的供應情況、長遠房屋策略訂立的房屋供應目標，以及市場情況。我們現階段未能確定未來5年推售的政府用地數目及透過賣地提供的單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有關預算開支及詳細措施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與廣東省當局就城市規劃事宜聯繫的工作由發展局及規劃署的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有關聯繫工作主要包括透過既有的粵港合作平台及互訪活動，交流規劃及發展事宜的相關技術性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71段，政府將會繼續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以及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等新發展區計劃。請問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東涌新市鎮擴展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將會提供約49 400個新住宅單位(公私營房屋比例約為60:40)，以及877 000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預計首批居民可在2023年入住，而整個計劃可於2030年完成。在2016年5月立法會批准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的撥款後，政府計劃在2016-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尋求立法會通過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填海與前期工程的撥款建議，以期在2018年開展東涌東的填海工程，以供首批居民在2023年入住。在2017-18年度，有關詳細設計及填海與前期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1.059億元。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會提供合共約6萬個新增住宅單位(公私營房屋比例約為60:40)，以及約84萬平方米工商業樓面面積。我們計劃最早於2017-18年度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若得到立法會撥款支持，前期工程的主要建造工程預計可在2018年開展，以供首批居民在2023年入住。在2017-18年度，有關顧問研究、詳細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5,490萬元。

洪水橋新發展區

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會提供約61 000個新增住宅單位(公私營房屋比例約為50:50)及6 370 000平方米工商業樓面面積。我們計劃最早於2018-19年度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前期工程，以供首批居民在2024年入住。在2017-18年度，有關顧問研究及詳細設計的預算開支約為2,920萬元。

元朗南

元朗南發展將會提供約27 700個新增住宅單位(公私營房屋比例約為60:40)，以及590 000平方米工商業樓面面積。我們計劃最早於2021-22年度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第一期工程，以供首批居民在2027年入住。在2017-18年度，有關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6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將進行全港性棕地調查，研究棕地的使用及作業情況，以便當局制訂全面的棕地政策，理順鄉郊土地用途。請問有關調查所涉的開支及人事編制為何？調查的細目為何？目前全港約有多少公頃棕地？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政府一直就新界多個棕地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全面研究，目的是了解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包括棕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新界的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規劃署已於內部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用於社交媒體Facebook、YouTube的人手及開支、廣告開支為多少？當局是選用甚麼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ex)，以量度社交媒體對政府政策及活動的宣傳成效？請公布過去3年，部門Facebook帖子排名i)最高、ii)最低及iii)平均互動率。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管理Facebook及YouTube的工作由局內1名研究主任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過去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並沒有在上述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的開支。一般而言，發展局在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時所參考的數據和資料包括：使用服務的人數、目標對象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報章的有關評論及報道、點擊率及收到的意見書內容等。每篇帖子的受歡迎程度各有不同，而我們過去數年Facebook帖子的平均互動次數為50至100次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5月，市區重建局推出「招標妥」計劃，向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樓宇維修支援服務，協助降低圍標的機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招標妥」計劃推出至今，共有多少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成效如何？政府就有關計劃所涉開支為多少？
2. 在新年度，政府會預留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請問有關撥款會用於哪些方面？可否列明各資助項目內容？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的收費服務。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我們認為「招標妥」計劃具有成效，能加強物業業主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信心，並能配合其他部門及機構的工作，減低維修保養工程中出現圍標情況的風險。截至2017年2月22日，該計劃合共接獲48宗有效申請，當中39宗已獲批准。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惟實際開支將視乎參與計劃樓宇的數目及種類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政府會預留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並估計在未來5年約4 500幢樓宇業主受惠，即每年約為900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推行上述措施是否需要增加額外人手及預算？若然，詳情為何？
- (b) 據了解市建局的「招標妥」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為50宗，而目前已接納了39宗申請，當局在推行上述措施前，曾否諮詢市建局每年實際可以接納多少宗申請？若然，詳情為何？
- (c) 據當局的了解市建局有沒有計劃因應政府的建議，增加人手及資源以配合政府5年令4 500幢樓宇業主受惠的措施目標？若然，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的收費服務。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截至2017年2月22日，該計劃合共接獲48宗有效申請，當中39宗已獲批准。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

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惟實際開支將視乎參與計劃樓宇的數目及種類而定。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這項新措施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市建局將繼續調配內部人員管理「招標妥」計劃；如有需要，市建局會委聘外間服務提供者以應付增加的個案。政府會按實報實銷方式，向市建局發還這些額外的實付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橫洲事件的發生，引發了社會對棕地這類土地的關注。政府表示會於2017至2018年度開始監督規劃署進行全港性棕地調查，並制定全面的棕地政策。請政府告知本會，預計於2017至2018年度會將多少撥款投放在進行全港性棕地調查及制定全面棕地政策上。同時，請政府列明會於何時開始展開相關調查，進行的方式，以及預計會於何時完成，並且在何時能夠完成制定全面的棕地政策。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作為政府多管齊下整體土地用途策略的一部分，發展局將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制訂政策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目標是善用土地、理順鄉郊土地用途、支援工業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在制訂政策過程中，我們會諮詢相關持份者。此項工作的計劃及時間表仍在擬備中。

有關棕地的政策工作現時由發展局及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該項工作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為制訂政策處理棕地事宜，發展局計劃加強這方面工作的人手支援，在發展局增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及3個非首長級職位，為期5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在2017-18年度，該4個職位個人薪酬的預算開支約為391萬元。

同時，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規劃署已於內部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內完成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年1月3日，香港政府和深圳政府簽署了合作備忘錄，落實在落馬洲河套區共同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政府也表示會於2017至2018年度開始與深圳當局合作，推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開發工作。請政府告知在2017至2018年度會投入多少資金在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上，並且希望政府可以披露會以什麼形式監察河套地區的開發工作，以及簡述未來河套區科技園的預計坐落位置及佔地面積。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是目前負責統籌把落馬洲河套區(河套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的政策局。科技園將提供最高12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供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使用，亦將預留土地作其他商業、政府和社區配套設施。發展局將推展有關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支援上述發展項目。為開展有關工程，政府正在進行前期工程的設計工作，並計劃最早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前期工程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待設計工作完成後，我們方能就河套區的發展開支提供更準確及詳盡的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悉，鄉村擴展區計劃於2002年暫緩，惟在當時已達後期規劃的鄉村擴展區，或會繼續推行。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已暫緩的鄉村擴展區計劃的最新狀態
- (b) 現時有否尚在推行中的鄉村擴展區。若有，請列出相關鄉村擴展區名稱及其面積。
- (c) 請列出自1985年起推行的鄉村擴展區（無論是已完成及尚未完成）的最新狀態，其所涉面積及可提供的小型屋宇數目。

鄉村擴展區名稱	狀態 (完成／ 未完成) 及完成年份／ 計劃完成年份	所涉面積	可提供的 小型屋宇數目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a)及(b)：在2002年時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11個鄉村擴展區¹計劃之中，其中1個(和宜合鄉村擴展區)已於2008年完成，另有2個計劃已經收回私人土地(分別為排頭和上禾輦鄉村擴展區及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至於其餘8個鄉村擴展區，收地工作尚未展開。該10個鄉村擴展區計劃的名稱和涉及土地面積表列如下：

鄉村擴展區計劃名稱	涉及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排頭和上禾輦	14 000
小瀝源	11 600
禾寮坑	4 600
上／下徑口及顯田 (餘下地方)	3 920
蝦尾新村	19 900
元朗舊墟發展	18 600
靈山	76 670
吳屋村第二期	1 600
孟公屋	13 870
川龍	20 700

¹ 政府於1981年推行鄉村擴展區計劃，是為了在能夠撥出土地及其他資源的情況下，使鄉村發展有更妥善的規劃，以及為了解決沒有土地的原居村民的住屋需要。2002年，政府向立法會匯報時指出，於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完成前，不會再推行新的鄉村擴展區計劃，至於正在規劃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在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完成前亦會暫時擱置。然而，已達後期規劃階段的計劃，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研究能否在政策檢討工作完成之前推行這些計劃。

(c) 自1985年以來完成的鄉村擴展區的資料，表列如下：

分區 地政處	鄉村擴展區名稱	完成年份	涉及土地 面積 (平方米) (約)	可建 小型屋宇 數目
沙田	田心	1985年	18 600	110
	隔田	1991年	15 800	65
	大水坑	1995年	17 300	94
	新田圍／李屋	1991年	8 000	30
	火炭	1994年	6 200	41
	曾大屋	1999年	8 470	40
	上／下徑口及顯田	1995年	64 700	138
	沙田頭	1998年	26 220	48
	牛皮沙	2000年	118 550	38
	插桅杆	2000年		46
	多石	2000年		42
北區	上水圍 第一及第二期	第一期：1987年 第二期：1991年	27 640	172
	粉嶺樓	1991年	9 330	37
	粉嶺圍	1989年	68 300	69
	打鼓嶺	1992年	16 400	29
	雞嶺	2005年	10 600	23
	畫眉山	2002年	4 820	29
	龍躍頭	1996年	9 100	34
	吳屋村第一期	2002年	1 650	9
西貢	將軍澳第一期	1989年	14 600	75
	北港	1989年	28 300	70
	魷魚灣	1987年	31 300	88
大埔	大埔頭水圍村	1988年	3 280	18
	泮涌	1990年	4 240	31
	船灣	1992年	15 000	61
	下坑	1994年	29 000	56
	水圍	第一期：1995年 第二期：2014年	29 000	73
荃灣及 葵青	楓樹窩	1993年	5 650	40
	馬灣	2008年	7 600	50
	海壩村東北台	1995年	13 700	31
	新村	2000年	8 600	46
	和宜合	2008年	8 300	27
屯門	楊小坑	1994年	9 800	46
	鍾屋村	1997年	37 810	155
元朗	水邊村	1987年	4 970	6
	塘坊	1995年	20 310	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較早前署方曾提及因棕地／棕土『與寮屋不同，政府現時無任何政策容許違法違契的棕地暫准存在，因此並不存在政府需要就棕地進行與1982年寮屋登記類似的凍結登記』。鑑於棕土霸佔官地、違反地契的情況時有發生，民間團體的研究顯示，新界棕地近年亦有擴散跡象，這些都會加重署方處理棕地及其日後規劃事宜的難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在過去並沒有將凍結登記限於處理違法或違規的事宜，例如市區重建，為何在處理棕土方面不予考慮凍結登記？
- (b) 如仍無計劃凍結登記，當局除了進行恆常執管措施外，會否增撥資源增加執管次數，或採取其他措施避免棕土蔓延？如有，請詳述，如無，請告知原因。
- (c) 在2016年，當局在新界各區總共收到多少宗有關於棕土(即用作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用途的土地)的投訴：
 - (i) 違反地契條款、
 - (ii) 違反城規條例的違例發展
 - (iii) 非法霸佔政府土地
 - (iv) 非法傾倒泥頭及
 - (v) 其他違規行為的投訴
- (d) 當中有多少已被檢控：
 - (i) 違反地契條款、
 - (ii) 違反城規條例的違例發展
 - (iii) 非法霸佔政府土地
 - (iv) 非法傾倒泥頭及
 - (v) 其他違規行為的投訴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 (a) 「凍結登記」(或「清拆前登記」)是指當政府需要就個別工務工程及市區更新項目等進行收地和清拆以作公共用途時所進行的一個標準程序，目的是收集發展範圍內現有構築物的狀況及登記現時的佔用情況。經登記取得的資料會用於評估安置及／或領取特惠津貼(如適用)的資格。當中的一般原則是，未經「凍結登記」登記的構築物及佔用人，其補償及安置申索一般不會獲得考慮。一般而言，「凍結登記」是因應個別需要進行收地和清拆的項目而進行，時間上亦會配合有關發展計劃。
- (b) 目前，規劃署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69名。在2017-18年度，規劃署將獲批新的人手資源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規劃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違例發展個案，及時採取適當的執管／檢控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
- (c)及(d)
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的某些農地或鄉郊土地，該等土地大多由私人擁有，並已荒廢及改作其他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土地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這些農地或鄉郊土地大多呈不規則形狀及大小，當中夾雜了不少村落、寮屋、常耕或休耕農地、植被群或山丘等。
- (i) 地政總署沒有用作所述特定用途土地上的懷疑違反地契條款投訴的現成統計資料。違反地契條款不涉及檢控行動。
- (ii) 《城市規劃條例》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就新界鄉郊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執管及檢控行動。在2016年，規劃署就停車場、與貨櫃有關的用途、貯物及工場用途對251宗違例發展個案採取執管行動。規劃署在2016年提出40宗檢控，當中36宗成功入罪。
- (iii) 地政總署沒有用作所述特定用途土地上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投訴的現成統計資料。在地政總署2016年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的檢控中，7宗與不合法佔用作傾倒填料、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及車房用途有關。
- (iv)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在棕地上懷疑非法堆填的統計資料。在2016年，環保署合共處理201宗在新界私人土地上懷疑非法堆填的投訴個案(包括重複投訴)。2016年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或16B條對新界有關個案提出的檢控合共11宗。
- (v) 我們沒有其他違規行為的投訴或檢控的統計資料。對於棕地上非法的土地使用或非法霸佔土地，一經發現，政府將繼續嚴正按照現行法例及機制進行執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計劃包括：供籌組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大廈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家居維修免息貸款。過去兩年，每年(如合適)各項資助／貸款計劃分別接獲的申請數目、涉及的資助／貸款總額、受惠的住戶或大廈數目、申請被拒絕的數目、拒絕原因一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以本身資源推行。由市建局及房協提供有關該3個計劃的綜合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¹⁾						
統計數字／津貼或貸款類別 ⁽²⁾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³⁾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³⁾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接獲申請數目	189	170	387	364	400	211
獲批申請數目 ⁽⁴⁾	165	157	113	182	227	49
涉及津貼或貸款金額(百萬元) ^{(4)及(5)}	0.50	0.47	28.67	47.86	7.12	1.57
被拒申請數目(包括應申請人要求而撤回的申請) ⁽⁴⁾	33	21	157	116	301	173

註⁽¹⁾：由2015年7月1日起，市建局全面接管在支援計劃下以往由房協管理的樓宇復修服務區，並提供全港性服務。換言之，房協自該日

起停止接受支援計劃的新申請，但會繼續處理及跟進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註⁽²⁾：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及公用地方維修津貼是以業主立案法團為申請單位，而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則以住戶為申請單位。

註⁽³⁾： 有關數字不包括由物業業主個人申請的補助金。

註⁽⁴⁾： 有關數字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註⁽⁵⁾： 有關數字為該年獲批申請涉及的津貼／貸款金額。

一般而言，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不符合有關資格準則、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及有關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超逾既定上限。此外，部分申請人亦會於申請處理期間撤回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強制驗樓計劃規定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須每10年進行一次樓宇檢驗，包括公用地方、外牆、伸出物及招牌，藉以解決香港樓宇失修的問題。為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履行法例的要求，市區重建局與香港房屋協會推出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業主提供財政資助。過去3年，該資助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涉及的資助總額、受惠的大廈數目、申請被拒絕的數目及拒絕原因一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按照各自的服務範疇管理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問所要求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市區重建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接獲申請數目	130	95	73
涉及津貼總額(元)	4,485,000	3,325,000	2,055,000
受惠樓宇數目	128	103	62
被拒申請數目	2	2	4

香港房屋協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接獲申請數目	148	126	109
涉及津貼總額(元)	\$5,710,000	\$4,575,000	\$3,365,000
受惠樓宇數目	150	143	109
被拒申請數目	15	12	11

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有關樓宇的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超過規定上限(即市區(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物業每年120,000元或新界物業每年92,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92段表示：「政府會預留三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協助他們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
「招標妥」設立以來，接獲的申請大廈數目、涉及何種專業服務、申請者一般需要繳交的費用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的收費服務。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

截至2017年2月22日，該計劃合共接獲48宗有效申請，當中39宗已獲批准。目前，參與計劃的業主組織須向市建局繳付費用，收費根據參與大廈的單位數目及住用單位的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而釐定，每宗申請個案的收費由25,000元至160,000元不等，收費亦反映市建局提供這項服務的部分成本。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接獲多少宗關於大廈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投訴、投訴涉及的總工程費用若干、局方如何跟進、局方在防止及打擊圍標的工作詳情，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在2016-17年度，發展局並未接獲任何關於大廈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投訴。

發展局聯同相關機構，致力為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從而配合其他部門及機構在減低圍標風險方面的工作。當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截至2017年2月22日，該計劃合共接獲48宗有效申請，當中39宗已獲批准。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以及上述新措施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過去5年每年各區新增的私人零售業樓宇樓面面積及累積總面積分別為何；2017-18年度政府預計增加的私人零售業樓宇樓面面積在各區的分佈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私人零售業樓宇的總存量、落成量及2017年至2018年的預測落成量分別詳列於附件一、二及三。

私人零售業樓宇 — 年底總存量(2012年至2016年)

樓面面積#(千平方米)

地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989	982	986	992	964
灣仔	893	900	900	920	972
東區	657	658	659	663	617
南區	203	202	203	202	202
港島	2 742	2 742	2 748	2 778	2 755
油尖旺	1 725	1 728	1 733	1 731	1 754
深水埗	592	594	602	611	611
九龍城	617	615	614	623	630
黃大仙	311	312	312	310	316
觀塘	597	592	595	629	636
九龍	3 841	3 841	3 856	3 904	3 947
葵青	313	314	315	322	322
荃灣	455	455	462	465	465
屯門	397	397	395	394	396
元朗	424	429	427	431	469
北區	215	215	228	227	227
大埔	210	213	212	216	216
沙田	442	451	451	463	469
西貢	285	285	290	292	305
離島	297	295	295	300	299
新界	3 037	3 054	3 075	3 109	3 168
全港	9 621	9 637	9 679	9 791	9 87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臨時數字。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於2017年4月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2017》中公布確實數據。

註：私人零售業樓宇總存量是以差餉估價記錄為根據。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私人零售業樓宇 — 落成量(2012年至2016年)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4 800	3 500	7 400	1 100	9 800
灣仔	24 600	11 500	900	14 900	15 500
東區	800	1 800	4 200	700	-
南區	8 200	200	-	-	400
港島	38 400	17 000	12 500	16 700	25 700
油尖旺	8 700	4 700	5 400	8 300	10 800
深水埗	800	2 300	6 100	3 300	3 800
九龍城	4 100	1 300	3 800	2 800	8 100
黃大仙	6 700	-	-	-	5 400
觀塘	7 100	2 600	7 500	15 300	7 700
九龍	27 400	10 900	22 800	29 700	35 800
葵青	1 200	-	-	-	-
荃灣	-	-	800	300	-
屯門	18 800	-	-	-	-
元朗	-	2 200	2 500	2 300	36 200
北區	-	-	12 700	-	-
大埔	-	1 600	-	2 000	-
沙田	2 100	6 700	2 100	11 600	10 800
西貢	-	-	3 700	2 500	12 900
離島	-	-	-	3 000	1 400
新界	22 100	10 500	21 800	21 700	61 300
全港	87 900	38 400	57 100	68 100	122 8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私人零售業樓宇 — 預測落成量(2017年至2018年)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7*	2018*
中西區	15 400	12 100
灣仔	9 500	200
東區	7 800	4 200
南區	-	-
港島	32 700	16 500
油尖旺	13 000	50 200
深水埗	3 400	23 200
九龍城	4 200	5 700
黃大仙	1 200	-
觀塘	5 300	-
九龍	27 100	79 100
葵青	7 300	300
荃灣	29 300	11 200
屯門	1 900	8 800
元朗	-	100
北區	1 100	1 800
大埔	-	-
沙田	13 000	-
西貢	11 600	24 800
離島	-	22 300
新界	64 200	69 300
全港	124 000	164 9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臨時數字。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於2017年4月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2017》中公布確實數據。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54段提及：「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賣地計劃共有二十八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一萬九千個單位，其中二十幅是新增用地」。請詳述有關的土地及單位數量資料。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在2017年2月23日公布的2017-18年度賣地計劃共有28幅住宅用地，估計可供興建約19 000個單位。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2017-18年度賣地計劃用地的詳細資料(例如位置及面積)，載於地政總署的網站(<http://www.landsd.gov.hk/>)。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1999年實施《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並於2010年作出修訂，將個別地段的強制售賣令的申請門檻由九成業權降至八成業權。請當局按以下列表提供2015年至今獲批出強制售賣令的個案的發展詳情：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拍賣成交價(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7)

答覆：

1.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於1998年制定，並由1999年6月起實施。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如擁有地段指定的大多數不分割份數，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令，強制售賣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以進行重新發展。

自2015年以來，獲發強制售賣令的重建地盤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4000 / 2013	北九龍內地段 167及168號 B分段及餘段	九龍觀塘道 53-55A號 啟德大廈	5 713.54	2 293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	擬議重建計劃未獲批准
					-	288	-				
LDCS 5000 / 2013	九龍內地段 10532及10534號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68-70A號	843 (金巴利道 68-70A號及金巴利道 72-72C號的地盤總面積)	1 075 (LDCS 5000/2013及6000/2013合併出售)	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或體積的計算。			*	不適用	非住用 總樓面面積： 9 680.4# (合併地盤包括LDCS 5000/2013及6000/2013)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金巴利道 68-70A號及金巴利道 72-72C號 工程尚未完成
DCS 6000 / 2013	九龍內地段 10505及10564號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2-72C號			-	54 (金巴利道 68-70A號及金巴利道 72-72C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LDCS 9000 / 2013	新九龍內地段 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餘段	九龍南昌街 9及11號	795.156 (南昌街 1-19號的地盤總面積)	53.8	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或體積的計算。			*	*	非住用 總樓面面積： 1 192.7# 住用 總樓面面積： 5 963.3#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南昌街 1-19號 工程尚未完成
					-	10 (南昌街 9及11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LDCS 1000 / 2014	九龍內地段 1151號	九龍馬頭圍道 57、57A至57H、57J至57K、65至69號及庇利街 2-18號、18A及20號馬頭圍大廈	2 139.649	1 739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總樓面面積： 3 209.5# 住用 總樓面面積： 15 956.3#	工程尚未展開
					-	161	-				
LDCS 8000 / 2014	內地段 953號 B分段餘段	香港卑路乍街 34、34A及34B號及石山街 1A、1B及1C號	819.591	750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總樓面面積： 1 401.9# 住用 總樓面面積： 5 808.7#	工程尚未展開
					-	97	-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9000 / 2014	新九龍內地段 317號A分段 第1小分段 及增批部分	九龍西洋菜北街464、464A及466號及黃竹街50、52、54、54A、56及56A號	2 126.459 (西洋菜北街464、464A及466號及黃竹街50、52、54、54A、56及56A號及西洋菜北街456-462號的地盤總面積)	473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72 (西洋菜北街464、464A及466號及黃竹街50、52、54、54A、56及56A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	*	住用 總樓面面積： 15 677.960 (合併地盤)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西洋菜北街464、464A及466號及黃竹街50、52、54、54A、56及56A號及西洋菜北街456-462號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10000 / 2014	內地段 1366號 V分段餘段 及內地段 1366號 V分段 第1小分段	香港木星街17-19號	732.269 (木星街13-23號的地盤總面積)	197	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或體積的計算。	-	8 (木星街17-19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	*	非住用 總樓面面積： 704.2# 住用 總樓面面積： 6 159.8# (合併地盤)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木星街13-23號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16000 / 2014	九龍內地段 11015至 11020號	九龍德成街2A、2B、2C、2D、2E及2F號	986.1	941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48	-	@	@	@	擬議重建計劃未獲批准
LDCS 17000 / 2014	新九龍內地段 1556號 A-C分段 及餘段	九龍大埔道51-53號、55-57號、59號及61號	418.968	267	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或體積的計算。	-	24	-	*	*	非住用 總樓面面積： 622.237 住用 總樓面面積： 3 016.764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18000 / 2014	海旁地段 479號餘段 及海旁地段 484號餘段	香港干諾道西101-102號萬豐樓	687.399 (干諾道西99-103A號的地盤總面積)	309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30 (干諾道西101-102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	不適用	酒店 總樓面面積： 10 311.0#	經批准方案為酒店發展項目。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干諾道西99-103A號 工程 尚未完成
LDCS 25000 / 2014	九龍內地段 3276號	九龍界限街168、168A、168B及168C號	839.5	128.1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32	-	*	*	住用 總樓面面積： 2 009.8	工程 尚未展開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LDCS 14000/ 2015	九龍內地段 3903號餘段 及增批部分	九龍 祐滿街 15-25號 祐滿樓	1 045.728 (祐滿街 15-25號及 窩打老道 74-74C號 的地盤 總面積)	拍賣 尚未進行	3 (祐滿街 15-25號的 地積比率)	40 (祐滿街 15-25號 的住宅 單位總數)	19 943.33 (祐滿街 15-25號的 總樓面積)	@	@	@	擬議重建計劃未獲批准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祐滿街15-25號及窩打老道74-74C號

說明：

@ 沒有相關資料

* 基於保密責任，有關資料不可披露。

屋宇署「資料月報」所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市建局收回的土地、面積(公頃)與涉及開支(請列表說明)；
- (2) 目前，市建局於本年度正計劃收回的土地、面積(公頃)與涉及開支預算(請列表說明)；及
- (3) 就上述(1)及(2)收回或計劃收回的土地，重建後私營或公營房屋比例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 (1) 過去3年，市建局就11個未能以協議方式收購100%土地的重建項目進行收地，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年度內刊憲收回土地的項目	項目面積(公頃)	復歸土地後所支付的收回土地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2014-15 6個項目	九龍城道／上鄉道 (KC-007) 海壇街205至211A號 (DL-2:SSP) 杉樹街／橡樹街	總計：0.57	總計：3.106億元

年度	年度內刊憲收回土地的項目	項目面積 (公頃)	復歸土地後所支付的收回土地開支 (截至2017年2月28日)*
	(DL-3:YTM) 九龍道／僑蔭街 (DL-4:SSP) 通州街／桂林街 (DL-5:SSP) 啟明街 (DL-8:KC)		
2015-16 3個項目	福澤街／利得街 (DL-6:YTM) 新填地街／山東街 (YTM-010) 青山道／元州街 (SSP-016)	總計：0.43	總計：8,820萬元
2016-17 2個項目	恒安街 (DL-10:KT) 槐樹街 (DL-11:YTM)	總計：0.13	總計：150萬元
總計		1.13	4.003億元

* 有關收購／收回土地及相關事宜的預算總開支，2014-15年度收回的6個項目為37.930億元，2015-16年度的3個項目為30.519億元，2016-17年度的2個項目則為11.378億元。

- (2) 我們在現階段沒有2017-18年度就特定項目的收地時間表，原因是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建局收購各項目業權的進度。
- (3) 本答覆第(1)部分列出之重建項目均計劃作私營房屋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現時，閒置農地佔多少公頃？佔整體農地的百分比為何？
- (2) 政府會否推出土地閒置稅，鼓勵農地擁有人耕種。同時，若土地閒置超過2年，政府會否以《收回土地條例》將長期閒置的土地收回，發展公營房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年底，香港分別有常耕農地約698公頃及休耕農地約3 737公頃。
- (2) 政府並無計劃因為休耕農地沒有耕作農務而徵收稅項或收回土地。對於適合及已規劃作發展(包括公營房屋發展)的用地範圍內的私人土地，政府可能會收回作公共用途。

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會落實新農業政策。新農業政策的建議措施包括，由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物色和劃定農業活動價值較高的「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務求保存這些農地，並透過提供誘因，鼓勵土地業權人把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食物及衛生局聯同發展局，將於年內開展「農業優先區」的研究，物色較大面積優質農地，並探討合適政策和措施促使這些荒置農地能恢復農業用途，從而支援本地農業發展，以及改善鄉郊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公頃)為何？請列表說明。
2. 除上述土地，請當局列表交代其他土地情況(公頃)，如軍事用地、棕土、短期租約、空置政府設施、各發展商佔有土地(或私人土地)、未定用途或綜合用途或其他市區、新界閒置土地等。
3. 就上述各空置用地，政府將按甚麼比例分配作公營及私營房屋之用？
4. 當局在本年度有甚麼措施增加土地供應？所涉及的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土地	涉及土地面積 (公頃)	現況	開支預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

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2. 《基本法》第14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軍事用地的使用屬於國防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駐軍全權負責。現時由香港駐軍使用的軍事用地共有18處，總面積約2 700公頃。

至於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政府土地方面，目前全港共有逾5 000幅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土地，總面積約2 470公頃。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土地，其總面積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特別露營活動。由於全港共有逾5 000幅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土地，考慮到編製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我們無法為回覆這條提問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此外，我們亦沒有關於發展商所擁有土地總面積的統計資料。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政府一直就新界多個棕地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全面研究，目的是了解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包括棕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新界的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

3. 2016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估計，2017-18至2026-27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即公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分別為28萬個單位及18萬個單位。發展局與規劃署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房屋用地，以達成房屋供應目標。
4.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本港的房屋及其他需要，而過去幾年的努力漸見成效。短中期方面，政府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和提升發展密度，包括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的210多幅房屋用地，合共可提供超過38萬個住宅單位。中長期方面，包括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建在內的各個項目，可提供超過22萬個住宅單位。各項短中長期土地供應項目合共可提供超過60萬個住宅單位。

有關多管齊下策略的詳情及進度，已載於我們在2017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第CB(1)461/16-17(01)號文件。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6年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收集公眾對「優化海濱建議」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在九龍西投放資源研究「渡輪碼頭畔主題區」將設計擁有露天劇場的海港表演區，承辦大型盛事，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演出及餐飲服務？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規劃署已於2016年8月完成「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就各項優化海濱建議收集公眾的意見。現時，我們在九龍西優化海濱工作的重點，包括尖沙咀海濱(包括尖沙咀海濱花園及星光大道的若干部分)等項目，但並沒採用可提供海港表演區或餐飲服務的「渡輪碼頭畔主題區」概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政府表示會繼續監察於2011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包括前九龍城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擬備的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另外，本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出市建局計劃以油麻地及旺角作為試點，展開地區規劃研究，探討如何能提升該區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發展潛力。九龍西屬早期發展社區，樓宇老化嚴重，深水埗區亦舊樓林立，極需大規模市區更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會否考慮增撥人手及資源儘快於深水埗區推出類似的規劃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在2014年向政府提交「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計劃)。此後，政府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推動落實計劃中的各項建議。

為尋求更具效益和實際可行的方法解決香港樓宇老化問題，市建局計劃以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為試點，在2017年第二季展開為期兩年的地區規劃研究。有關研究將探討如何提升這些地區目前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發展潛力的方法。研究結果會作為基礎，讓市建局制訂新策略，以期於香港其他市區舊區(包括深水埗)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更新工作。

與此同時，市建局會繼續在深水埗(即市建局其中一個優先重建地區)進行市區更新工作。市建局自2001年成立至今已啟動了60個重建計劃(截至2017年2月28日)，當中約三分之一(即19個重建計劃)位於深水埗。此外，市建局亦在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下，向深水埗逾300幢樓宇業主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進行樓宇復修工作，改善樓宇狀況及居住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擁有一條連接紅磡至深水埗的西九海濱長廊，是很多九龍西居民的願望。目前西九龍海濱長廊的覆蓋距離分散在各個屋苑，未有一條完整的海濱長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未來3年西九海濱長廊會投放多少資源以連接各大分散的海濱長廊區域？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近年，隨着多項優化海濱工程陸續完工，位處九龍中部及西部，由尖沙咀碼頭至紅磡海逸豪園、位於西九文化區日後將發展為公園的西面地段，以及由大角咀凱帆軒至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海濱長廊已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發展海濱長廊亦已納入長沙灣海旁的擬建新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內。有關項目倡議者在發展海濱長廊時，需就多個範疇進行研究，包括海濱與內陸地區之間的行人連接性。

正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將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以專責團隊和專款專項的方式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就此，政府已預留5億元作初步專項撥款。我們正在與委員會探討如何善用該筆款項推展工程項目及進行研究，當中可能利用該筆專款於紅磡碼頭前方建造都市公園，以進一步伸延海濱長廊。我們暫時未能提供由上述專款資助的項目詳情。有關項目仍需與委員會詳細磋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濱事務委員會聯同發展局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4年12月24日結束。今年施政報告終於公布海濱管理局因條件尚未成熟，暫不成立，改為撥款5億港元成立海濱辦事處。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顯示，當局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其海濱，以供大眾享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可否詳細解釋擱置成立海濱辦事處的原因；
2. 當局過去3年為籌備成立海濱管理局投放了多少資源？
3. 時任署理發展局局長馬紹祥亦曾公開表示，政府並不是完全放棄成立管理局，但要條件成熟才能考慮，未來3年會否仍撥人手及資源繼續研究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聯同發展局於2013及2014年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從公眾參與活動中，我們得知社會上廣泛認同有必要以新思維推動優化海濱。然而，社會各界及公眾人士對有關建議下的各項具體建議，表達不同的意見包括支持和憂慮。對於由現況過渡至海濱管理局的進程及步伐，以至擬議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法定功能、組成、權限以至財政，均有不同看法。

參照從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不同意見，包括社會各界人士的反應，政府認為現階段以獨立法定機構形式成立具備財政及行政權力的海濱管理局的條件尚未成熟。正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將繼續伙拍委員會，以專責團隊和專項專款的方式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就此政府已預留5億元撥款。

- 2及3.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財政年度，就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及1項顧問研究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1,434,000元、3,395,000元及525,000元。有關款額並不包括海港組人員的薪酬。憑藉上述預留撥款，委員會可望開始在實際推行優化海濱項目方面累積經驗及資歷。政府將繼續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並留意是否有需要建立有效機制推動海濱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今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以專責團隊和專款專項的方式提升優化維港海濱的工作，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進一步伸延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美化周邊用地及改善海濱暢達性。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顯示，當局會繼續統籌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門間就海濱優化項目的規劃及落實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優先考慮：

1. 於九龍城區，參考前九龍城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擬備的《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配合未來中九龍幹線工程之「馬頭角海濱長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之「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及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之「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完整地連接九龍城海濱；同時，美化周邊用地如「新山道」、「新碼頭街」、「新山道」及「庇利街」成林蔭大道改善海濱的連接性；
2. 於油尖旺區，配合未來西九文化區、中九龍幹線工程之「油麻地園境平台」及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之「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進一步連接油尖旺海濱；
3. 於深水埗區，擴展連翔道海傍綜合發展區擬議的「海濱短廊」，美化周邊用地及改善擬議海濱與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西鐵南昌站等地方之間的連接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正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將繼續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以專責團隊和專項專款的方式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就此政府已預留5億元撥款。

有關提問所述三個地區的建議措施，我們的回覆如下：

1. 在九龍城區方面，位於馬頭角及土瓜灣的海濱長廊將於中九龍幹線工程及擴建海心公園項目分別完成後進一步延伸。項目倡議者將於規劃有關項目時參考《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的建議。
2. 在油尖旺區方面，現時並無計劃搬遷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該裝卸區是全港最繁忙的公眾貨物裝卸區之一，現時無法覓得適當的選址重置。
3. 在深水埗區方面，發展海濱長廊已納入長沙灣海旁的擬建新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內。有關項目倡議者在發展其用地及海濱長廊時，需就多個範疇進行研究，包括海濱與內陸地區(包括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之間的行人連接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顯示，政府會繼續推展《香港2030+》研究，包括分析公眾參與期間收集的意見及相關評估，以擬備規劃年期跨越二零二零年的全港發展策略。有研究指香港的人口正在急速老化，大概到2022年，本港五分之一人口為長者，而且香港人愈來愈長壽，所以未來的規劃應以人口結構為本，可否告知本會上述研究除了以「擴容」為主題外，會否在各方面照顧長者，以建構一個共融互助的「銀髮友善社區」，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和保障他們的福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政府現正進行名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的全港發展策略更新工作，為香港跨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為建設環境和自然環境的塑造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作為這項更新工作的主要部分，我們正於2016年10月底至2017年4月底進行公眾參與，以開放、兼容及協作的態度收集公眾意見。

為了就人口老化的社會進行規劃，《香港2030+》建議採用「長者友善」的規劃及設計概念，並促進「居家安老」，包括推動更多不同類型的住屋供長者選擇，促進在公營和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內採用「通用設計」¹，以及規劃更多空間提供長者服務，特別是長期照顧服務。《香港2030+》同時倡議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有關提供長者設施的規劃標準，務求更妥善應付我們人口老化的社會需要。

作為整體方向，《香港2030+》亦倡議將未來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土地供應增至每人3.5平方米，以及將未來的休憩用地供應由每人最少2平方米增至2.5平方米。鑑於公共空間在長者的日常生活中亦擔當重要角色，《香港2030+》建議重塑公共空間及推動在建設環境採納健康和長者友善的公共空間設計，例如物色地點以落實長者友善的公共空間改善計劃；鼓勵在政府設施和公共空間採取「通用設計」和推動「動態設計」，從而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¹ 「通用設計」是一種採納無障礙標準的設計方法，讓所有產品、環境及通訊設施盡可能適用於社會上各階層人士，不論其多元背景、年齡和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生態價值不高、公眾享用價值較低、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用作公營房屋、非牟利的老人院等非地產用途，就此，請告知：

1. 規劃署是否已開始著手跟進該建議，目前是否已有一些較有潛力發展的郊野公園土地清單，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除了上述用途，當局會否考慮把有關用地用作發展資助房屋（居屋）甚至私樓用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第117段提出社會各界應該思考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生態價值不高、公眾享用價值較低、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用作公營房屋、非牟利的老人院等非地產用途。

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並未就郊野公園進行全面評估，以物色較具發展潛力的土地。我們會繼續留意市民就此議題的討論和持份者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動建設「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開展策略研究的詳情，包括工作計劃、時間表、前期研究或招標項目、相關開支及人手；
- (2) 政府會否計劃就該平台與民間團體、業界或私人機構合作，如有，詳情為何；
- (3) 負責推展平台的項目小組會否與市民及程式開發者加強溝通，以了解用戶及開發者在使用及取得地理資訊和空間數據的需要？如會，計劃為何？
- (4) 就上年政府表示會完善現有的地理資訊系統，研究連結和整合香港的空間數據，包括架空、地面和地底的設施位置和相關資料，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發展。2016-17年該工作的進度、具體的工作、涉及的開支，以及2017-18年的工作計劃、時間表、預算開支；
- (5) 未來3年，為提升地理資訊系統開發服務的預算開支為何；未來3年將為推行此項目而聘用的合約資訊科技員工人數、職銜及開支預算為何？
- (6) 「地理資訊地圖」、「MyMapHK」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及每月活躍用戶數為何？有否檢討上述程式之成本效益及使用情況？

(7) 有否制訂措施監察提升地理資訊系統的進度及成效，以確保該系統如期於完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1至5.

為建設「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提供資訊基礎設施推動政府部門之間以至公私營機構的空間數據共享、支援各種智慧城市的應用發展，並配合創新及科技局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發展局正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完善現有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架空、地面和地底的設施位置及相關資料，並為連結和整合全港的空間數據制訂有關政策及標準。在2016-17年度，發展局就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策略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包括如何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內部及私營界別的數據開發者及用戶)保持聯繫。該研究的費用約為500萬元，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18年度完成該項研究。

現時，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提升各地理資訊系統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負責，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為此等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6.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地理資訊地圖」及「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並不時檢討這些應用程式的成效和使用量，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MyMapHK」的內置電郵地址及表格，以及與用戶舉行定期聚焦小組會議，收集用戶意見，務求不斷改善服務。由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地理資訊地圖」平均每月點擊次數約為3 840萬次，而「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的平均每月活躍使用次數約為166 400次。截至2017年2月，「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的總下載次數為159 500次。

7.

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在提升地理資訊系統方面的工作進度，會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制定資訊及通訊技術相關項目時制訂的項目質素保證機制，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去年施政報告宣佈政府將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土地，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規劃署正進行前期規劃研究，以物色有潛力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的用地。鑑於近年科研用途土地容量不足，請告知：

- (1) 前期規劃研究範圍、開支、顧問名稱、預計完成日期、會否公開報告；如未能提供，原因為何？
- (2) 蓮塘／香園圍附近擬議興建科學園和工業邨的位置和面積、用途為何？2017-18年度會否計劃諮詢本地業界意見，將其需求納入規劃？
- (3) 預計土地開發開支如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為何？
- (4) 關於此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預計開支、時間表，所需人力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規劃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地區進行前期規劃研究後，已於口岸以南物色到1幅面積約56公頃的用地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有關研究由規劃署的內部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擬議科學園及工業邨用地的資料，載於現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有關新界北的公眾參與書冊 (http://www.hk2030plus.hk/tc/your_engagement.asp?form=41)。

香港科學園公司已招標委聘顧問進行前期研究，探討有關地區是否適合發展科學園／工業邨。預計初步研究將於今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政府與香港科學園公司將根據研究結果考慮項目的未來路向，包括項目的其他元素，例如詳細設計、建築成本、時間表及業界諮詢事宜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政府會籌備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然而，河套區位處香港邊陲，以目前最接近河套區的交通運輸設施計算，往來市區需要1個小時或以上，而且交通費用高昂。就此，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河套區往來市區的交通安排，以吸引香港本地的科技企業及科技人才進駐？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為何，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是目前負責統籌把落馬洲河套區(河套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的政策局。發展局將推展有關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支援上述發展項目。為配合科技園的發展需要，政府已計劃進行下列道路改善工程：

1. 透過改善下灣村東路及落馬洲路以接駁新田公路，提供西面連接路；
2. 建造一條連接河套地區與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以路面環保運輸模式運作；以及
3. 視乎河套地區的後期發展的進度及需要，進一步研究建造一條連接擬議古洞北新發展區的道路，提供東面連接路。

落馬洲發展項目第一期主體工程包括上述第(1)及(2)項；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6-17年度已調派2名專業人員參與有關工作，作為其整體工作的一部

分。監督上述項目的工作由首長級人員負責，另有其他支援技術人員及文書人員參與工作。我們未能提供專為此項工作調配的員工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為開展有關工程，政府正在進行前期工程的設計工作，並計劃最早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前期工程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要待設計工作完成後，我們方能就河套區的發展開支提供更準確及詳盡的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分類，請列出全港私人住宅單位、工業大廈單位、商業大廈單位所佔的總土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根據規劃署編製的《香港土地用途2015》(見網址：http://www.pland.gov.hk/pland_tc/info_serv/statistic/landu.html)，截至2015年年底，全港私人住宅¹、公營房屋²、工業³及商業⁴用途分別佔地約26平方公里、16平方公里、26平方公里及4平方公里。我們並無按地區劃分的分項資料。有關統計數字是根據衛星圖像和各政府部門的相關資料編製而成，旨在顯示全港的概括土地用途模式，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且未必與法定圖則內列為住宅、工業或商業用途的土地用途地帶的範圍相符。

¹ 包括私人發展商發展的住宅用地，但不包括村屋、資助房屋和臨時房屋區。

² 包括資助房屋和臨時房屋區。

³ 包括工業用地、工業邨及貨倉和露天貯物。

⁴ 包括商業／商貿及寫字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內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及協助舊樓業主進行維修的各項計劃，請告知本會：1.在推行相關計劃時，有沒有部門反映舊樓業主面對俗稱「圍標」的合謀式定價及維修費過高的問題？如有，有關的詳情以及有沒有應對措施？2.對於不符合申請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屋宇署資助的舊樓業主或大廈法團，有那些措施可協助他們減少被「圍標」及面對維修費過高的問題？3.有沒有額外措施及人手支援舊樓業主，包括研究為舊樓業主提供維修項目估價服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1.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執行機構，即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已推行多項措施，以盡量減低在更新行動下的樓宇維修保養工程中出現圍標的機會。這些措施包括新招標安排，為業主提供一個公開公平、免受干擾的招標平台；以及提供獨立估價服務，協助業主評估投標價格是否符合市場水平。市建局和房協一直與執法機構緊密聯繫，適時通報疑涉違法的個案(不論是否包含圍標元素)。我們並未察覺到任何與更新行動有關，且包含圍標元素的檢控案件。
- 2.及3. 在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方面，市建局經總結推行更新行動及其他支援計劃的經驗後，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以加強對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的

技術支援，從而降低出現圍標的風險。在該收費計劃下，市建局為合資格的業主組織提供下述服務：

- (a) 向他們提供一套「自助工具」，指導他們組織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該等工具包括各種指引及文件範本，以協助業主組織按恰當採購程序委聘承建商進行工程及委聘顧問監督工程，亦包括其他要訣和指示；
- (b) 安排一名獨立第三方專家，向他們提供意見，包括所需進行工程的一般範疇及工程費用的預算。他們可根據專家的建議，評估工程的投標價格是否合理；以及
- (c) 設立一個電子招標平台，供他們就委聘承建商進行招標程序。通過電子招標平台邀請及接收投標意向書和發出招標文件，並在開標前把有意投標者身分保密，可望減低別有用心不良分子操控或干擾招標程序的風險。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就有關西鐵發展項目及鐵路沿線物業發展用地的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1. 仍未批出的西鐵發展項目的詳情，包括每個項目的位置、佔地面積、預計可建樓面面積、預計推出市場日期及累計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港鐵就管理項目而收取的管理費用；2. 預計未來兩年年度提供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用地情況。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尚待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資料表列如下：

位置	用地面積 (公頃) (約)	預計可建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預計推出市場日期
錦上路站	9.37 (兩期)	第1期：114 896 第2期：待定	第1期：計劃在2017-18 年度招標 第2期：待定
八鄉維修中心	23.56	待定	待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西鐵公司)的代理，推展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並收取16.5%的間接費用作為管理費。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將繼續供應私人房屋土地。2017-18年度，西鐵錦上路站第1期物業發展項目及其他由港鐵公司擁有並作實推展的項目，分別位於日出康城、黃竹坑站、何文田站及油塘通風大樓，將計劃招標，估計合共可提供約8 030個單位。2018-19年度來自鐵路物業發展項目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待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監督規劃署進行全港性棕地調查，有關開支及詳情為何？當局預計將於何時完成有關調查？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規劃署已於內部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內完成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1. 因應早前鄉議局曾公開表示，發展局曾去信鄉議局指「套丁」行為並不違法，發展局就此有何回應及跟進行動？2. 過去5年，有沒有曾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委聘任何顧問進行研究？如有，研究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3. 鑒於發展局長期將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定為工作指標，請按年份列出，過去5年，每年就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進度。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政府已清楚表明，任何人在申請興建丁屋的過程中作出虛假陳述或欺詐行為，即觸犯刑事罪行，會遭刑事檢控。我們將繼續秉承這個立場。
2. 過去5年，本局並未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委聘進行任何顧問研究。
3. 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當局表示：「繼續監察與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屋宇署共同開展，總值35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情況，以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和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就此，請告知：

- (1) 請按以下樓齡組別(20-29、30-39、40-49以及50以上)，並按所涉及的數目、地區、人口及已參予「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比率，以表列式提供相關資料；
- (2) 請提供過去3年，相關機構就「樓宇更新大行動」向業主發放津貼的情況，及相關津貼佔總維修開支的百分比情況，請按地區及以表列方式顯示；
- (3) 請提供過去3年，為防止出現「圍標」申請維修情況而每年聘請獨立核數師，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帳目進行年度審計的開支情況。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1)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1月31日，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私人樓宇按不同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私人樓宇數目 (參與更新行動的樓宇數目)						
	樓齡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578	771	(31)	981	(121)	812	(77)
東區	378	486	(18)	279	(65)	448	(133)
九龍城	351	590	(56)	525	(66)	1461	(481)
葵青	165	261	(13)	186	(48)	19	(3)
觀塘	202	294	(24)	245	(67)	170	(59)
北區	467	105	(0)	146	(5)	218	(11)
離島	508	478	(0)	56	(0)	52	(0)
西貢	845	972	(0)	186	(0)	69	(0)
深水埗	316	388	(30)	422	(77)	889	(442)
沙田	614	595	(4)	107	(6)	29	(0)
南區	815	866	(6)	378	(11)	456	(21)
大埔	1013	886	(2)	96	(22)	30	(7)
荃灣	243	172	(4)	214	(52)	160	(86)
屯門	457	356	(5)	89	(13)	11	(0)
灣仔	368	457	(15)	544	(66)	894	(100)
黃大仙	72	60	(3)	178	(25)	149	(14)
油尖旺	353	472	(33)	651	(149)	1410	(445)
元朗	2562	1066	(44)	174	(69)	82	(2)
總計	10 307	9 275	(288)	5 457	(862)	7 359	(1881)

(*註：參與更新行動的樓宇，樓齡必須為30年或以上。)

我們沒有按人口分布計算的分項數字。

- (2) 在更新行動下向業主發放津貼，可能歷時數年，視乎有關工程進度而定。自更新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7年1月31日，共有135 538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1.96億元。我們沒有有關津貼按年及按地區分布佔總維修開支的百分比的分項數字。
- (3) 在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房協及市建局聘請獨立核數師為更新行動的帳目進行年度審計涉及的總開支為283,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有關增加短、中、長期行政目標，請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格式提供由2012-2017年有關政府改變土地用途事項：

年度	區域 (以 區議會 行政區 劃分)	位置	面積 (公頃)	原有 用途	(擬) 更改 用途	諮詢 進度	計劃 總開支	(預計) 更改土地 用途日期

b) 請以下表格式提供由2012-2017年有關發展郊野公園或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用地的研究支出(或預算支出)

年度	區域 (以 區議會 行政區 劃分)	位置	面積 (公頃)	負責 部門	合作 部門 (如有)	計劃 總開支	環境 評估 支出	諮詢 支出	行政 支出	法律 支出	人手 支出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a)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通過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到合共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如能及時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可於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提供當中大部分用地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¹。政府亦於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當中已劃作／正進行改劃程序，而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的用地截至2013年年底共有42幅(合共可提供約4萬個單位，當中逾六成為公營房屋)。

截至2017年2月底，上述合共約19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中，有94幅已劃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估計合共可提供約115 000個住宅單位(約68 4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及46 600個私人住宅單位)。另外20幅用地已開展法定改劃程序，估計完成後合共可提供約10 800個住宅單位(約8 6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及2 200個為私人住宅單位)。上述94幅及20幅用地的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地區	位置	用地數目	預計單位數目	
			公營	私營
已完成改劃的用地				
南區	鴨脷洲、赤柱和壽臣山	3	-	1 660
九龍城	馬頭角和何文田	2	420	910
觀塘	觀塘、茶果嶺、油塘和鯉魚門	7	2 600	3 000
深水埗	大窩坪、荔枝角和長沙灣	3	810	1 450
葵青	青衣	3	2 800	890
荃灣	荃灣和深井	6	960	3 730
沙田	沙田新市鎮、火炭、大圍和馬鞍山	18	22 810	3 330
大埔	白石角、汀角和大埔新市鎮	13	8 050	7 890
北區	粉嶺／上水、皇后山和古洞南	6	17 650	1 940
屯門	屯門新市鎮和掃管笏	18	3 210	10 000
元朗	元朗新市鎮、東頭、屏山和錦田北	7	5 430	3 740
離島	東涌、坪洲和梅窩	3	1 760	20
西貢	安達臣道石礦場、清水灣和西貢	5	1 900	8 000
總計		94	68 400	46 600

¹ 有關該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政府已在2015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CB(1)407/14-15(01)號文件的附件D向公眾發布。

地區	位置	用地 數目	預計單位數目	
			公營	私營
正進行改劃程序的用地				
中西區	堅尼地城	2	2 340	-
東區	柴灣和北角	2	960	-
南區	赤柱 ²	1	-	-
灣仔	皇后大道東和堅尼地道	1	-	310
油尖旺	旺角和大角咀	3	-	310
九龍城	九龍塘	1	-	680
觀塘	牛頭角、油塘和鯉魚門	4	3 900	500
葵青	葵涌	3	840	400
沙田	沙田新市鎮	1	560	-
大埔	大埔新市鎮 ³	2	-	-
總計		20	8 600	2 200

透過持續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加上進一步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預計有額外26幅用地，如能及時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當中大部分可於2019-20年度至2023-24年度未來5年間撥作房屋發展用途，可興建超過6萬個單位(超過八成為公營房屋)⁴。

待個別用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我們會根據慣例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將改劃建議呈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b)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第117段提出社會各界應該思考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生態價值不高、公眾享用價值較低、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用作公營房屋、非牟利的老人院等非地產用途。

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並未就郊野公園進行全面評估，以物色較具發展潛力的土地。我們會繼續留意市民就此議題的討論和持份者的建議。我們沒有就此議題進行研究的預算。

- 完 -

² 2015年2月27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決定不把赤柱黃麻角道以東的「綠化地帶」用地改劃作私人房屋發展。因此，相關的圖則修訂項目並無在憲報公布。該用地已計入上表的用地數目，但並無計入預計單位數目。

³ 城規會考慮過有關的申述後，決定回復大埔兩幅擬議住宅用地(即那打素醫院以西和鳳園附近的用地)的用途地帶，分別還原為「綠化地帶」，以及「綠化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為順應申述而建議作出的修訂，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於2015年3月13日在憲報公布。該兩幅用地已計入上表的用地數目，但並無計入預計單位數目。

⁴ 有關該26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政府已在2017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CB(1)461/16-17(01)號文件的附件F向公眾發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有關資助業主參與市建局「招標妥」計劃，請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格式提供有關曾使用「招標妥」的個案數字及開支

年份	區域 (以區議會 行政區 劃分)	法團數目	行政支出	顧問支出	人手支出
2014-15					
2015-16					
2016-17					

b) 請以下表格式提供使用「招標妥」的個案數字及開支估計

年份	區域 (以區議會 行政區 劃分)	法團數目	行政支出	顧問支出	人手支出
2017-18 (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的收費服務。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

截至2017年2月22日，該計劃合共接獲48宗有效申請，當中39宗已獲批准。根據市建局提供的資料，獲批個案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獲批個案數目
中西區	1
東區	6
九龍城	8
葵青	0
觀塘	3
北區	1
離島	0
西貢	0
深水埗	1
沙田	1
南區	3
大埔	1
荃灣	0
屯門	2
灣仔	6
黃大仙	1
油尖旺	5
元朗	0
總計	39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惟實際開支將視乎參與計劃樓宇的數目及種類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有關統籌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請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格式回覆有關解放軍碼頭下列開支

年份	營運開支	保養開支	保安開支	人手支出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預算)				

b) 請回覆解放軍碼頭的開放時間表及詳情

c) 請以下表格式回覆有關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下列開支

年份	場地 使用率	營運開支	保養開支	保安開支	人手支出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 a) 在中區軍用碼頭(軍用碼頭)尚未交予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軍)前，地政總署負責該用地的日常管理。有關開支約為每年175,000元，當中主要為僱用保安服務。而保養及維修的開支則約為每年100,000元。
- b) 政府計劃於完成建造工程及一切所需程序後，把軍用碼頭交予駐軍。碼頭的建造工程項目亦已於2013年大致完成。將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的法定規劃程序，於2014年受到司法覆核，有關司法覆核程序到現時尚未完結。因此，該用地尚未交予駐軍，而我們亦沒有關於用地開放時間的資料。
- c) 政府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承租人，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營運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以短期方式舉辦活動。在海濱事務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支持下，有關臨時用途將延長至2020年5月。政府並無承租人相關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直至2017年2月底，現時香港鄉郊式發展土地業權持有人分佈，按個人(只限原居民)、個人(非原居民)、法人、政府、其他，分類列出各佔的土地公頃。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並沒有就全港法定圖則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私人土地的擁有人身分，按問題所指分類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分佈，現時全港祖堂地總面積(以平方米計及用地圖方式顯示)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祖堂地」一般是指以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持有、受《新界條例》管轄的私人土地。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並沒有就全港私人土地的擁有人身分是否屬於「祖／堂」編製地區分布及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曾指出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需時很久。過去兩年有否於這方面進行改善？最新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屋宇署一直積極推行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上述審計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的政府覆文已於 2015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c/minutes/pac_gm_63a_64-c.pdf)，而進度報告亦已於 2016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詳載了屋宇署為加強對僭建物執法所推行的改善措施。

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曾指出需時很久才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警告通知。過去兩年有否於這方面進行改善？最新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屋宇署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加強監察警告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進度。就此，屋宇署正更新資訊系統，使土地註冊處有關警告通知註冊的電腦資料可以自動上載至系統中，以便屋宇署監察新發出的警告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進度。

至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指出有 1 132 份警告通知尚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在 2017 年 1 月底，當中有 569 份已完成註冊。屋宇署會盡快為餘下 563 份警告通知安排註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請問現時的方法是否存在漏洞？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樓宇滲水成因複雜，當中常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在處理滲水舉報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包括濕度水平監測、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如有需要，聯辦處人員會收集滲水位置的批盪或滲水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分析。然而，有些個案經進行多種可行的測試後，仍無法確立滲水源頭，尤其是那些涉及不明顯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

自 2014 年 10 月起，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以期提升聯辦處的工作。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此外，該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制訂技術指引，供聯辦處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至今，按年計，每年收到多少宗懷疑承建商違規個案？有多少宗需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或相關機構跟進？若有，每宗轉介個案詳情（包括日期、接收轉介的執法部門或機構、以及結果）為何？屋宇署又有否任何行政或其他支援措施，協助小業主配合兩項計劃？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 6 月實施以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處理 44 宗涉及承建商的懷疑違規個案，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並無這類個案。該 44 宗個案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2	0
2013	2
2014	6
2015	15
2016	21
總數	44

屋宇署已對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或作出紀律行動。至今，4 宗個案涉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已被定罪，最高罰款額為 6,000 元。屋宇署亦正考慮向被定罪的承建商作出紀律行動。除上述 4 宗個案外，屋宇署在 2016 年向警方轉介 1 宗

懷疑涉及使用虛假文書的個案，但後來警方因證據不足而沒有進一步行動。

屋宇署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並實施其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責任和進行一般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這些計劃和措施包括：

- (a) 由房協和市建局管理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支付由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訂明檢驗的費用，以及就委任服務提供者向業主提供標準招標文件及服務協議；
- (b) 其他支援計劃，包括由市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訂明樓宇修葺；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自願或強制進行的樓宇或斜坡修葺、消防裝置、升降機、電力裝置及煤氣豎管的保養和改善及清拆僭建物等工程，提供低息貸款；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特別照顧長者業主的需要；以及「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對進行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的業主加強技術支援；
- (c) 屋宇署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房協及市建局舉辦地區簡介會，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相關規定及上述支援計劃詳情的認識；
- (d) 編製有用和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及新的《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以教育公眾如何辨識強制驗窗計劃下須要修葺的常見欠妥情況；
- (e)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
- (f) 通過與樓宇業主、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針對大型違例招牌，於 2016-17 年度進行了多少次視察？進行清拆行動及檢控的數字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請詳細列出當局未來針對大型違例招牌問題將會作出的行動。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另行備存巡查違例招牌的統計數字。在 2016 年，就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有 719 張，已拆除／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1 153 個，以及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有 1 566 個。屋宇署並向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招牌擁有人提出了 33 宗檢控。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 3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6-17 年度，招牌監管小組的開支約為 3,200 萬元。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違例招牌，尤其會繼續實施招牌檢核計劃、推廣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豎設小型招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公眾對樓宇安全的關注，以及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930/15-16(04)號文件。就執法行動而言，屋宇署預計會在 2017-18 年度發出 750 張清拆令，拆除／檢核 950 個違例招牌，以及拆除／修葺 1 200 個危險／棄置招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違例建築物，在過去五年分別進行多少次視察、清拆行動及檢控？所涉及開支為何？針對有關問題，當局在未來會有甚麼詳細行動？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本署沒有另行備存巡查僭建物的統計數字。關於本署在過去 5 年對僭建物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中處理市民舉報的數目、發出清拆令的數目，以及對沒有遵從清拆令個案提出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經處理的僭建物 舉報數目 ⁽¹⁾	發出清拆令 的數目 ⁽¹⁾	提出檢控 的宗數 ⁽¹⁾
2012	44 562	12 292	2 104
2013	44 512	12 005	2 513
2014	41 146	11 816	2 532
2015	39 281	12 918	3 030
2016	36 461	12 901	3 362

註(1)：有關數字未必與其他欄目的數字對應。

在 2016-17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與僭建物相關的樓宇安全事項。本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本署會繼續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在社會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滲水問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1)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經處理、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2) 在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中，一般的跟進工作為何？3) 去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為何？4) 過去三年，政府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5) 用於檢查滲水源頭的設備佔聯合辦事處開支的比例；以及過去 3 年，用於添置新型設備以增加成功尋獲滲水源頭機會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1)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4	2015	2016
接獲的舉報	27 896	29 617	36 376
已處理的舉報 ⁽¹⁾	22 056	25 093	29 148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0 961	12 000	13 196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095	13 093	15 952
已找出源頭的個案 ⁽¹⁾	4 816	4 679	6 846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¹⁾	74	64	55

註⁽¹⁾：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²⁾：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 2) 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聯辦處會通知作出滲水舉報的人士，並保留調查資料以作參考。倘若滲水情況惡化或出現有助調查的新資料，有關人士可聯絡聯辦處。
- 3) 在 2016 年，聯辦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對與滲水源頭有關的樓宇業主提出 95 宗檢控，當中 68 宗被定罪。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進行聆訊的時間有差距，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
- 4) 過去 3 年，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屋宇署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29	31	32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28	30	31 (預算)

食環署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調查人員數目	219	219	220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72.1	80.7	86.4 (預算)

- 5) 聯辦處委聘的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調查滲水源頭，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向舊樓業主提供協助的其他計劃的工作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6-17 年度，該等工作的詳情、成效為何？
2. 2017-18 年度，針對「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防止大廈維修工程出現「圍標」問題的措施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1. 在 2016 年，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目標樓宇數目	500	5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	5 571	86 280
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數目	8 281	151 772
發出警告信數目	8 846	24 772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1)	-	878
提出檢控的數目	30	0

註⁽¹⁾：不適用於強制驗樓計劃。

為協助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希望獲得資助的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提供貸款，以便

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修復或改善其樓宇及／或私人斜坡的安全。在 2016 年，屋宇署批准 1 016 宗申請，總資助額為 7,110 萬元。該計劃合共惠及 266 幢樓宇。

除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外，亦有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管理的其他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便進行修葺及維修工程，包括由市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樓宇修葺；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特別照顧長者業主的需要；由市建局管理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對進行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的物業業主加強技術支援；以及由房協和市建局管理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支付由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訂明檢驗的費用，以及就委任服務提供者向業主提供標準招標文件及服務協議。

2.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當中，屋宇署會加強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強制驗樓通知及／或強制驗窗通知的業主的執法行動。屋宇署亦會繼續抽查強制驗樓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工作，並對專業上行為失當或疏忽採取檢控及／或紀律行動。屋宇署亦將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並與民政事務總署、房協及市建局合作，向業主提供支援以鼓勵他們遵從法定通知。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將繼續由強制驗樓組現有的 12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強制驗樓組的預算開支為 1.18 億元。與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由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執行，並由屋宇署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與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市建局及房協）一直與社會各界合作，打擊樓宇修葺和維修工程的「圍標」問題。此外，為鼓勵和協助更多物業業主獲得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所需的技術支援，政府已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建議預留 3 億元的撥款，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目的是鼓勵更多業主參加計劃，以期令該計劃有一定數目的參加者；此舉除了可培養進行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最佳作業方式外，亦有助減少圍標集團干擾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市場的空間。在未來 5 年，此計劃預計會惠及約 4 500 幢樓宇的業主。

屋宇署如發現任何懷疑涉及「圍標」或其他違法活動的個案，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 至 17 年度屋宇署獲增加 86 個職位，包括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便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而這 86 個職位中，40 個負責進行針對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11 個負責加快審批新建築圖則申請；29 個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其餘 6 個設於署內各組／小組，就相關範疇的工作加強行政及文書方面的支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7/18 年度淨增加的 55 個職位是否涉及上述範疇的工作？
- b. 雖然 2016/17 年度增加了人手及預算，但在「審批建築圖則」工作上，2016 年的實際達標率非但沒有提高，更較 2015 年的實際達標還低，其原因為何？
- c. 2016/17 年度增加了人手及預算後，當局在「針對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及「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方面有何改進？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 a. 2017-18 年度，屋宇署淨增加的 55 個職位涉及開設 56 個非首長級職位，並由 1 個有時限技術職位於期限屆滿時抵銷。

在將開設的 56 個職位當中，54 個會負責加強工業樓宇的執法行動以改善消防安全，以及加強非工業樓宇的樓宇安全；兩個會負責審批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相關圖則、展開工程同意書及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以及相關事宜。

- b. 建築圖則審批時間超出 60 日（新呈交）或 30 日（再次呈交）的個案，涉及下述情況：屋宇署已完成審查建築圖則，並認為申請人只須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申請便可獲得批准。在這情況下，屋宇署會准許申請人在訂明目標日期後，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這簡化審批申請的做法廣為業界接受，較在訂明目標日期前拒絕有關申請，令屋宇署和申請人需付出額外時間和心力，重啟整個審批程序的做法更可取。2016 年有關個案較 2015 年為多，是由於屋宇署審批的建築圖則總數（由 2015 年的 18 458 增至 2016 年的 18 723）以及採用上述便利做法的申請人均有所增加。
- c. 屋宇署在 2016-17 年度獲得新增資源後，已加快處理清拆令及完成大規模行動。與 2015 年的服務表現相比，拆除的僭建物由 24 362 個增至 26 430 個，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由 3 030 宗增至 3 362 宗，以及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由 207 個增至 254 個。

2016-17 年度，編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增設職位，主要是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實際人手並無增加。儘管如此，聯辦處正推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提升處理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成效，包括提升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適時處理個案、改善記錄保存及存檔系統、加強監察外判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繼續進行檢視最新技術方法的顧問研究，以更有效地查證滲水源頭，以及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培養樓宇業主對樓宇保養和維修責任的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招牌監管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與 15/16 比較，16/17 年度在招牌監管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有何變化？
- b. 當局估計現時全港招牌數量為何？而按當局的紀錄，依照《建築物條例》申請搭建、透過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登記，以及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登記的招牌數量分別為何？
- c. 現時尚有多少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和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請按文書類別，分別列明到期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法定命令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 a.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涉及的人員數目及開支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招牌監管小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35	35
開支 (百萬元)	30.2	32 (預算)

- b. 屋宇署 2011 年的清點行動結果顯示，全港約有 12 萬個招牌，大部分屬違例招牌。截至 2016 年年底，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屋宇署接獲 20 175 份與豎設、改建及拆除招牌相關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至於招牌檢核計劃，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214 個。屋宇署沒有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而豎設的招牌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c. 對於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 條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至於違例招牌，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發出清拆令。截至 2016 年年底，有 268 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和 1 282 張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這些未獲遵從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及清拆令，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

逾期時間	「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數目	清拆令數目
少於 1 年	231	608
1 至 3 年	37	438
4 至 6 年	0	168
7 至 9 年	0	64
10 年或以上	0	4
總數	268	1 2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是為希望獲得資助的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提供貸款，以便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修復或改善其樓宇及／或私人斜坡的安全。過去三年，該貸款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涉及的資助總額、受惠的大廈數目、由申請至貸款發放一般需時若干、申請被拒絕的數目及拒絕原因一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過去 3 年，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准的申請數目、獲批准的資助總額，以及受惠的大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資助總額(百萬元)	受惠的大廈數目
2014	1 827	1 516	117.6	242
2015	1 246	722	42.8	222
2016	998	1 016	71.1	266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是按工程進度及所呈交的相關證明書，發放獲批准的貸款予申請人。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由申請至發放貸款平均需時分別約為 13 個月、11 個月及 8 個月。

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申請被拒絕的數目分別為 3 宗、32 宗及 8 宗，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沒有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本綱領指標提及：「二零一七年的預算經考慮工作優次而作調整。資源將會重新調配，對不遵從通知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加強支援業主以協助遵從通知，以及加強規管服務提供者」。為此，署方預算 2017 年度計劃發出的強制驗樓及驗窗的通知會比以往大幅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工作優次作調整的詳情為何？
- (2) 資源將會重新調配的詳情為何？
- (3) 過去兩年，不遵從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的數字及執法情況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 (1)及(2) 在 2017 年，屋宇署有關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優先工作，是處理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而非揀選新的目標樓宇。就此，屋宇署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提出檢控。屋宇署亦將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並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向業主提供支援以鼓勵他們遵從法定通知。此外，屋宇署將加強抽查並提升針對不當行為的檢控或紀律行動，以加強規管服務提供者。

在 2017-18 年度，兩個計劃將繼續由強制驗樓組現有的 12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支援人員執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就重新調配資源方面提供細節。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撤銷的強制驗樓通知和強制驗窗通知分別為 38 184 張和 167 839 張，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兩者分別減至 35 474 張和 102 347 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12 500 封警告信，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30 宗，並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38 500 封警告信和逾 1 7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及本年度，有關顧問研究的人手及開支分布是多少？有關顧問研究的詳情及完成時間如何？
- b. 過去三年，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收到投訴數字是多少？平均處理每宗投訴時間是多少？有關人手及開支分布是多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屋宇署於 2014 年 10 月委聘顧問公司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該研究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使用。該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完成，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

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過去 3 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0.3	0.5	0.8 (預算)

聯辦處人員監察和督導顧問公司的工作，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

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2. 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分別為 27 896 宗、29 617 宗及 36 376 宗。聯辦處並無就處理這些個案的平均時間編製統計數字。調查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

屋宇署及食環署就合組的聯辦處的運作，過去 3 年的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屋宇署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29	31	32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28	30	31 (預算)

食環署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調查人員數目	219	219	220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72.1	80.7	86.4 (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在 80 幢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

請問：

過去三年成功清除的僭建物分別為多少？

今年度為此項目預留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分別清拆了 22 866、24 362 及 26 430 個僭建物。屋宇署沒有就清拆位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編製統計數字。

在 2016-17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第 72 頁提及二零一六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減少，是由於重新調配資源與消防處展開特別聯合行動，巡查全港迷你倉。惟翻查 2016 年財政預算案資料，屋宇署預計會於 2016 年度發出 5100 張消防安全提示，而實際數字則為 3676 張。

請屋宇署告知本會：

- (1) 署方在調配人力資源至上述行動時有否評估對其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影響。
- (2) 署方共從正常巡查編制中調配多少名人員至上述聯合行動。
- (3) 按十八區劃分，2016 年針對迷你倉發出的修葺令／勘測令的數字為何；有多少已完成修葺／勘測。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目的，是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消防處和屋宇署會就有關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關於重新調配資源展開特別聯合行動，巡查全港迷你倉，屋宇署已評估和考慮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整體執法進度的影響。

- (2) 自 2016 年 6 月起，屋宇署已調配 4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就全港迷你倉展開特別聯合行動。
- (3) 在 2016 年的特別聯合行動，屋宇署就迷你倉發出的清拆令和修葺令*，以及已獲遵從的命令，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命令數目		已遵從／撤銷的命令數目	
	清拆令	修葺令	清拆令	修葺令
中西區	2	2	0	0
東區	52	52	4	4
南區	19	19	0	0
油尖旺	17	17	0	0
深水埗	35	35	0	0
九龍城	21	21	0	0
黃大仙	38	38	0	0
觀塘	61	61	1	1
荃灣	23	23	0	0
屯門	1	1	0	0
葵青	36	36	0	0
總數	305	305	5	5

註*：屋宇署仍在發出有關命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第 72 頁提及 2017 年的預算巡查分間單位數目減少，是由於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減少。

請屋宇署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上述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於 2015、2016 及 2017 年各區的數字及變化為何。
- (2)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均不足 10%，屋宇署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久未糾正的分間單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 (1) 屋宇署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2015 及 2016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2015	2016
中西區	6	16
灣仔	16	0
東區	11	0
南區	3	1
黃大仙	5	3
觀塘	4	6

地區	2015	2016
油尖旺	45	6
深水埗	13	21
九龍城	34	17
北區	13	7
沙田	2	3
大埔	9	5
西貢	0	0
荃灣	12	4
屯門	7	5
元朗	22	3
葵青	8	3
總數	210	100

2017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揀選工作仍在進行，現時未有按地區分布的目標樓宇數目。

- (2) 當查明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須予以取締僭建物，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有關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至於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屋宇署亦會向業主發出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要求中止有關住用用途。如命令未獲遵從，屋宇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並考慮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往多年，屋宇署一直把查證樓宇滲水源頭工作列為需特別留意事項，惟屋宇署及其與食環署聯合負責的滲水辦公室，工作成效之差，長期被市民詬病；審計署衡工量值審計亦列舉大堆行政失當問題。屋宇署長可否告知本會：

- 1) 新財政年度，有何政策及措施，因應審計報告及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建議改善滲水辦工作效率、成效及確保署方及滲水辦在查證滲水源頭方面工作的開支用得其所，物有所值？
- 2) 上述工作預計需多少開支及人力資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1) 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已落實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提升處理樓宇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成效，包括提升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適時處理個案、改善記錄保存及存檔系統、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繼續進行檢視最新技術方法的顧問研究，以更有效地查證滲水源頭，以及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培養樓宇業主對樓宇保養和維修責任的意識。聯辦處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聯辦處亦在可行範圍內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相關建議。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落實進度。
- 2) 在 2017-18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食環署

調查人員數目	220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94 (預算)

屋宇署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33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30 (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鑑於屋宇署及滲水辦查證樓宇滲水源頭工作，開支大、成效差，公共屋邨住戶、私人屋苑業主無不怨聲載道。2017-2018 年度屋宇署再次列「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為署方特別留意事項。就此，署長可否告知本會：

1. 新財政年度，有何政策及措施，收集市民對署方及滲水辦工作的批評及意見，從而改善工作成效？
2. 去年，本人曾與所屬選區範圍內大型私人屋苑麗港城，聯同當區區議員邀請滲水辦官員出席樓宇滲水座談會，居民反應熱烈座無虛席。

席間，市民踴躍就滲水辦工作差強人意個案，反映意見，要求跟進。類似活動有助促進署方、滲水辦及受滲水滋擾住戶直接溝通，聽取市民意見。

新財政年度，署方和滲水辦有否預留人手、資源，應各區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邀請，出席／參與類似的樓宇滲水座談會？如有，詳情為何，相關工作涉多少開支及人力資源？如沒有，原因為何？可否研究預設人手，積極派員出席各樓宇滲水座談會講解滲水辦工作？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歡迎市民提出意見和建議，以期提升工作成效。市民可透過政府熱線 1823、電郵、信件等向聯辦處提供意見和建議。

聯辦處人員一向有出席會議和座談會，與樓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討論滲水問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而在新財政年度，他們亦會繼續有關工作。我們無法單就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目前亦無計劃單為有關工作撥備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指將在新財政年度「完成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並會「更新滲水調查測試方法指引」，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顧問研究，至今耗用多少開支？
2. 研究所得新技術，預計在 2017-2018 及往後財政年度，對部門開支及人手，有何影響？
3. 據悉，署方及滲水辦，成功查證樓宇滲水源頭該工作成功率僅約 40%，採用上述研究所得新技術後，預計查證滲水源頭工作成功率將提升多少？
4. 上述研究包括哪些「最新技術方法」？
5. 更新滲水調查測試方法指引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方法，並正就這些方法進行實地測試，以作評估。有關研究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建議，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處理滲水舉報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使用。該研究預計在本年完成，現階段很難評估任何測試方法對聯辦處在開支及人手方面的影響，亦很難預計查證滲水源頭的成功率。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有關研究的累積開支約 160 萬元。我們無法單就更新滲水調查測試方法指引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滲水辦每年查證多少宗滲水投訴個案、平均每宗個案查證開支、查證時間、成功及未能查證個案數字為何？

新財政年度，預算查證樓宇滲水個案數目、每宗平均開支及查證時間為何？與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和調查結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4	2015	2016
接獲的舉報	27 896	29 617	36 376
已處理的舉報 ⁽¹⁾	22 056	25 093	29 148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0 961	12 000	13 196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095	13 093	15 952
- 找出滲水源頭	4 816	4 679	6 846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2 133	3 494	3 721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146	4 920	5 385

註⁽¹⁾：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²⁾：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7 年將會調查的樓宇滲水個案數目，有關數目視乎所接獲的舉報數目而定。

聯辦處並無就處理滲水舉報的平均開支及所需時間編製統計數字。調查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因此，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7 年每宗個案的平均開支及所需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滲水辦沿用至今的色粉測試滲水源頭方法，一直被批評為擾民及低成效的「落後」測試方法。市民經常致電本人辦事處，詢問可否直接要求滲水辦，改用坊間私營測檢屋宇滲水公證公司，主要採用的紅外線檢測方法。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向滲水辦投訴滲水滋擾的市民，可否要求滲水辦，將其個案直外判予用紅外線測檢的私人檢測公司，免費時失事？如可以，手續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在處理滲水舉報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在外判顧問公司的協助下，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包括濕度水平監測、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屋宇署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以探討更有效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調查方法。近年，聯辦處委聘的外判顧問公司已以試用形式使用新儀器，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以助追查複雜個案的滲水源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 財政年度，滲水辦預撥多少開支，外判滲水辦未能成功查證滲水源頭的個案，予私人滲水檢測顧問公司？預算外判工作宗數為何？

上述開支與個案數字與前 3 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本財政年度，署方完成查證樓宇滲水源頭最新技術方法顧問研究後，會否有助減少外判個案？如會，預算可節省多少外判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把在初步調查階段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轉介外判顧問公司，以進行專業調查。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7-18 年度的個案數目。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a)	2015-16 年度 (b)	2016-17 年度 (c)	2017-18 年度 (d)	變幅 (%)		
				(d)-(a)	(d)-(b)	(d)-(c)
2,800 萬	3,000 萬	3,100 萬 (預算)	3,000 萬 (預算)	+7%	0%	-3%

關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的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顧問研究，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方法，並正就這些方法進行實地測試，以作評估。待完成後，該研究會就最適合的方法作出建議，供聯辦處作處理滲水舉報之用。有關研究預計在本年完成，現階段難以評估可節省多少外判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2017 財政年度，屋宇署及滲水辦錄得多少宗市民向申訴專員公署、各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投訴，不滿其樓宇滲水查證工作個案？署方收到投訴後如何跟進？

2017-2018 財政年度署方有否預留人手，記錄及跟進上述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在 2016-17 年度，申訴專員公署接獲涉及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樓宇滲水」投訴個案宗數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屋宇署	71
食環署	83

屋宇署及食環署沒有就向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提出對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工作的投訴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樓宇滲水成因複雜，當中常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由屋宇署和食環署合組的聯辦處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包括濕度水平監測、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如有需要，聯辦處人員會收集滲水位置的

批盪或滲水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分析。然而，有些個案經進行多種可行的測試後，仍無法確立滲水源頭，尤其是那些涉及不明顯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在接獲有關滲水調查結果的投訴後，聯辦處會全面覆檢個案，核實是否已恰當地進行所有可行的測試。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聯辦處會記錄所有調查資料，並通知投訴人，倘若滲水情況惡化或出現有助進一步調查的新資料，投訴人可聯絡聯辦處。

聯辦處處理投訴，屬於他們處理滲水舉報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處理這些投訴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財政年度內屋宇署會增加 55 個職位。有關職位的編制，當中涉及所需開支多少？在關於工業樓宇執法行動方面有何加強的措施；若會加強巡查行動，相較於過去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這 55 個將於 2017-18 年度在屋宇署開設的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3,120.741 萬元。

在工業樓宇的建築違規之處中，屋宇署尤其關注與非法住用用途有關的重大安全風險。為此，屋宇署除了處理工業樓宇內非法住用處所（包括分間單位）的舉報外，還會加強執法行動，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取締該等處所。當屋宇署確定該等處所後，便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如有關命令未獲遵從，屋宇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並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在 2017 年，屋宇署會對 20 幢工業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針對非法住用處所採取執法行動。巡查處所的工作由屋宇署人員進行，屬他們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沒有就有關具體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繼續實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的僭建物修訂執法政策，以及處理市民有關僭建物的舉報。

有關對僭建物執法政策的實施進展如何，包括處理和尚待處理的僭建物數字；自實施政策以來涉及僭建事宜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自 2011 年起拆除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拆除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
2011	17 879
2012	13 581
2013	14 972
2014	22 866
2015	24 362
2016	26 430
2017 (預算)	28 000

在 2016-17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6 年 12 月指出，由於屋宇署延遲就部分未有按清拆命令拆卸建築物的單位「釘契」，或會因此損害準買家及按揭機構的知情權，及令準買家的利益受損。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清拆命令發出的時間劃分，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遵行命令，而又未有「釘契」的個案；
- 2) 有何措施改善因延遲「釘契」影響準買家及按揭機構的知情權，及令準買家的利益受損的情況？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 1) 有關尚未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清拆令，屋宇署並無編製統計數字。
- 2) 屋宇署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加強監察清拆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進度。就此，屋宇署正更新資訊系統，使土地註冊處有關清拆令註冊的電腦資料可以自動上載至系統中，以便屋宇署監察新發出的清拆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進度。

至於較早前發出但尚未註冊的命令，屋宇署已修訂內部指引，要求人員在跟進有關命令的遵辦情況時，為有關命令即時安排註冊。此外，屋宇署最近已修訂其網頁，提醒公眾部分較早前發出的清拆令可能仍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使處所沒有清拆令，亦不代表有關處所沒有僭建物。樓宇準買家應就其擬購入的物業進行視察及於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或經屋宇署的「百樓圖網」查閱相關批准圖則及小型工程記錄，以確定物業是否有僭建物，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物業沒有僭建物。樓宇準買家亦可向樓宇賣方索取有關資料或向屋宇署查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提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管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 2 年，按行政區域劃分，每年完成的勘察的屋宇數目、就已勘察屋宇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清拆令已獲得遵從？
- 2) 按區議會行政區域劃分，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數目及首輪取締目標的數目分別為何？2017-18 年度在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方面有何工作計劃？
- 3) 過去 2 年，在取締目標下的屋宇，有多少需要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署方就未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 4) 2017-18 年度，因應有關綱領的工作計劃詳情、用於實施該等工作計劃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5) 根據屋宇署資料，署方就 2014 年、2015 年未有就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業主提出任何檢控，請告知本委員會，署方有沒有計劃就這批個案進行執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 1) - 4) 2015 年及 2016 年，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而需要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出的清拆令、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個案及定罪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按新界行政區表列如下：

2015 年

地區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發出的清拆令 ⁽¹⁾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 ⁽¹⁾	提出檢控的個案 ⁽¹⁾	定罪的個案 ⁽¹⁾
離島	642	15	11	3	0	0
葵青	0	0	0	0	0	0
北區	1 037	59	5	0	0	0
西貢	1 030	118	20	1	0	0
沙田	342	20	18	0	0	0
大埔	976	107	23	6	0	0
荃灣	192	12	1	0	0	0
屯門	645	78	53	8	1	1
元朗	410	25	18	0	0	0
總數	5 274	434	149⁽²⁾	18	1	1

2016 年

地區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發出的清拆令 ⁽¹⁾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 ⁽¹⁾	提出檢控的個案 ⁽¹⁾	定罪的個案 ⁽¹⁾
離島	92	3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北區	1 996	217	11	0	0	0
西貢	553	100	0	0	0	0
沙田	299	14	0	0	0	0
大埔	600	102	0	0	0	0
荃灣	147	28	0	0	0	0
屯門	440	26	0	0	0	0
元朗	310	87	16	0	0	0
總數	4 437	577	27⁽²⁾	0	0	0

註⁽¹⁾：跟進工作仍正進行，有關數目或會增加。

註⁽²⁾：2015 年的 149 張清拆令涉及 13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2016 年的 27 張清拆令則涉及 24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屋宇署預計會於 2017 年勘察約 4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和沒有申報的僭建物，採取優先執法行動。這項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2017-18 年度，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為 4,000 萬元。

- 5) 關於 2014 年和 2015 年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屋宇署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 19 宗檢控，當中 7 宗被定罪。屋宇署會繼續緊密監察已發出清拆令的遵從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滲水問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 2014-17 年，每個年度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經處理、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
- 2) 在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中，一般的跟進工作為何？
- 3) 2015、2016 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 4) 2014-17 年，政府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 5) 用於檢查滲水源頭的設備佔聯合辦事處開支的比例；以及過去 3 年，用於為添置新型設備以增加成功尋獲滲水源頭機會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 1)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4	2015	2016
接獲的舉報	27 896	29 617	36 376
已處理的舉報 ⁽¹⁾	22 056	25 093	29 148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0 961	12 000	13 196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095	13 093	15 952
已找出源頭的個案 ⁽¹⁾	4 816	4 679	6 846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¹⁾	74	64	55

註⁽¹⁾：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²⁾：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 2) 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聯辦處會通知作出滲水舉報的人士，並保留調查資料以作參考。倘若滲水情況惡化或出現有助調查的新資料，有關人士可聯絡聯辦處。
- 3) 在 2015 及 2016 年，聯辦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對與滲水源頭有關的樓宇業主分別提出 61 宗檢控及 95 宗檢控，而分別有 44 宗及 68 宗被定罪。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進行聆訊的時間有差距，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
- 4) 過去 3 年，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屋宇署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29	31	32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28	30	31 (預算)

食環署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調查人員數目	219	219	220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72.1	80.7	86.4 (預算)

- 5) 聯辦處委聘的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調查滲水源頭，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樓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5 年及 2016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樓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因應有大量驗樓通知積壓或未經處理，2017-18 年屋宇署有何改善措施？有關的詳情及開支預計為何？
- 3) 2015 年及 2016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 1) 2015 及 2016 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 2)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計劃規定的認識和了解。此外，屋宇署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業主遵從法定通知。屋宇署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屋宇署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 20% 的附加費。

上述措施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 12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公眾

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活動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12 500 封警告信。儘管 2015 年並無檢控個案，屋宇署於 2016 年向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30 宗。

**2015 及 2016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樓通知數目**

地區	通知數目			
	2015		2016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662	582	769	1 013
東區	4 040	701	656	1 676
南區	398	101	195	172
灣仔	701	838	916	954
九龍城	2 054	898	1 424	1 391
觀塘	18	46	19	252
深水埗	2 774	279	325	983
黃大仙	46	59	28	190
油尖旺	510	282	779	593
離島	27	10	7	211
葵青	99	0	63	57
北區	43	3	54	3
西貢	0	3	10	1
沙田	60	407	13	51
大埔	2	1	163	32
荃灣	37	5	116	21
屯門	22	18	8	643
元朗	26	14	26	38
總數	11 519	4 247	5 571	8 281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處理分間單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5 年及 2016 年各區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2) 按十八區劃分，2015 年及 2016 年因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3) 過去 3 年，有沒有分析分間工程的單位的分佈、危險程度及需優先處理區域？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 1)及 2) 2015 及 2016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及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5		2016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138	1	99	7
灣仔	193	10	115	2
東區	195	4	112	27

地區	2015		2016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南區	7	0	39	0
黃大仙	110	5	47	0
觀塘	407	0	324	3
油尖旺	633	61	492	77
深水埗	641	51	331	75
九龍城	456	71	371	47
北區	14	0	29	0
沙田	56	0	9	4
大埔	78	0	57	0
西貢	0	0	2	0
荃灣	218	3	421	8
屯門	130	1	42	1
元朗	144	0	311	3
葵青	46	0	243	0
離島	0	0	1	0
總數	3 466	207	3 045	254

註*：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已巡查的分間單位。

- 3) 關於須優先處理的地區，屋宇署在揀選樓宇針對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民的舉報。

至於分間單位的風險水平，根據屋宇署的經驗，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包括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這些違規之處或會對有關住戶及樓宇構成消防安全及結構風險。當查明須予以取締的違規之處，本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除了上述建築違規之處所構成的風險外，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的住戶亦會面對極大的消防安全風險，原因是工業樓宇內的其他單位仍然有工業活動進行或用作儲存危險及易燃物品。屋宇署除了處理工業樓宇內非法住用處所（包括分間單位）的舉報外，還會加強執法行動，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取締該等處所。當屋宇署確定該等處所後，便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如有關命令未獲遵從，屋宇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並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窗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5 年及 2016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窗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5 年及 2016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 3) 因應有承建商誇大或濫收檢查窗戶的工程費用，2017-18 年署方有何措施應付？有關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 1) 2015 及 2016 年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 2) 在 2015 及 2016 年，儘管屋宇署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但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合共發出 38 564 封警告信及 1 7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部分業主在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都會遵從法定通知，但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
- 3)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尤其會使用小冊子和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樓宇業主了解作為消費者的權益，並應審慎選擇窗戶檢驗服務提供者。屋宇署亦會編製有用和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

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協助樓宇業主作出明智選擇。此外,屋宇署將印製新的《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以教育公眾如何辨識強制驗窗計劃下須要修葺的常見欠妥情況。

與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屋宇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活動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015 及 2016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窗通知數目**

地區	通知數目			
	2015		2016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7 943	8 752	5 552	10 624
東區	18 027	17 323	18 513	23 180
南區	5 138	3 538	4 388	6 406
灣仔	7 556	8 989	4 443	9 484
九龍城	8 363	9 595	9 572	14 018
觀塘	7 353	5 443	1 484	9 308
深水埗	7 180	7 337	3 166	7 151
黃大仙	1 418	3 847	763	2 575
油尖旺	8 295	11 792	11 523	17 284
離島	2 272	970	1 156	3 342
葵青	7 135	8 391	3 794	5 043
北區	333	2 564	1 659	1 606
西貢	89	508	200	347
沙田	8 013	9 369	2 383	8 930
大埔	2 281	2 023	462	2 665
荃灣	11 376	7 611	9 273	13 452
屯門	17 222	13 747	6 277	10 611
元朗	3 265	1 828	1 672	5 746
總數	123 259	123 627	86 280	151 772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自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至今，按年計，每年收到多少宗懷疑承建商違規個案？有多少宗需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或相關機構跟進？若有，每宗轉介個案詳情（包括日期、接收轉介的執法部門或機構、以及結果為何）？
- 2) 屋宇署有何行政或其他支援措施，協助小業主執行兩項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 1)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 6 月實施以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處理 44 宗涉及承建商的懷疑違規個案，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並無這類個案。該 44 宗個案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2	0
2013	2
2014	6
2015	15
2016	21
總數	44

屋宇署已對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或作出紀律行動。至今，4 宗個案涉及的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已被定罪，最高罰款額為 6,000 元。屋宇署亦正考慮向被定罪的承建商作出紀律行動。除上述 4 宗個案外，屋宇署在 2016 年向警方轉介 1 宗懷疑涉及使用虛假文書的個案，但後來警方因證據不足而沒有進一步行動。

- 2) 屋宇署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並實施其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責任和進行一般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這些計劃和措施包括：
- (a) 由房協和市建局管理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支付由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訂明檢驗的費用，以及就委任服務提供者向業主提供標準招標文件及服務協議；
 - (b) 其他支援計劃，包括由市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樓宇修葺；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自願或強制進行的樓宇或斜坡修葺、消防裝置、升降機、電力裝置及煤氣豎管的保養和改善及清拆僭建物等工程，提供低息貸款；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特別照顧長者業主的需要；以及「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對進行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的業主加強技術支援；
 - (c) 屋宇署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房協及市建局舉辦地區簡介會，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相關規定及上述支援計劃詳情的認識；
 - (d) 編製有用和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及新的《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以教育公眾如何辨識強制驗窗計劃下須要修葺的常見欠妥情況；
 - (e)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
 - (f) 通過與樓宇業主、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執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 年及 2016 年，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涉及多少宗樓宇？按 18 區劃分樓宇所在地，各區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宗數為何？
- 2) 2014、2015、2016 年，每年貸款的償還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 1) 於 2015 及 2016 年，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分別涉及 222 及 266 幢樓宇。2015 及 2016 年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2015 年 獲批准的申請	2016 年 獲批准的申請
北區	4	3
西貢	43	4
沙田	45	13
大埔	23	10
荃灣	8	17
屯門	47	97

地區	2015 年 獲批准的申請	2016 年 獲批准的申請
元朗	19	55
葵青	51	40
中西區	74	119
灣仔	51	75
東區	61	111
南區	7	14
九龍城	65	134
觀塘	8	81
油尖旺	137	123
深水埗	69	84
黃大仙	10	25
離島	0	11
總數	722	1 016

2) 過去 3 年的每年貸款償還額表列如下：

年份	貸款償還額（百萬元）
2014	44
2015	49
2016	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就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由 2013-2016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為何？
- 2) 至 2016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有多少仍未履行／撤銷？
- 3) 按十八區劃分，2015 年及 2016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分別為何？
- 4) 有何措施改善綜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指示積壓的情況？有關措施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 1) 在 2013 至 2016 年期間，屋宇署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 1 029 張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而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有 2 515 張。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必是同期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2) 截至 2016 年年底，有 5 922 張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獲遵從。
- 3) 2015 及 2016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及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已履行／撤銷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2015	2016	2015	2016
中西區	779	521	174	189
灣仔	843	571	173	195
東區	604	432	164	251
南區	175	131	36	49
油尖旺	881	708	476	491
深水埗	691	337	243	240
九龍城	755	351	288	199
黃大仙	81	84	43	62
觀塘	190	47	32	21
荃灣	154	89	13	33
屯門	19	21	1	7
元朗	274	112	16	61
北區	151	131	25	16
大埔	169	86	7	10
西貢	13	0	0	0
沙田	48	9	0	2
離島	7	39	6	1
葵青	23	7	6	1
總數	5 857	3 676	1 703	1 828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4)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會對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屋宇署亦會採取措施，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這些措施包括：
- (a)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b)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 (c)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

- (d) 支持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及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 10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跟進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署方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每年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私人斜坡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 2) 至 2017 年 3 月為止，署方是否已就所有個案向斜坡擁有人追討費用？若否，進度為何？有沒有款項已被撇帳？詳情及原因為何？
- 3)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被遵循或完成修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 1) 屋宇署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有關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有關工程涉及的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在 2015 年為 12 張，在 2016 年則為 11 張。支付給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費用，在 2015-16 年度為 1,720 萬元，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則為 2,030 萬元。
- 2) 由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年底，有關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費用，收回及撇帳的數額表列如下：

	向擁有人收回費用數額 (百萬元)	撇帳數額 ^註 (元)
2015-16 年度	1.1	58,139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7	84,649

註：撇帳理由包括擁有人已去世但未有遺囑認證、擁有人下落不明。

3)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未遵從修葺令的統計數字，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

逾期時間	修葺令數目
少於 1 年	80
1 至 3 年	228
4 至 6 年	156
7 至 9 年	115
10 年或以上	116
總數	6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屋宇署會「完成顧問研究，以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包括更新滲水調查測試方法的指引」。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該顧問研究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並預計 18 個月內完成，鑑於顧問已於 2015 年 2 月向屋宇署提交中期報告，屋宇署現時有否試驗使用任何新科技協助調查滲水源頭？若有，初步評估為何？
- 2) 預計何時公開報告，以及向立法會簡介？
- 3) 屋宇署又預計有何新技術將被試驗或採納？若有，預計何時正式用於日常滲水調查工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並正就這些方法進行實地測試，以作評估。待完成後，該研究會就最適合的方法作出建議，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處理滲水舉報的聯合辦事處使用。該研究預計在本年完成，現階段難以評估會否採用新測試方法，以及如採用的話，何時採用。

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屋宇署並無計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公布有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按年度（每年 4 月 1 日至下一年 3 月 31 日）、按 18 區區議會、以及按建築物類型（新界小型屋宇／商住混合／純商業樓宇／純住宅樓宇）告知本會自 2011 年 4 月起實施僭建物修訂執法政策後，處理市民有關僭建物的舉報數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在 2011 至 2016 年期間處理的僭建物舉報個案，現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2016 年12月底)
中西區	2 908	3 596	3 289	3 386	2 476	2 381
東區	4 560	3 544	2 819	3 830	2 576	2 088
南區	953	992	610	612	729	676
灣仔	3 396	2 910	2 794	2 233	1 912	1 312
九龍城	3 275	3 810	4 056	4 605	3 054	1 927
觀塘	2 622	3 000	2 773	2 327	2 290	1 433
深水埗	4 261	4 562	3 510	6 493	3 293	2 898
黃大仙	774	861	533	678	770	773
油尖旺	8 186	8 278	7 949	4 895	4 206	3 133
離島	436	621	418	625	350	524
葵青	735	803	855	1 142	1 820	1 946
北區	839	1 261	1 590	772	1 156	1 039
西貢	809	1 360	760	514	680	793
沙田	1 280	1 389	1 072	968	1 160	422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2016 年12月底)
大埔	1 492	1 658	2 063	1 787	1 470	1 230
荃灣	1 174	1 679	1 468	1 872	2 298	1 884
屯門	937	1 040	1 365	1 092	1 864	1 165
元朗	3 403	3 758	4 371	3 590	5 368	3 554
總數	42 040	45 122	42 295	41 421	37 472	29 178

屋宇署並無按建築物類型編製上述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將批核公契的申請、須支付補償收地個案的業權查核等工作，外判私人律師行承辦。請政府以表列模式告知：

- (1) 過去5年上述外判工作所涉及的金額；
- (2) 地政總署有多少人手去監督上述外判的工作；
- (3) 過去5年曾否發現私人律師行的外判工作出現錯漏情況；若有，涉及的個案詳情為何？以及個案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 (1)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支付予外判私人律師行承辦批核公契和收地個案的業權查核工作的金額如下：

年份	批核公契 (百萬元)	業權查核 (百萬元)
2012	0.19	0.20
2013	0.14	1.48
2014	0.46	0.79
2015	0.42	1.26
2016	0.38	0.71

- (2) 每項批核公契和業權查核工作，通常由地政總署轄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一名律師和一名田土轉易主任擔任個案負責人。經外判的個案，由相關個案負責人員監察外判私人律師行的工作。
- (3) 本署並無發現任何外判私人律師行於承辦的業權查核工作中出現錯漏而導致錯發收地補償。至於經外判的公契批核工作，偶有個案沒有遵守根據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第64號通函所發出的部分大廈公契指引，而外判私人律師行並無就此提出疑問。該等情況已透過與個案律師行進一步商討而得以糾正，當中沒有涉及錯發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地政總署將會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政府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地政總署有多少人手去執行上述工作？
- 2) 在接到非法佔用土地的舉報或地政總署人員主動巡查發現相關個案後，地政總署需要多少工作天，啟動執法程序？當中涉及多少人手？
- 3) 綱領(1)於本財政年度淨增加38個職位，請列出有關職位詳情；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是負責執行土地契約條款的工作？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1) 過去3年，地政總署處理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人手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a) 處理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並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數目	214	206	215
(b) 處理執行契約條款工作並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數目	94	107	107*

* 此外，有25名職員按照退休後服務合約條款獲聘，負責處理執行契約條款工作。

- 2) 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形式眾多，例如公共行人路上停泊單車／濫用單車停泊處、環保斗佔用公共行車道、在後巷擺放雜物、梯級／坡道／店鋪佔用公共行人路、政府土地被毗鄰私人地段業權人侵佔，以及路旁欄杆位置懸掛橫額。由於涉及的個案數量眾多，而且性質不一，各分區地政處須按個案的性質和優次採取跟進行動，因此難以為展開行動所需時間提供確實的指標。根據一般原則，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的個案，一經發現，將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即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至於不合法佔用面積較大政府土地的個案，以及造成嚴重滋擾的個案，亦會優先處理。
- 3)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已預留撥款，在綱領(1)之下開設64個職位。上述職位會因刪除26個有時限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淨增加的職位為38個。地政總署現時計劃分配其中6個職位負責執行契約條款工作，3個職位則負責土地管制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接獲多少宗申請／政府共發出多少宗邀請？當中成功進行調解的個案數目為何？政府將於甚麼時候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6）

答覆：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試行兩年。截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9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19宗邀請中，1宗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

先導計劃為較新措施，需要時間凝聚動力。由於已經處理的個案不多，政府決定延長先導計劃兩年，以累積更多經驗。我們會在取得更多經驗後，全面檢視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

- (a) 非法霸佔官地巡查人員薪津及開支；相關執法工作之人員薪津及開支；
- (b) 處理「租約規範化」工作之人員薪津及開支；
- (c)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數宗原址換地安排工作之人員薪津及開支；
- (d) 過去五年將非住宅用地改為住宅用地的宗數、新增樓面面積，計算及處理此等地價收入而招致的人員薪津及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2-13至2016-17年度)，平均有213名人員參與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每年平均員工開支8,218萬元。由於巡查政府土地和採取執法行動，均是整體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地政總署沒有上述兩項工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由於處理申請短期租約以規範土地用途的人員，也須執行其他土地行政工作，因此，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執行上述工作的人員薪津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地政總署共收到10宗就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內可作私人發展土地的原址換地申請。截至2017年2月底，在該10宗申請個案中，有兩宗已獲接納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處理這些個案的北區地政處人員也須履行

其他土地行政職務，因此，地政總署沒有純粹為處理該等申請而調配的人員薪津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d)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批准並簽立17宗涉及更改契約准許的用途，即由非住宅用途(包括農業或工業用途)改為住宅用途的契約修訂或換地個案。這17宗個案涉及的住宅樓面總面積約為511 000平方米。

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相關的地價評估工作而調配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原因是涉及的人員也須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

- (a) 過去五年，賣地及招標工作之人事編制及相關開支；及
- (b) 最新之閒置官地之分區面積、地段地址及面積；及
- (c) 最新之短期批租用地之分區面積、地段地址及面積。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 (a) 公開出售政府土地的準備工作由地政總署人員負責，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執行準備工作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原因是上述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b)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編製了只此一次的統計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政府沒有就各土地用途地帶內的政府土地再次更新統計資料。

- (c) 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截至2017年2月底，各個分區的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面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公頃)
港島東區	17
港島西及南區	54
九龍東區	52
九龍西區	61
離島	1 720*
北區	53
西貢	53
沙田	55
屯門	50
大埔	38
荃灣葵青	144
元朗	120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53
總計	2 470

*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工程評估發放予漁農業者的特惠金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就不同發展工程所發放的漁農業者特惠金總額分別為何？申請宗數分別為何？按不同發展工程列出。
- (b) 現時處理中及尚待處理的特惠津貼申請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可完成處理所有申請及發放津貼？
- (c)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每年當局處理的特惠津貼申請個案宗數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 (a)及(c) 過去3個財政年度，發放予受不同性質的工程影響的務農人士、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總額，以及所涉及的申請宗數表列如下：

發放予務農人士、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

工程性質	2014-15年度 (百萬元)(約數) [所涉及的申請 宗數]	2015-16年度 (百萬元)(約數) [所涉及的申請 宗數]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 2月底) (百萬元)(約數) [所涉及的申請 宗數]
污水收集系統 工程	0.48[48]	0.31[42]	0.01[2]
道路工程	13.45[149]	0.81[30]	0.59[10]
土地供應	0.06[2]	7.06[191]	0.36[8]
鐵路	0[0]	0[0]	1.20[4]
海事工程	40.60[702]	18.50[1 043]	10.40[632]
其他公共工程	0.01[1]	0.02[5]	0.11[1]
總計	54.60[902]	26.70[1 311]	12.67[657]

- (b) 截至2017年2月底，就發放予務農人士、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正在處理的申請大約有700宗。本署預計於2017至2019年逐步完成處理該等申請和發放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官地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派員巡查官地的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發現官地被人非法霸佔的數字為何？
- (c)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進行檢控及成功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經定罪後的最高及最低罰款分別為何？
- (d) 政府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 (a)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4-15至2016-17年度)，平均有212名人員參與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每年平均員工開支8,600萬元。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巡查政府土地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4至2016年)，經證實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或地政總署在巡查中發現者，分別有8 397、8 915和12 011宗。

- (c) 根據適用的法定執管制度，當不合法佔用的情況沒有按法定通知停止，以及有足夠證據識別負責一方時，當局可能考慮提出檢控。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4至2016年)，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檢控的個案分別有14、14和34宗，其中11、14和33宗定罪，罰款由200元至378,000元不等。
- (d) 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土地管制相關公眾教育和宣傳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2016-17年度，地政總署署長的每年薪酬撥款為2,831,400元。截至2017年2月底，支付予署長的津貼(旅費和教育津貼)的實際開支為191,000元。由於所有酬酢開支均為實報實銷，故此署長並無任何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清理11 606幅涉及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有關涉及土地面積為何？在清理有關土地後，當局會否就有關土地作任何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2016年，地政總署就11 606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完成土地管制行動。本署沒有備存該等個案所涉及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原因是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形式眾多，例如路旁欄杆位置懸掛橫額、公共行人路上停泊單車／濫用單車停泊處、環保斗佔用公共行車道、在後巷擺放雜物、梯級／坡道／店鋪佔用公共行人路，以及政府土地被毗鄰私人地段業權人侵佔。由於佔用的性質不一，就所有個案，例如涉及公共行人路的個案，備存所涉及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意義不大。一般而言，大部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並不涉及具發展潛力的政府土地，因為該等土地通常已圍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2016-17年度收回5.53公頃土地，有關土地位置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2016年根據不同條例收回約5.53公頃土地，有關土地位置和所涉及開支如下：

位置	大約收地面積(公頃)	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
九龍	0.007	0.01
大埔	0.475	19.55
屯門	0.052	4.12
元朗	2.462	200.34
北區	1.563	365.34
西貢	0.969	48.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6-17年度透過計劃而處理的補地價個案的詳情；

(2) 計劃的成效是否符合原訂的工作指標？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1)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試行兩年。截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9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19宗邀請中，1宗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另有1宗個案的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仲裁後，在個案進入仲裁程序前，決定接納地政總署的補地價建議。餘下17宗邀請的申請人選擇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

(2) 先導計劃屬較新的措施，需要時間凝聚動力。由於已經處理的仲裁個案數量不多，政府決定延長先導計劃兩年，以累積更多經驗。我們會在取得更多經驗後，全面檢視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有關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的建議，2017-18年地政總署的跟進工作為何？
- (2) 除教育局會將空置產業名單轉交予地政總署外，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有類似機制，將空置產業名單轉交予地政總署？如有，請按政府部門列出過去3年接獲的閒置政府產業的資料，包括位置、面積、開始閒置日期；
- (3) 按區域列出，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內提及有關29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佔地面積及閒置時間；
- (4) 按區域列出，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內提及有關71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的資料，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佔地面積及閒置時間。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 (1) 教育局和地政總署議定了處理空置校舍(包括位於地契訂明政府有權在學校用途終止／縮減後重收土地的地上的空置校舍)的機制及程序，並已根據機制加強溝通和協調，盡早使空置校舍得以善用。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按適當情況收回地契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管有權，以及收回以政府土地牌照形式持有的空置校舍的管有權。至於那些已交回地政總署或已由地政總署收回

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我們會早日為校舍安排合適用途。一旦長遠用途獲政府確定和同意，地政總署會按該用途安排批售用地。倘若落實已確定的長遠用途需時，或長遠用途有待決定，地政總署會嘗試把該用地連同其上的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分配予決策局／部門使用，在確定合適的臨時用途後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或把該等空置校舍納入相關地區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相關區議會傳閱和有興趣的團體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閱本署所管理空置校舍的一覽表，以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現正安排大約由2017年3月底開始，把有關資料上載到本署網頁。

- (2) 地政總署通常管理政府土地，而非有建築物的政府物業。根據政府現行機制，倘若政府物業超出需求，相關決策局／部門會把資料交予政府產業署，以研究其他合適用途。
- (3) 政府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檢視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教育局不再需要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就相關空置校舍用地考慮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或其他用途)。通過中央調配機制，確定相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以後，規劃署會把建議通知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供該等部門在適當時跟進。

至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提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轄下未有使用的29間空置校舍，當中有4間空置校舍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容許政府根據地契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有1間空置校舍的地契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其餘24間已重用、已重新分配或正計劃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的所屬地區、學校停辦年份及用地面積，載列於下表：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用地大約面積(平方米) (註2)
1	南區	2013/14	3 300#
2	南區	2011/12	2 000
3	灣仔	2006/07	1 600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5	觀塘	2007/08	3 100#
6	觀塘	2008/09	3 200#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10	北區	2004/05	700
11	沙田	2009/10	5 200#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用地大約面積(平方米) (註2)
12	沙田	2012/13	6 400
13	大埔	2012/13	5 800
14	元朗	2012/13	3 050
15	中西區	2008/09	1 600
16	港島東	2010/11	4 300#
17	觀塘	2011/12	3 700#
18	觀塘	2010/11	2 900
19	深水埗	2013/14	3 700
20	大埔	1999/00	2 400
21	荃灣	2010/11	3 600#
22	屯門	2010/11	5 300#
23	離島	2006/07	5 800
24	九龍城	2013/14	3 200

註1：「學校停辦的學年」指用地上原有學校停止使用校舍的年份，當中有些校舍隨後已改為用作臨時用途。

註2：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其面積是空置校舍的室內樓面面積，以#標示。其他校舍的用地面積則根據教育局的現有記錄粗略估算，只供參考。

- (4)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提及有71間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有在學校停辦後交予政府，當中有28間空置校舍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有2間空置校舍的地契則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換言之，政府並沒有合約權利因學校已停辦而重收該等私人土地。至於其餘41間空置校舍，25間由教育局管轄，16間經中央調配機制檢視後，已歸地政總署管轄。截至2017年2月底，在25間由教育局管轄的空置校舍當中，22間已用作教育用途(其中5間獲地政總署批出臨時豁免書)。至於其餘3間空置校舍，2間的擬議用途已獲教育局原則上支持，辦學團體現正積極採取跟進行動；餘下一間空置校舍，教育局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要求辦學團體歸還，以便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至於16間由地政總署管轄的空置校舍，截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已重新管有5間空置校舍，並會繼續收回3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繼續審理就其餘8間空置校舍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這41間空置校舍的所屬地區、學校停辦年份及用地面積資料，載列於下表：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用地大約面積(平方米)
1	黃大仙	2008/09	2 000
2	北區	2005/06	7 600
3	北區	2006/07	16 100
4	北區	2008/09	6 900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用地大約面積(平方米)
5	北區	2006/07	900
6	北區	2006/07	4 100
7	北區	2007/08	7 800
8	大埔	1996/97	3 500
9	大埔	1996/97	1 100
10	大埔	1995/96	2 700
11	屯門	2005/06	1 900
12	屯門	2006/07	4 500
13	離島	2003/04	200
14	離島	2003/04	500
15	離島	2006/07	南面部分：1 700 北面部分：1 800
16	中西區	2001/02	1 000
17	東區	2007/08	6 500
18	南區	2011/12	2 000
19	南區	2004/05	1 500
20	灣仔	2004/05	11 200
21	灣仔	2000/01	2 100
22	灣仔	2006/07	3 000
23	灣仔	2006/07	2 000
24	九龍城	2007/08	400
25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6	九龍城	2012/13	2 300
27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8	九龍城	2008/09	1 700
29	九龍城	2013/14	3 200
30	深水埗	2008/09	1 300
31	深水埗	2007/08	1 300
32	深水埗	2006/07	1 900
33	深水埗	2006/07	4 600
34	油尖旺	2005/06	1 000
35	油尖旺	2010/11	1 100
36	北區	2006/07	2 800
37	西貢	2008/09	41 300
38	沙田	2012/13	6 400
39	沙田	2008/09	5 000
40	大埔	2011/12	3 100
41	離島	2007/08	6 200

註1：「學校停辦的學年」指用地上原有學校停止使用校舍的年份，當中有些校舍隨後已改為用作臨時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6年出售的政府住宅土地詳情：

2011-12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 —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 數目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 到期日]	現時 地盤 進度	賣地 條件 下的 其他 限制

2012-13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 —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 數目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 到期日]	現時 地盤 進度	賣地 條件 下的 其他 限制

2013-14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 —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 數目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 到期日]	現時 地盤 進度	賣地 條件 下的 其他 限制

2014-15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數目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到期日]	現時地盤進度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2015-16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數目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到期日]	現時地盤進度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2016-17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數目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到期日]	現時地盤進度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政府在過去6個財政年度出售的住宅土地，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註2}	地價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註3}) [建築規約到期日 ^{註4}]	現時地盤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註6}
2011-12年度							
1	2011年4月2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184號—九龍紅磡高山道	住宅	14 262平方米	15.25億元 (173) [2016年12月31日]	(c)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2	2011年5月 12日	內地段第8963號 －香港司徒拔道	住宅	16 800平方米 [1 500平方米]	44.9億元 (72) [2018年6月30日]	(b)	
3	2011年5月 12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98號－九龍又 一村海棠路	住宅	3 417平方米	5.79億元 (10) [2015年12月31日]	(c)	
4	2011年5月 12日	丈量約份第105 約地段第2086號 －新界元朗牛潭 尾	住宅	9 392平方米	6.62億元 (67) [2016年6月30日]	(c)	
5	2011年6月 9日	內地段第8949號 －香港波老道	住宅	40 440平方米	116.5億元 (181) [2017年6月30日]	(b)	
6	2011年6月 9日	丈量約份第121 約地段第2129號 －新界元朗屏山 屏葵路	住宅	6 076平方米	3億元 (41) [2015年12月31日]	(c)	
7	2011年6月 20日	紅磡內地段第 555號－九龍紅 磡機利士南路與 寶其利街交界	住宅	5 240.7平方米 (4 367平方米)	4.063億元 (95) [2016年3月31日]	(c)	(i)住宅單位總 數不得少於70 個。 (ii)每個住宅單 位的實用面積 須介乎35平方 米至40平方 米。
8	2011年6月 20日	紅磡內地段第 556號－九龍紅 磡利工街	住宅	9 740平方米	8.01億元 (216) [2016年9月30日]	(c)	(i)住宅單位總 數不得少於 170個。 (ii)每個住宅單 位的實用面積 須介乎35平方 米至40平方 米。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9	2011年7月 28日	東涌市地段第36 號－新界大嶼山 東涌第55A區	住宅	129 540平方米 (127 000平方米) [2 540平方米]	37.7億元 (2 339) [2016年9月30日]	(c)	(i)每個住宅單 位的實用面積 不得超過60平 方米。 (ii)住宅單位總 數不得少於 2 020個。 (iii)不少於 1 650個住宅單 位的實用面積 須介乎35平方 米至45平方 米，而不少於 370個住宅單 位的實用面積 須介乎超過45 平方米至60平 方米。
10	2011年8月 9日	沙田市地段第 525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95 826平方米	55億元 (973) [2017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970 個。
11	2011年8月 25日	內地段第8920號 －香港北角油街	酒店 及 住宅 ／ 商業	70 200平方米	62.672億元 (378) [2018年12月31日]	(b)	
12	2011年9月 6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3號－新界將 軍澳第66A區	住宅	73 662平方米 (66 965平方米) [6 697平方米]	31.2億元 (960) [2016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1 010 個及不得少於 960個。
13	2011年9月 6日	丈量約份第253 約地段第1282號 －新界西貢白石 窩	住宅	1 124.8平方米	1.215億元 (6) [2015年9月30日]	(c)	
14	2011年9月 6日	丈量約份第124 約地段第4309號 －新界元朗丹桂 村路	住宅	11 192平方米	3.61億元 (170) [2016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70 個。
15	2011年10月 4日	赤柱內地段第91 號－香港赤柱海 風徑	住宅	461.4平方米	1.211億元 (1) [2016年6月30日]	(c)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6	2011年10月 4日	丈量約份第222 約地段第1613號 －新界西貢甲邊 朗	住宅	346.6平方米	5,500萬元 (1) [2016年12月31日]	(c)	
17	2011年11月 1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68號－香港南 灣道近35號	住宅	1 204.2平方米	4.989億元 (4) [2016年12月31日]	(c)	
18	2011年12月 8日	丈量約份第332 約地段第724號 －新界大嶼山長 沙	住宅	2 964平方米	1.768億元 (28註7) [2016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14 個。
19	2011年12月 8日	丈量約份第332 約地段第726號 －新界大嶼山長 沙	住宅	3 020平方米	1.8億元 (28註7) [2016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16 個。
20	2011年12月 22日	梅窩丈量約份第 4約地段第726號 －新界大嶼山梅 窩	住宅 及 商業	4 590平方米 (3 010平方米) [1 580平方米]	5,500萬元 (50) [2016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50 個。
21	2012年1月 12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9號－新界將 軍澳第66B2區	住宅	45 353平方米 (41 230平方米) [4 123平方米]	18.6億元 (591) [2017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620 個及不得少於 590個。
22	2012年2月 9日	屯門市地段第 423號－新界屯 門掃管笏青山公 路第48區	住宅	87 291平方米	27.39億元 (1 100) [2019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 100 個。
23	2012年3月 1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6號－新 界坪洲坪利路	住宅	3 423平方米	1,900萬元 (54) [2016年6月30日]	(c)	
24	2012年3月 22日	鴨脷洲內地段第 135號－香港鴨 脷洲徑與鴨脷洲 海旁道交界	住宅	21 350平方米	25.38億元 (114) [2017年12月31日]	(c)	
25	2012年3月 22日	丈量約份第243 約地段第1588號 －新界西貢碧沙 路	住宅	3 046平方米	7億元 (8) [2016年6月30日]	(c)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2012-13年度							
1	2012年5月 2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65號－香港淺 水灣道近110號	住宅	3 906平方米	16.68億元 (8) [2017年9月30日]	(b)	
2	2012年5月 2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6號－新界屯 門小欖冠發街	住宅	3 608平方米	1.8億元 (14) [2016年12月31日]	(c)	
3	2012年5月 24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4號－新界將 軍澳第66C1區	住宅	23 936平方米 (21 760平方米) [2 176平方米]	\$10.33億元 (326) [2017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326 個及不得少於 310個。
4	2012年5月 24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2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4 680平方米	5.315億元 (20) [2016年9月30日]	(c)	
5	2012年5月 3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90號－香港深 水灣徑	住宅	23 052.26平方米	60億元 (54) [就重建該地段而 言，由建築事務 監督就拆卸現存 建築物和構築物 發出首份同意書 的日期起計60個 曆月]	(b)	
6	2012年5月 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3號－新 界坪洲東灣	住宅	856.8平方米	1,500萬元 (4) [2016年9月 30日] #	(b)	
7	2012年7月 11日	內地段第9027號 －香港北角渣華 道與電照街	住宅 及 商業	83 675平方米 (53 680平方米) [29 995平方米]	69.1億元 (700) [2020年12月 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700 個。

建築規約期限延長至2017年3月31日

8	2012年8月 1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5號－新界將 軍澳第66D1區	住宅	27 643平方米 (25 130平方米) [2 513平方米]	11.689億元 (372) [2017年12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378 個及不得少於 360個。
9	2012年8月 30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7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29 550平方米	30.38億元 (158) [2018年6月30日]	(b)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0	2012年8月 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8號－新 界坪洲坪利路	住宅 及 商業	5 200平方米 (3 200平方米) [2 000平方米]	8,080萬元 (40) [2017年6月30日]	(b)	
11	2012年9月 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7號－新界將 軍澳第66C2區	住宅	45 203平方米 (38 745平方米) [6 458平方米]	22.85億元 (536) [2017年12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546 個及不得少於 520個。
12	2012年9月 28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4號－新 界坪洲東灣	住宅	1 335.2平方米	3,100萬元 (10) [2017年6月30日]	(c)	
13	2012年11月 7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8號－新界將 軍澳第66D2區	住宅	52 339平方米 (44 862平方米) [7 477平方米]	25.45億元 (628) [2018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630 個及不得少於 600個。
14	2012年11月 7日	沙田市地段第 574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落禾沙 彩沙街	住宅	52 227平方米	29.01億元 (454) [2018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440 個及不得多於 463個。
15	2012年11月 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95號－新界將軍 澳第68A2區	住宅	53 265平方米 (42 612平方米) [10 653平方米]	28.26億元 (605) [2019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535 個。
16	2012年12月 13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25號－新界將 軍澳第68A1區	住宅	39 923平方米 (31 938平方米) [7 985平方米]	19.68億元 (428) [2019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400 個。
17	2012年12月 13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29號－九龍 官涌街	住宅	2 441平方米 (2 034平方米)	1.937億元 (66) [2017年9月30日]	(c)	
18	2013年1月 9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5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13 228平方米	14.669億元 (69) [2018年3月31日]	(b)	
19	2013年1月 9日	丈量約份第221 約地段第1949號 －新界西貢沙角 尾	住宅	23 145平方米	14.55億元 (297) [2019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240 個。
20	2013年1月 30日	屯門市地段第 427號－新界屯 門掃管笏第56區 掃管笏路	住宅	35 014平方米	13.88億元 (460)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460 個及不得多於 480個。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21	2013年3月 13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27號－九龍 何文田常樂街與 常盛街交界	住宅	106 110平方米	116.879億元 (1 429) [2019年6月30日]	(b)	
22	2013年3月 27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6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12 120平方米	14.2億元 (59) [2018年6月30日]	(b)	
2013-14年度							
1	2013年4月 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2號－新界將 軍澳第65C1區	住宅	52 904平方米 (45 943平方米) [6 961平方米]	24.492億元 (804)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655 個。
2	2013年4月 10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0號－新界屯 門虎地第52區富 盛街	住宅	1 269平方米	5,320萬元 (18) [2017年6月30日]	(c)	
3	2013年6月 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16號－九龍啟 德地盤1H1	住宅	38 855平方米 (38 077平方米)	22.7億元 (545) [2018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545 個。
4	2013年6月 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17號－九龍啟 德地盤1H2	住宅	42 925平方米 (42 066平方米)	22.7億元 (624) [2018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600 個。
5	2013年6月 14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28號－九龍 何文田佛光街與 常富街交界	住宅	36 022平方米	38.29億元 (561) [2018年9月30日]	(b)	
6	2013年6月 25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93號－新界將軍 澳第68B1區	住宅	76 276平方米 (63 125平方米) [13 151平方米]	30億元 (857)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840 個。
7	2013年6月 25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4號－新界屯 門掃管笏第55區 嘉和里山路與青 山公路－掃管笏 段交界	住宅	4 494.1平方米	1.568億元 (22) [2018年3月31日]	(a)	
8	2013年7月 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26號－新界將 軍澳第68B2區	住宅	79 521平方米 (65 810平方米) [13 711平方米]	36.708億元 (926)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875 個。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9	2013年7月 10日	丈量約份第332 約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長 沙嶼南道	住宅	575.2平方米	9,350萬元 (2) [2018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5個。
10	2013年8月 1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3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12 495平方米	12.2億元 (61) [2017年12月31日]	(b)	
11	2013年8月 1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5號－新界屯 門小秀第55區青 山公路－大欖段	住宅	14 806平方米	5.632億元 (176) [2019年6月30日]	(a)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75 個。
12	2013年9月 4日	沙田市地段第 579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30 036平方米	27.1億元 (104) [2019年12月31日]	(b)	
13	2013年9月 4日	元朗市地段第 528號－新界元 朗東頭德業街	住宅	21 515平方米	7.51億元 (523) [2019年12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430 個。
14	2013年9月 18日	沙田市地段第 578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32 474平方米	23.899億元 (160) [2019年6月30日]	(b)	
15	2013年9月 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 街	住宅	1 040平方米	1.399億元 (22) [2018年12月31日]	(a)	
16	2013年10月 17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8號－新界屯 門第44區湖安街	住宅	沒有指定 [6 693平方米]	5.51億元 (222) [2019年6月30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1 155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220個。
17	2013年10月 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 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順隆 街與順昌街交界	住宅	12 038平方米	1.43億元 (261)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240 個。
18	2013年11月 6日	丈量約份第215 約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 篤康村路	住宅	16 146平方米	8.5億元 (285)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270 個。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9	2013年11月 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青山公 路－古洞段	住宅	51 598平方米	28.88億元 (590)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515 個。
20	2013年11月 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 號－新界荃灣青 龍頭	住宅	12 267平方米	5.002億元 (198) [2020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175 個。
21	2013年12月 11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0號－新界屯 門青山公路大欖 段	住宅	2 665平方米	1.388億元 (13) [2018年9月30日]	(a)	
22	2013年12月 11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5號－新界屯 門小欖冠峰街	住宅	784平方米	6,010萬元 (9) [2019年3月31日]	(d)	
23	2014年1月 15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3號－新界沙 田火炭樂林路	住宅	2 499平方米	2.101億元 (12) [2018年9月30日]	(b)	
24	2014年2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第 508號－新界屯 門第2區震寰路 與良德街交界	住宅	沒有指定 [3 109平方米]	4.559億元 (370) [2019年12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8 654 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370個。
25	2014年2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第 509號－新界屯 門第2區良德街	住宅	沒有指定 [2 440平方米]	4.3億元 (321) [2020年3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4 640 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290個。
26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5號－九龍啟 德第II區1號地 盤	住宅	48 290平方米	29.11億元 (822)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805 個。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27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6號－九龍啟 德第II區2號地 盤	住宅	51 221平方米	29.388億元 (900)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855 個。
28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7號－九龍啟 德第II區3號地 盤	住宅	55 819平方米	39.234億元 (930)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930 個。
29	2014年3月 12日	丈量約份第243 約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 路與清水灣道交 界	住宅	745.62平方米	1.6億元 (2) [2018年12月31日]	(a)	
30	2014年3月 25日	沙田市地段第 581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白石	住宅	40 000平方米	18.26億元 (420) [2019年12月31日]	(b)	
31	2014年3月 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82號－新 界坪洲教育路	住宅	1 306.5平方米	2,100萬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18年12月31日]	(d)	
2014-15年度							
1	2014年4月 9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 854號－香港筲 箕灣愛勤道與愛 德街交界	住宅	4 287平方米	4.336億元 (75) [2018年6月30日]	(b)	
2	2014年4月 9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4號－新界沙 田大圍美田路	住宅	沒有指定 [2 061平方米]	1.48億元 (118) [2018年12月31日]	(a)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4 122平方米。
3	2014年5月 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98號－香港壽 臣山道西與黃竹 坑徑交界	住宅	8 145平方米	27.081億元 (20) [2019年9月30日]	(a)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4	2014年5月 14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9號－新界屯 門第4區井財街	住宅	沒有指定 [6 606平方米]	2.328億元 (356) [2020年9月30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1 010 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140個。
5	2014年5月 28日	大埔市地段第 214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科研路	住宅	67 900平方米	24.12億元 (774) [2020年9月30日]	(a)	
6	2014年5月 28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1號－九龍啟 德第1H區3號地 盤	住宅	38 370平方米 (37 602平方米)	25.2億元 (648)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630 個。
7	2014年6月 4日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 街	住宅	1 350平方米	2.3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19年9月30日]	(d)	
8	2014年6月 25日	沙田市地段第 599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馬錦街	住宅	18 600平方米	7.038億元 (640) [2020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310 個。
9	2014年7月9 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 33號－新界元朗 天水圍第112區	住宅	113 250平方米 [5 660平方米]	22.2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1年9月30日]	(d)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 330 個。
10	2014年7月9 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 34號－新界元朗 天水圍第115區	住宅	96 600平方米 [4 830平方米]	19.68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1年9月30日]	(a)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 140 個。
11	2014年8月 13日	荃灣市地段第 393號－新界荃 灣楊屋道	住宅 及 商業 ／ 酒店	99 120平方米 (39 365平方米) [59 755平方米]	39.398億元 (845) [2021年12月31日]	(a)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790 個。
12	2014年8月 13日	沙田市地段第 598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恆光街	住宅	10 692平方米	4.28億元 (364) [2020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80 個。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3	2014年8月 20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3號－新界屯 門第10區仁政街	住宅	沒有指定 [1 174平方米]	4.271億元 (224) [2019年6月30日]	(a)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7 044平方米。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125 個。
14	2014年8月 20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2號－新界屯 門第59區樂翠街	住宅	1 253平方米	1.564億元 (3) [2019年6月30日]	(a)	
15	2014年9月 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55號－新界 粉嶺聯和墟聯興 街、和豐街與聯 盛街交界	住宅	19 501平方米 [6 877平方米 －包括公眾停 車場]	7.3億元 (296) [2019年12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6 968 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250個。
16	2014年11月 5日	大埔市地段第 213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科進路	住宅	66 500平方米	25.429億元 (667) [2021年6月30日]	(b)	
17	2014年11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5號－新界屯 門第4區景秀里	住宅	44 192平方米	10.51億元 (992) [2020年9月30日]	(a)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735 個。
18	2014年12月 10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1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白石耀 沙路	住宅	36 000平方米	21.38億元 (502) [2021年3月31日]	(a)	
19	2014年12月 17日	油塘內地段第42 號－九龍鯉魚門 鯉魚門徑	住宅	29 160平方米	15.82億元 (646) [2020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345 個。
20	2014年12月 24日	丈量約份第332 約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 沙	住宅	3 369平方米	2.9億元 (6) [2019年9月30日]	(a)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21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住宅	13 755平方米	7.73億元 (298) [2020年9月30日]	(b)	
22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新界葵涌興芳路	住宅	沒有指定 [810平方米]	3.721億元 (136) [2020年3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4 860平方米。
23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住宅	沒有指定 [2 428平方米]	4.288億元 (245) [2020年12月31日]	(a)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12 140 平方米。
24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32號－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住宅	10 812平方米	23.898億元 (45) [2020年12月31日]	(b)	
25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住宅	83 660平方米	34.8億元 (1 495) [2020年9月30日]	(b)	
2015-16年度							
1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住宅	3 076平方米	3.02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9年12月31日]	(d)	
2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住宅	4 793平方米	6.0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3月31日]	(d)	
3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住宅	20 988平方米	14.689億元 (148) [2022年3月31日]	(a)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4	2015年6月 10日	屯門市地段第 539號－新界屯 門第16區海榮路 與恆富街交界	住宅	沒有指定 [13 908平方米]	13.19億元 (693) [2021年3月31日]	(d)	如有擬建最低 非住宅樓面總 面積，大廈的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為 26 552平方米。
5	2015年6月 17日	屯門市地段第 500號－新界屯 門第56區管翠路	住宅	72 960平方米	36.28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6	2015年6月 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1872號－新 界長洲花屏路	住宅	2 728平方米	6,890萬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0年3月31日]	(d)	
7	2015年7月 8日	屯門市地段第 541號－新界屯 門第56區掃管笏 路	住宅	78 200平方米 (77 310平方米)	38.22億元 (1 154) [2022年3月31日]	(a)	
8	2015年8月 12日	丈量約份第105 約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 尾新潭路與碧豪 苑第一街交界	住宅	4 201平方米	5.48億元 (16) [2020年12月31日]	(d)	
9	2015年9月 2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6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創新路	住宅	61 635平方米	30.3億元 (725) [2021年6月30日]	(a)	
10	2015年9月 16日	屯門市地段第 542號－新界屯 門第48區青山公 路－青山灣段	住宅	10 647平方米	17.3億元 (37) [2021年12月31日]	(d)	
11	2015年9月 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2號－九龍大 窩坪延坪道	住宅	58 750平方米	70.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3年12月31日]	(d)	
12	2015年12月 23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7號－新界屯 門第56區掃管笏 路	住宅	24 480平方米	10.56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1年9月30日]	(d)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3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4號－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住宅	28 557平方米 (23 797平方米)	13.06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14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1號－新界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住宅	107 100平方米	21.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15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住宅	54 444平方米	63.81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d)	
16	2016年3月15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201號－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住宅	21 000平方米	28.1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6月30日]	(d)	
17	2016年3月23日	沙田市地段第610號－新界沙田大埔公路－沙田嶺段	住宅	8 250平方米	2.45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12月31日]	(d)	
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底)							
1	2016年5月17日	大埔市地段第227號－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住宅	103 266平方米	40.239億元 (1 215) [2022年3月31日]	(a)	
2	2016年5月31日	青衣市地段第190號－新界青衣細山路	住宅	沒有指定 [18 600平方米]	9.38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4年9月30日]	(d)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37 200平方米。
3	2016年6月28日	屯門市地段第523號－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住宅	27 280平方米	9.817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4	2016年7月 13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8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科研路	住宅	38 325平方米	16.2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5	2016年7月 26日	大埔市地段第 230號－新界大 埔大埔滘大埔公 路－大埔滘段	住宅	24 128平方米	11.8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6月30日]	(d)	
6	2016年8月 3日	油塘內地段第44 號－九龍油塘崇 信街與仁宇圍交 界	住宅	52 650平方米	40.056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整個地段： 2023年3月31日 公眾停車場： 2020年3月31日]	(d)	最高樓面總面 積為52 650平 方米，當中包 括將由買方興 建的公眾停車 場的樓面總面 積，以及公眾 停車場以外不 少於500平方 米的非住宅樓 面總面積。
7	2016年8月 8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9號－新界沙 田多石	住宅	40 320平方米	23.644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6月30日]	(d)	
8	2016年8月 8日	屯門市地段第 547號－新界屯 門第48區青山公 路－青山灣段	住宅	61 600平方米	27.08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9月30日]	(d)	
9	2016年8月 24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6號－新界屯 門第20區青霞里	住宅	19 141平方米	14.0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6月30日]	(d)	
10	2016年8月 30日	丈量約份第103 約地段第1066號 －新界元朗凹頭	住宅	34 148平方米	9.88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12月31日]	(d)	
11	2016年9月 14日	沙田市地段第 614號－新界沙 田九肚麗坪路	住宅	22 676平方米	19.5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6月30日]	(d)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2	2016年10月 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33號－九龍筆 架山龍翔道	住宅	31 844平方米	72.68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6月30日]	(d)	
13	2016年11月 2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5號－九龍啟 德第1K區3號地 盤	住宅	60 814平方米 (58 561平方米)	88.37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d)	
14	2016年11月 9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3號－新界大 埔露輝路	住宅	31 223平方米	23.55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9月30日]	(d)	
15	2016年11月 9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9號－新界大 埔露輝路	住宅	14 977平方米	10.3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9月30日]	(d)	
16	2016年11月 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84號－九龍觀 塘茜發道對出	住宅	76 788平方米	63.8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6年3月31日]	(d)	
17	2016年12月 1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2號－九龍啟 德第1L區3號地 盤	住宅	36 972平方米	54.12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18	2016年12月 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6號－九龍啟 德第1K區2號地 盤	住宅	53 350平方米 (52 380平方米)	58.6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19	2017年1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4號－九龍啟 德第1L區1號地 盤	住宅	39 517平方米	55.297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20	2017年2月 24日	鴨脷洲內地段第 136號－香港鴨 脷洲利南道	住宅	70 800平方米	168.55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3年6月30日]	(d)	

註1：以拍賣／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註2：賣地條件中指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

- 註3：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 註4： 賣地條件中指明的建築規約。
- 註5： 根據從屋宇署所得截至2017年1月底的資料，現時進度分為四類：
- (a) 政府已收到承建商展開地基工程通知書；
 - (b) 政府已收到承建商展開一般建築及上蓋工程通知書；
 - (c) 已取得佔用許可證；以及
 - (d) 尚未開始興建。
- 註6： 賣地條件訂明的單位面積／數目限制。
- 註7：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4號及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6號的聯合發展建議所顯示的單位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方面，2017年預算為18.9億，較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開支大幅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2017-18財政年度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1.87億元)；(i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1億元)；以及其他約80項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地政總署提到會為建議中的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建議中的新項目包括甚麼？是在哪個區域／地段？有多少人員負責收地／清理土地工作？其編制為何？相關開支為多少？
- (2) 當局可有為新項目的收地／清理土地工作，制定先後緩急的時間次序？若有，請提供；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2017-18年度，須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的建議新項目，包括道路工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公共房屋發展。這些項目的分區分布和性質如下：

分區	建議中的新項目(項目數目)
中西區	道路工程(6)
東區	
觀塘	
黃大仙	
北區	道路工程(1)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1)
屯門	
西貢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8)
沙田	
荃灣	
離島	公共房屋發展(1)
大埔	
元朗	公共房屋發展(1)及道路工程(2)

2017-18年度，預計會有大約240名人員參與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為所有已開展及新項目收地和清理土地的總開支預算約為18.81億元。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將根據這些項目的土地需求計劃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負責審批新界小型屋宇的興建與簽發完工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17-18年，此綱領將會淨增加38個職位，該等職位的職能分別為何？
- (2) 地政總署現時處理中的新界小型屋宇申請宗數為何？處理時間分別為何(即遞交申請後至簽發完工證前)請以表列方式提供。

處理時間(月)	個案數目
3	
6	
9	
:	
:	
:	
總數	宗

- (3) 現時處理時間最長的個案為多少個月？遇到甚麼困難導致一直未能完成個案？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 (1) 在綱領(1)：土地行政項下增設的職位，將主要用於支持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的政策目標，以及履行執管職務。

(2)及(3) 截至2016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9 145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988宗。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就要求簽發完工證的申請而言，一俟收到要求簽發完工證的申請，地政總署會在10個星期內發出完工證或回信列明不符合契約的原因。地政總署沒有由提交小型屋宇建屋申請的日期起至發出完工證日期所需時間的現成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鄉村擴展區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2017-18年度內有否涉及鄉村擴展區計劃的開支？若然，開支為何？
- b. 過去10年當局共開發了多少公頃的鄉村擴展區？可供哪些認可鄉村男性原居民申請批地興建丁屋？
- c. 過去10年，每年當局共批出多少公頃的政府土地供認可鄉村男性原居民申請興建丁屋？涉及多少宗申請？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a. 現時有16幅鄉村擴展區土地，當中仍有土地可供興建小型屋宇。處理該等鄉村擴展區的小型屋宇申請，屬各分區地政處人員的部分職務。我們未能提供純粹處理該等申請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10年(2007至2016年)為田寮、馬灣正街、和宜合及大埔頭水圍的合資格原居村民發展了總面積約兩公頃的鄉村擴展區土地，供其申請興建小型屋宇。
- c. 過去10年(2007至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以私人協約方式 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07	107
2008	96
2009	75
2010	172
2011	104
2012	84
2013	100
2014	128
2015	146
2016	78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地政總署沒有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2012/13年度至今，每年度當局透過拍賣、招標及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等批出土地方式分別向市場提供多少公頃住宅土地？估計合共可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
- b. 請按上述土地的發展進度，並以列表形式提供2012/13年度至15/16年度批出土地的「土地面積」、「可建住宅單位數目」、「簽立契約日期」，「地契所載的建築規約期限」，「曾否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首次提交圖則予屋宇署審批日期」，「取得屋宇署就開展工程的書面同意日期」。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 a. 在2012-13年度至2017年2月底期間，出售作私營房屋發展的政府土地數目和預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載列於下表。不過，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須視乎發展商的最後設計而定。

出售作私營房屋發展的政府土地			
年度	年內出售的住宅用地數目*	總面積(公頃)(約)	出售時估計的單位數目(約)
2012-13	22	25.18	6 449
2013-14	31	28.48	10 587
2014-15	25	31.15	10 005
2015-16	17	21.50	9 463
2016-17(截至2017年2月底)	20	28.10	13 657

* 以拍賣／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在2012-13年度至2017年2月底期間，涉及增加住宅發展密度的項目，或把相關地段的契約規定的准許用途更改作住宅用途的已簽立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數目，以及透過該等交易預計可額外興建的單位數目，載列於下表。不過，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最終設計。

契約修訂／換地後推行的私營房屋發展項目			
年度	年內簽立的 契約修訂／換地 個案數目 [#]	總面積 (公頃)(約)	簽立土地文件 時估計的額外 單位數目(約)
2012-13	9	5.96	3 543
2013-14	5	1.97	933
2014-15	5	4.36	2 611
2015-16	13	2.29	820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底)	4	4.36	1 984

[#] 以簽立土地文件日期作根據。

b. 出售作私營房屋發展的政府土地

在2012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共出售了95幅政府土地作私營住宅用途。其中92幅用地的建築規約期限尚未屆滿；至於建築規約期限已屆滿的3幅用地，其中2幅的住宅發展項目在建築規約到期日前已完工；餘下1幅在提出延誤的理據和繳付補價後，獲准延長建築規約期限。上述95幅用地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	出售日期 <small>註(i)</small>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mall>註(ii)</small>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2012-13年度					
1	2012年5月 2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65號－香港淺 水灣道近110號	0.434	8	2017年9月30日
2	2012年5月 2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6號－新界屯 門小欖冠發街	0.902	14	2016年12月31日 <small>註(iii)</small>
3	2012年5月 24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4號－新界將 軍澳第66C1區	0.4352	326	2017年9月30日
4	2012年5月 24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2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0.468	20	2016年9月30日 <small>註(iv)</small>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ii)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5	2012年5月 3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90號－香港深 水灣徑	1.0249	54	就重建該地段而 言，由建築事務 監督就拆卸現存 建築物和構築物 發出首份同意書 的日期起計60個 曆月。
6	2012年5月 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3號－新 界坪洲東灣	0.11425	4	2016年9月30日 註(v)
7	2012年7月 11日	內地段第9027號 －香港北角渣華 道與電照街	2.34	700	2020年12月31日
8	2012年8月 1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5號－新界將 軍澳第66D1區	0.5026	372	2017年12月31日
9	2012年8月 30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7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1.97	158	2018年6月30日
10	2012年8月 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8號－新 界坪洲坪利路	0.52	40	2017年6月30日
11	2012年9月 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7號－新界將 軍澳第66C2區	1.2915	536	2017年12月31日
12	2012年9月 28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4號－新 界坪洲東灣	0.17803	10	2017年6月30日
13	2012年11月 7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8號－新界將 軍澳第66D2區	1.4954	628	2018年3月31日
14	2012年11月 7日	沙田市地段第 574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落禾沙 彩沙街	1.44	454	2018年3月31日
15	2012年11月 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95號－新界將軍 澳第68A2區	2.1306	605	2019年3月31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ii)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16	2012年12月 13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25號－新界將 軍澳第68A1區	1.5969	428	2019年3月31日
17	2012年12月 13日	九龍內地地段第 11229號－九龍 官涌街	0.02713	66	2017年9月30日
18	2013年1月 9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5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0.859	69	2018年3月31日
19	2013年1月 9日	丈量約份第221 約地段第1949號 －新界西貢沙角 尾	1.543	297	2019年3月31日
20	2013年1月 30日	屯門市地段第 427號－新界屯 門掃管笏第56區 掃管笏路	2.6934	460	2019年9月30日
21	2013年3月 13日	九龍內地地段第 11227號－九龍 何文田常樂街與 常盛街交界	2.4077	1 429	2019年6月30日
22	2013年3月 27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6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0.808	59	2018年6月30日
2013-14年度					
1	2013年4月 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2號－新界將 軍澳第65C1區	1.3922	804	2019年6月30日
2	2013年4月 10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0號－新界屯 門虎地第52區富 盛街	0.3173	18	2017年6月30日
3	2013年6月 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 6516號－九龍啟 德地盤1H1	0.7771	545	2018年9月30日
4	2013年6月 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 6517號－九龍啟 德地盤1H2	0.8585	624	2018年9月30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ii)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5	2013年6月 14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28號－九龍 何文田佛光街與 常富街交界	0.7714	561	2018年9月30日
6	2013年6月 25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93號－新界將軍 澳第68B1區	2.6302	857	2019年9月30日
7	2013年6月 25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4號－新界屯 門掃管笏第55區 嘉和里山路與青 山公路－掃管笏 段交界	0.3457	22	2018年3月31日
8	2013年7月 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26號－新界將 軍澳第68B2區	2.7421	926	2019年9月30日
9	2013年7月 10日	丈量約份第332 約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長 沙嶼南道	0.14382	2	2018年3月31日
10	2013年8月 1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3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0.595	61	2017年12月31日
11	2013年8月 1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5號－新界屯 門小秀第55區青 山公路－大欖段	1.1626	176	2019年6月30日
12	2013年9月 4日	沙田市地段第 579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3.29	104	2019年12月31日
13	2013年9月 4日	元朗市地段第 528號－新界元 朗東頭德業街	0.4303	523	2019年12月31日
14	2013年9月 18日	沙田市地段第 578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1.7476	160	2019年6月30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ii)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15	2013年9月 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 街	0.0208	22	2018年12月31日
16	2013年10月 17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8號－新界屯 門第44區湖安街	0.2231	222	2019年6月30日
17	2013年10月 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 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順隆 街與順昌街交界	0.3344	261	2019年6月30日
18	2013年11月 6日	丈量約份第215 約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 篤康村路	0.8073	285	2019年9月30日
19	2013年11月 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青山公 路－古洞段	1.4333	590	2019年9月30日
20	2013年11月 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 號－新界荃灣青 龍頭	0.4868	198	2020年3月31日
21	2013年12月 11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0號－新界屯 門青山公路大欖 段	0.205	13	2018年9月30日
22	2013年12月 11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5號－新界屯 門小欖冠峰街	0.196	9	2019年3月31日
23	2014年1月 15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3號－新界沙 田火炭樂林路	0.119	12	2018年9月30日
24	2014年2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第 508號－新界屯 門第2區震寰路 與良德街交界	0.3109	370	2019年12月31日
25	2014年2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第 509號－新界屯 門第2區良德街	0.244	321	2020年3月31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ii)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26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5號－九龍啟 德第11區1號地 盤	0.878	822	2019年6月30日
27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6號－九龍啟 德第11區2號地 盤	0.9313	900	2019年6月30日
28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7號－九龍啟 德第11區3號地 盤	1.0149	930	2019年6月30日
29	2014年3月 12日	丈量約份第243 約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 路與清水灣道交 界	0.12427	2	2018年12月31日
30	2014年3月 25日	沙田市地段第 581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白石	3.77	420	2019年12月31日
31	2014年3月 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82號－新 界坪洲教育路	0.1742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18年12月31日
2014-15年度					
1	2014年4月 9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 854號－香港筲 箕灣愛勤道與愛 德街交界	0.04764	75	2018年6月30日
2	2014年4月 9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4號－新界沙 田大圍美田路	0.0687	118	2018年12月31日
3	2014年5月 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98號－香港壽 臣山道西與黃竹 坑徑交界	1.086	20	2019年9月30日
4	2014年5月 14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9號－新界屯 門第4區井財街	0.2202	356	2020年9月30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ii)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5	2014年5月 28日	大埔市地段第 214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科研路	1.94	774	2020年9月30日
6	2014年5月 28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1號－九龍啟 德第1H區3號地 盤	0.7674	648	2019年9月30日
7	2014年6月 4日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 街	0.027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19年9月30日
8	2014年6月 25日	沙田市地段第 599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馬錦街	0.3091	640	2020年3月31日
9	2014年7月 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 33號－新界元朗 天水圍第112區	7.55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1年9月30日
10	2014年7月 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 34號－新界元朗 天水圍第115區	6.44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1年9月30日
11	2014年8月 13日	荃灣市地段第 393號－新界荃 灣楊屋道	1.416	845	2021年12月31日
12	2014年8月 13日	沙田市地段第 598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恆光街	0.31	364	2020年6月30日
13	2014年8月 20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3號－新界屯 門第10區仁政街	0.1174	224	2019年6月30日
14	2014年8月 20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2號－新界屯 門第59區樂翠街	0.10446	3	2019年6月30日
15	2014年9月 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55號－新界 粉嶺聯和墟聯興 街、和豐街與聯 盛街交界	0.2828	296	2019年12月31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ii)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16	2014年11月 5日	大埔市地段第 213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科進路	1.9	667	2021年6月30日
17	2014年11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5號－新界屯 門第4區景秀里	1.1048	992	2020年9月30日
18	2014年12月 10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1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白石耀 沙路	2.35	502	2021年3月31日
19	2014年12月 17日	油塘內地段第42 號－九龍鯉魚門 鯉魚門徑	0.324	646	2020年6月30日
20	2014年12月 24日	丈量約份第332 約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 沙	0.4212	6	2019年9月30日
21	2015年1月 7日	沙田市地段第 587號－新界沙 田大埔公路－大 圍段	0.655	298	2020年9月30日
22	2015年1月 27日	葵涌市地段第 518號－新界葵 涌興芳路	0.081	136	2020年3月31日
23	2015年2月 4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4號－新界屯 門第18區業旺路	0.2428	245	2020年12月31日
24	2015年2月 1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32號－九龍筆 架山龍翔道	1.0642	45	2020年12月31日
25	2015年3月 4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5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科進路 與博研路交界	2.3239	1 495	2020年9月30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ii)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2015-16年度					
1	2015年4月 15日	丈量約份第100 約地段第1909號 －新界上水粉錦 公路	0.6409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19年12月31日
2	2015年4月 29日	丈量約份第215 約地段第1181號 －新界西貢對面 海康健路	0.3424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0年3月31日
3	2015年5月 13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5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落禾沙 里	0.583	148	2022年3月31日
4	2015年6月 10日	屯門市地段第 539號－新界屯 門第16區海榮路 與恆富街交界	0.4831	693	2021年3月31日
5	2015年6月 17日	屯門市地段第 500號－新界屯 門第56區管翠路	2.4336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6	2015年6月 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1872號－新 界長洲花屏路	0.341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0年3月31日
7	2015年7月 8日	屯門市地段第 541號－新界屯 門第56區掃管笏 路	2.7	1 154	2022年3月31日
8	2015年8月 12日	丈量約份第105 約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 尾新潭路與碧豪 苑第一街交界	0.8754	16	2020年12月31日
9	2015年9月 2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6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創新路	1.7121	725	2021年6月30日
10	2015年9月 16日	屯門市地段第 542號－新界屯 門第48區青山公 路－青山灣段	0.819	37	2021年12月31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ii)	賣地條件訂明 的建築規約 到期日
11	2015年9月 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2號－九龍大 窩坪延坪道	2.0401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3年12月31日
12	2015年12月 23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7號－新界屯 門第56區掃管笏 路	0.68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1年9月30日
13	2016年2月 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34號－九龍深 水埗福榮街、營 盤街與福華街交 界	0.3173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14	2016年2月 12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1號－新界大 埔荔枝山山塘路	3.7696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15	2016年3月2 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57號－九龍 何文田常盛街	0.9074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16	2016年3月 15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201號－香港赤 柱黃麻角道	2.53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2年6月30日
17	2016年3月 23日	沙田市地段第 610號－新界沙 田大埔公路－沙 田嶺段	0.33	視乎發展 商實際設 計而定	2020年12月31日

註(i)：以拍賣／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註(ii)：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註(iii)：屯門市地段第436號－佔用許可證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

註(iv)：沙田市地段第562號－佔用許可證於2015年6月15日發出。

註(v)：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3號－建築規約期限延長至2017年3月31日。

以契約修訂／換地方式推行的發展項目

在2012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共簽立了32宗契約修訂／換地個案，該等個案均涉及增加住宅發展密度，或把相關地段的契約規定的准許用途更改作住宅用途。其中29宗個案的建築規約期限尚未屆滿；至於建築規約期限已屆滿的3宗個案，其中1宗的住宅發展項目在建築規約到期日前已完工；餘下2宗在提出延誤的理據和繳付補價後，獲准延長建築規約期限。上述32宗個案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	簽立日期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約)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a)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註(b)
2012-13年度					
1	2012年6月 22日	內地段第2411號B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B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2411號B分段第2小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B分段第3小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B分段第4小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B分段第5小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B分段第6小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B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2411號C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C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C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2411號C分段第2小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C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2411號D分段第1小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E分段第1小分段、 內地段第2411號E分段第2小分段，及 內地段第2411號E分段餘段 －香港北角新東方台2、3、6、7、8、9、11、12A、14及15號及皇龍道5、7、9及11號	0.4690	358	2017年6月 30日
2	2012年7月 24日	內地段第9038號－香港中環卑利街及嘉咸街	0.1690	185	2018年9月 30日

項目	簽立日期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約)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a)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註(b)
3	2012年7月 26日	油塘內地段第40號－ 九龍油塘東源街5號	0.3960	256	2018年3月 31日
4	2012年9月 11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 1868號－長洲和順里	0.1610	30	2016年9月 30日註(c)
5	2012年10月 1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11號 －九龍馬頭角北帝街 及木廠街	0.0772	168	2017年9月 30日
6	2012年11月 7日	九龍內地段第3281號 C分段－九龍九龍塘 巴芬道9號	0.036826	7	2016年12月 31日註(d)
7	2012年11月 20日	荃灣市地段第401號－ 西鐵－荃灣西站	4.2870	2 406	2019年12月 31日
8	2012年12月 21日	九龍內地段第2098號 －九龍太子道西298、 298A、298B、300、300A 及300B號	0.11324	56	2016年12月 31日註(e)
9	2012年12月 21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12號 －九龍旺角洗衣街、奶 路臣街及花園街	0.2478	439	2018年6月 30日
2013-14年度					
1	2013年4月 30日	荃灣市地段第402號－ 西鐵－荃灣西站	1.3804	983	2019年6月 30日
2	2013年6月 6日	內地段第6473號餘段 －香港北角康福臺3號	0.07561	37	2017年6月 30日
3	2013年6月 2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32號 －九龍太子道西311A 至311D、313及313A 至313C號	0.1616	49	2017年6月 30日
4	2014年2月 18日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 第2300號－元朗錦田 錦上路	0.1218	1	2018年3月 31日
5	2014年3月 24日	內地段第6372號－香 港山頂道20號	0.234681	4	2018年3月 31日
2014-15年度					
1	2014年4月 23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 －香港薄扶林道128號	0.6440	32	2019年6月 30日

項目	簽立日期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約)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a)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註(b)
2	2014年5月28日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311號－元朗錦田錦上路	0.3418	8	2018年6月30日
3	2014年7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303號－元朗丹桂村	0.4495	24	2019年3月31日
4	2014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4號－九龍觀塘康寧道、物華街及協和街	2.1754	1 999	2021年12月31日
5	2015年3月27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6號－九龍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	0.7507	877	2021年3月31日
2015-16年度					
1	2015年5月13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544號－香港山頂白加道47號	0.0721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土地文件沒有指明
2	2015年7月21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634號－香港筲箕灣柴灣道31至69號	0.5314	470	2020年9月30日
3	2015年8月13日	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2517號－粉嶺龍馬路	0.0592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9年9月30日
4	2015年8月18日	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752號－元朗唐人新村	0.2589	16	2019年9月30日
5	2015年9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442號－香港赤柱大潭道45號	0.3009	7	2020年3月31日
6	2015年9月14日	丈量約份第216約地段第859號－西貢大網仔路101號	0.0618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9年9月30日
7	2015年11月18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43號－九龍旺角砵蘭街	0.0329	66	2019年12月31日
8	2015年11月27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853號－香港筲箕灣西灣河街	0.0710	144	2020年12月31日

項目	簽立日期	地段－地點	面積 (公頃) (約)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註(a)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註(b)
9	2015年12月 1日	九龍內地段第2453號 －九龍九龍城太子道 西279、279A、279B及 279C號	0.07105	18	2019年12月 31日
10	2015年12月 9日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 第4823號－元朗新田 新潭路	0.0736	1	2019年6月 30日
11	2015年12月 23日	元朗市地段第527號－ 元朗大旗嶺	0.0570	63	2020年6月 30日
12	2016年2月 5日	屯門市地段第99號及 青山市地段第18號－ 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0.074322	100	2020年3月 31日
13	2016年3月 24日	丈量約份第352約地段 第385號餘段及增批部 分－愉景灣發展項目	0.6242793 註(f)	196	批准書的日 期(即2016年 3月24日)起 計60個月內

註(a)：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註(b)：相關土地文件(批准書／修訂書／換地條件)指明的建築規約。

註(c)：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68號－建築規約期限延長至2017年9月30日。

註(d)：九龍內地段第3281號C分段－建築規約期限延長至2017年3月31日，佔用許可證已於2017年2月22日發出。

註(e)：九龍內地段第2098號－佔用許可證已於2014年7月9日發出。

註(f)：丈量約份第352約地段第385號餘段及增批部分的相關部分的面積，以2016年12月呈交的最新一般建築圖則所示的面積作根據。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首次提交圖則予屋宇署審批日期」及「取得屋宇署就開展工程的書面同意日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成功獲批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政府土地，當中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面積多少。
- (b) 承上題，當中牽涉多少丁屋申請是位置相連(20米內)、而有超過五棟一次過申請的個案？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 (a)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根據獲批准並已簽立契約的個案，涉及私人土地以免費建屋牌照形式批出，以及政府土地以私人協約形式和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以免費建屋牌照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以私人協約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2年	1 020	84	16
2013年	840	100	22
2014年	839	128	20
2015年	775	146	23
2016年	562	78	16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

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b)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一般來說，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政府或私人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由於每名原居村民須個別遞交其小型屋宇申請，供地政總署考慮，因此沒有申請個案涉及多於一所小型屋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在2016年底，以以下方式批出的土地的個案數目及面積：
- (i) 短期租約形式
 - (ii) 臨時政府撥地形式
- (b) 另外，上述(i)及(ii)各有多少個案會在未來兩年陸續到期及所屬面積。
- (c) 過去三年(2014, 2015, 2016)，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屬第(2)類情況，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被拒絕，及尚在處理中。

分區	接獲申請數字	截至2016年底 已獲批個案 數字	截至2016年底 已拒絕個案 數字	截至2016年底 尚在處理個案 數字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 (a) (i) 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總面積約為2 470公頃，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 (ii) 現時，地政總署共批出約4 300幅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涉及土地總面積約3 400公頃，以便實施政府項目或提供政府服務。

- (b)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不超過5年，其後會按月或按季續租。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不宜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沒有未來兩年屆滿的短期租約的現成統計數字或預算，也沒有未來兩年屆滿的臨時政府撥地的現成資料。
- (c) 過去3年(2014至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以及截至2016年12月底處理中和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4至2016年)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4至2016年)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4至2016年)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截至2016年12月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截至2016年12月底)
離島	283	140	77	484	275
北區	1 483	380	290	2 827	1 216
西貢	358	197	254	720	203
沙田	171	104	255	221	92
大埔	766	568	639	612	461
荃灣葵青	68	41	85	54	207
屯門	468	170	212	432	105
元朗	2 769	1 361	1 724	3 795	429
總計	6 366	2 961	3 536	9 145	2 988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這3年期間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未必與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地政總署並沒有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小型屋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請分區列出地政總署安排了多少人手直接或間接牽涉在審批小型屋宇的工作上？同期，各分區共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

區議會分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手 (直接 及 間接)	接獲 申請 宗數	批准 申請 宗數	拒絕 申請 宗數	人手 (直接 及 間接)	接獲 申請 宗數	批准 申請 宗數	拒絕 申請 宗數	人手 (直接 及 間接)	接獲 申請 宗數	批准 申請 宗數	拒絕 申請 宗數
西貢區												
葵青區												
荃灣區												
離島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過去3年，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涉及的員工數目，以及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2014年(註)				2015年(註)				2016年(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離島	7	81	53	26	8	127	37	39	8	75	50	12
北區	10	590	136	84	10	532	98	71	10	361	146	135
西貢	10	119	86	111	10	140	63	95	10	99	48	48
沙田	7	35	53	62	7	81	19	109	7	55	32	84
大埔	20	335	231	207	19	270	194	172	19	161	143	260
荃灣葵青	1	25	6	52	1	23	34	11	1	20	1	22
屯門	6	179	45	97	6	218	71	53	6	71	54	62
元朗	38	1 158	504	554	38	1 156	473	713	38	455	384	457

註：(i)涉及的員工數目；(ii)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ii)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v)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 (1) 由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需時，在某年間批准／拒絕的申請數目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 (2) 部分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人員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以及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能夠掌握撤銷轉讓限制申請者的背景。因應年前的『套丁』案件，公眾十分關注撤銷轉讓限制或有機會被不適當使用。

- (a) 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申請撤銷轉讓條款的新界小型屋宇當中，有多少是獲得完工證一年內提出申請的？
- (b) 這些個案中，有多少是獲得完工證一年內提出申請的而又獲批的？
- (c) 若果沒有備存按發出完工證與接獲／批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時間的資料，為釋除公眾疑慮，請問署方有否計劃收集相關資料？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 (a)及(b) 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就申請作分類。在小型屋宇，以下為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每年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年份	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2012	404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2016	409

- (c) 由於撤銷轉讓限制的時間與審批工作無關，因此，我們並無計劃就此特定範疇備存統計數字。而且，在限制期內任何時間提出申請後，轉讓限制可予撤銷，惟須補付地價。因此，備存統計數字亦不見是反映濫用情況的有用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當局處理丁屋申請牽涉要與政府進行換地？牽涉多少公頃？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過去3年(2014至2016年)，以換地形式批准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換地形式批准的小型屋宇數目	20	23	16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作建造小型屋宇的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2016年，為建造小型屋宇而交還和重批的土地總面積，分別約為1 370平方米和1 230平方米。地政總署並無2016年之前，以換地形式批准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一年，獲批的小型屋宇個案中，平均處理每宗的申請需時多長？請以表列出分一年內、兩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或以上的數目。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先行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因此，地政總署並無就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區地政處過去三年專責參與丁屋審批的人手開支。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4-15至2016-17年度)，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涉及的員工數目和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員工數目 (相當於全職人員)	員工開支
2014-15年度	100	3,980萬元
2015-16年度	98	4,130萬元
2016-17年度	99	4,340萬元

註：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部分員工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據知地政總署就小型屋宇內部準則可容讓申請人在申請期間，將原來申請興建丁屋的土地改為另一塊土地。這個機制是否只容讓在建屋牌照的申請方式中施行，即只限私人地之間轉換，還是申請人可否在申請期間更換申請方式(如申請建屋牌照改為換地或私人協約方式，反之亦然)？
- (b) 續上題，過去三年，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透過這個機制轉移申請土地？地政總署批准了多少宗申請？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 (a)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一般來說，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政府或私人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一般來說，原居村民如在認可鄉村範圍內擁有合適的私人土地，並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便須開發該土地而不會獲批政府土地。在申請處理階段，他可把申請地點改為其擁有的另一個私人地段。如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並無私人土地可供使用，地政總署可考慮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小型屋宇申請人可在申請處理階段更改申請類別，例如由建屋牌照改為換地，反之亦然；或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改為建屋牌照。不過，假如由建屋牌照改為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除非原有申請中的私人土地不宜作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而且認可鄉村範圍內亦無私人土地可供使用；否則，地政總署不會容許上述更改。
- (b) 地政總署沒有在申請階段更改地點申請數目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在642條認可鄉村中，現時有多少鄉村已劃定了『認可鄉村範圍』界線？在2016年底，已劃界的『認可鄉村範圍』總計面積有多少？
- (b) 在2016年底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數目是多少？為何尚未劃定界線？當局有否時間表進行劃界工作？
- (c) 請以表列出在2016年底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

區份	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

- (d) 若接獲屬於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的小型屋宇申請，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申請，以符合『可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一般限於認可鄉村範圍』的政策。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 (a) 一般來說，「認可鄉村範圍」是指在1972年12月1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認可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在642條認可鄉村中，現時已為569條鄉村劃定了「認可鄉村範圍」界線(界線)。視乎地形、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等相關考慮因素而定，並非「認可鄉村範圍」內的所有土地均視為適合發展。至於已劃定界線內可供發展的土地面積，地政總署並無現成資料。

(b) 為餘下73條認可鄉村劃定界線的工作正在進行中。然而，當中部分鄉村受制於各種問題，例如地形限制、鄉村之間相距很近以致鄉村界線重疊、村民對界線有異議，以及有關鄉村已遭廢棄等。由於解決這些問題所需的時間會因應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重大差異，地政總署未能為完成相關工作所需時間提供有意義的指標。

(c) 上文(b)所述73條認可鄉村按分區歸納的資料如下：

分區	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
離島	昂坪和低埔(2條)
西貢	竹園、浪茄、蠻窩、北潭、大腦、大腦上陽(包括田寮)、大蛇灣和黃麋仔(8條)
大埔	新圍仔、沙螺洞張屋、沙螺洞李屋、燕岩、錦山、泮涌新村和魚角(7條)
荃灣	馬灣正街、田寮、下塘瀝、上花山和上塘(5條)
元朗	鳳降村、廈村新圍、巷尾村、羅屋村、新屋村、錫降村、錫降圍、田心村、祥降圍、東頭村、逢吉鄉、祠堂村、錦田新村、長江村、竹坑、下輦、蓮花地、羅屋村、馬鞍崗、牛徑、石湖塘、上輦、水流田、水盞田、打石湖、大匯、橫台山、元崗、元崗新村、甲龍、塘坊村、屏山新村、竹坑(大圍禾寮)、龍田村、崇正新村、下攸田村、港頭新村、港頭村、木橋頭村、南邊圍、西邊圍、深涌村、山貝村、上攸田村、水蕉老圍、大棠村、大圍村、蔡屋村、東頭村、黃屋村和英龍圍(51條)
合共	73條

(d) 假如某認可鄉村的界線未有劃定，但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地點位於根據相關法定圖則涵蓋該認可鄉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則申請亦可能會獲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行申建小型屋宇的政策是，可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一般限於『認可鄉村範圍』。(1)若申請位置超出『認可鄉村範圍』，但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而『鄉村式發展地帶』與『認可鄉村範圍』重疊，申請亦可獲考慮。(2)若申請位置屬『認可鄉村範圍』內，但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則視乎該申請所在的土地用途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此政策何時開始實施？
- (b) 過去三年(2014, 2015, 2016)，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屬第(1)類情況，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被拒絕，及尚在處理中。

分區	接獲申請數字	截至2016年底 已獲批個案 數字	截至2016年底 已拒絕個案 數字	截至2016年底 尚在處理個案 數字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 (a) 隨着《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於1993年實施，如申建小型屋宇地點超出相關「認可鄉村範圍」，但位於相關法定圖則內已劃為「鄉村式發展」的地帶，而該地帶亦包圍或與該「認可鄉村範圍」重疊，則申請可獲考慮。如申請地點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但位於「鄉村式發展」

地帶外，則視乎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如獲得規劃許可，地政總署會考慮小型屋宇申請。

- (b) 就所接獲、批准、拒絕或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地政總署沒有相關地點(不論位於或超出「認可鄉村範圍」)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642條認可鄉村。政府是基於什麼準則增減認可鄉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最近五條被增減的鄉村名稱以及原因。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地政總署依據以下5個條件考慮和審核有關列入《認可鄉村名冊》的申請：

- (i) 該鄉村在1898年經已存在；
- (ii) 該鄉村名稱同時出現在1899至1904年間制定的丈量約份地圖和1905年生效的集體契約內；
- (iii) 該鄉村範圍內有私人土地，根據地契屬於可建屋宇的地段；
- (iv) 在小型屋宇政策實施前，政府曾以優惠條件在該鄉村批出鄉村屋宇；及
- (v) 必須仍有跡象顯示，自1945年以來連續有原居村民在該鄉村聚居。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沒有就《認可鄉村名冊》作出增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五年中(2012-2016)，獲批撤銷轉讓條款的新界小型屋宇當中，由獲批滿意紙當日至獲批撤銷轉讓條款的平均時間為多少？
- b. 請以表列出2017/18(預算)，2016/17(修訂)及2015/16(實際)，各分區地政處直接或間接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數目及相關的員工開支。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 (a) 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就申請作分類。在小型屋宇，以下為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每年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年份	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2012	404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2016	409

- (b)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相當於全職人員)數目及相關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員工數目 (相當於全職人員)	員工開支
2015-16年度	98	4,130萬元
2016-17年度	99	4,340萬元
2017-18年度(預算)	99	4,540萬元

註：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部分員工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過去五年(2012-2016)「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的面積及工程內容？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過去5年，根據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進行的工程計劃和所涉土地，載列如下：

年份	所涉工程詳情	所涉土地大約面積 (括號內數字顯示已收回的 私人土地)(公頃)
2012	-	-
2013	西貢莫遮輦一段長180米現有通道的擴闊工程，以及一條長120米新通道的興建工程。	0.30 (0.13)
2014	社山路一條新斜道的興建工程，以及下田寮下和上田寮下一條長320米新通道的興建工程。	0.86 (0.71)
2015	-	-
2016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6年地政總署處理以下土地管理及寮屋管制及清拆項目的數目：
 - (i) 土地管理
 - (a) 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
 - (b)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 (ii) 寮屋管制及清拆
 - (a)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
 - (b) 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
 - (c) 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
- (2) 署方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表示：「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管行動」。署方於此方面的工作及行動於2016-17年度的工作詳情為何；2017-18年度的工作目標為何；
- (3) 2016年署方就進行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發出通知的方式、數量、次數、對象為何；
- (4) 不時有市民購入或租用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作住宅蒙受損失，2016年署方接獲此類個案的宗數及執法程序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1) 就土地管理而言，地政總署在2016年所處理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按12個分區地政處載列如下：

(i) 土地管理
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個案

分區 ^(註)	(a)就私人土地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個案數目	(b)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港島東區	44	1 784
港島西及南區	28	895
九龍東區	118	1 642
九龍西區	89	2 877
離島	63	110
北區	191	256
西貢	20	659
沙田	91	492
屯門	74	334
大埔	216	484
荃灣葵青	326	543
元朗	880	1 530
總數	2 140	11 606

(ii) 寮屋管制及清拆

(a)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2016年清拆了271間政府土地上違例搭建的寮屋，資料如下表所示。

分區 ^(註)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
港島	50
九龍	28
離島	12
西貢	19
沙田	8
大埔	4
北區	30
屯門	17
荃灣葵青	65
元朗	38
總數	271

* 上述數字只涵蓋寮屋管制小組清拆的政府土地違例搭建物。統計數字並不涵蓋本答覆第(1)(i)部所表列各分區地政處因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而清拆的違契／違例搭建物。

- (b)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2016年視察了197 844間已登記寮屋，資料如下表所示。

分區 ^(註)	已視察的已登記寮屋數目
港島	4 487
九龍	2 037
離島	16 953
西貢	14 553
沙田	14 220
大埔	9 173
北區	45 627
屯門	19 594
荃灣葵青	9 844
元朗	61 356
總數	197 844

註：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2016年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分布如下：

分區	已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中西區	-
灣仔	-
東區	-
南區	1
油尖旺	-
深水埗	-
九龍城	-
黃大仙	-
觀塘	16
荃灣	-
屯門	112
元朗	159
北區	126
大埔	44
西貢	191
沙田	25

葵青	-
離島	10
總數	684

- (2) 就採取執管行動以打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方面，2017-18年度，地政總署會繼續根據自2014年4月起沿用的執管策略，採取各種措施，加強採取針對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i)就興建中的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而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該條例)發出法定通知，要求註冊業權人自行清拆該等違契搭建物；如業權人沒有遵辦，則進行清拆工作，並向業權人收回所引致的開支；以及(ii)就已建成的違契搭建物而言，如違契情況在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後仍未適時糾正，則採取重收土地行動；以及(iii)不接受私人農地違契住用搭建物的規範化申請。

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執管行動方面，政府於2016年7月公布了對工業大廈違契個案訂定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目標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違契單位：(i)違契單位所處的工業大廈有場所領有由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以及(ii)用途涉及公眾人流。符合以上兩項條件的個案，如違契情況未適時糾正，地政總署會採取重收單位行動。2017-18年度，地政總署會繼續以風險為本方法，針對工業大廈的違契用途訂立執行契約條款的優次。至於其他類別的工業大廈違契個案，地政總署會繼續現行安排：在一般情況下，分區地政處會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在28天內糾正違契用途。如違契情況在警告期屆滿後仍未糾正，分區地政處會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並且保留日後採取進一步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權利。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亦會繼續加強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土地管制行動，包括已開始於處理規範不合法佔用土地的申請時，收緊安排。

- (3) 一般而言，如確定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糾正違契情況。如違契情況未能在限期內糾正，地政總署會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重收土地或把物業轉歸政府。地政總署在2016年發出了2 140封警告信。

2016年，地政總署在處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時，根據該條例張貼了57 680張法定通知。由於通知是張貼在發現有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的每項物件上，因此通知的數目通常多於土地管制個案的數目。

- (4) 2016公曆年，地政總署發現的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個案共有751宗。同一公曆年內，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

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為1 397宗。請注意，年內涉及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發現的個案數目相同。上文第(2)點和第(3)點已闡述相關執管程序。

此外，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全港豎立了397塊告示板，提醒市民在1982年6月1日之後非法搭建或違例擴建的寮屋會被清拆，而購買寮屋並不受法律保障，在寮屋清拆後，亦不會獲賦予任何權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負責綱領(1)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在2 994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其職級為何；
2. 請列出首長級員工在下列項目的各項金額及所佔總金額的百分比：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
3. 請列出本綱領的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1. 專責處理綱領(1)之下土地行政工作的首長級職位有31個，當中不包括9個除負責綱領(1)外亦負責其他綱領工作的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金
副署長	2	187,750元－204,950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助理署長	7	161,450元－176,550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總級別專業人員或 同級人員	22	135,950元－148,750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總數	31	

2. 就綱領(1)而言，我們沒有首長級人員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或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3. 2017-18年度綱領(1)之下的開支預算約為18.02億元，但沒有非經常開支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寮屋被清拆原因為何？請列表分別說明個案數目(可參考下表，請標明其他為何)；

	違例 加建	違規 買賣	更換 物料	火災／ 山泥傾瀉	其他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二) 在本年度，所需預算開支為何？

(三) 不少居住在新界寮屋的居民反映他們不諳法例，並不了解不能私自維修寮屋或加高屋頂，然而他們本身卻有需要復修，或加高屋頂隔熱，改善居住環境，卻遭寮屋管制組要求清拆寮屋，收回土地，居民即時無家可歸。但考慮到居民不諳法律，而且部份改裝，例如加高屋頂隔熱合乎常理，當局會否檢討目前寮屋政策，放寬限制，或寬鬆處理違規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1) 政府於1982年為寮屋進行登記，記錄了寮屋的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及用途(寮屋管制登記記錄)。這些仍屬違例和臨時性質的已登記寮屋可獲暫准存在，直至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通過自然流失(例如寮屋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而被取締。這些已登記寮屋的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及用途須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相符，否則其已登記寮屋的暫准存在資格會被取消、相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刪除，最終會遭清拆。地政總署現時沒有備存已登記寮屋遭清拆的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 (2) 2017-18年度拆除搭建物的開支預算約為600萬元。
- (3) 根據寮屋管制政策，已登記搭建物可加以維修，但必須獲得相關寮屋管制辦事處批准，而在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中所記錄的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寮屋管制登記中記錄的物料如因安全及／或環境的考慮因素而不再合適者除外)及用途的資料均不得有變。如已登記搭建物在這些方面偏離寮屋管制登記記錄，地政總署會向佔用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對方在指明日期前糾正違規事項，否則有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取消，而且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如有證據證實違例搭建物是2016年6月22日之後新落成的擴建物，一經發現，地政總署會採取行動，不再給予糾正機會，即時取消寮屋管制登記編號，清拆整間位於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搭建物，以及就私人土地的違契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任何佔用人如因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會獲安排入住房屋署的臨時收容中心。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改變適用於已登記搭建物的現行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何措施以避免發展商在購入政府住宅土地後，長期空置不發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按一般做法，住宅用地的賣地條件或土地契約載有建築規約條款，規定發展商須在條款所施加的期限內，建成契約訂明的最低樓面總面積，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地政總署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發展進度，確保發展項目依時完工。一旦發展商沒有履行建築規約，政府可引用《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重收土地，或如發展商就延長建築規約期限提出的申請具充分理據並獲准，政府可就此附加合適的條件，包括要求繳付補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人手編制方面，地政總署預計非首長級職位編制在2018年3月將會增至4 134個，較上年度增加55個，請列明有關人員的職位、薪級及工作內容。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會淨增加55個職位，各職級新增職位的數目如下所示：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薪金級別**
高級產業測量師	1	A
產業測量師	9	A
高級地政主任	3	A
地政主任	13	B
一級地政督察	6	B
二級地政督察	13	B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3	B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12	B
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1	A
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4	A
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1	B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土地)	5	B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攝影測量)	1	B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	B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8	B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攝製)	1	B
高級律師	1	A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薪金級別**
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1	A
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2	B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1	B
助理文書主任	2	B
汽車司機	1	C
總數	90	

* 上述90個增設的職位，會因35個因應目前工作需要被刪減的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淨增加的職位為55個。

** 薪金級別的薪幅

級別	薪金
A	總薪級表第34至49點
B	總薪級表第10至33點
C	總薪級表第10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上述增設的職位將主要調配執行土地行政工作，以配合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的政策目標，以及加強執管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管行動」；亦會「繼續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助達成補地價協議，並繼續精簡處理契約申請的程序」。就此，上述工作的詳情和目標，以及獲分配的人手和資源為何？政府會如何加強相關的檢控工作？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預計會就約2 000宗違契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涉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不當使用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工業大廈違反地契用途或其他契約條件的個案。由於在年內發現的個案，以及就不同種類違契事項所訂的執行契約條款工作優次不盡相同，因此我們沒有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確實預算數字。

2017-18年度，預計有113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包括涉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行契約條款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5,112萬元，包括開設6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215萬元。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預計會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約11 600幅用地。此外，有218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分區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9,735萬元，包括開設3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81萬元。

為加強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地政總署會定期為分區土地管制人員安排檢控培訓課程／講座，以提升他們的調查技巧，包括識別違法者，收集可獲法庭接納的可靠證據，以及錄取證人供詞和警誡供詞，藉此增加定罪的機會。在處理規範未經事先許可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方面，地政總署亦會推行措施收緊安排。

關於「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截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9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2017-18年度，政府將繼續挑選符合先導計劃一般準則的合適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並邀請相關申請人透過仲裁釐定應付的補地價金額。地政總署現正運用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先導計劃的工作。

近年，地政總署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精簡和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申請和評估補地價的工作。措施主要包括：假如在一段合理的短時間內已就基本上相同的發展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則精簡諮詢程序，以免重複諮詢；就涉及補地價金額超過1億元，或准許樓面總面積在契約修訂／換地後超過1萬平方米的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由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評估補地價金額的工作；採用一套最新的建築成本數據，供政府和市場從業員作一般參考之用，以助在商議補地價金額時達成協議；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已獲批准與樹木相關的申請，引入根據土地契約「視作批准」的制度，並引入「強制自行核證」制度，由認可專業人士核證地段內的樹木工程符合規定；以及精簡作數據中心用途的申請的處理程序。地政總署會繼續檢討，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一步推行適當措施，以促進土地發展，包括修訂作業備考，就根據契約審批的事宜，為發展商和從業員提供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指出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2018年3月31日的4 134個，即增加55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會淨增加55個職位，各職級新增職位的數目如下所示：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
高級產業測量師	1	1,363,920
產業測量師	9	927,840
高級地政主任	3	887,160
地政主任	13	541,440
一級地政督察	6	429,360
二級地政督察	13	270,720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3	566,88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12	260,910
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1	711,120
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4	711,120
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1	566,88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土地)	5	260,91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攝影測量)	1	260,910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	566,88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8	260,91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攝製)	1	260,910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
高級律師	1	1,363,920
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1	970,860
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2	713,100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1	429,360
助理文書主任	2	255,060
汽車司機	1	212,220
總數	90	

* 本年度共有90個新增的職位，另外，有35個職位會因應目前工作需要而刪減。因此，淨增加的職位為55個。

上述增設的職位將主要調配執行土地行政工作，以配合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的政策目標，以及加強執管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年1月底，規劃署檢討了173所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並就28幅學校用地的長遠用途，建議用作住宅用途，包括公共、私人和鄉村式發展。就此，地政總署在落實規劃署對28幅學校用地長遠用途建議方面的執行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所指出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與教育局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如何？(請提供在發現空置校舍問題後，教育局與地政總署之間的會議／通訊詳情，包括在該等會議／通訊中就問題達成的協定／決定)。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政府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教育局如確認空置校舍已無須作學校用途，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和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規劃署會就該等校舍用地考慮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中央調配機制確認相關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後，規劃署會把建議通知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以便該等部門在適當時跟進。

至於那些已交回地政總署或已由地政總署收回的空置校舍用地，一旦長遠用途獲政府確定和同意，地政總署會按該等長遠用途，安排批售有關用地連同其上的空置校舍。倘若落實已確定的長遠用途需時，或長遠用途有待決定，地政總署會嘗試把該等用地連同其上的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分配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在確定合適的臨時用途後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或把該等空置校舍納入相關地區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有興趣的團體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

鑑於上述背景，就建議作住宅用途(包括公營、私人和鄉村式發展)的28幅空置校舍用地而言，地政總署的參與程度／工作進度如下：

- (a) 6幅空置校舍用地全部或部分屬私人地段。就其中5幅用地而言，地政總署無權純粹因學校停辦，而根據相關地契重收私人土地。由於這5幅用地由私人擁有，因此落實其長遠用途須由私人計劃主導。餘下的1幅用地，地政總署現正根據相關地契採取行動，收回土地。
- (b) 2幅空置校舍用地先後於2014年3月及2015年4月在政府賣地計劃中售出作住宅用途；另有2幅空置校舍用地會在適當時候透過政府賣地計劃出售作住宅發展用途。
- (c) 1幅空置校舍用地已獲准用作鄉村式發展；2幅建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空置校舍用地，因長遠用途的落實時間表有待確定，已被列入空置校舍一覽表中，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地政總署現正考慮把另外5幅空置校舍用地改作鄉村式發展的申請。
- (d) 在其餘10幅空置校舍用地中，有1幅經相關部門檢視和同意後，已歸還教育局作小學用途。至於其餘9幅空置校舍用地，地政總署會繼續提供土地行政支援，以助推行該等用地的公營房屋發展(其中4幅用地的公屋興建工程已經展開，相關部門正規劃另外5幅用地的發展事宜)。

教育局和地政總署對處理空置校舍，以及加強溝通和協調的機制和流程已達成共識，務求盡早善用空置校舍。地政總署繼續致力採取適當行動，在適當時收回空置校舍的管有權(包括地契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以及以政府土地牌照形式持有的空置校舍)。就使用和處理教育局並無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規劃署，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已與地政總署商討處理機制，加強雙方的溝通和合作，以改善處理空置校舍個案。地政總署及教育局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與詳情，已於過往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中報告。本署會繼續在適當時，知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該等工作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引入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方便早日達成契約修訂／換地申請的補地價協議，從而加快房屋和其他用途土地的供應。政府打算在兩年試行期後於2016年檢討先導計劃。然而，地政總署在2016年11月決定押後兩年檢討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地政總署決定押後檢討先導計劃的理據；
- b) 自推行先導計劃以來，就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每宗仲裁個案的詳情、每宗仲裁個案的結果，以及每宗不成功的個案遭拒的原因；
- c) 地政總署如何回應對先導計劃的批評？例如：仲裁的範圍過於狹窄，須繳付補地價金額如何釐定缺乏任何討論，以及政府不願意設定須繳付補地價金額的上限，但仲裁結果具約束力，以致採用仲裁的風險變得無可預見；以及
- d) 自推行先導計劃以來，整體反應不算熱烈，地政總署有何計劃利便申請人選用先導計劃？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 a)及b) 截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9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

在19宗邀請中，1宗涉及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另有1宗個案的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仲裁後，在個案進入仲裁程序前，決定接納地政總署的補地價建議。餘下的17宗邀請的申請人選擇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

先導計劃屬較新的措施，需要時間凝聚動力。由於已經處理的個案不多，政府經充分考慮後決定延長先導計劃兩年，以累積更多經驗。我們會在取得更多經驗後，全面檢視先導計劃。

- c)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利便早日達成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的補地價協議，從而加快房屋和其他用途土地的供應。因此，先導計劃的仲裁事項僅限於補地價金額。啟動先導計劃的條件，是個案經至少兩次上訴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期間雙方已相當程度就補地價評估交換意見，程序中會額外進行大幅實質討論，使爭議的事項具體化，從而載列於爭議清單內，由仲裁員在仲裁過程中考慮。

仲裁機制是各方同意解決爭議的程序，容許獨立而公正的第三方按照雙方議定的仲裁條款和條件，就應付的補地價金額作出裁決，從而解決雙方的爭議。我們不宜就應付的補地價設定上限或下限。為確保仲裁能額外供應樓面空間，仲裁結果必須是最終裁決，並且具約束力。

- d) 政府將繼續挑選符合先導計劃一般準則的合適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並邀請相關申請人透過仲裁釐定應付的補地價金額。私人土地業權人同樣可就處理中的適當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提出仲裁要求。與此同時，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詳情，包括仲裁協議範本擬稿的條款細則提出的意見。政府會不斷優化相關行政安排，並歡迎各方就如何進一步改善先導計劃提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地區分類，全港丁屋及村屋數目，及估計所佔土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2至2016年)
離島	151
北區	535
西貢	347
沙田	143
大埔	926
荃灣葵青	18
屯門	270
元朗	2 279
總數	4 669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地政總署沒有過去5年批出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分類，請列出全港丁屋、村屋分別所佔的土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地政總署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實施至2016年12月底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1972至2016年)
離島	2 808
北區	4 849
西貢	4 955
沙田	1 996
大埔	8 405
荃灣葵青	877
屯門	2 987
元朗	14 704
總計	41 581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地政總署沒有歷年來該等獲批出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現時由地政總署管理但尚未以短期租約出租的臨時用地數目，用地面積，及地址；
- (b)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以簽發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項目總數目及總面積；
- (c) 過去五年，按面積(≤200平方米，201-400，401-600，601-800，801-1 000，1 001-2 000，2 001-4 000，4 001-6 000，6 001-8 000，8 001-10 000，≥10 001平方米)及十八區劃分地政總署以簽發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
- (d)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的項目數量及每個土地項目的用途；
- (e) 過去五年，按建築物的用途分類地政總署所管理的物業；
- (f) 請列出過去兩年所有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土地項目、土地面積及用途。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 (a) 地政總署圍封並管理的未撥用政府土地包括：(i)具備一定發展潛力，但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的土地；或(ii)發展潛力雖小，但可以善加利用的土地，例如在不涉及重大建築物的情況下作社區和綠化用途。一般來說，類別(i)的土地除了預留在短期內出售外，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用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以臨時政府撥地(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府決策局或部門使用，或透

過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至於類別(ii)的土地，相關分區地政處一直定期把當區的土地一覽表送交當區區議會傳閱。與用地所在分區相關的一覽表亦會送交當區分區民政事務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以及備存於該區地政處供市民查閱。

(b)及(c) 過去5年，透過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和位置的資料，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	1.44	1.27	0.88	0.28	0.71
港島西及南區	0.85	4.25	4.08	0.59	2.24
九龍東區	9.09	13.13	7.29	8.85	3.44
九龍西區	15.32	12.40	7.92	4.51	5.38
離島	46.81	6.42	5.00	1.14	1 693.76 (註)
北區	4.28	6.32	3.64	1.99	15.42
西貢	2.23	4.84	3.27	2.24	8.78
沙田	3.12	4.66	17.51	2.14	6.52
屯門	3.75	6.13	1.07	4.66	1.87
大埔	5.37	4.17	0.88	3.00	2.69
荃灣葵涌	21.64	10.19	7.28	4.31	0.54
元朗	12.89	1.12	5.01	4.19	2.90
鐵路發展項目的 用地	12.35	0.04	0.17	0.01	0.10
總面積	139.14	74.94	64.00	37.91	1 744.35 (註)
年內批出的短期 租約總數	283	221	240	222	226

註：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考慮到所涉及的短期租約的數目，地政總署未能在有限時間內，按照所建議的面積範圍提供分項數字。

(d)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2014年之前批出的臨時撥地的現成統計數字。本署於2014、2015及2016年，批出臨時撥地的數目和土地用途的資料表列如下：

用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臨時撥地數目	總面積(公頃)	臨時撥地數目	總面積(公頃)	臨時撥地數目	總面積(公頃)
施工區	70	60.01	56	77.84	51	31.08
工地辦公室、倉庫／貯存區	15	4.15	20	5.65	22	6.41
社區設施	8	0.74	12	4.95	11	2.28
其他(例如攤檔、躉船轉運站)	5	2.03	3	1.17	1	0.98
總計	98	66.93	91	89.61	85	40.75

註：獲批上述臨時撥地的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環境保護署等。為進行政府項目(如興建道路或公路)而須撥出的工地旨在用作落實長遠用途，在臨時撥地期限屆滿時，該工地通常會成為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 (e)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所管理的物業主要包括：契約期滿的物業；因前業主失責，以致物業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及由政府重收的地段；以及連同建築物收回或交還的地段。該等物業當時的用途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當時的用途	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住宅用途	133	133	69	68	63
鋪位及其他非住宅用途	47	43	42	42	42
由非政府機構佔用作非牟利用途	36	36	34	35	36
天台	21	21	12	12	12
總計	237	233	157	157	153

- (f) 2015及2016年簽立涉及批地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個案共有32宗(不包括小型屋宇批地個案)。土地用途和面積的資料概列於下表：

用途	2015年		2016年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個案數目	土地總面積(平方米)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個案數目	土地總面積(平方米)
住宅	10	146 221	7	17 066
學校／學院	1	19 552	4	26 805
宗教／福利	1	1 240	0	0

用途	2015年		2016年	
	私人協約 方式批地 個案數目	土地總面 積(平方米)	私人協約 方式批地 個案數目	土地總面 積(平方米)
鐵路用途	0	0	6	67 784 (以及契約 說明的地 層和空域)
其他(例如：花園、電力支站、賽馬和相關設施)	1	1 595	2	683 6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農業」地帶內涉及的新界小型豁免屋宇(丁屋)的申請宗數數目？當中多少宗獲批？涉及土地面積有多少？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地政總署沒有「農業」地帶內涉及獲批小型屋宇申請的總面積的現成資料。過去3年(2014至2016年)，涉及「農業」地帶的所接獲和獲批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年內接獲涉及「農業」地帶土地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年內獲批涉及「農業」地帶土地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4	150	47
2015	204	39
2016	141	64

註：鑑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需時，某一年獲批的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地政總署過去三年處理的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 2) 第1)題中涉及執法行動的數目、涉及要求業主自行拆卸搭建物、由政府人員拆卸搭建物的數目？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4至2016年)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公曆年	2014	2015	2016
(a) 發現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810	686	751
(b) 年內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 ^(註) (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	665	1 021	1 397
(c) 由業主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125	211	211
(d) 由地政總署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15	4	9

註：年內處理的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發現的個案數目相同。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私人地段及／或搭建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使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面積為何？有關土地已被規劃或將會規劃土地用途為何？當局預計未來三年使用以上條例收地情況為何？所涉及土地面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視乎收回土地的目的，政府根據不同條例收回土地。就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該條例)收地而言，過去3年共收回約7.1公頃土地，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根據該條例收地所涉及的工程項目數量	位置	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公頃)(約)	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約)	擬議土地用途
2014	2	屯門	5.6	588	發展公共房屋及社區設施 (工程範圍涉及兩個項目)
2015	0	-	-	-	-
2016	1	北區	1.5	361	安老院舍

註：年份指就該項目收地的年份，實際清理行動可分階段進行。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指為工程項目進行的清理行動期間所涉及的總預算補償開支，而不是指某一年的開支。

視乎相關法定程序的完成及撥款獲批情況而定，2017年根據該條例擬收回約2.4公頃土地，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根據該條例收地所涉及的工程項目數量	位置	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公頃)(約)	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約)	擬議土地用途
2017	1	元朗	2.4	204	公共房屋、社會福利設施及學校

註：年份指預期該項目的收地工作會於該年展開，實際清理行動可分階段進行。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指為工程項目進行的清理行動期間所涉及的總預算補償開支，而不是指某一年的補償開支。

由於收地計劃尚未定案，我們未能提供擬於2018及2019年收回土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1)過去3年，按18區列出，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是涉及在工廈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2)過去3年，按18區列出，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是涉及在住宅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 1) 關於針對在工廈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而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字，地政總署沒有現成資料。就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包括零售批發活動形式的違契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12個分區地政處在過去3年(2014至2016年)的現存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 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	20	34	24
港島西及南區	6	5	12
九龍東區	35	44	86
九龍西區	18	18	53
離島	0	0	0
北區	0	17	0
西貢	0	0	0
沙田	25	5	63
屯門	8	5	5
大埔	0	2	12
荃灣葵青	97	42	300
元朗	0	0	3
總計	209	172	558

- 2) 關於針對在住宅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而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字，地政總署沒有現成資料。就針對非工業大廈(包括住宅大廈)違契用途(包括零售批發活動形式的違契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12個分區地政處在過去3年(2014至2016年)的現存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針對非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 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	35	15	20
港島西及南區	31	14	15
九龍東區	12	7	2
九龍西區	3	5	7
離島	0	0	0
北區	0	1	0
西貢	0	0	0
沙田	0	0	0
屯門	0	0	0
大埔	0	0	2
荃灣葵青	25	10	1
元朗	0	0	0
總計	106	52	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有多少宗因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地價的申請？請按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當中有多少宗獲批，有多少宗被拒絕，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中？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由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52宗涉及更改有關地段契約准許的用途及補付地價的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截至2017年2月底，其中有2宗申請已獲批准並簽立，2宗由申請人撤回，48宗正在處理。2宗已獲批准並簽立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用途 ^註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註 [土地交易後 的准許最高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百萬元)	大約土 地面積 (平方米)
1	2016年8月 3日 [換地]	工業或倉庫用 途，或兩者兼 容，包括供混 凝土及／或瀝 青配料之用。	屯門市地 段第491號 屯門第40 區	(i) 碼頭以供 (I) 停泊船隻 (不包括遠洋 船隻)及(II)裝 卸和貯存散 裝或貨櫃貨 物，以及海運 和擬海運的貨 櫃； (ii) 集裝和處 理貨物及貨 櫃；以及 (iii) 附屬工場 及辦公室。 [8 000]	198.97	23 800
2	2017年2月 27日 [換地]	鐵路用途及興 建、使用、營 運和管理鐵路 的附屬用途。	九龍內地 段第11264 號 九龍何文 田	非工業用途 (不包括貨 倉、酒店及加 油站) [128 400]	6,282.37 只適用於 地盤A。地 盤B(即該 發展用地 餘段)的地 價金額，將 於相關發 展按契約 條文如期 進行時評 估和支付。	36 204

註：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契約條件中准許用途的法律詮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年度，有多少宗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地價的申請？請按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當中有多少宗獲批，有多少宗被拒絕、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中？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地政總署接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20宗有關批地、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此等申請並非全數均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在此等申請中，1宗撤回，4宗正在處理中，另外15宗已獲批並簽立文件。這15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地點	詳情
1	深水埗南昌站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33 號)	申請修訂行人天橋的定線，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2	九龍觀塘線延線 (地鐵地段第 5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及根據《香港鐵路條例》規定的其他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3	何文田何文田站 (九龍內地段第 11263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用途及興建、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18 571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4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 J 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 9 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及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適用於地盤 J) 補地價金額：28.5199 億元 土地面積：12 865 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 J)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104 110 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 J)

項目	地點	詳情
5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 I 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 10 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 I) 補地價金額：16.588 億元 土地面積：7 975 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 I)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75 400 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 I)
6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修改整個地段住所單位數目的上限、住宅泊車位數目及鄰舍休憩用地面積、公廁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等，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7	香港南港島線(東段) (地鐵地段第 6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及根據《香港鐵路條例》規定的其他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8	黃竹坑黃竹坑站 (香港仔內地段第 464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南港島線(東段)的黃竹坑站及車廠 補地價金額：10.25021 億元 土地面積：49 213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車廠不超過 40 563 平方米，車站不超過 10 701 平方米。
9	大圍大圍站 (沙田市地段第 520 號)	申請修改渠務專用範圍條款，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0	何文田何文田站 (九龍內地段第 11264 號)	申請換地以供在何文田站作住宅發展之用 原有用途：鐵路用途及興建、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 換地後的准許用途：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 補地價金額：62.8237 億元(只適用於地盤 A，地盤 B 的補地價金額有待釐定。) 土地面積：36 204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128 400 平方米(包括地盤 A 的 69 000 平方米和地盤 B 的 59 400 平方米)

項目	地點	詳情
11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更新補地價到期日和整個地段的建築規約日期，修改政府設施條款，修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布局和行人天橋的位置，以及增加新的車輛出入通道處等，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2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更改各個平整地帶和公眾休憩用地的完工日期，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2,492 萬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3	新南港島線(東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位於金鐘夏慤道、樂禮街及金鐘道的金鐘綜合車站 (內地段第 9070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用途及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以及興建沙中線部分。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4	金鐘法院道香港公園通風大樓 (內地段第 9071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供南港島線(東段)和沙中線通風之用，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以及興建沙中線部分。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15	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6201 號)	申請修改 2 個上落客貨處和 3 個泊車位的尺寸，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使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面積為何？有關土地已被規劃或將會規劃土地用途為何？當局預計未來三年使用以上條例收地情況為何？所涉及土地面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視乎收回土地的目的，政府根據不同條例收回土地。就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該條例)收地而言，過去3年共收回約7.1公頃土地，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根據該條例收地所涉及的工程項目數量	位置	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公頃)(約)	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約)	擬議土地用途
2014	2	屯門	5.6	588	發展公共房屋及社區設施 (工程範圍涉及兩個項目)
2015	0	-	-	-	-
2016	1	北區	1.5	361	安老院舍

註：年份指就該項目收地的年份，實際清理行動可分階段進行。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指為工程項目進行的清理行動期間所涉及的總預算補償開支，而不是指某一年的開支。

視乎相關法定程序的完成及撥款獲批情況而定，2017年根據該條例擬收回約2.4公頃土地，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根據該條例收地所涉及的工程項目數量	位置	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公頃)(約)	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約)	擬議土地用途
2017	1	元朗	2.4	204	公共房屋、社會福利設施及學校

註：年份指預期該項目的收地工作會於該年展開，實際清理行動可分階段進行。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指為工程項目進行的清理行動期間所涉及的總預算補償開支，而不是指某一年的開支。

由於收地計劃尚未定案，我們未能提供擬於2018及2019年收回土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4-17年度，按18區分區列出，地政總署各區的短期批租土地面積數目。
- (2) 2014-17年度，按18區分區列出，政府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個案數目及土地面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1) 2014、2015及2016年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	0.88	0.28	0.71
港島西及南區	4.08	0.59	2.24
九龍東區	7.29	8.85	3.44
九龍西區	7.92	4.51	5.38
離島	5.00	1.14	1 693.76 ^註
北區	3.64	1.99	15.42
西貢	3.27	2.24	8.78
沙田	17.51	2.14	6.52
屯門	1.07	4.66	1.87

	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大埔	0.88	3.00	2.69
荃灣葵青	7.28	4.31	0.54
元朗	5.01	4.19	2.90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0.17	0.01	0.10
總計	64.00	37.91	1 744.35 ^註

註：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2017年預算透過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為41.6公頃。由於這只是預算數字，因此沒有按分區開列的詳細分項數字可以提供。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及土地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位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批出作公眾 停車場用途 的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批出作公眾 停車場用途 的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批出作公眾 停車場用途 的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港島東區	4	10 160	1	4 840	1	1 320
港島西及 南區	2	2 550	4	11 866	3	5 640
九龍東區	6	17 620	4	21 000	3	6 010
九龍西區	4	17 720	4	14 930	4	17 950
離島	1	4 990	2	26 360	0	0
北區	3	5 505	6	28 820	2	6 140
西貢	4	10 850	3	29 230	8	37 724
沙田	5	23 729	6	17 630	6	38 730
屯門	0	0	11	27 885	2	9 650
大埔	0	0	4	10 130	1	7 650
荃灣葵青	7	22 499	2	7 226	0	0
元朗	2	8 950	1	2 090	3	5 340
總計	38	124 573	48	202 007	33	136 1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對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的建議，2017-18年地政總署的跟進工作為何？
- (2) 除教育局會將空置產業名單轉交予地政總署外，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有類似機制，將空置產業名單轉交予地政總署？如有，請按政府部門列出至2016年12月31為止的接獲的閒置政府產業的資料，包括位置、面積、開始閒置日期；
- (3) 按區域列出，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內提及有關29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佔地面積、閒置時間、現時的狀況及預計之後的用途；
- (4) 按區域列出，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內提及有關71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的資料，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佔地面積、閒置時間、現時的狀況及預計之後的用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 (1) 教育局和地政總署議定了處理空置校舍(包括位於地契訂明政府有權在學校用途終止／縮減後重收土地的土地上的空置校舍)的機制及程序，並已根據機制加強溝通和協調，盡早使空置校舍得以善用。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按適當情況收回地契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的土地上的空置校舍管有權，以及收回以政府土地牌照形式持有

的空置校舍的管有權。至於那些已交回地政總署或已由地政總署收回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我們會早日為校舍安排合適用途。一旦長遠用途獲政府確定和同意，地政總署會按該用途安排批售用地。倘若落實已確定的長遠用途需時，或長遠用途有待決定，地政總署會嘗試把該用地連同其上的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分配予決策局／部門使用，在確定合適的臨時用途後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或把該等空置校舍納入相關地區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相關區議會傳閱和有興趣的團體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閱本署所管理空置校舍的一覽表，以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現正安排大約由2017年3月底開始，把有關資料上載到本署網頁。

- (2) 地政總署通常管理政府土地，而非有建築物的政府物業。根據政府現行機制，倘若政府物業超出需求，相關決策局／部門會把資料交予政府產業署，以研究其他合適用途。
- (3) 政府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檢視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教育局不再需要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就相關空置校舍用地考慮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或其他用途)。通過中央調配機制，確定相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以後，規劃署會把建議通知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供該等部門在適當時跟進。

至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提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轄下未有使用的29間空置校舍，當中有4間空置校舍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容許政府根據地契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有1間空置校舍的地契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其餘24間已重用、已重新分配或正計劃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的所屬地區、學校停辦年份及用地面積，載列於下表：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用地大約面積(平方米) (註2)
1	南區	2013/14	3 300#
2	南區	2011/12	2 000
3	灣仔	2006/07	1 600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5	觀塘	2007/08	3 100#
6	觀塘	2008/09	3 200#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10	北區	2004/05	700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用地大約面積(平方米) (註2)
11	沙田	2009/10	5 200#
12	沙田	2012/13	6 400
13	大埔	2012/13	5 800
14	元朗	2012/13	3 050
15	中西區	2008/09	1 600
16	港島東	2010/11	4 300#
17	觀塘	2011/12	3 700#
18	觀塘	2010/11	2 900
19	深水埗	2013/14	3 700
20	大埔	1999/00	2 400
21	荃灣	2010/11	3 600#
22	屯門	2010/11	5 300#
23	離島	2006/07	5 800
24	九龍城	2013/14	3 200

註1：「學校停辦的學年」指用地上原有學校停止使用校舍的年份，當中有些校舍隨後已改為用作臨時用途。

註2：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其面積是空置校舍的室內樓面面積，以#標示。其他校舍的用地面積則根據教育局的現有記錄粗略估算，只供參考。

- (4)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提及有71間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有在學校停辦後交予政府，當中有28間空置校舍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有2間空置校舍的地契則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換言之，政府並沒有合約權利因學校已停辦而重收該等私人土地。至於其餘41間空置校舍，25間由教育局管轄，16間經中央調配機制檢視後，已歸地政總署管轄。截至2017年2月底，在25間由教育局管轄的空置校舍當中，22間已用作教育用途(其中5間獲地政總署批出臨時豁免書)。至於其餘3間空置校舍，2間的擬議用途已獲教育局原則上支持，辦學團體現正積極採取跟進行動；餘下一間空置校舍，教育局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要求辦學團體歸還，以便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至於16間由地政總署管轄的空置校舍，截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已重新管有5間空置校舍，並會繼續收回3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繼續審理就其餘8間空置校舍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這41間空置校舍的所屬地區、學校停辦年份及用地面積資料，載列於下表：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用地大約面積(平方米)
1	黃大仙	2008/09	2 000
2	北區	2005/06	7 600
3	北區	2006/07	16 100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用地大約面積(平方米)
4	北區	2008/09	6 900
5	北區	2006/07	900
6	北區	2006/07	4 100
7	北區	2007/08	7 800
8	大埔	1996/97	3 500
9	大埔	1996/97	1 100
10	大埔	1995/96	2 700
11	屯門	2005/06	1 900
12	屯門	2006/07	4 500
13	離島	2003/04	200
14	離島	2003/04	500
15	離島	2006/07	南面部分：1 700 北面部分：1 800
16	中西區	2001/02	1 000
17	東區	2007/08	6 500
18	南區	2011/12	2 000
19	南區	2004/05	1 500
20	灣仔	2004/05	11 200
21	灣仔	2000/01	2 100
22	灣仔	2006/07	3 000
23	灣仔	2006/07	2 000
24	九龍城	2007/08	400
25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6	九龍城	2012/13	2 300
27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8	九龍城	2008/09	1 700
29	九龍城	2013/14	3 200
30	深水埗	2008/09	1 300
31	深水埗	2007/08	1 300
32	深水埗	2006/07	1 900
33	深水埗	2006/07	4 600
34	油尖旺	2005/06	1 000
35	油尖旺	2010/11	1 100
36	北區	2006/07	2 800
37	西貢	2008/09	41 300
38	沙田	2012/13	6 400
39	沙田	2008/09	5 000
40	大埔	2011/12	3 100
41	離島	2007/08	6 200

註1：「學校停辦的學年」指用地上原有學校停止使用校舍的年份，當中有些校舍隨後已改為用作臨時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政府管理新界棕地及作業現況研究狀況，請以以下列表回答：

年份	全港政府擁有棕地總數，以18區分區細列(公頃)	以短期租約出租、政府擁有之棕地總數(公頃)	全港棕地按年租金總額(港元)	被舉報作非法佔用棕地總數，以18區分區細列(公頃)	非法佔用官方棕地成功檢控數字(宗)	非法佔用官方棕地罰款總額(港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 過去5年，經查明非法佔用官地，但仍獲批短期租約之棕地總數及所涉租金總額；

3. 2017-2018年，已批出之官方棕地短期租約及租金總額；

4. 2017-2018年，投放於開展、管理新界棕地的資源有多少？

5. 未來5年，會否設立新界棕地公開數據資料庫以供公眾查閱，以便本會及公眾舉報非法佔用官方棕地情況？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就新界棕地的分布及用途展開調查，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研究。

在該研究完成之前，以及最終可能就「棕地」的較準確工作定義達成共識之前，地政總署沒有基礎就個別用地是否屬「棕地」而作統計。因此，地政總署未能提供2017-18年度就「棕地」獲批短期租約的政府土地數目、涉及的短期租約租金總額，以及用於管理新界未撥用及未批租「棕地」的資源。

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的檢控而言，地政總署沒有按不合法佔用的性質備存統計數字。現僅作說明用途，地政總署於2016年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檢控的個案當中，有7宗個案與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傾卸填料、露天倉庫、回收場及車庫用途有關。所有個案已經定罪，罰款額由16,200元至378,000元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年提供已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土地總面積及地區分佈。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就已建成小型屋宇發出的完工證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離島	18	19	21	24	21
北區	143	120	135	100	98
西貢	83	119	81	38	61
沙田	18	37	30	3	6
大埔	251	195	177	136	167
荃灣葵青	1	34	13	10	0
屯門	57	50	44	59	65
元朗	518	577	565	534	396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地政總署沒有載列於上表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在2016-17年度就加強土地管理及執行契約條款方面，進行了多少次巡查和執法行動，期間發出多少個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遷拆令，以及檢控數字？

行動中，有否發現違規者原獲署方簽發短期租約；若有，共有多少宗個案、違規佔用土地的平均和最長時間有多久；有關違規的最新跟進情況？

對於地政總署表示將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預計2017-18年度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以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2016年，地政總署清理了11 606幅涉及不合法佔用的政府用地，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了34宗檢控，當中33宗定罪。地政總署沒有已簽發短期租約涉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方面的現成資料。

2016年，地政總署就2 140宗違契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主要涉及私人農地興建違契搭建物、不當使用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工業大廈違反地契用途或其他契約條件。自2016年7月，地政總署實施風險為本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安排，針對違契用途的個案，至今主動視察了15幢工業大廈，發現94個處所有違契用途，當中62個處所在口頭警告後已糾正違契情況。地政總署已向餘下的28個處所發出警告信，另現正調查4個處所。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預計有218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分區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9,735萬元，包括開設3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81萬元。此外，預計有113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5,112萬元，包括開設6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21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綱領(2)，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規劃署表示會繼續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就此，請當局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年及預計 2017-18 的財政年度，涉及相關工作人員的人數、薪酬及職級，並逐個年度詳細說明其工作的進展內容。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規劃涉及不同階段的工作。在 2012 年，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託顧問展開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研究」)，包括在 2012 至 2014 年間進行 3 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發展方向和目標、初步土地用途方案及建議發展大綱圖諮詢公眾。研究在 2016 年完成。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展示，並於 2017 年 2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在 2017-18 年度，規劃署會按照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該署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

這項研究由外間顧問進行，並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負責監督，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規劃署單是用於這項研究的人手資源分項數字。規劃署在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開設 10 個有時限職位，以加強人手，協助處理與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相關的法定及地區規劃工作，有關工作屬落實大嶼山整體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 10 個職位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402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綱領(2)，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規劃署表示會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商業及其他用地供應，就此，請當局：

1. 以列表方式詳細告知，規劃署在 2016-17 年度已開展及進行中的土地用途檢討或規劃研究、其最新進展或結果、預計完成的年份以及涉及的實際開支；
2. 以列表方式詳細告知，規劃署將在 2017-18 年度，擬開展的土地用途檢討或規劃研究、預計完成年份及內容以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1) 在 2016-17 年度，規劃署正進行或已完成的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研究的詳情如下：

土地用途檢討／ 規劃研究	負責 部門	預計 完成 年份	涉及費用 總額 (百萬元)	2016-17 年度開支 (百萬元)	規劃建議／ 進度
在 2016-17 年度完成					
1. 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	規劃署	完成	2.50	0.63	研究結果和建議為制訂可持續大嶼山藍圖提供了參考資料，而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至規劃署的網站。

2.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規劃署	完成	4.07	0	研究結果和建議為《香港 2030+》提供了參考資料，而顧問最後報告已上載至《香港 2030+》的網站。
3.	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完成	17.00	0.49	基於工作優次及資源分配關係，政府仍未就該研究達致最終結果。
4.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完成	42.88	3.27	這項研究已經完成。已敲定建議發展大綱圖，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已於 2016 年 4 月在有附帶條件下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准。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填海工程已於 2017 年 2 月獲得核准。

在 2016-17 年度繼續進行

1.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 2017 年完成	49.50	7.58	關於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經完成，正擬備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 2018 年完成	63.40	11.34	關於初步發展構思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 2015 年 9 月完成。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預定於 2017 年展開。
3.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大致完成	70.40	8.20	這項研究已大致完成。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已於 2016 年 9 月公布，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已於 2016 年 12 月在有附帶條件下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准。將修訂相關的法定圖則，以推展研究建議。

4.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29.63	1.17	這項研究的主要結果和建議已於2016年10月在《香港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公布。
5.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規劃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7.00	2.24	關於優化海濱建議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6年8月完成。優化海濱建議的修訂工作現正進行中。
6.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規劃署	預計在2018年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公眾參與是這項更新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有關工作在2016年10月底至2017年4月底進行，以開放、包容和協作方式讓社會各界參與其中。有關工作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各局／部門亦參與有關工作。此外，規劃署已／將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進行技術評估。
7.	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規劃署	預計在2018年完成	5.28	0.33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為《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8.	香港2030+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規劃署	預計在2018年完成	5.68	0.76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為《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9.	屯門第40和46區及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8年完成	28.00	1.71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將擬備建議發展大綱草圖，以便在2017-18年度進行公眾諮詢。
10.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29.90	2.50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我們正進行「市場意向調查及發展計劃邀請」，以探討是否可以利用

	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加快興建基礎設施及附屬設施，以及處理市民所關注的問題。
11.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預計在2018年完成	8.06	1.99	對相關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16年11月獲得核准，以推展研究建議。這項研究已擴大，以探討興建新行人橋連接添馬行人天橋是否可行，以及為道路刊憲提供技術支援。
12.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6.90	2.48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我們已於2016年3月至6月期間就發展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及技術評估的結果後，現正敲定建議的發展計劃。
13.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8年完成	19.0	2.76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我們將於2017年年中就初步的土地用途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持份者。
14.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9年完成	29.61	1.00	這項研究已於2016年12月展開，目前在初步階段。
15.	土地用途檢討	規劃署	繼續進行	不適用	不適用	規劃署已就現時未批租或撥用、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用途、「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和其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以及「綠化地帶」用地展開檢討。迄今，已物色到約210幅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的具發展房屋潛力用地。

(2) 在 2017-18 年度，規劃署將會展開的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研究的詳情如下：

土地用途檢討／ 規劃研究		負責 部門	預計 完成 年份	涉及費用 總額 (百萬元)	研究 目的
1.	香港2030+可 持續發展評估	規劃署	預計在 2018年 完成	視乎招標 結果而定	就《香港 2030+》的建議進行財務、經濟、社會及可持續發展評估。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為《香港 2030+》提供參考資料。
2.	新界棕地使用 及作業現況研 究	規劃署	預計在 2018年 完成	視乎招標 結果而定	旨在全面掌握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以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2)，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就繼續處理正在進行及新的司法覆核個案一項中，請當局：

1. 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由 2013 年以來截至 2017 年 2 月底，針對城規會所收到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獲法庭批予許可的個案數字為何；
2. 詳細列出因司法覆核個案而擱置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個案詳情、涉及的地區及已擱置的時間為何；
3. 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年及預計 2017-18 的財政年度，因處理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行政措施、秘書處、技術支援及相關工作所需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 規劃署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處理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過去 4 年，共有 28 宗針對城規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詳情如下：

年份	收到的司法覆核 個案數目	獲法庭批予許可的 個案數目
2013	2	1
2014	10	3
2015	14	3
2016	2	0
2017 (截至 2 月底)	0	0

此外，還有 9 宗城規會在 2013 年前收到的司法覆核個案尚未解決，有關的法院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2. 自 2011 年以來，有 8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灣仔、銅鑼灣、旺角、油麻地、牛頭角及九龍灣、堅尼地城及摩星嶺、葵涌，以及中區(擴展部分))因涉及司法覆核個案而被法庭命令擱置執行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程序。截至 2017 年 2 月底，該等大綱圖已擱置 32 至 67 個月不等。相關的司法覆核個案涉及不同問題，並正處於法律程序中的不同階段。
3. 有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諮詢，諮詢文件內提及到 2046 年，將會有大量老化樓宇，共有 326 000 個在 1976 年或之前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就這批單位，請按區議會十八區分區，以列表方式提供各區分別的樓宇數目、單位數目、住戶人數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估計到了 2046 年樓齡達 7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即於 1976 年或之前興建的)約有 326 000 個。該預算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政府統計處及屋宇署)的資料而推算出的現時住宅單位樓齡分布情況而得出的。該推算只涵蓋住宅單位數目，並不包括樓宇數目、住戶人數或居住人數的分項數字。

現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私人住宅單位推算數目的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	估計到 2046 年樓齡達 7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油尖旺	68 000
九龍城	52 000
深水埗	44 000
東區	38 000
灣仔	32 000
中西區	31 000

觀塘	17 000
荃灣	10 000
葵青	8 000
黃大仙	8 000
元朗	6 000
南區	4 000
大埔	3 000
北區	3 000
屯門	1 000
西貢	1 000
沙田	1 000
離島	*

* 少於 500 個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築廢料即將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大幅提高收費，涉及非法填土填塘等的違例發展預料將大幅上升，但規劃署執行管制的人員僅由 04 年的五十九名執法人員，僅增加至一六年六十八名，人手遠遠不足以應付大幅上升的個案。

- (1) 請問政府在緊接的年度會否增加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的執法人手？若不，原因為何？
- (2)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年的違例發展的數字和涉及的土地面積。(請以不同類型的違例發展進行分類，例如非法填土、非法填塘、露天貨倉、停車場等等)
- (3)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年在農業地帶上違例發展的數字和涉及的土地面積。(請以不同類型的違例發展進行分類，例如非法填土、非法填塘、露天貨倉、停車場等等)
- (4)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年在綠化地帶上違例發展的數字和涉及的土地面積。(請以不同類型的違例發展進行分類，例如非法填土、非法填塘、露天貨倉、停車場等等)
- (5)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年在保育地帶上違例發展的數字和涉及的土地面積。(請以不同類型的違例發展進行分類，例如非法填土、非法填塘、露天貨倉、停車場等等)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1) 目前，規劃署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 69 名。2017-18 年度將會增撥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違例發展個案，及時採取適當的執管／檢控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

(2) 過去 5 年，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個案數目¹如下：

年份	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填土／填塘	貯物	停車場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工場	其他	
2012	74	138	29	11	20	49	321
2013	48	179	27	14	12	25	305
2014	71	138	42	9	10	24	294
2015	60	169	42	2	11	35	319
2016	80	201	41	2	7	42	373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 5 年，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土地面積資料。

(3) 過去 5 年，在「農業」地帶內，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農業」地帶內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填土／填塘	貯物	停車場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工場	其他	
2012	30	46	4	3	4	14	101
2013	10	65	3	3	3	4	88
2014	27	48	8	1	4	4	92
2015	19	62	10	0	6	7	104
2016	30	110	7	1	3	6	157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 5 年，在「農業」地帶內，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違例發展土地面積資料。

(4) 過去 5 年，在「綠化地帶」內，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綠化地帶」內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填土／填塘	貯物	停車場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工場	其他	
2012	18	28	5	0	6	4	61
2013	16	23	4	2	3	1	49
2014	19	22	3	1	2	1	48
2015	23	30	2	1	1	6	63
2016	26	23	8	0	1	8	66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 5 年，在「綠化地帶」內，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違例發展土地面積資料。

¹ 規劃署一般把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數目計算作經證實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有關數字不包括那些在發出任何法定通知書前已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

- (5) 過去 5 年，在「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填土／填塘	貯物	停車場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工場	其他	
2012	9	4	0	1	0	0	14
2013	5	2	0	0	0	2	9
2014	7	5	2	0	2	1	17
2015	6	7	1	0	0	2	16
2016	11	4	0	0	0	3	18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 5 年，在「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違例發展土地面積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1)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用地佔地面積；
- (2)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按地區劃分，接獲申請將工業用地改劃用途的宗數及成功改變土地用途的宗數；以及所涉的相關佔地面積；
- (3) 現時負責處理改劃土地用途的相關人員編制及開支情況；當局有否考慮在本財政年度增加／減少相關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1) 作與工業有關的用途的用地主要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稱「條例」)擬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內(見下文的註)。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用途地帶屬概括劃分的地帶。該些地帶所涵蓋的土地面積可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設施和公用設施裝置等。有一些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的工業用地現正轉型作一般商貿和商業用途。

過去 5 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土地面積如下：

區議會 分區	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中西區	5	5	5	4.4	4.4
灣仔	—	—	—	—	—
東區	17	17	17	17	17

南區	21	22	22	20	20
油尖旺	13	13	13	13	13
深水埗	31	31	31	31	31
九龍城	7.4	7.4	7.4	7.4	7.4
黃大仙	11	11	11	11	11
觀塘	68	68	68	68	68
葵青	655	655	649	649	649
荃灣	38	38	38	38	38
屯門	276	276	276	276	276
元朗	524	524	524	524	524
北區	285	229	229	224	224
大埔	98	90	90	90	90
沙田	76	76	76	76	73
西貢	176	176	176	176	165
離島	436	436	436	436	436
總計*	2 738	2 674	2 667	2 659	2 646

註：上表包括各類與工業有關的地帶。這些地帶主要包括「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工業邨」、「科學園」、「特殊工業區」、「資源回收場」、「貨櫃碼頭」、「與貨櫃有關用途」、「內河貨運碼頭」、「公眾貨物裝卸區」、「發電站」、「深水海旁工業」、「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以及主要反映在新界鄉郊地區已存在多年的鄉郊工業用途的「露天貯物」和「工業(丁類)」地帶。其他地帶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未有涵蓋的工業用地也有與工業有關的用途。上述與工業有關的地帶內的用地亦可能有其他非工業用途。

截至每個財政年度的 3 月中(2016-17 年度除外，該年度的數字截至 2 月底)。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 (2) 過去 5 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根據條例第 12A 條提出涉及與工業有關地帶的修訂法定圖則的規劃申請數目，以及所涉的土地面積如下：

年度	區議會分區	個案數目 (涉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土地面積)	
		處理的個案(公頃)(約數)	批准的個案(公頃)(約數)
2012-13	屯門	1 (0.07)	1 (0.07)
	離島	1 (0.07)	1 (0.07)
2013-14	元朗	2* (0.84)	0 (0)
	北區	1 (0.29)	0 (0)
2014-15	東區	1 (0.12)	1 (0.12)
	南區	1 (0.55)	1 (0.55)
	九龍城	1* (0.37)	0 (0)
	葵青	1 (0.03)	0 (0)
	西貢	1 [@] (203.73)	0 (0)

2015-16	東區	1* (0.49)	0 (0)
	葵青	2* (0.16)	0 (0)
	元朗	1 (3.86)	1 (3.86)
2016-17	東區	1 (0.49)	0 (0)
	葵青	1^ (0.09)	0 (0)

註：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涉及與工業有關地帶的第 12A 條申請。

* 申請其後被撤回。

^ 尚待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 申請涉及各區多塊用地。

- (3) 有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商業用途的位置及其面積；及預計未來三年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商業用途的位置及其面積。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在過去 5 年(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有共 12 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地帶。這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位置及面積如下：

位置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地帶的用地數目	面積 (公頃)(約數)
尖沙咀	1	0.3
長沙灣	2	0.6
葵涌	1	0.1
中區	1	0.3
東涌	3	0.9
啟德發展區	4	5.5

為增加商業用地供應，政府會繼續研究把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途。由於就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所作的詳細研究尚未完成，政府並無關於未來 3 年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商業」地帶的用地位置及面積的資料。待個別用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我們會根據慣例就個別用地的發展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將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16-17 所涉及開支為何？預計 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主要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此項工作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政府聘用了外間專業服務，協助進行與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工作，包括擬備刊物、製作影片、籌備網站、展覽和活動、以及就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在 2016-17 年度，聘用這些服務的開支約為 430 萬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7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提供處理綱領(1)全港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2) 請按下表提供處理綱領(2)地區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3) 各綱領下，申請超時工作的時數及涉及金額？會否有職員超時工作但無法申領超時津貼？

4) 近年規劃署編制增長迅速，是甚麼理由或基於甚麼項目？有關編制是常額職位還是合約職位？會否在日後規劃項目減少後，難以刪減過剩職位？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綱領(1)全港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	1	0	D3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同等資格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0	D2	
總城市規劃師	2	0	D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6	2	MPS45 – 49	
城市規劃師	29	2	MPS31 – 44	
助理城市規劃師	2	0	MPS18 – 27	-
總工程師	1	0	D1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同等資格
高級工程師	1	0	MPS45 – 49	
工程師	1	0	MPS32 – 44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28 – 33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16 – 27	-
首席測量主任(規劃)	1	0	MPS30 – 37	-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6	0	MPS23 – 29	-
測量主任(規劃)	24	1	MPS9 – 22	-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1	0	MPS30 – 37	-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5	0	MPS23 – 29	-
技術主任(製圖)	17	0	MPS9 – 22	-
二級影印員	1	0	MPS2 – 7	-
高級統計師	1	0	MPS45 – 49	-
統計師	2	0	MPS27 – 44	-
一級統計主任	2	0	MPS22 – 28	-
二級統計主任	4	0	MPS8 – 21	-
高級行政主任 [#]	1	0	MPS34 – 44	-
一級行政主任 [#]	2	0	MPS28 – 33	-
二級行政主任 [#]	1	0	MPS15 – 27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0	MPS34 – 44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	6	0	MPS28 – 33	-
繕校員 [#]	1	0	MPS3 – 15	-
二級會計主任 [#]	1	0	MPS14 – 27	-
物料供應主任 [#]	1	0	MPS27 – 33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2	0	MPS3 – 15	-
一級私人秘書 [#]	2	0	MPS16 – 21	-

二級私人秘書 [#]	3	0	MPS4 – 15	-
機密檔案室助理 [#]	1	0	MPS9 – 17	-
文書主任 [#]	4	0	MPS16 – 21	-
助理文書主任 [#]	10	0	MPS3 – 15	-
文書助理 [#]	9	0	MPS1 – 10	-
汽車司機 [#]	2	0	MPS5 – 8	-
二級工人 [#]	3	0	MOD0 – 8	-

* 「D」指首長級薪級表；「MPS」指總薪級表；「MOD」指第一標準薪級表。
也為其他綱領提供支援。

2)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綱領(2)地區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規劃署署長 [#]	1	0	D5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同等資格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1	0	D3	
政府城市規劃師	4	0	D2	
總城市規劃師	13	0	D1	
高級城市規劃師	55	2	MPS45 – 49	
城市規劃師	91	20	MPS31 – 44	-
助理城市規劃師	9	0	MPS18 – 27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28 – 33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16 – 27	-
首席測量主任(規劃)	5	0	MPS30 – 37	-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33	1	MPS23 – 29	-
測量主任(規劃)	107	6	MPS9 – 22	-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2	0	MPS30 – 37	-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21	0	MPS23 – 29	-
技術主任(製圖)	82	4	MPS9 – 22	-
描摹員	7	0	MPS1 – 7	-
二級影印員	1	0	MPS2 – 7	-
總行政主任 [#]	1	0	MPS45 – 49	-
高級行政主任 [#]	2	0	MPS34 – 44	-
一級行政主任 [#]	4	0	MPS28 – 33	-
二級行政主任 [#]	2	0	MPS15 – 27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0	MPS34 – 44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	6	0	MPS28 – 33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0	MPS14 – 27	-
高級繕校員 [#]	1	0	MPS16 – 21	-

繕校員 [#]	1	0	MPS3 – 15	-
一級會計主任 [#]	1	0	MPS28 – 33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1	0	MPS3 – 15	-
高級私人秘書 [#]	1	0	MPS22 – 27	-
一級私人秘書 [#]	5	0	MPS16 – 21	-
二級私人秘書 [#]	11	3	MPS4 – 15	-
機密檔案室助理 [#]	1	0	MPS9 – 17	-
高級文書主任 [#]	1	0	MPS22 – 27	-
文書主任 [#]	13	0	MPS16 – 21	-
助理文書主任 [#]	29	0	MPS3 – 15	-
文書助理 [#]	29	1	MPS1 – 10	-
辦公室助理員 [#]	6	0	MPS1 – 6	-
汽車司機 [#]	9	0	MPS5 – 8	-
二級工人 [#]	10	0	MOD0 – 8	-

* 「D」指首長級薪級表；「MPS」指總薪級表；「MOD」指第一標準薪級表。
也為其他綱領提供支援。

- 3) 2016-17 年度，規劃署的逾時工作津貼總開支約為 215,000 元，涉及前線員工逾時工作約 1 600 小時。本署沒有按綱領劃分的逾時工作津貼分項數字。

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若不可行的話，合資格員工(即所屬職級的頂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以下，而起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19 點或以下的非專業人員)可申領逾時工作津貼。

- 4) 規劃署近年人手編制增加，主要因為開設有時限職位，以為各項有時限工作提供人手支援。這些有時限職位將在開設期屆滿後撤銷，惟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舉例說，規劃署在過去幾年開設的 36 個有時限職位會在 2017-18 年度到期撤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8)

總目： (118) 規劃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地區規劃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 請提供過去 5 年，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的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確認為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當中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執行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和被定罪的人的數目)。
- 請當局提供過去 5 年，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涉及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成功入罪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並以所涉及用途類別進行劃分(如填塘／填土、停車場、與貨櫃有關的用途、貯物、工場等等)(註：以下圖表以供參考)

土地

<u>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u>	<u>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u>	<u>涉及面積</u>	<u>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u>	<u>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u>	<u>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u>
<u>2016</u>					
<u>2015</u>					
<u>2014</u>					
<u>2013</u>					
<u>2012</u>					

農地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u>2016</u>					
<u>2015</u>					
<u>2014</u>					
<u>2013</u>					
<u>2012</u>					

3. 請當局提供過去 5 年，在「綠化」、「農業」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涉及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成功入罪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並以所涉及用途類別進行劃分(如填塘／填土、停車場、與貨櫃有關的用途、貯物、工場等等)(註：以下圖表以供參考)

土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u>2016</u>					
<u>2015</u>					
<u>2014</u>					
<u>2013</u>					
<u>2012</u>					

農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u>2016</u>					
<u>2015</u>					
<u>2014</u>					
<u>2013</u>					
<u>2012</u>					

4. 請當局提供過去 5 年，在「綠化」、「農業」、「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涉及違例填塘／填土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成功入罪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註：以下圖表以供參考)

土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 填土／填塘 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 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 最高罰款額和 最低罰款額
<u>2016</u>					
<u>2015</u>					
<u>2014</u>					
<u>2013</u>					
<u>2012</u>					

農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 填土／填塘 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 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 最高罰款額和 最低罰款額
<u>2016</u>					
<u>2015</u>					
<u>2014</u>					
<u>2013</u>					
<u>2012</u>					

土地

農業地帶	涉及違例 填土／填塘 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 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 最高罰款額和 最低罰款額
<u>2016</u>					
<u>2015</u>					
<u>2014</u>					
<u>2013</u>					
<u>2012</u>					

農地

農業地帶	涉及違例 填土／填塘 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 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 最高罰款額和 最低罰款額
<u>2016</u>					
<u>2015</u>					
<u>2014</u>					
<u>2013</u>					
<u>2012</u>					

5. 就以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預算下個財政年度(2017-18)，有關管制和檢控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與 2015-16 年度(實際)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的變化。

6. 當局請提供過去 5 年有關管制和檢控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 過去 5 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¹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2	1	0(0)	0(0)	0(0)	0(0)
2013	3	0(0)	0(0)	0(0)	0(0)
2014	4	0(0)	0(0)	0(0)	0(0)
2015	4	0(0)	0(0)	0(0)	0(0)
2016	6	5(4)	0(0)	1(1)	1(0)

¹ 2012、2013、2014及2015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的投訴個案經調查後證實不涉違例發展，故沒有就該等投訴採取進一步的執管行動。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2	43	76(10)	0(0)	18(7)	1(1)
2013	48	28(4)	0(0)	6(3)	0(0)
2014	36	19(9)	0(0)	14(2)	0(0)
2015	55	40(10)	0(0)	39(10)	0(0)
2016	28	20(7)	0(0)	10(4)	4(4)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2	28	28(4)	0(0)	29(5)	3(6)
2013	36	19(5)	0(0)	4(2)	0(0)
2014	17	41(8)	0(0)	20(3)	0(0)

2015	39	15(6)	0(0)	19(4)	1(1)
2016	32	38(7)	0(0)	26(4)	2(3)

年份	「綠化地帶」內 懷疑屬違例發展的 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 強制執行 通知書數目 (個案數目)	發出的 停止發展 通知書數目 (個案數目)	發出的 恢復原狀 通知書數目 (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被定罪 的人數)
2012	243	372(61)	0(0)	63(14)	8(37)
2013	201	317(49)	0(0)	208(29)	14(17)
2014	166	322(48)	0(0)	138(26)	4(8)
2015	239	375(63)	0(0)	252(36)	9(26)
2016	205	441(66)	0(0)	292(42)	18(55)

年份	「農業」地帶內 懷疑屬違例發展的 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 強制執行 通知書數目 (個案數目)	發出的 停止發展 通知書數目 (個案數目)	發出的 恢復原狀 通知書數目 (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被定罪 的人數)
2012	245	560(101)	0(0)	332(47)	18(29)
2013	262	422(88)	0(0)	153(34)	18(45)
2014	253	485(92)	0(0)	168(40)	14(34)
2015	299	623(104)	0(0)	98(26)	14(27)
2016	312	785(157)	0(0)	262(37)	20(49)

規劃署沒有關於涉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農地的執管行動的資料。

2.至 4.

過去 5 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的檢控個案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的檢控個案數目	填塘／填土及挖土	停車場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貯物	工場	其他
		檢控個案數目 (成功入罪個案的最低及最高罰款額)					
2012	30	6 (15,000元 及 210,000元)	4 (30,000元 及 195,000元)	—	19 (8,000元 及 870,000元)	1 (390,000元)	—
2013	32	4 (25,000元 及 240,000元)	2 (24,000元 及 60,000元)	1 (25,000元)	22 (25,000元 及 360,000元)	3 (13,920元 及 180,000元)	—

2014	18	1 (300,000元)	1 (85,500元)	1 (100,000元)	14 (25,000元 及 260,000元)	1 (39,400元)	—
2015	24	5 (35,000元 及 150,000元)	—	—	18 (18,000元 及 400,000元)	1 (3,600元)	—
2016	45	15 (10,000元 及 110,000元)	6 (18,000元 及 270,000元)	2 (20,000元 及 520,000元)	21 (2,000元 及 370,000元)	1 (140,000元)	—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 5 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違例發展土地面積的資料。

5.及 6.

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本署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預算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2012 年，本署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 63 名。2013 年，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員增至 68 名。到了 2016 年，有關人員增至 69 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2012-2016)有多少「鄉村式發展土地」以外的用地的面積獲准興建小型屋宇、各自牽涉多少個案？

	農地 (AGR) 個案數字及 面積	綠化地帶 (GB) 個案數字及 面積	自然保育 (CA) 個案數字及 面積	政府、機構 (GIC) 個案數字及 面積	其他(請註 明 規劃用途) 個案數字及 面積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2012 至 2016 年涉及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規劃申請如下：

年份	農業		綠化地帶		自然保育區		政府、機構 或社區		其他*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2012	60	1.2	17	0.2	—	—	—	—	13	0.7
2013	72	1.3	8	0.1	—	—	—	—	7	0.2
2014	84	1.4	11	0.1	—	—	—	—	8	0.1
2015	55	1.0	16	0.2	—	—	—	—	15	0.3
2016	52	0.7	5	0.04	—	—	—	—	2	0.03

* 包括「非指定用途」地區；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康樂」地帶、「住宅(丁類)」地帶或「住宅(戊類)」地帶的地方；以及橫跨「農業」地帶、「綠化地帶」、「道路」及／或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鄉村式發展」地帶除外)。

上表並不包括在橫跨「鄉村式發展」地帶和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曾於 1993-94 年進行「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存貨用地需求研究」，1993 年合共有 1 690 個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地，共佔地約 560 公頃。細分下港口後勤用地共有 1 453 個地點，佔地 362 公頃，露天貯物用地共有 237 個地點，佔地 198 公頃。請問政府在此報告發布後，有否再更新全港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存貨用地的地點數字及佔地面積？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993-94 年度進行的「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存貨需求研究」，旨在探討全港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活動的影響及日後需求。該項研究對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地進行實地視察和地面測量，屬一次性研究。雖然在該項研究之後再沒有進行這類全港性調查，但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政府正對多個位於新界，棕地(包括港口後勤、露天貯物及工場用途)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這些地區制訂發展計劃，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包括棕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新界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包含合共約 340 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 200 公頃的棕地。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 2017 年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早於 2014 年 1 月開展，初時當局預計於 2016 年年初完成，今年財政預算案則表示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請問推遲的原因為何？最新計劃何時公布？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已大致完成。鑑於研究範圍甚廣，且牽涉的問題眾多，研究的最後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定稿。《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確定新界北為一個策略增長區，研究的主要結果已在 2016 年 10 月展開的《香港 2030+》公眾參與活動中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6/17 年度增加了多少「鄉村式發展土地」？請詳細列出增加了鄉村式發展土地的位置及其面積。
- (b) 規劃署會如何訂定未來 10 年的預計小型屋宇需求？
- (c) 最新的未來 10 年的預計小型屋宇需求數字為多少？大概面積為多少？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a) 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是經考慮一系列規劃因素而劃的，包括現有的鄉村和認可鄉村的「鄉村範圍」、當區地形、現有民居的分布、用地的特點及周邊的狀況、環境方面的限制，以及預計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需求等。地勢崎嶇和草木茂盛的地方、墓地、河道和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都盡量不劃入「鄉村式發展」地帶內。

一般而言，發展審批地區圖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只屬暫時性質，其範圍通常只限於現有村落聚集的地方。「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範圍，在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時，會根據上述規劃因素，並因應進一步評估／研究的結果而優化。因此，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時，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範圍往往會有修改。在 2016-17 年度，當局擬備了多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相應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圖則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面積增加了約 8.48 公頃。這些土地分布在大灘、高塘、高塘下洋、川龍、嶂上、平洲和大蠔等地區。

- (b) 未來 10 年小型屋宇需求預測數字由個別鄉村的村代表提供，並由地政總署轄下各區地政處收集。
- (c) 小型屋宇的需求會隨着不同因素而改變，例如：原居村民出生、成長等。原居村民會否申請批建小型屋宇，亦視乎其個人環境和意願，並非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村民都會提出申請。因此，政府無從準確推算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及有關申請所涉及的土地面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17 至 2018 年度需要留意事項中指出，規劃署會於今年開展及管理「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規劃署何時就全港棕地的分布及用途展開調查，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當局表示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現時進展如何；
3. 當局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現時進展如何；
4. 就針對於棕地上的非法土地使用，包括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發展、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情況的執管工作，過去 3 年檢控和定罪數字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 2017 年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規劃署已開設 4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以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 1,300 萬元。
2. 及 3.

政府致力改善棕地的土地使用情況，透過探討可行並能善用土地的措施以容納棕地作業。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開展在多層樓宇容納洪

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在可行性研究進行期間，政府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有關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內完成。

4. 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的某些農地或鄉郊土地，該等土地大多由私人擁有，並已荒廢及改作其他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這些農地或鄉郊土地大多呈不規則形狀及大小，當中夾雜了不少村落、寮屋、常耕和休耕農地、植被羣和山丘等。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規劃署於過去 3 年曾就 674 宗涉及上述「棕地」常見用途類別的違例發展個案採取執管行動，提出檢控的個案共 98 宗，當中 92 宗成功被定罪，被罰款項介乎 2,000 至 56 萬元不等。

地政總署過去 3 年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所作出檢控的個案當中，8 宗與傾倒填料、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及車庫有關，被罰款項介乎 1.62 萬元至 37.8 萬元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將軍澳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規劃及工程研究，預計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整個研究的時間表為何，現時進展為何；
3. 開發將軍澳 137 區，需配備交通運輸網絡，當局會否考慮完善 137 區的交通網絡，例如研究興建連接港島及 137 區的鐵路，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有否評估發展 137 區，對現有交通網絡的影響，尤其港鐵將軍澳線載客量的影響？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研究」)由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規劃署開設 4 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職位)，負責監督研究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項研究的核准工程預算約為 2,900 萬元。

政府將通過這項研究探討該區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的可行性。我們會在研究中考慮相關的規劃因素，例如交通運輸配套(包括可能興建鐵路延線)。這項研究已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需時約 3 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負責《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更新研究，相關公眾參與將於今年 4 月底完結，就此，請告知：當局對於該項策略研究的定稿、推廣和落實等後續事宜，是否亦具有詳盡的籌劃和時間表，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在《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全港發展策略更新研究工作中，公眾參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公眾參與活動由 2016 年 10 月底至 2017 年 4 月底進行，以開放、包容和協作方式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規劃署在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便會制訂可取的空間發展方案，然後進行進一步的技術評估，方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定稿。《香港 2030+》預計將於 2018 年完成。

待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公布後，建議在政府內部訂立高層次的督導架構，根據《香港 2030+》的整體策略框架，統籌、監察各政策局／部門的相關措施，以及釐定措施的優次，以確保《香港 2030+》內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建議得以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表示將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三年，已被改劃為房屋用地的綠化地帶面積及比率，以及相關用地上的公屋、居屋和私樓的興建比例為何；
2. 當局會否考慮社會人士的建議，改劃更多綠化地帶土地興建私人住宅，以加快紓緩中產和青年置業難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作為政府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已通過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到合共約 15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如能及時修訂相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可於 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的 5 年內提供當中大部分用地供興建逾 21 萬個單位(逾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在這些用地中，約有 70 幅位於「綠化地帶」內(總面積約 150 公頃，佔全港「綠化地帶」土地總面積約 1%)，可提供逾 8 萬個單位(逾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

政府亦於 2013 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當中已劃作／正進行改劃程序，而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的用地截至 2013 年年底共有 42 幅(合共可提供約 4 萬個單位，當中逾六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在該 42 幅用地中，有 1 幅原位於「綠化地帶」內(面積約 0.12 公頃)。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在上述約 19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中，有 94 幅已劃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用途，估計可提供合共約 115 000 個房屋單位(提供約 68 4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46 600 個私人住宅單位)。在該 94 幅用地中，有 20 幅原位於「綠化地帶」內，估計可提供合共約 15 600 個房屋單位(約 45%為公營房屋單位)。

正如 2016 年 12 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所述，2017-18 至 2026-27 年度的 10 年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6 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仍會維持在 60：40，即公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分別為 28 萬個單位及 18 萬個單位。發展局及規劃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房屋用地，以達致房屋供應目標。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透過持續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加上進一步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政府已物色到額外 26 幅用地，如能及時修訂相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當中大部分可於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的未來 5 年內撥作房屋發展用途，可興建逾 6 萬個單位(逾八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在該 26 幅用地中，有 10 幅位於「綠化地帶」內(總面積約 50 公頃)，可提供合共約 34 000 個單位(逾九成為公營房屋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署方提及「在二零一六年，規劃署繼續對違例發展進行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年內共就執行管制發出 2 664 份法定的通知書，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則有 61 宗，共 171 名被告遭定罪。」就此請告知：

- (1) 成功檢控的 61 宗個案的定罪詳情，以及所涉罰則情況；
- (2) 有關執法工作平均的執法、檢證等工作的平時需時，以及現時負責相關工作的人員編制及開支情況；署方在本財政年度會否增加相關編制及所涉開支情況；
- (3) 目前仍然累積未及處理的個案宗數，以及預算在本財政年度可處理的宗數情況。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1) 在 2016 年成功檢控的 61 宗個案涉及 171 張傳票，每宗個案的罰款總額介乎 2,000 元至 52 萬元。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如下：

違例發展的類別	個案數目
工場	1
貯物	31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3
停車場	5
填塘／填土及挖土	19
其他	2
總計	61

- (2) 規劃署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 69 名。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2017-18 年度將會增撥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本署現時沒有關於執管及搜證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各異。

-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有 5 宗在 2016 年提出檢控的個案有待法庭審理。本署預計在 2017 年會處理 50 宗檢控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署方在本年度會開展及管理「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就此請告知：

- (1) 現時署方掌握的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地，按地區劃分，提供以下相關資料數據，包括：a.所涉及的總樓面面積及佔地面積、b.現有佔用土地所涉及的土地用途分類、c.及現時所涉及的作業人數；
- (2) 在本財政年度，署方就開展及管理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所涉及的額外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情況。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1)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政府正對多個位於新界，棕地(包括港口後勤、露天貯物及工場用途)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這些地區制訂發展計劃，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包括棕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新界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包含合共約 340 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 200 公頃的棕地。目前並無有關棕地所涉及的總樓面面積、土地用途及就業情況的詳細資料。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 2017 年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

- (2) 規劃署已開設 4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以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 1,300 萬元。2017-18 年度用於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904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表示到了 2018 年 3 月 31 日，該署的非首長級職位將有 840 個，減幅為 14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以及解釋職位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在 2017-18 年度，規劃署將會刪減 36 個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因為在過往幾年為推行各項措施而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這些職位的職級、薪酬和工作性質如下：

職級	刪減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工作性質
高級城市規劃師	5	105,880 元至 121,985 元	城市規劃
城市規劃師／ 助理城市規劃師	13	59,425 元至 99,205 元／ 32,470 元至 49,445 元	城市規劃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1	41,200 元至 54,230 元	技術及測量支援
測量主任／ 見習測量主任(規劃)	7	20,060 元至 39,350 元／ 13,180 元至 14,960 元	技術及測量支援
技術主任／ 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7	20,060 元至 39,350 元／ 13,180 元至 14,960 元	製圖支援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	51,780 元至 65,150 元	翻譯服務
高級行政主任	1	65,740 元至 99,205 元	行政支援
文書助理	1	12,120 元至 21,255 元	文書支援
總計	36		

計及將於 2017-18 年度開設的 22 個非首長級職位，本署來年淨減少的非首長級職位為 14 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將會適度地按照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個別用地可提供的住用樓面面積。規劃署可否提供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每年撥出多少資源(包括人手和財政撥款)處理這項工作及所得結果的資料？2017-18 年度投放於這項工作的人手及財政撥款為何？在 2017-18 年度，規劃署有否為這項工作訂下目標？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自 2013 年以來，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就 44 幅房屋用地的放寬發展密度申請批給規劃許可。2013 至 2016 年獲批准個案所涉的用地數目及預計可增加的單位數目如下：

年份	房屋用地的 數目	預計可增加的 單位數目
2013	13	1 787
2014	13	1 807
2015	15	4 162
2016	3	886
總計	44	8 642

有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要提高個別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並獲其批准。在 2017-18 年度，本署沒有為這項工作訂下具體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表示該署會「繼續進行《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並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定稿」。就此，請告知本會，規劃署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時，有否計劃摒棄過時的思維，嘗試以全面、包容的方法回應社會需要，並顧及社會的凝聚力及諧和？若有，詳情為何，有關改善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編配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冀望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具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規劃署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時，採用以人為本的方法，並提出以願景帶動及行動為本的計劃，提升香港作為高發展密度城市的宜居度、迎接經濟挑戰與機遇，以及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公眾參與是這項更新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有關工作在 2016 年 10 月底至 2017 年 4 月底進行，以開放、包容和協作方式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公眾參與工作涵蓋多項活動和涉及不同平台，例如公眾論壇、專題討論、知識分享研討會、導賞團、展覽、意見問卷、學校外展活動、持份者簡介會、影片及網站。

《香港 2030+》的工作主要會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此項工作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各局／部門亦參與有關工作。因此，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此外，本署已／將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進行技術評估*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外聘專家／專業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2,860 萬元。

* 技術評估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可持續發展評估，以及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需求的評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繼續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當局會否因應土地需求情況而加強有關管制和檢控工作？若會，詳細工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有關綱領(2)亦減少了 12 個職位。有關減少職位詳情和原因為何？對於有關當局的工作有何影響？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1. 《城市規劃條例》賦予規劃事務監督權力，對新界鄉郊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規劃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違例發展個案，及時採取適當的執行管制／檢控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
2. 在 2017-18 年度，本署會在綱領(2)地區規劃項下刪減 35 個職位，主要是因為在過往幾年為推行各項措施而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刪減職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刪減職位數目
總城市規劃師	1
高級城市規劃師	5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13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1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	7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7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
總計	35

計及將於 2017-18 年度開設的 22 個非首長級職位和 1 個首長級職位，本署來年在綱領(2)地區規劃項下淨減少的職位為 12 個。本署會繼續透過內部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九龍東的土地用途檢討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宏照道項目、藍田邨項目、廣田邨項目於 2017-18 年的工作詳情，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 2) 黃大仙社區中心項目於 2017-18 年的工作詳情，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 3) 過去 3 年，有沒有就涉及改劃九龍東區域內的土地進行綜合規劃研究及評估，探討該等規劃項目對整體九龍東的交通設施及社區設施負荷的影響？如有，有關的詳情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及(2)

政府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作為有關策略的一部分，規劃署自 2013 年起透過不斷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已物色到大約 21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包括在 2014 年物色到的宏照道用地，以及 2017 年位於廣田邨及藍田邨附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用地和黃大仙社區中心用地。

為配合宏照道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同意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而有關修訂會在 2017 年上半年展示，以供公眾查閱。至於兩幅公共交通交匯處用地及黃大仙社區中心用地，待完成相關技術評估並可供發展時，相

關政府部門會根據慣例就個別用地的發展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在需要時將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呈交城規會考慮。

相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3) 九龍東屬於已建設市區，規劃署在過去 3 年沒有就該區進行綜合規劃研究。至於九龍東個別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規劃署及其他部門會根據既定機制，評估各房屋發展項目的可行性及影響，確保有關發展項目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且不會對當地社區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如有需要，會進行技術評估，並落實所需的緩解措施，務求把交通、基建、社區設施、環境、空氣流通方面的潛在影響減至最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 3 年，在「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
- 2) 過去 3 年，位於「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而受違例發展破壞的地段、該等地段的地點及其面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 1) 過去 3 年，「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4	36	19(9)	0(0)	14(2)	0(0)
2015	55	40(10)	0(0)	39(10)	0(0)
2016	28	20(7)	0(0)	10(4)	4(4)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4	17	41(8)	0(0)	20(3)	0(0)
2015	39	15(6)	0(0)	19(4)	1(1)
2016	32	38(7)	0(0)	26(4)	2(3)

年份	「綠化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4	166	322(48)	0(0)	138(26)	4(8)
2015	239	375(63)	0(0)	252(36)	9(26)
2016	205	441(66)	0(0)	292(42)	18(55)

年份	「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4	253	485(92)	0(0)	168(40)	14(34)
2015	299	623(104)	0(0)	98(26)	14(27)
2016	312	785(157)	0(0)	262(37)	20(49)

- 2)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 3 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被違例發展所佔的私人地段的資料。整理有關地段的資料需要大量資源。為說明有關情況，現提供過去 3 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不論土地類別)。有關資料按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開列如下：

年份	土地面積(公頃)			
	新界西北	新界東北	新界東南	離島
2014	3.45	0.32	0.17	0
2015	4.46	0.42	0.19	0
2016	4.05	0.31	0.15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有關《香港 2030+》研究計劃，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香港 2030+》研究計劃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計劃 總支出	環境評估 支出	諮詢 支出	行政 支出	法律 支出	人手 支出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b.) 本年預算於《香港 2030+》計劃的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計劃 總支出	環境評 估 支出	諮詢 支出	行政 支出	法律 支出	人手 支出
2017-2018 (預算)						

c.) 本年度預算用於《香港 2030+》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7-2018 (預算)			

d.) 過去五年《香港 2030+》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e.) 過去五年，政府就《香港 2030+》議題與內地共磋商多少次？有關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2012-13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開支

2013-14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開支

2014-15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開支

2015-16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開支

2016-17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香港 2030+》研究在 2015 年展開，由規劃署及發展局的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各局／部門亦參與有關工作。因此，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本署已／將按需要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進行技術評估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外聘專家／專業服務(包括公眾參與)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2,860 萬元，當中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公眾參與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 30 萬元及 430 萬元。2017-18 年度公眾參與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 170 萬元。

至於技術評估所涉的各項顧問服務，由 2014-15 年度起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 [#]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百萬元) (約數)
2014-15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2.00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 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0.15
2015-16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2.07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 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1.65
	奧雅納工程顧問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2.56
2016-17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 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0.33
	奧雅納工程顧問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0.76
2017-18 (預算)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 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1.93
	奧雅納工程顧問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2.39
	有待招標	《香港 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	有待招標

[#]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並無涉及《香港 2030+》的開支。

2017 年 2 月 15 日，規劃署向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簡介《香港 2030+》。有關簡介屬廣東省技術考察的一部分，涉及的開支為 840 元，是規劃署兩名人員往返香港與廣州的交通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列出截至 2016 年 2 月底，過去 5 年香港－澳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內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項目，及分別列出各項目所涉及之監察或研究開支；若有項目涉及非政府部門之顧問研究，請並列顧問公司／承辦商／服務供應商。

提問人： 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香港－澳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下稱「資料庫」)由規劃署和政府統計處共同研發，供政府部門／政策局作內部參考之用。資料庫除了提供這個區域的社會經濟的統計數字外，主要涵蓋廣東省主要道路及鐵路的一般資料，以及與香港的交通銜接。資料庫內並無提供這些基建項目的研究費用、監察費用或顧問公司／承辦商／服務供應商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規劃署將會繼續適度地按照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請提供 2016-17 年度獲批准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的個別用地的詳情，包括涉及土地的位置、面積、地積比率的變化，以及上調地積比率後預計可增加的單位數目；預計 2017-18 年度將會有多少宗有關上調地積比率的申請。

在處理有關工作方面，2017-18 年度和 2016-17 年度比較，人手和開支會否有所增加；若會增加，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在 2016-17 財政年度，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了一宗放寬發展密度的規劃申請。該宗獲批個案詳情如下：

地點	石硤尾
用地總面積(約數)	20 910 平方米
地積比率變化	由 5.5 倍改為 6.8 倍
預計可增加單位數目	792 個

我們無法預計在 2017-18 年度城規會可能會收到多少宗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的規劃申請。

有關工作由規劃署的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 2017-18 年度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或與 2016-17 年度比較所涉資源的增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就多項計劃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7-2018年度涉及繼續進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二) 在2017-2018年度涉及繼續進行擴展東涌新市鎮的詳細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三) 在2017-2018年度涉及繼續進行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2017-18年度總目33內涉及推展項目(一)至(三)的運作開支，主要用於為該工程項目工作的署內員工個人薪酬開支。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一)	員工 (註二)
(一)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	16.5	15名專業人員
(二) 東涌新市鎮擴展的詳細設計	9.4	9名專業人員
(三)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	(註三)	2名專業人員

註一：運作開支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二：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註三：除落馬洲河套區外，有關員工亦兼顧其他項目；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7至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進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政府可否告知：

(一) 就古洞北及粉嶺北前期工程，請詳細說明顧問公司名稱及費用、勘察費用、社工隊及設計費用；

(二) 有關前期及第一期的收地開支，請提供戶數、收地賠償預算開支、特惠津貼的預算開支；

(三) 就古洞北第29區收地賠償，請詳細列出申領土地及特惠津貼的人數及金額；

(四) 當局在2017至18年度，就古洞北及粉嶺北的樹木保護及搬遷，當中預算及人手開支為何，和需要保護及搬遷樹木的數目及品種；

(五) 當局在本年度就諮詢受影響居民的開支及詳細人手安排？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由艾奕康有限公司負責進行。在2017/18年度用於顧問 / 設計、場地勘探及社工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370萬元、1,330萬元及300萬元。

(2) 我們尚未敲定工程項目的確切邊界，亦未完成詳細的調查，因此並無將受到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影響的住戶人數的資料。現階段亦無就相關收地補償金和特惠津貼作出估算。

(3) 古洞北29區有2幅地段被收回；所涉收地費用估算約為3.6億元。我們並無收到特惠津貼的申請。

(4) 我們將在2018年初完成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現階段並無有關有待保護及移植的樹木的資料。

(5) 公眾諮詢是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負責的工作之一，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專責進行此類工作的人力資源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每個新發展區及新市鎮規劃項目（洪水橋、錦田南、元朗南、古洞北、粉嶺北、新界北、東涌擴展、大嶼山項目）的人事薪津及其他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過去5年，涉及推展有關新發展區及新市鎮主要規劃項目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人事薪津及其他開支如下：

計劃發展項目	過去5年的 人事薪津總額 ¹ (百萬元)	過去5年的 其他開支 ² (百萬元)
(1) 洪水橋新發展區	32.4	48.1
(2)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	8.1	6.9
(3) 元朗南發展	12.9	25.5
(4) 古洞北 / 粉嶺北新發展區	57.6	93.6
(5) 新界北	11.8	20.6
(6) 東涌新市鎮擴展	19.4	76.3
(7) 大嶼山 ³	41.1	66.0

¹ 過去5年(即2012-13至2016-17年度)，在總目33下涉及推展以上項目的人事薪津主要用於為該項目工作的署內員工個人薪酬開支。以上項目由首長級人員兼職管理，並由專業人員全職支援。我們並沒有兼職為這些項目工

作的首長級人員薪津方面的分項數字。作為一個粗略表示，全職專業人員由2012-13至2015-16年度的薪津開支是按2016-17年度薪級中點的年薪值估算。

² 過去5年，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涉及推展以上項目的其他開支，主要是支付顧問費用和進行項目研究、設計和 / 或工地勘測工作的其他費用。

³ 以上就項目(7)大嶼山提供的數字，包含大嶼山的主要計劃發展項目，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欣澳填海、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小蠔灣填海及陸上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擬議或有發展規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古洞和嶺北發展區															
洪水橋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西及3幅鄰近屋地															
其他新界北部地區															
維港以外填海(澳、龍灘、小灣、青衣、西南、馬水、中島)															
發展大嶼山(東涌市擴展、澳小灣、海、港、澳、橋、港、岸、島)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															

計劃 其他 發展 規劃 及 海 事 工 程																	
---	--	--	--	--	--	--	--	--	--	--	--	--	--	--	--	--	--

(b) 就未來5年的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i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農地面積、(iii) 預計或已喪失漁場面積、(iv)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及地點、(v)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及(v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會址及菜站數目。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c) 2016-17年度，政府用於上述發展規劃的諮詢和研究工作及其他事項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a) 現將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現正檢討	612	無	58	128	87.6	28
洪水橋新發展區	現正檢討	714	無	無	54	27	7
元朗南	待定	223	無	14	8	14	7
錦田南初期用地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於2018年開展	19	無	無	無	2.9	3.9
其他新界北部地區(註1)	並無相關資料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無	無	無

大嶼山發展 (東涌新市鎮 擴展、港珠澳 大橋香港口岸 人工島)(註2)	於2017年 開展，並正 檢討完成日 期	250	129	無 (註3)	12 (註3 及4)	4.5 (註5)	0.7 (註5)
橫洲公共房屋 發展(註6)	於2018年開 展，並於 2021年完成	5.6	無	無	無	3.5	0.05
其他發展規劃 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於2011年開 展，並正檢 討完成日期	14.5	無	無	無	13.7	2.9

表2

擬議或現有發展 規劃項目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洞北及粉嶺 北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2個(約382平 方米)	1個
洪水橋新發展 區	無	無	無	1個(有待確 認)(註7)	無
元朗南	無	無	無	1個(約175平 方米)(註8)	1個(有待確認) (註9)
錦田南初期用 地地盤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新界北部 地區(註1)	並無相關資料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 灘、小蠔灣、 青衣西南、馬 料水、中部水 域人工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有待 進一 步研 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無	無
大嶼山發展(東 涌新市鎮擴 展、港珠澳大 橋香港口岸人 工島)(註2)	150	200	無	無 (註10)	無
橫洲公共房屋 發展(註6)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發展規劃 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無	無

表3

擬議或現有發展 規劃項目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古洞北及粉嶺 北新發展區	無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洪水橋新發展 區	無 (註11)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元朗南	2個 (有待確認) (註9)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錦田南初期用 地地盤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無	並無資料	並無資料
其他新界北部 地區(註1)	並無相關資料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 灘、小蠔灣、 青衣西南、馬 料水、中部水 域人工島)	無	無	有待進一步 研究
大嶼山發展 (東涌新市鎮 擴展、港珠澳 大橋香港口岸 人工島)(註2)	無	尚未有相關資料	尚未有相關資 料
橫洲公共房屋 發展(註6)	無	無	約39.3
其他發展規劃 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註：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與規劃署攜手進行的開發新界北初步可行性研究，並不包含就飼養禽畜和農業用途進行的詳細勘探工作。
2. 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
3.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指定的土地用途(只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部分)。
4. 除「綠化地帶」外，農業用途在「鄉村式發展」、「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地帶內，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5. 不包括約7.2公頃有果樹生長的土地。

6. 有關資料只包括配合橫洲第一期發展的道路和基礎設施，但不包括元朗橫洲餘下各期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本署會在2017年聘用顧問公司，就擬議的橫洲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7. 洪水橋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一處不受影響；至於另一位於該新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有待就環保運輸走廊再作研究後，方可決定。
8. 元朗南發展區有1個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人員在2016年2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該發展區。
9. 有關研究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6年4月19日完成。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位於元朗南發展區中心有2個養雞場和1個養豬場需予移除。至於另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養雞場和2個養豬場能否保留，則有待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制備及落實後，方可決定。
10. 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有1個蔬菜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處將不受發展影響。
11. 洪水橋新發展區有1個養雞場。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處不在發展區範圍內，因此不受發展影響。

(b) 有關在未來5年將予進行的新規劃發展和填海工程，現將資料提供如下：

項目	(i) (公頃)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數目)	(v) (公頃)	(vi) (數目)
將軍澳跨灣大橋	少於 0.3	無	少於 0.3	無	無	無

(c) 有關本署在2016-17年度的開支和所調配的人手如下：

	在2016-17年度的 項目開支 (百萬元)	有關項目／研究所涉的 本署專業人員的人數
古洞北和粉嶺南 新發展區	38.3	15
洪水橋新發展區	28.2	12
元朗南	6.0	3
錦田南	2.4	3
在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小 蠔灣、馬料水和中 央水域人工島)	21.6	8
大嶼山發展(東涌 新市鎮擴展)	34.4	10

	在2016-17年度的項目開支 (百萬元)	有關項目／研究所涉的 本署專業人員的人數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	1.8	2
屯門第54區：第4A區(南)和5區	署內開支	1
將軍澳跨灣大橋	4.0	3

註：項目開支包括顧問費用，以及調查和地面勘測工程開支。此外，本署高級管理人員亦有監督有關項目，並由技術和文職人員提供支援，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工程資料，包括所涉位置、面積、提供的基礎設施及工程涉及的開支(包括建造業工人的總人手)、最終的使用用途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

(2) 以及本財政年度，預算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工程資料，包括所涉位置、面積、提供的基礎設施及工程涉及的開支(包括建造業工人的總人手)、最終的使用用途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以及相關的開支細明。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1. 2014 至 2017 年 3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為提供土地而完成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有關土地已交付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將相關資料載述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土地的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管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15.6	3,467	地政總署 (學校、地區休憩用地及診所)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6.8	4,643	路政署 經地政總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 (休憩用地)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北面停機坪	8.1	2,611	地政總署 (住宅 / 商業發展、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其他指定用途)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土地	3.2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蓮塘 / 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工程	23	491	建築署 (口岸建築物)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機場跑道	3.2	540	地政總署 (商業發展)

我們並無現存個別項目所涉施工人手的分項數字。

2. 2017年，本署正為提供土地而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有關土地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將相關資料載述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土地的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屯門54區 第1及1A號地盤、第3/4(東) 號地盤	6.3	1,0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共房屋發展)
屯門54區 第4A(西)號地盤	1.1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	0.3	4,643	地政總署和 運輸署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我們並無現存個別項目所涉施工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 2016 年實際平整土地面積為 10.8 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2. 當局在 2017 年預算平整土地面積為 7.7 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3.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兩年平整土地，只有 18.5 公頃(包括 10.8 公頃預算和 7.7 公頃實際)，惟在 2015 年，單一年的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已有 26.3 公頃。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會否今日後土地供應持續減少，無法應付社會的建屋需求？
4. 有關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工作，現時的進度如何？請說明有關工程的詳情和預計土地可供使用之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1)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在2016年已平整的土地面積，現將分項資料載列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平整土地面積 (公頃)	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大窩坪龍坪道毗鄰用地	2.2	私人住宅發展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	2.2	商業 / 住宅發展

跑道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 停機坪	6.2	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區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 灣仔西段	0.2	休憩用地
總計	10.8	

(2) 有關本署在 2017 年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現將分項資料載列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預計平整土地面積 (公頃)	擬議最終土地用途
屯門第 54 區近塘亨路和 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和基 建工程	7.4	公共房屋發展、政府、機 構及社區設施
灣仔發展第二期—中環 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0.3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 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 途
總計	7.7	

(3) 每年平整土地的面積，會因施工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進度及分期安排而有所變動。在 2016 及 2017 年，由本署平整的土地面積，預期將少於 2015 年的水平，主要是因為部分涉及平整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大型項目已於 2015 年大致完成。舉例而言，我們於 2015 年已在蓮塘 / 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平整約 23 公頃的土地。

(4) 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一事，創新及科技局正擔任牽頭決策局予以推展。本署將負責相關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期支援有關發展。為推展工程，政府正就前期工程進行詳細設計，稍後亦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前期工程的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會同步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工作項目中關於公共房屋用地的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4-15、2015-16年度，在該年內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及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開支；

i)	ii)	iii)

2)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正在進行中，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3)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會在未來24個月以內開始，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 有關本署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建造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現將資料載述如下：

土地位置	面積(公頃)	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預算費用(百萬元)
啟德發展計劃-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 1G1(B) 地盤	0.6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2. 有關本署現正規劃、設計或建造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現將資料載述如下#：

項目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預算費用(百萬元)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沙田第16及58D區	4.4 [^]	4.7 (設計費用) 224.5 (建造費用)	2018年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	3.6	8.0 (設計費用) 114.8 (建造費用)	2018年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1號用地(第一期)	1.5	9.8 (設計費用) 108.4 (建造費用)	2018年
屯門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和第3/4(東)號地盤	6.3	(署內設計) 1,046.5 (建造費用)	2019年
粉嶺皇后山	13.6	13.4 (設計費用) 1,459.5 (建造費用)	2019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1.5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2020年

東涌第54區	3.3	10.0 (設計費用) 284.8 (建造費用)	2020年
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5.8	由於屬新發展區內的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2020年 (有待獲批撥款)
古洞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9.8		2021年 (有待獲批撥款)
元朗橫洲第一期*	5.6	19.0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2021年
元朗錦田南初期用地 (只供作基礎設施用途)	14.3	27.1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2021年(只限前期工程)
大埔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和大埔第9區	7.2	2.6 (設計費用) 1,146.8 (第一期建造費用)	2022年
洪水橋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	1.2	由於屬新發展區內的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及前摩星嶺平房區	1.5	15.0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東涌新市鎮擴展	30.2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	1.4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粉嶺第48區	現正檢討	15.5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薄扶林南	15	27.0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屯門新慶路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屯門第54區：第4A(南)號地盤和第5號地盤	1.7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2B3、2B4、2B5和2B6地盤	4.5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	0.3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 # 上表並不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尚未確定會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用地。
- ^ 本署負責就面積共4.4公頃的公共房屋用地進行輔助基礎設施項目，當中有0.2公頃的土地將由本署平整。
- * 有關資料並不包括元朗橫洲餘下各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本署將委聘顧問就橫洲餘下各期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

3. 有關本署計劃於未來 24 個月內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現將資料載述如下#：

項目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預算費用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油塘碧雲道	2.6	19.5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
觀塘曉明街	1.1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2021年
元朗南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	現正研究	現正研究	現正研究

- # 上表並不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尚未確定會在未來24個月內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用地，例如有關馬鞍山和將軍澳的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1年，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發展局局長(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副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政治助理)公務外訪的資料表列如下：

外訪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1)	規劃地政科隨團人員數目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酒店住宿開支 (註2)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機票開支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其他開支 (註3)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涉及總開支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底)	7次 (寧波、天津、南昌、廈門、北京、金邊及雅加達)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等)	1至3人	約38,000元 (註4)	約180,000元	約74,000元	約292,000元

註

1. 不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不涉及酒店和機票開支的即日來回行程。
2. 不包括參與官員獲發正常膳宿津貼金額情況下的酒店住宿開支；有關開支納入「其他開支」項下。
3. 包括向參與官員發放的膳宿津貼。
4. 往南昌作公務外訪的酒店開支由江西省政府贊助，有關贊助在按既定程序審批後已獲接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民間組織一直希望放寬工廈用途予藝術團體使用，政府是否有就此與發展局進行商討，採納民間意見？若有，

(1) 詳情為何？

(2) 發展局有否給予正面回應？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在考慮如何善用香港土地資源，包括可能放寬工業大廈(工廈)的非工業用途限制時，最重要的原則是有關用途不會構成嚴重的消防風險。若在這些工廈內進行任何引致大量人流的活動，將會增加消防風險。因此，在合法及符合公眾安全規定的大前提下，發展局會透過城市規劃和其他措施配合相關政策局的政策，繼續協助為藝術、文化、體育及社區活動提供所需的空間。

為了使工廈的用途更具彈性，自2001年起，我們已把「工業」地帶內樓宇經常准許的用途範圍擴大至涵蓋部分與創意產業和音樂有關的用途。我們亦因應規劃署在2014年進行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放寬非工業用途的限制，特別是一些不會構成樓宇及消防安全風險，又不會對在同一樓宇內其他用戶構成滋擾的用途，以便更善用現有的工業樓宇。截至2017年2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已修訂合共13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藝術工作室」列入「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和「住宅(戊類)」地帶內工業一辦公室樓宇的經常准許用途，惟這類藝術工作室不得涉及直接提供服務或供應貨品。日後如有適當的機會，我們亦會對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相若修訂。

至於在工廈單位作藝術及文化有關用途是否違反地契條款，則視乎該用途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而定。若有關地契訂明該地段只許作「工業」或「工業及／或倉庫」用途，藝術及文化用途一般是違反地契，但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或修改地契條款，容許擬議的用途。在審批過程中，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及消防處的意見。如擬議用途符合規劃圖則的規定及／或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分區地政處會視乎收到的意見，以地主身分考慮發出短期豁免書或修改地契條款以批准相關用途。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付豁免限制費用／補地價費用和行政費，並接受批出的其他條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發展局用於研究以發展多層樓宇，容納本地所需的棕地作業，以及有否進行公眾諮詢，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與及公眾諮詢的詳情為何。

2. 2017-2018年，發展局預算用於研究以發展多層樓宇，容納本地所需的棕地作業，以及有否進行公眾諮詢，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與及公眾諮詢的詳情為何。

3.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發展局聘用顧問公司，研究土地開發項目，所聘用的顧問公司名單、其開支分別為何，與及上述項目涉及公眾諮詢的開支及詳情分別為何：

年份	土地開發項目	顧問公司名單	聘用顧問公司的開支	公眾諮詢詳情	公眾諮詢的開支

4. 過去5年，發展局用於監察土地開發項目的顧問公司，其詳情及具體開為何。

5. 請以表列方式，詳列過去5年，負責土地開發項目的顧問公司，違反合約條款的詳情、跟進情況及懲處詳情：

年份	土地開發項目	涉及顧問公司名單	違反合約條款的詳情	跟進情況	懲處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2項可行性研究，探討以多層樓宇整合棕地作業。有關研究結果將會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制訂處理棕地的適當政策及措施。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有關研究的項目預算為3,330萬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28萬元。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內完成有關研究。

過去5年，本局規劃地政科並無委聘顧問研究或監督土地開發項目。委聘顧問進行上述工作，一般由負責規劃及推展該等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繼續與深圳市政府一起探討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的現時狀況、工作進度及預期、過往探討的詳細紀錄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12)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是目前負責統籌把落馬洲河套區(河套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的政策局。科技園將提供最高12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供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使用，亦將預留土地作其他商業、政府和社區配套設施。發展局將推展有關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支援上述發展項目。為開展有關工程，政府正在進行前期工程的設計工作，並計劃最早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前期工程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待設計工作完成後，我們方能就河套區的發展開支提供更準確及詳盡的估算。

至於過去的討論結果方面，我們已透過不同場合適時向公眾公布，例如在2017年1月3日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後舉行新聞發布會，以及於2017年3月6日，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委員進行簡介。

為推進科技園的發展工作，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就科技園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於2017年2月9日在深圳舉行了首次會議，並於同日發放新聞稿(<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09/P2017020900784.htm?fontSize=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有關的工作」的各項工作、預期、負責部門、進度安排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13)

答覆：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會提供合共約6萬個新增住宅單位(公私營房屋比例約為60:40)，以及約84萬平方米工商業樓面面積。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展新發展區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我們計劃最早於2017-18年度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若得到立法會撥款支持，前期工程的主要建造工程預計可在2018年開展，以供首批居民在2023年入住。在2017-18年度，有關顧問研究、詳細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5,4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棕地」的定義；十八區「棕地」的面積及位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14)

答覆：

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的某些農地或鄉郊土地，該等土地大多由私人擁有，並已荒廢及改作其他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土地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這些農地或鄉郊土地大多呈不規則形狀及大小，當中夾雜了不少村落、寮屋、常耕或休耕農地、植被群或山丘等。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政府一直就新界多個棕地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全面研究，目的是了解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包括棕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新界的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全港性棕地調查」現時狀況、調查方式、工作進度及現時所得的結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16)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內完成該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往兩個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是「粵港合作架橋」或「十五」內目及與港框協或三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地官、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任何協議文件？該文件是否開？否，原因為何？	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內容、目的、金額或對社會、文化或生態等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該項諮詢市民	就跨項目諮詢香港	有關的或改	計及法律策詳

(b) 本年度(2016-17)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6-17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是「粵港合作架橋」或「十五」內目及與港框協或三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地官、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任何協議文件？該文件是否開？否，原因為何？	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內容、目的、金額或對社會、文化或生態等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該項諮詢市民	就跨項目諮詢香港	有關的或改	計及法律策詳

	關					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支否，原因為何？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1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65）

答覆：

(a)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內進行屬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相關部門職權範圍內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與合作架協議(框架協議)或「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之地員部或機構名稱	及內官及門機構名稱	有無任職文否？有署協件項是開否因何？	進度(已完的比、開算日期)	有否公體、金額、公眾、生態影響；發布道涉手支否，原因為何？	有否項目詢民	該項諮市就境開港	有關計劃的或政策改動詳情
《落馬洲地區發展及工程研究》	這是港深兩地政府合作研究。目標是在互惠的原則下，為落馬洲地區發展整體規劃，以期把河套地區發展成為可持續的知識科技區。這是「框架協議」合作之一。	2015-16 52萬元 2016-17 0元	深市劃國資委會	圳規和土源員	2008年11月23日，香港圳同落河區研訂協關文內點公公。及就進行洲地發展簽作有約的要向眾開。	該研究於2009年展開，於2013年完成。	研究建議於2013年7月通過新公報、摘要及二階公眾報告。相關文件已研究網站。 所涉支出分別由現手應付。	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動香港圳	及段參與同時進行。	研究不涉或的任會法律上政策任何改動。

(b) 2017-18年度並未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c) 在2015-16至2016-17年度期間，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相關部門除推行上述項目或計劃外，並無推行任何其他跨境合作的具體措施。然而，正如2016年及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就成立南沙粵港深度合作區一事，向廣東省提供規劃概念意見。有關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該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項目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香港樓齡分別達20年、30年、40年、50年或以上樓齡的按數目、地區、人口分布、申請貸款樓宇數目、申請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數目、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數目的統計資料。2. 請就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在過往5年年度按i) 參與計劃的樓宇數目，ii) 日期，iii) 樓齡，iv) 維修年期，v) 地區，vi) 涉及資助款項，提供資料並解釋如何具體解決舊樓翻新之問題，及樓宇更新大行動成效有多大。3. 請就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提供在過往5年按i) 參與計劃的樓宇數目，ii) 日期，iii) 樓齡，iv) 維修年期，v) 地區，vi) 涉及資助款項，提供資料並解釋如何具體解決長者居住的舊樓翻新之問題，及樓宇更新大行動成效有多大。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54)

答覆：

1. 截至2016年年底，樓齡由20年至50年及以上的私人樓宇按不同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579	778	985	798
東區	390	476	278	446
九龍城	358	585	524	1 456
葵青	165	264	183	19
觀塘	204	293	246	168
北區	468	105	145	218
離島	510	476	58	50
西貢	843	966	187	68

地區	樓齡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深水埗	310	389	423	882
沙田	618	596	102	29
南區	816	867	378	454
大埔	1 041	859	95	30
荃灣	244	170	215	159
屯門	464	349	88	11
灣仔	370	461	546	886
黃大仙	72	62	177	148
油尖旺	350	485	649	1 399
元朗	2 615	1 006	171	82
總計	10 417	9 187	5 450	7 303

我們沒有按人口分布及有關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業主涉及的樓宇數目的分項數字。至於樓宇更新大行動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有關資料，則載於下文第2及第3部分。

2.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完結，因此過去5年並無申請個案。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年底，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私人樓宇按不同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34	123	72
東區	21	66	129
九龍城	57	70	476
葵青	13	48	3
觀塘	24	74	52
北區	1	4	11
離島	0	0	0
西貢	0	0	0
深水埗	31	82	436
沙田	4	6	0
南區	6	11	21
大埔	3	21	7
荃灣	4	57	81
屯門	6	12	0
灣仔	17	66	98
黃大仙	3	26	13
油尖旺	37	146	444
元朗	45	69	1
總計	306	881	1 844

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均沒有就參與其轄下計劃樓宇的參加計劃日期和維修和保養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編製統計數據。一般而言，根據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完成個案的經驗，業主立案法團由委聘顧問至完成工程，過程平均需時約兩年半。然而，實際需時因個別參加樓宇而異。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進行工程和向業主發放津貼，可能歷時數年，視乎工程進度而定。自樓宇更新大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134 990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3.02億元。

樓宇更新大行動涵蓋參加樓宇的公用地方及衛生設施的主要維修和保養工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樓宇更新大行動合共支援了2 790幢目標樓宇，當中2 871幢已完成維修和保養工程。有關樓宇的結構及消防安全均見改善。樓宇更新大行動亦為參加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市場資訊，有助他們獲得所需的知識及技巧，順利推展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對樓宇業主而言，這是寶貴的經驗，有助他們日後進行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樓宇更新大行動有效促進舊樓翻新。

3. 根據房協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各區取得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分布，表列於**附件**。

過去5年(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於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已承諾批出的資助金額分別為3,900萬元、5,100萬元、4,800萬元、8,000萬元及7,100萬元。

樓宇更新大行動按整幢樓宇運作，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的申請則按個別樓宇單位提出。房協沒有就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涉及的樓宇數目、參加計劃的日期和維修和保養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編製統計數據。一般而言，根據在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完成個案的經驗，公用地方的工程通常需時約3年完成，而單位內部維修和保養工程則需時6個月。

低收入或全無入息的長者自住業主，往往因經濟拮据而不能適時妥善維修和保養其自住居所，以致居所日久失修。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正是特別針對這些有需要的長者自住業主而設。連同其他貸款及資助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有需要維修和保養其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提供一系列全面的財務支援。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廣受歡迎，有效達成其針對長者自住業主需要的目標。

過去5年(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各區就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取得「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2012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少於 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 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2	53	26	11	5	97
東區	0	80	53	28	28	4	193
九龍城	0	1	27	62	10	9	109
葵青	0	7	95	11	0	0	113
觀塘	0	5	52	13	15	0	85
北區	0	5	6	1	0	0	12
離島	0	1	5	8	0	0	14
西貢	2	4	31	0	0	0	37
深水埗	0	0	17	8	5	7	37
沙田	0	11	165	20	0	0	196
南區	0	1	6	2	0	0	9
大埔	2	4	60	5	0	0	71
荃灣	0	1	7	10	2	0	20
屯門	0	6	140	81	0	0	227
灣仔	0	0	3	1	6	6	16
黃大仙	0	8	74	7	1	0	90
油尖旺	0	1	34	15	27	7	84
元朗	0	2	24	4	0	0	30
總計	4	139	852	302	105	38	1 440

2013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 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 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1	34	29	41	2	107
東區	0	108	123	71	79	25	406
九龍城	0	2	27	88	43	15	175
葵青	0	1	87	98	3	0	189
觀塘	0	5	112	42	30	0	189
北區	0	7	16	1	0	0	24
離島	0	0	1	7	0	0	8
西貢	0	6	52	1	1	0	60
深水埗	0	0	39	17	27	9	92
沙田	0	5	303	23	0	0	331
南區	0	1	12	13	0	1	27
大埔	0	24	138	11	4	0	177
荃灣	0	1	16	8	13	1	39
屯門	1	3	168	25	0	0	197
灣仔	0	0	20	8	31	11	70
黃大仙	0	6	76	9	12	1	104
油尖旺	0	0	50	24	46	12	132
元朗	0	5	37	23	10	0	75
總計	1	175	1 311	498	340	77	2 402

2014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 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 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0	19	73	43	5	140
東區	0	98	101	73	155	20	447
九龍城	0	2	33	57	48	22	162
葵青	0	4	94	82	6	0	186
觀塘	1	6	81	32	19	0	139
北區	0	1	20	6	0	0	27
離島	0	3	0	4	0	0	7
西貢	0	4	77	0	0	0	81
深水埗	0	0	19	30	37	29	115
沙田	1	1	389	45	0	0	436
南區	0	0	10	17	3	0	30
大埔	0	1	73	12	6	0	92
荃灣	0	0	31	18	25	1	75
屯門	0	9	174	139	0	0	322
灣仔	0	0	3	23	34	10	70
黃大仙	0	12	105	13	6	1	137
油尖旺	0	3	31	40	97	32	203
元朗	0	5	35	47	10	0	97
總計	2	149	1 295	711	489	120	2 766

2015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 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 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0	31	39	72	11	153
東區	0	7	42	170	61	41	321
九龍城	0	2	17	56	74	28	177
葵青	0	0	112	38	15	0	165
觀塘	0	9	56	47	20	4	136
北區	0	6	52	8	1	0	67
離島	1	1	1	6	0	0	9
西貢	1	17	248	2	0	0	268
深水埗	0	1	14	56	38	40	149
沙田	0	10	138	72	0	0	220
南區	0	0	57	20	2	1	80
大埔	0	0	200	23	9	0	232
荃灣	0	0	29	16	15	6	66
屯門	0	8	193	115	1	0	317
灣仔	0	0	9	28	48	18	103
黃大仙	0	4	125	18	8	3	158
油尖旺	0	5	8	45	113	50	221
元朗	0	1	22	17	7	0	47
總計	2	71	1 354	776	484	202	2 889

2016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 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 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1	9	71	85	6	172
東區	0	24	28	134	66	10	262
九龍城	0	0	23	83	100	53	259
葵青	0	3	73	17	6	0	99
觀塘	0	1	29	73	20	21	144
北區	0	3	48	26	0	0	77
離島	0	7	0	1	0	0	8
西貢	0	16	68	0	0	0	84
深水埗	0	2	16	52	29	34	133
沙田	0	6	128	58	6	0	198
南區	0	7	44	12	4	2	69
大埔	0	2	59	36	3	0	100
荃灣	0	1	24	10	45	9	89
屯門	1	4	162	47	1	0	215
灣仔	0	0	5	19	42	41	107
黃大仙	0	6	69	14	11	29	129
油尖旺	0	1	20	46	131	79	277
元朗	0	9	35	52	15	0	111
總計	1	93	840	751	564	284	2 5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編制及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0)

答覆：

該研究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過去5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調配3名專業人員專門負責該研究，而在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規劃署亦調配3名專業人員專門負責該研究。政府於2013年7月根據該研究公布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最終建議方案後，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發展局的人員已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推展有關的新發展區項目。在2017-18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調配16名內部專業人員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其中1名督導人員亦負責監督其他項目)。至於規劃署方面，該署將調配6名內部專業人員，在處理其他粉嶺／上水／古洞範圍內的地區規劃工作之外，負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工作。

過去5個財政年度，該研究所涉及的開支(不包括內部人員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8.21
2013-14	8.50
2014-15	3.78
2015-16	0.79
2016-17	0.61

該研究已經完成，所有應付費用已於2016-17年度付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未來10年興建29萬公營房屋，請詳細列出有關土地資料，包括面積、地區、計劃住宅人數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0)

答覆：

2016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估計，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2017-18至2026-27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總供應量約為236 000個單位。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按地區劃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未來5年(2016-17至2020-21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單位數目及位置，載於附件。2016-17年度的項目大部分將近落成，而餘下4年的項目則正處於施工或詳細設計階段。

至於將於2020-21年度以後(即2021-22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現時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改變土地用途、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基礎建設、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能否適時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撥款。有關項目的設計參數尚未落實，仍會變動。此外，部分項目亦涉及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然而，政府仍會於準備就緒後就該等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按照逐年延展的五年建屋計劃適時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建屋量
(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地盤總面積(公頃)(約)@
2016-17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計劃	200	200	0.4
	觀塘	安達臣道D號地盤	3 500	4 300	2.6
		安達臣道E號地盤第二期	800		3.3#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52區第三期	2 000	4 100	15.5#
		沙田第52區第四期	2 100		
新界區	元朗	前凹頭政府宿舍	1 200	1 200	3.7
			合共	9 800	
2017-18年度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0.2
	觀塘	安達臣道A號地盤	1 500	8 600	1.4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一期	3 100		3.9#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二期	2 600		
		安達臣道C1號地盤	1 400		1.4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400	2 400	7.9#
蘇屋邨第二期		2 000			
擴展市區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1.0
	離島	東涌第56區	3 600	3 600	3.2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一期	2 600	4 700	4.2#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二期	2 100		
			合共	20 400	
2018-19年度					
市區	觀塘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第七期	500	800	0.2
		秀明道	300		0.3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3號地盤	1 300	7 400	1.6
		荔枝角道-東京街	3 900		2.4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0.4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0.2
		蘇屋邨第二期	1 700		7.9#
擴展市區	沙田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3 000	2.3
	離島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3.2
			合共	15 100	

完工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地盤總面積(公頃)(約)@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0.8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一期	900		4.7 [#]
		白田第七期	1 000		1.7
		白田第八期	1 000		1.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黃大仙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700	0.8
		黃大仙豐盛街	800		0.5
擴展市區	沙田	火炭第一期	4 800	4 800	4.4 [#]
新界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1.2
		粉嶺第49區	900		1.3
			合共	13 700	
2020-21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0.4
	觀塘	彩榮路	1 100	1 100	0.7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二期	1 400	1 400	4.7 [#]
	黃大仙	鑽石山第一期	1 000	1 000	7.2 [#]
擴展市區	葵青	近荔景山路	500	500	0.4
新界	大埔	大埔頌雅路東	700	700	0.6
		北區	皇后山第一期	3 800	6 300
	皇后山第二期	1 200			
	皇后山第五期	1 300			
			合共	11 800	
			總數	70 8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建屋量(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地盤總面積(公頃)(約)@
2016-17年度					
市區	黃大仙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857	857	0.7
擴展市區	葵青	青康路*	465	465	0.5
	荃灣	沙嘴道*	962	962	1.0
		沙田	沙田第4C區美滿里*	216	504
沙田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288	0.3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	229	229	0.5
			合共	3 017	
2017-18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248	248	0.3
			合共	248	
2018-19年度					
市區	九龍城	啓德1G1(B)地盤	700	1 300	0.6
		常樂街	600		0.9
	觀塘	彩虹彩興路	1 400	1 400	1.2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5號地盤第一期	800	800	2.0 [#]
新界	元朗	屏山橋昌路東*	2 409	2 409	2.6
離島	離島	銀鑛灣路東	200	700	0.3
		銀鑛灣路西	500		0.7
			合共	6 600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5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2 500	2.0 [#]
		發祥街西	800		0.6
擴展市區	葵青	德士古道	500	500	0.5
	沙田	馬鞍山恆健街	700	700	0.5
	西貢	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	1 400	1 400	2.0 [#]
	離島	東涌第27區	1 200	1 200	1.0
			合共	6 400	
2020-21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坳背灣街	800	1 600	0.6
		火炭禾上墩街	800		0.9
新界	北區	皇后山第三期	3 200	3 200	13.6 [#]
			合共	4 800	
			總數	21 0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未來10年計劃興建48萬房屋，請詳細列出未來已計劃用作住宅用途土地的詳細資料，以及正計劃改劃作住宅用地資料，包括面積、地區、計劃住宅人數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1)

答覆：

2016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估計，2017-18至2026-27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即公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分別為28萬個單位及18萬個單位。發展局與規劃署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房屋用地，以達成房屋供應目標。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本港的房屋及其他需要，而過去幾年的努力漸見成效。短中期方面，政府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和提升發展密度，包括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的210多幅房屋用地，合共可提供超過38萬個住宅單位。中長期方面，包括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建在內的各個項目，可提供超過22萬個住宅單位。各項短中長期土地供應項目合共可提供超過60萬個住宅單位。

有關多管齊下策略的詳情及進度，已載於我們在2017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第CB(1)461/16-17(01)號文件。

在可供興建私營房屋的用地方面，2017-18年度賣地計劃包括28幅作私營房屋發展的住宅用地，可提供約18 910個單位。詳情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用地數目	於2017年2月的估計單位數目(約) ^註
南區	1	680
九龍城	11	10 750
觀塘	1	500
西貢	2	1 370
深水埗	1	1 260
離島	1	10
葵青	2	560
沙田	1	190
大埔	4	1 380
屯門	3	2 200
元朗	1	10

註：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在每年年初公布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賣地計劃。政府會依循一貫做法，在未來按年公布年度賣地計劃。

2016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估計，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2017-18至2026-27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總供應量約為236 000個單位。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按地區劃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未來5年(2016-17至2020-21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單位數目及位置，載於附件。

至於將於2020-21年度以後(即2021-22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現時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改變土地用途、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基礎建設、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能否適時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撥款。有關項目的設計參數尚未落實，仍會變動。此外，部分項目亦涉及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然而，政府仍會於準備就緒後就該等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按照逐年延展的五年建屋計劃適時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建屋量
(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2016-17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計劃	200	200
	觀塘	安達臣道D號地盤	3 500	4 300
安達臣道E號地盤第二期		800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52區第三期	2 000	4 100
		沙田第52區第四期	2 100	
新界區	元朗	前凹頭政府宿舍	1 200	1 200
			合共	9 800
2017-18年度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觀塘	安達臣道A號地盤	1 500	8 600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一期	3 100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二期	2 600	
		安達臣道C1號地盤	1 400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400	2 400
		蘇屋邨第二期	2 000	
擴展市區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離島	東涌第56區	3 600	3 600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一期	2 600	4 700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二期	2 100	
			合共	20 400
2018-19年度				
市區	觀塘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 第七期	500	800
		秀明道	300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3號地盤	1 300	7 400
		荔枝角道-東京街	3 900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蘇屋邨第二期	1 700			
擴展市區	沙田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3 000
	離島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合共	15 100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 第一期	900	
		白田第七期	1 000	
		白田第八期	1 00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黃大仙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700
		黃大仙豐盛街	800	
擴展市區	沙田	火炭第一期	4 800	4 800
新界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粉嶺第49區	900	
			合共	13 700
2020-21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觀塘	彩榮路	1 100	1 100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 第二期	1 400	1 400
	黃大仙	鑽石山第一期	1 000	1 000
擴展市區	葵青	近荔景山路	500	500
新界	大埔	大埔頌雅路東	700	700
		北區	皇后山第一期	3 800
	皇后山第二期		1 200	
	皇后山第五期		1 300	
			合共	11 800
			總數	70 8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建屋量(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2016-17年度				
市區	黃大仙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857	857
擴展市區	葵青	青康路*	465	465
	荃灣	沙嘴道*	962	962
	沙田	沙田第4C區美滿里*	216	504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288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	229	229
			合共	3 017
2017-18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248	248
			合共	248
2018-19年度				
市區	九龍城	啓德1G1(B)地盤	700	1 300
		常樂街	600	
	觀塘	彩虹彩興路	1 400	1 400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一期	800	800
新界	元朗	屏山橋昌路東*	2 409	2 409
離島	離島	銀鑛灣路東	200	700
		銀鑛灣路西	500	
			合共	6 600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2 500
		發祥街西	800	
擴展市區	葵青	德士古道	500	500
	沙田	馬鞍山恆健街	700	700
	西貢	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	1 400	1 400
	離島	東涌第27區	1 200	1 200
			合共	6 400
2020-21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坳背灣街	800	1 600
		火炭禾上墩街	800	
新界	北區	皇后山第三期	3 200	3 200
			合共	4 800
			總數	21 0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土地用途分類(官地、住宅、廢置車場)等，列出現時全港棕土的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6)

答覆：

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的某些農地或鄉郊土地，該等土地大多由私人擁有，並已荒廢及改作其他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土地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這些農地或鄉郊土地大多呈不規則形狀及大小，當中夾雜了不少村落、寮屋、常耕或休耕農地、植被群或山丘等。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政府一直就新界多個棕地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全面研究，目的是了解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包括棕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新界的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土地用途分類(住宅、農地、…)，全港政府空置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7)

答覆：

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土地用途分類(住宅、農地、…)，全港空置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6)

答覆：

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所有空置住宅用地的清單，包括地址、佔地面積、已空置年期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8)

答覆：

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地區分類，列出現時全港棕土(brown field)的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5)

答覆：

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的某些農地或鄉郊土地，該等土地大多由私人擁有，並已荒廢及改作其他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土地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這些農地或鄉郊土地大多呈不規則形狀及大小，當中夾雜了不少村落、寮屋、常耕或休耕農地、植被群或山丘等。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政府一直就新界多個棕地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全面研究，目的是了解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包括棕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新界的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9)

答覆：

發展局局長一職的月薪，由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為282,080元，其後於2015年2月調整至298,115元。除了一般附帶福利(例如有薪年假與醫療及牙科福利)外，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並不享有其他福利。根據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發展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在2016-17年度，發展局局長(局長)一職的實際薪酬開支為330萬元(在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1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沒有實任人員出任該職位)。我們在2017-18年度為局長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在2016-17年度並無用於支付局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而在2017-18年度亦無就此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在2016-17年度，發展局副局長(副局長)一職的實際薪酬開支為233萬元(由2017年2月13日起，沒有實任人員出任該職位)。我們在2017-18年度為副局長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268萬元。在2016-17年度並無用於支付副局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而在2017-18年度亦無就此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在2016-17年度，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政治助理)一職的實際薪酬開支為125萬元。我們在2017-18年度為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在2016-17年度並無用於支付政治助理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而在2017-18年度亦無就此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就以下方面預算作明細分項：

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探討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涉及的研究費用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13年完成。已完成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由港方承擔的總開支為3,0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古洞北新發展區，政府當局對協助受影響的農民參與新農業政策的參與人數與涉及每名參與者的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9)

答覆：

根據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預計將影響大約28公頃常耕農地。同時，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規劃中，已劃出塋原核心地帶約37公頃的土地設立自然生態公園，並保留約58公頃「農業」地帶，包括位於塋原南面及北面作為自然生態公園緩衝區的農地，以及位於虎地坳的農地。自然生態公園內及經保留的「農業」地帶均可繼續作農耕用途。

由於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清理土地工作尚未展開，我們無法提供受影響農民的數目。為協助受影響的農民，政府將為受影響的農民推出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為有意復耕的農民與願意出租或出售農地的土地業權人進行配對；而將會在新農業政策下成立的農業園，亦可以接收那些因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而須遷離的農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特區政府將會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當中整體工程的預算開支明細分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是目前負責統籌把落馬洲河套區(河套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的政策局。科技園將提供最高12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供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使用，亦將預留土地作其他商業、政府和社區配套設施。發展局將推展有關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支援上述發展項目。為開展有關工程，政府正在進行前期工程的設計工作，並計劃最早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前期工程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待設計工作完成後，我們方能就河套區的發展開支提供更準確及詳盡的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希望「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盡快上馬，請就當中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的相關撥款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是目前負責統籌把落馬洲河套區(河套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的政策局。科技園將提供最高12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供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使用，亦將預留土地作其他商業、政府和社區配套設施。發展局將推展有關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支援上述發展項目。為開展有關工程，政府正在進行前期工程的設計工作，並計劃最早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前期工程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待設計工作完成後，我們方能就河套區的發展開支提供更準確及詳盡的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發展局表示會制訂全面的棕地政策，以善用土地、理順鄉郊土地用途、支援工業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請告知本會，

(a) 制定政策的時間表

(b) 在未有政策推出之前，採取什麼措施遏止棕土蔓延。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發展局將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制訂政策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目標是善用土地、理順鄉郊土地用途、支援工業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我們會諮詢相關持份者。此項工作的計劃及時間表仍在擬備中。

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針對非法土地使用，包括《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情況，嚴格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有13名首長級公務員。請告知本會：

1. 該13名首長級公務員每人所屬的職級、薪酬金額及福利金額；及
2. 鑒於今年度規劃地政科會增設1名首長級職位，增設有關職位的原因，及預算職級、薪酬金額和福利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3)

答覆：

1. 在2017-18年度，本局規劃地政科現有13個首長級職位的職級及預算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u>2017-18年度</u> <u>每個職位的</u> <u>預算薪酬開支</u> (百萬元)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3.284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2.634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2.387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7	2.056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2.056
首席行政主任	1	1.733

2. 為制訂政策處理棕地事宜，規劃地政科計劃加強這方面工作的人手支援，在2017-18年度增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5年。在2017-18年度，該職位的預計薪酬開支為205.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繼續推展《香港2030+》研究，包括分析公眾參與期間收集的意見及相關評估，以擬備規劃年期跨越二零三零年的全港發展策略。就此，請告知本會今年度預算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薪酬福利開支及部門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4)

答覆：

《香港2030+》主要由規劃署及發展局內部人員進行，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並由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力予以協助，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有關研究亦會按需要由現已／將會委聘的專家或專業服務提供技術評估*及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委聘專家或專業服務的總開支預計約為2,860萬元。

* 技術評估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可持續發展評估」及「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在綱領(2)提到會「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請問有關工作的進度及詳情為何？

(2) 早前，當局聲稱要清拆新界所有小型屋宇僭建物，請問在過去5年處理僭建成效如何？請按下表提供當局處理有關個案的數(請註明「其他」的做法為何)。

	處理中	發信警告	釘契	強制清拆	起訴事主	收回土地	其他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3) 有意見指鄉郊式發展低密度的小型屋宇浪費土地資源，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鄉郊式用地興建多層式屋宇(正如2006年政府建議位於沙田排頭及上禾輦與位於元朗蝦尾新村嘗試多層式屋宇)，或考慮興建居屋(可考慮按比例分配予原居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8)

答覆：

(1) 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

(2) 屋宇署一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現行執法政策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有關2012年至2016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以及提出檢控的數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i)	提出檢控的數目 ⁽ⁱ⁾
2012	161	45	84
2013	328	125	80
2014	454	234	79
2015	415	236	97
2016	529	315	201

註：

(i) 有關數目不一定與同年內發出清拆令的數目相符。

(3) 近日社會對於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用地興建多層式小型屋宇的可能性有所討論，但政府並未就此議題接獲任何詳細建議。我們備悉此類建議無可避免涉及多項複雜問題，包括規劃管制、提供基建設施、樓宇安全、環境影響、法律及公眾利益考慮因素；任何提出有關建議者必須予以全面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就進行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古洞北及粉嶺北)、洪水橋發展區、落馬洲河套地區、古洞南發展區及元朗南的發展工作，在本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9)

答覆：

有關項目及相關研究所涉及的工作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負責處理。該兩個部門專為推展這些項目及研究而開設的人手編制開列如下：

項目／研究	2017-18年度的 項目／研究開支 (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7-18年度 土木工程拓展署 的人手開支 (百萬元)
		規劃署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古洞北及 粉嶺北新發展區	54.9	-	15	16.5
洪水橋新發展區	29.2	-	12	13.4
落馬洲河套地區	檢討中	-	2 (屬有關人員 整體職責的 一部分)	檢討中
古洞南發展區	無 (該研究已於 2016-17年度完成)	-	無	無
元朗南	6.4	-	3	3.2

就規劃署而言，有關工作主要由該署人員負責處理，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上述兩個部門及發展局亦有其他人員負責處理有關項目所涉的工作(例如負責監督有關項目的首長級人員及提供支援的技術／文書人員)，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事宜：

(1) 就落實有關發展的研究工作最新進展和初步結果為何；預計下個財政年度進行研究的內容有何變化？就有關發展的本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2) 當局初步對受清拆影響的寮屋或牌照屋居民、農戶、商戶、露天倉經營者、小型工廠有什麼補償及安置計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4)

答覆：

(1) 由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該研究)已大致完成。根據該研究擬備的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已於2016年9月公布，而技術評估報告則正在定稿。該項目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70萬元。

為確保適時及有序地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政府會參考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實施模式，考慮採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根據該模式，政府會收回新發展區所需的土地，同時在符合相關準則及條件的情況下，容許土地業權人為個別規劃作私人發展的用地提出私人土地換地申請。

(2) 政府會為所有受新發展區發展影響的人士制訂合適的安排。就此，政府已於新發展區的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預留安置用地，亦會參考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補償及安置方案，考慮為受影響的清拆戶提供特設的補償及安置安排。

政府致力改善棕地的土地使用情況，透過探討可行並能善用土地的措施以容納棕地作業。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開展在多層樓宇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在可行性研究進行期間，政府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有關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為積極協助受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務農人士，政府會採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積極和優先為務農人士和農地業權人進行配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發展局過去3年就「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支出為何？請提供未來1年的預算開支及編制人手。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3)

答覆：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現有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檢討所獲調配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管理Facebook及Youtube過去3年的開支及本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6)

答覆：

管理發展局Facebook及YouTube的工作由局內1名研究主任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單就此項工作所涉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3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3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3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過去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曾聘用外間服務機構提供「向可能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申請影響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外展支援服務及教育公眾和宣傳調解在強制售賣個案的作用」的服務。本局內部人員並不具備提供該服務所需的專門知識，而該服務亦不涉及任何非技術工人。我們已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用「雙信封制」，從技術及價格兩方面評審該服務的投標書。據我們所知，承辦商沒有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亦沒有收到承辦商聘用的服務員工提出的任何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9)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按需要採購手語翻譯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有關開支為47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屬於局方範疇的基金，並列出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由2013-14、2014-2015、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範疇下並沒有設立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各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1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 月／日)	狀態 (只刊登1次／ 持續刊登／ 已結束)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政府或 公營機構 (包括 政策局／ 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 及目的	傳媒機構 及報刊 名稱	次數 (截至2017 年 2月28日)	開支 (截至2017 年 2月28日)

(2) 過去1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 月／日)	狀態 (只播出1次／ 持續播出／ 已結束)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政府或 公營機構 (包括 政策局／ 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 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 (截至2017 年 2月28日)	開支 (截至2017 年 2月28日)

(3) 過去1年，貴部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4) 過去1年，貴部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過去1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或社論式廣告的開支，表列如下：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刊登1次／ 持續刊登／ 已結束)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 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開支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2016年9月2 日	已結束	香港土地及 基建發展特刊	頭條日報	1	14萬元 (註)

註：有關金額僅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就有關土地發展內容所攤分的費用。

過去1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並沒有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或於網站／網絡平台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1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轄下部門在過去1年的檔案管理工作資料如下：

(1) 專門負責有關工作的職員人數和職級：

檔案管理是來自專業、技術、行政、文書及秘書等不同職系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此項工作所涉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規劃地政科					
業務檔案	1988至2017年	180 (8.1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10至20年	不是	不適用
地政總署					
業務檔案	1961至2017年	968 (39.3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3至25年	不是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82至2017年	427 (19.98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2至7年	427個檔案 中有2個屬 機密檔案	不適用
規劃署					
業務檔案	1993至2017年	195 (9.75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3至7年	195個檔案 中有8個屬 機密檔案	不適用
行政檔案	2013至2016年	2 (0.1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3年	不是	不適用

(3) 已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地政總署					
業務檔案	1991至1996年	16 (0.94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6年	不是	不適用
規劃署					
業務檔案	1995至2007年	25 (1.5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2年	不是	不適用
	1982至1996年	9 (0.54直線米)	不適用	不是	不適用

(4) 檔案處批准銷毀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規劃地政科					
業務檔案	1983年	1 (0.05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20年	是	不適用
行政檔案	2003至2013年	4 495 (18.4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2至7年	不是	不適用
屋宇署					
業務檔案	1956至2010年	3 779 (61.67直線米)	樓宇拆卸及檔案封存後5年	不是	不適用
	1996至2016年	1 680 (521.84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立即予以存廢處置	不是	不適用
	1998至2013年	46 125 (82.32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3至7年	不是	不適用
	1961至1989年	137 (2.5直線米)	檔案封存後10年	不是	不適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地政總署					
業務檔案	1982至2013年	7 588 (75.94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3至10年	不是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70至2013年	3 075 (148.32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6個月至7年	3 075 個檔案中有 10 個屬機密檔案	不適用
規劃署					
業務檔案	1985至2014年	9 188 (177.91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1至7年	不是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82至2012年	439 (26.74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1至7年	不是	不適用
	1995至2009年	73 (0.02直線米)	有關職員離職後5年	是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政策局／部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 部門／ 機構	接獲 要求次數 (宗)	所涉資料 (項)	正處理的 要求次數 (宗)	獲提供 全部資料 (宗)	獲提供 部份資料 (宗)	平均 處理日數 (工作天)

2. 頭3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3. 處理時間最長的5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

4.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及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由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6宗。這6宗個案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並無尚待處理的個案。

在上述期間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2宗獲提供全部資料，3宗因本局並不持有相關資料而不獲提供資料，另有1宗個案已被撤回。5宗個案於接獲要求後10日內完成處理，處理餘下1宗則因為需要整理／核實大量資料及徵詢法律意見需時50日。

本局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覆檢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始 運作 日期 (月/ 年)	狀態 (尚有 更新/ 已停止 更新)	政 策 局/ 受資助 機構	名稱	社交 媒體 平台	設立 目的 及 內容	「 讚 好」/ 訂 閱 者 數 目/ 平 均 每 月 訪 客 人 次	有 否 定 期 編 製 意 見 內 容 摘 要 及 跟 進 (有/ 否)	平 均 每 天 發 帖 數 目 及 平 均 每 則 帖 文 互 動 次 數 (讚 好 、 回 應 及 分 享 次 數 的 總 和)	負 責 運 作 職 級 及 人 員 數 目	設 立 及 日 常 運 作 開 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轄下公營機構所設立的社交媒體平台的相關統計資料，表列如下：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名稱	社交 媒體 平台	設立目的及 內容	「讚好」/ 訂閱者數 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 編製意見 內容摘要及 跟進 (有/否)	每天平均 發帖數目及 每則帖文 平均互動次數 (讚好、回應 及分享次數 的總和)	負責運作 職級及 人員數目	設立及 日常運作 開支
03/2013 06/2014	尚有更新	發展局	發展局	(1) Facebook (2) YouTube	發布資訊/ 收集市民意見	<u>Facebook</u> 「讚好」數目 (累計總數): 約7 300個 <u>YouTube</u> 訂閱者數目 (累計總數): 約100個 短片觀看次 數 (累計總數): 約12 700次	有	<u>Facebook</u> 平均發帖數目: 每周1至2個 每則帖文 平均互動次數: 約50次 <u>YouTube</u> 合計發帖數目: 10個 合計互動次數: 約100次	1名 研究主任	由內部人 員負責,作 為其整體 職責的一 部分。
10/2013	於公眾 參與活 動完結 後停止 更新	海濱事務 委員會	「成立海 濱管理局 公眾參與 活動」	(1) Facebook (2) YouTube	<u>設立 Facebook 的目的</u> : 為市民提供平台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表達意見, 以及發布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資訊。 <u>設立 YouTube 的目的</u> : 提供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公眾論壇)的短片。	<u>Facebook</u> 「讚好」數目 (累計總數): 約500個 <u>YouTube</u> 短片觀看次 數 (累計總數): 約2 300次	否	0	1名 一級行政 主任	由內部人 員負責,作 為其整體 職責的一 部分。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名稱	社交 媒體 平台	設立目的及 內容	「讚好」/ 訂閱者數 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 編製意見 內容摘要及 跟進 (有/否)	每天平均 發帖數目及 每則帖文 平均互動次數 (讚好、回應 及分享次數 的總和)	負責運作 職級及 人員數目	設立及 日常運作 開支
11/2010	尚有更新	市區 重建局	嘉咸市集 推廣計劃	Facebook	介紹嘉咸市集的特色，以及在市集推廣期內每周推介市集的活動。	「讚好」數目 (累計總數)： 約4 834個	否	合計發帖數目： 14個 合計互動次數： 1 022次	1名 助理經理	由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10/2011	尚有更新	市區 重建局	theURAhk	YouTube	增加公眾對市建局工作的認識，並分享市建局教育活動的影片。	短片觀看次數 (累計總數)： 約21 935次	否	合計發帖數目： 17個 合計互動次數： 178次	1名 助理經理	由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11/2012	尚有更新	市區 重建局	市區更新 探知館	Facebook	介紹教育活動及探知館在地區的活動。	「讚好」數目 (累計總數)： 約2 087個	否	合計發帖數目： 73個 合計互動次數： 355次	1名 助理經理	由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第62段中，政府建議預留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請告知本會，將有何措施加強宣傳這項服務計劃？當局是否知悉市建局為求在該計劃下為本地市民提供足夠支援和服務而撥出的人手和資源？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優惠費用的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的收費服務。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包括3億元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未來5年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受惠於此項措施。

我們計劃伙拍市建局一同落實這項新措施，於2017年第三季起予以推行，並將於稍後推出合適的宣傳活動，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優惠計劃會採用以下的分層收費模式，釐定參加計劃的業主組織所須繳付的費用：

層級	樓宇住用單位的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平均數 ⁽¹⁾	現行費用 (按業主組織計) ⁽²⁾	優惠費用 (按業主組織計) ⁽²⁾
1	少於120,001元(市區)或 92,001元(新界)	25,000元至75,000元	1,250元至3,750元 (現行費用的5%)
2	120,001元至300,000元(市區)或 92,001元至160,000元(新界)	50,000元至160,000元	10,000元至32,000元 (現行費用的20%)
3	超過300,000元(市區)或 160,000元(新界)		25,000元至80,000元 (現行費用的50%)

註(1) 市區—港島、九龍、沙田、葵青及荃灣；
新界區—新界但不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

註(2) 視乎單位數目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所有空置住宅用地的清單，包括地址、佔地面積、已空置年期等。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合作，推行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及「與港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及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

1. 請以列表交代，位於新界西計劃中或已落實的中小型單位發展項目詳情；包括：項目進展、土地類型、及來源、位置、預計住宅單位(個)、預計首批居民入住年份；

2. 就多項發展項目，當局有否對居民及新增人口來往市區的交通需求進行規劃；若有，具體詳情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發展中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進度	用地來源	用地位置	估計單位數目*	地契訂明中小型單位的最低數目*(實用面積少於或等如50平方米)	預計落成日期(約)
發展中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荃灣西站五區(城畔)	942	588	2018年
發展中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荃灣西站五區(灣畔)	2 384	1 235	2018年
發展	西鐵物業	朗屏站(北)	832	624	2018年

項目進度	用地來源	用地位置	估計單位數目*	地契訂明中小型單位的最低數目*(實用面積少於或等如50平方米)	預計落成日期(約)
中	發展項目				
發展中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荃灣西站六區	894	520	2018年
發展中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朗屏站(南)	720	428	2019年
發展中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元朗站	1 876	1 312	2022年

* 每個項目的實際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規劃中的項目包括2個西鐵物業發展項目，分別位於錦上路站(約2 690個單位)及八鄉維修中心(約6 060個單位)，以及正在探討的一幅位於小蠔灣車廠的鐵路相關用地(不少於14 000個單位)。有關項目的中小型單位數目及落成日期待定。

2. 所有項目均已／將會進行技術評估，包括運輸及交通影響評估，以研究所需的改善措施。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展《香港2030+》研究，包括分析公眾參與期間收集的意見及相關評估，以擬備規劃年期跨越二零二零年的全港發展策略」，請告知本會：

(a) 計劃目前為止涉及新界西發展的詳情及進度；

(b) 所涉及的新發展區棕地數目；

(c) 目前為止的宣傳開支。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a)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旨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為香港跨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為建設環境和自然環境的塑造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當中，《香港2030+》建議的概念性空間框架提出發展西部經濟走廊，把握通往國際及區域鄰近地區的門廊優勢，以及在香港／新界西部的策略性運輸基建，並整合洪水橋、屯門、元朗南及北大嶼山的各個已規劃／規劃中的主要發展項目作為新的增長平台。此外，《香港2030+》亦建議發展東大嶼都會策略增長區，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及喜靈洲避風塘進行填海發展人工島，以及善用在梅窩未被充分利用的土地，締造一個智慧、宜居和低碳的發展群，當中包括第

三個商業核心區。擬建的新界西北—大嶼山—都會區運輸走廊，將會為西部經濟走廊及東大嶼都會提供運輸配套支援。

(b)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政府一直就新界多個棕地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全面研究，目的是了解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包括棕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新界的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此外，位於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亦即《香港2030+》下擬議的另一策略增長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

(c)

《香港2030+》的公眾參與主要由規劃署及發展局的人員負責，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政府委聘了外間專業服務，協助進行與公眾參與有關的工作，包括製作刊物、影片、籌備網站、展覽和活動，以及就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在2016-17年度，委聘這些服務的開支約為430萬元，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年度會「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丁屋)，請告知本會：

(a) 2016-2017年度相關項目檢討進度及開支；

(b) 過去5年新界丁屋數字；

(c) 撤銷轉讓個案數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a) 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現有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檢討所獲調配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b) 過去5年(2012年至2016年)，地政總署就已建成小型屋宇發出的完工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建成並獲發完工證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2	1 089
2013	1 151
2014	1 066
2015	904
2016	814

(c) 過去5年(2012年至2016年)，獲地政總署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數目
2012	404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2016	4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每年政府預留多少土地興建公共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
- b) 按十八區劃分現時房屋合作社的數量，請列出房屋合作社的名稱。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a)

2016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估計，2017-18至2026-27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即公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分別為28萬個單位及18萬個單位。發展局與規劃署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房屋用地，以達成房屋供應目標。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本港的房屋及其他需要，而過去幾年的努力漸見成效。短中期方面，政府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和提升發展密度，包括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的210多幅房屋用地，合共可提供超過38萬個住宅單位。中長期方面，包括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建在內的各個項目，可提供超過22萬個住宅單位。各項短中長期土地供應項目合共可提供超過60萬個住宅單位。

有關多管齊下策略的詳情及進度，已載於我們在2017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第CB(1)461/16-17(01)號文件。

2016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估計，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2017-18至2026-27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總供應量約為236 000個單位。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按地區劃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未來5年(2016-17至2020-21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單位數目及位置，載於附件一。

至於將於2020-21年度以後(即2021-22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現時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改變土地用途、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基礎建設、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能否適時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撥款。有關項目的設計參數尚未落實，仍會變動。此外，部分項目亦涉及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然而，政府仍會於準備就緒後就該等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按照逐年延展的五年建屋計劃適時提供詳細資料。

b)

合作社的基本原則已包含於《合作社條例》(第33章)中，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合作社註冊官，負責合作社的註冊及監管事宜。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截至2017年2月底，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建屋合作社共有48個。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二。

- 完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建屋量
(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2016-17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計劃	200	200
	觀塘	安達臣道D號地盤	3 500	4 300
安達臣道E號地盤第二期		800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52區第三期	2 000	4 100
		沙田第52區第四期	2 100	
新界區	元朗	前凹頭政府宿舍	1 200	1 200
			合共	9 800
2017-18年度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觀塘	安達臣道A號地盤	1 500	8 600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一期	3 100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二期	2 600	
		安達臣道C1號地盤	1 400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400	2 400
		蘇屋邨第二期	2 000	
擴展市區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離島	東涌第56區	3 600	3 600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一期	2 600	4 700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二期	2 100	
			合共	20 400
2018-19年度				
市區	觀塘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 第七期	500	800
		秀明道	300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3號地盤	1 300	7 400
		荔枝角道-東京街	3 900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蘇屋邨第二期	1 700			
擴展市區	沙田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3 000
	離島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合共	15 100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 第一期	900	
		白田第七期	1 000	
		白田第八期	1 00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黃大仙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700
		黃大仙豐盛街	800	
擴展市區	沙田	火炭第一期	4 800	4 800
新界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粉嶺第49區	900	
			合共	13 700
2020-21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觀塘	彩榮路	1 100	1 100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 第二期	1 400	1 400
	黃大仙	鑽石山第一期	1 000	1 000
擴展市區	葵青	近荔景山路	500	500
新界	大埔	大埔頌雅路東	700	700
	北區	皇后山第一期	3 800	6 300
		皇后山第二期	1 200	
		皇后山第五期	1 300	
			合共	11 800
			總數	70 8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建屋量(2016-17至2020-21年度)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2016-17年度				
市區	黃大仙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857	857
擴展市區	葵青	青康路*	465	465
	荃灣	沙嘴道*	962	962
	沙田	沙田第4C區美滿里*	216	504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288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	229	229
			合共	3 017
2017-18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248	248
			合共	248
2018-19年度				
市區	九龍城	啓德1G1(B)地盤	700	1 300
		常樂街	600	
	觀塘	彩虹彩興路	1 400	1 400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一期	800	800
新界	元朗	屏山橋昌路東*	2 409	2 409
離島	離島	銀鑛灣路東	200	700
		銀鑛灣路西	500	
			合共	6 600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2 500
		發祥街西	800	
擴展市區	葵青	德士古道	500	500
	沙田	馬鞍山恆健街	700	700
	西貢	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	1 400	1 400
	離島	東涌第27區	1 200	1 200
			合共	6 400
2020-21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坳背灣街	800	1 600
		火炭禾上墩街	800	
新界	北區	皇后山第三期	3 200	3 200
			合共	4 800
			總數	21 000

(根據2016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建屋合作社

地區	建屋合作社 數目	名稱
南區	1	香港仔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中西區	2	Pokfield Garden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蘭苑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東區	11	誠誼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Fraternity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友人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Good Luck Mansion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Hong Yee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萬順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Salim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大華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筲箕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Success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益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九龍城	25	雅緻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Happy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百合園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Pak Kung Street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世樂園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Union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Mataukok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善美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友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安徽街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雅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康樂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協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富華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Good Hope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堅美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美善同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美怡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Mayfair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超群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大眾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新基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達美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瑞康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山谷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深水埗	9	農華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Okay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大中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保寧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昇平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兆元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Sycamore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宇宙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槐興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 此合作社沒有中文註冊名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a) 過去5年，每年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項目數量、總開支，以及總開支佔該年撥款基金的百分比；及

b) 過去5年，每年政府透過賣地計劃出售政府土地的數目，每塊地的面積，以及每年出售土地的總面積，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發展用地供應。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a)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完結，因此過去5年並無申請個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更新行動合共為2 790幢目標樓宇提供財政支援，當中2 871幢已完成維修和保養工程。在更新行動下進行工程和向業主發放津貼，可能歷時數年，視乎工程進度而定。自更新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134 990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3.02億元。

b) 自2012-13年度以來的過去5年，透過賣地計劃出售作私人房屋發展及其他發展用途(包括商業／商貿／酒店／工業發展)的政府土地，其個別面積及總面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批售作私人房屋發展的用地*		批售作私人房屋發展以外發展(即包括商業／商貿／酒店／工業發展)的用地*		有關財政年度內批售用地的總面積(公頃)
	數目	總面積(公頃)(約)	數目	總面積(公頃)(約)	
2012-13	22	25.18	3	1.80	26.98
2013-14	31	28.48	4	2.08	30.56
2014-15	25	31.15	6	2.79	33.94
2015-16	17	21.50	3	1.47	22.97
2016-17 (截至 2017年2 月)	20	28.10	6	2.91	31.01

* 以拍賣／批出標書日期為根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於2017-18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網站及社交媒體(即Facebook及YouTube)的管理工作，分別由1名合約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1名研究主任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此項工作所涉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一般而言，發展局在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時所參考的數據和資料包括：使用服務的人數、目標對象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報章的有關評論及報道、網頁點擊率及收到的意見書內容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3-14至2016-17年度，由發展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按以下格式列出：A) 項目名稱、B) 內容及目的、C) 顧問費用、D) 開始日期及預計完成日期、E)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行動、F) 是否有向公眾發佈，及如不發佈的原因。

2) 預計於未來12個月，由發展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按以下格式列出：A) 項目名稱、B) 內容及目的、C) 顧問費用、D) 開始日期及預計完成日期、E)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行動、F) 是否有向公眾發佈，及如不發佈的原因。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轄下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1) 2013-14至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底)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p>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協助制定一套有效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包括就管理架構、工作計劃及讓持份者參與方面提供建議。</p>	<p><u>2016-17</u> 無 (註¹)</p>	<p>2017年3月／ 2018年</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支接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影響業主的「調解先導計劃」－顧問檢討</p> <p>研究旨在全面檢討「調解先導計劃」。</p>	<p><u>2013-14</u> 45,000 <u>2014-15</u> 675,000</p>	<p>2013年3月／ 已完成 (2014年10月)</p>	<p>我們跟進研究報告的建議，在2014年年底逐步停辦「調解先導計劃」。我們亦為強制售賣而進行的調解工作訂定更聚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並已納入於2015年8月起推出的「向可能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申請影響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的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內。</p>	<p>研究的工作文件及最後報告已上載發展局網站。</p>
<p>評估發展海濱用地的財務影響的策略性財務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了解海濱用地不同的發展和管理模式所需的財務資源。研究結果將有助商討應否成立海濱管理局。</p>	<p><u>2015-16</u> 2,975,000 <u>2016-17</u> 525,000</p>	<p>2015年6月／ 已完成 (2016年9月)</p>	<p>不適用</p>	<p>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就毗鄰啟德跑道區酒店用地的休憩空間委聘顧問服務。</p> <p>研究旨在探討對啟德發展區內毗鄰前跑道的休憩空間可能作出的各項安排。</p>	<p><u>2015-16</u> 無 <u>2016-17</u> 231,000 (註²)</p>	<p>2015年10月／ 2017年第二季</p>	<p>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p>	<p>不適用</p>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行人環境規劃的「行人暢達度」及改善香港行人網絡的顧問服務。 研究旨在探討在行人環境規劃中有關「行人暢達度」的概念及應用，以及在香港創造「暢達易行」環境的先決條件；並同時研究如何把「行人暢達度」編納成規。	<u>2015-16</u> 無 <u>2016-17</u> 280,000 (註 ²)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不適用
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擬議道路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研究旨在為擬議道路工程確定一個技術上可行的計劃。	<u>2015-16</u> 無 <u>2016-17</u> 無 (註 ²)	2016年3月／ 2018年第二季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不適用
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及建造規定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制訂一套可改善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設計和建造規定。	<u>2013-14</u> 680,250 <u>2014-15</u> 136,050	2010年8月／ 已完成 (2015年2月)	屋宇署經諮詢建築業界後已頒布新的《2014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	屋宇署已通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發布該份新規定，並將有關備考及指引上載該署網站。
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04年》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	<u>2013-14</u> 429,780 <u>2014-15</u> 644,000 <u>2015-16</u> 220,000 <u>2016-17</u> 429,780 (註 ³)	2012年5月／ 2018年12月	屋宇署正就修訂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p>玻璃結構使用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草擬有關守則。</p>	<p><u>2013-14</u> 512,150</p> <p><u>2014-15</u> 無</p> <p><u>2015-16</u> 無</p> <p><u>2016-17</u> 無</p> <p>(註³)</p>	<p>2012年10月／2018年3月</p>	<p>屋宇署正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p>	<p>不適用</p>
<p>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衛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p>	<p><u>2013-14</u> 238,000</p> <p><u>2014-15</u> 595,000</p> <p><u>2015-16</u> 無</p> <p><u>2016-17</u> 無</p> <p>(註³)</p>	<p>2013年11月／2017年12月</p>	<p>研究處於擬訂建議階段；當局將於2017年就研究的初步建議擬稿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p>	<p>不適用</p>
<p>滲水調查技術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探討有關滲水調查的最新技術和研發最合適、可靠、實際和經濟上可行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以便確定樓宇滲水的原因和滲水源頭，以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報告的能力。</p>	<p><u>2014-15</u> 345,000</p> <p><u>2015-16</u> 458,000</p> <p><u>2016-17</u> 無</p> <p>(註⁴)</p>	<p>2014年10月／2017年12月</p>	<p>研究處於研究及調查階段。</p>	<p>不適用</p>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p>為本港建築物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為本港新建建築物引入法定抗震設計規定，並草擬有關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以供本港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及從業員參考。</p>	<p><u>2014-15</u> 無</p> <p><u>2015-16</u> 2,024,000</p> <p><u>2016-17</u> 1,214,640 (註⁴)</p>	<p>2015年2月／2019年12月</p>	<p>屋宇署會在2018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p>	<p>不適用</p>
<p>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p>	<p><u>2015-16</u> 119,000</p> <p><u>2016-17</u> 無 (註²)</p>	<p>2015年9月／2017年9月</p>	<p>屋宇署會在2017年就擬備修訂指引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p>	<p>不適用</p>
<p>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p> <p>研究旨在更新未來本港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途的樓面面積及土地需求，並制訂概括的空間規劃策略以應付推算的需求。</p>	<p><u>2014-15</u> 2,004,500</p> <p><u>2015-16</u> 2,070,000</p> <p><u>2016-17</u> 無</p>	<p>2014年4月／已完成(2017年2月)</p>	<p>有關建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p>	<p>顧問最後報告已上載至《香港2030+》研究的網站</p>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研究旨在於規劃過程初期確認環境問題，並提出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務求盡量增加環境得益，確保未來有可接受的環境。	<u>2014-15</u> 145,630 <u>2015-16</u> 1,650,500 <u>2016-17</u> 333,368 (註 ⁴)	2015年3月／2018年	有關評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不適用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具長遠發展機遇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	<u>2015-16</u> 2,558,000 <u>2016-17</u> 756,735 (註 ²)	2015年5月／2018年	有關評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不適用

註¹：顧問研究跨越2016-17及2017-18年度。屬於2017-18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2)部。

註²：顧問研究跨越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屬於2017-18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2)部。

註³：顧問研究跨越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屬於2017-18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2)部。

註⁴：顧問研究跨越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屬於2017-18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2)部。

2) 在2017-18年度預算中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p>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協助制定一套有效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包括就管理架構、工作計劃及讓持份者參與方面提供建議。</p>	4,740,000	2017年3月／2018年	不適用	不適用
<p>就毗鄰啟德跑道區酒店用地的休憩空間委聘顧問服務。</p> <p>研究旨在探討對啟德發展區內毗鄰前跑道的休憩空間可能作出的各項安排。</p>	154,000	2015年10月／2017年第二季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不適用
<p>有關行人環境規劃的「行人暢達度」及改善香港行人網絡的顧問服務。</p> <p>研究旨在探討在行人環境規劃中有關「行人暢達度」的概念及應用，以及在香港創造「暢達易行」環境的先決條件；並同時研究如何把「行人暢達度」編納成規。</p>	210,000	2016年3月／2017年3月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不適用
<p>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擬議道路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p> <p>研究旨在為擬議道路工程確定一個技術上可行的計劃。</p>	490,000	2016年3月／2018年第二季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不適用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p>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04年》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p>	430,000	2012年5月／2018年12月	屋宇署正就修訂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p>玻璃結構使用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草擬有關守則。</p>	128,000	2012年10月／2018年3月	屋宇署會在2017年發表有關守則。	不適用
<p>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衛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p>	1,190,000	2013年11月／2017年12月	研究處於擬訂建議階段。屋宇署將於2017年就研究的初步建議擬稿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p>滲水調查技術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探討有關滲水調查的最新技術和研發最合適、可靠、實際和經濟上可行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以便確定樓宇滲水的原因和滲水源頭，以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報告的能力。</p>	2,864,000	2014年10月／2017年12月	研究處於研究及調查階段，目標是在2017年完成。	不適用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p>為本港建築物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為本港新建建築物引入法定抗震設計規定，並草擬有關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以供本港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及從業員參考。</p>	2,024,000	2015年2月／2019年12月	屋宇署會在2018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p>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p>	950,000	2015年9月／2017年9月	屋宇署會在2017年就擬備修訂指引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p>檢討為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而實施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檢討現行機制的成效及探討有關寬免與可持續建築設計比例或環保工作評級(例如綠建環評評級)的關係。</p>	按照投標出價訂定	2017年年中／2018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p>《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p> <p>研究旨在於規劃過程初期確認環境問題，並提出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務求盡量增加環境得益，確保未來有可接受的環境。</p>	1,932,344	2015年3月／2018年	有關評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不適用
<p>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p> <p>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具長遠發展機遇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p>	2,387,146	2015年5月／2018年	有關評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不適用
<p>《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p> <p>研究旨在就《香港2030+》的建議進行財務、經濟、社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評估。</p>	按照投標出價訂定	2017年年中／2018年	有關評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不適用
<p>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p> <p>研究旨在全面掌握新界棕地的資料，包括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p>	按照投標出價訂定	2017年年中／2018年	研究結果有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按1)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代理推展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及2) 港鐵公司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劃分，正在發展及規劃中的物業發展項目、估計落成日期及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由港鐵公司作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代理推展)

項目	預計落成日期 (約)	估計單位數目 (約)*
<u>發展中的項目</u>		
荃灣西站五區(城畔)	2018年	942
荃灣西站五區(灣畔)	2018年	2 384
朗屏站(北)	2018年	832
荃灣西站六區	2018年	894
南昌站	2019年	3 313
朗屏站(南)	2019年	720
元朗站	2022年	1 876

項目	預計落成日期 (約)	估計單位數目 (約)*
<u>規劃中的項目</u>		
錦上路站	待定	2 690
八鄉維修中心	待定	6 060

* 實際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港鐵公司項目

項目	預計落成日期 (約)	估計單位數目 (約)*
<u>發展中的項目</u>		
將軍澳第86區第4期	2020年	2 200
將軍澳第86區第5期	2020年	1 600
將軍澳第86區第6期	2021年	2 400
將軍澳第86區第7期	2022年	1 250
將軍澳第86區第8期	2021年	1 430
將軍澳第86區第9期	2022年	1 780
將軍澳第86區第10期	2022年	1 170
大圍站	2022年	2 900
天榮站	2021年	1 500
何文田站第1期	2022年	1 000
黃竹坑站第1期	2022年	800
<u>發展中的項目</u>		
將軍澳第86區餘下項目	待定	5 760
黃竹坑站餘下項目	待定	3 900
何文田站第2期	待定	800
油塘通風大樓用地	待定	480

* 實際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項目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下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以樓齡劃分，提供申請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數目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數目的統計資料。
- 2) 截至2016年年底，私人樓宇按樓齡組別的地區的劃分，分別為20年至50年及以上的私人樓宇數目；
- 3) 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各區取得津貼計劃「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分布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 1)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年底，已申請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樓宇，按不同樓齡組別的分布，分別表列如下：

樓宇更新大行動

地區	樓齡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34	123	72
東區	21	66	129
九龍城	57	70	476
葵青	13	48	3
觀塘	24	74	52
北區	1	4	11
離島	0	0	0
西貢	0	0	0
深水埗	31	82	436
沙田	4	6	0
南區	6	11	21
大埔	3	21	7
荃灣	4	57	81
屯門	6	12	0
灣仔	17	66	98
黃大仙	3	26	13
油尖旺	37	146	444
元朗	45	69	1
總計	306	881	1 844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地區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總計
	少於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0	25	331	475	378	31	1 240
東區	1	456	879	729	821	109	2 995
九龍城	7	17	358	680	552	185	1 799
葵青	4	65	651	409	41	0	1 170
觀塘	16	44	628	345	170	26	1 229
北區	12	45	186	45	5	0	293
離島	1	17	46	70	0	0	134
西貢	21	83	543	6	1	0	654
深水埗	23	13	339	247	282	135	1 039
沙田	33	126	1 870	261	6	0	2 296
南區	7	71	195	80	12	4	369
大埔	30	64	869	140	22	0	1 125
荃灣	1	13	210	150	146	19	539
屯門	24	143	1 224	430	3	0	1 824
灣仔	0	8	166	148	291	95	708
黃大仙	16	116	669	109	74	35	1 019
油尖旺	1	26	539	409	809	204	1 988

地區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總計
	少於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元朗	1	47	344	237	49	0	678
總計	198	1 379	10 047	4970	3 662	843	21 099

2) 截至2016年年底，20年至50年及以上的私人樓宇按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579	778	985	798
東區	390	476	278	446
九龍城	358	585	524	1 456
葵青	165	264	183	19
觀塘	204	293	246	168
北區	468	105	145	218
離島	510	476	58	50
西貢	843	966	187	68
深水埗	310	389	423	882
沙田	618	596	102	29
南區	816	867	378	454
大埔	1 041	859	95	30
荃灣	244	170	215	159
屯門	464	349	88	11
灣仔	370	461	546	886
黃大仙	72	62	177	148
油尖旺	350	485	649	1 399
元朗	2 615	1 006	171	82
總計	10 417	9 187	5 450	7 303

3)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完結，因此2015-16及2016-17年度並無申請個案。有關2015-16及2016-17年度各區取得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分布的資料，表列如下：

2015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0	31	39	72	11	153
東區	0	7	42	170	61	41	321
九龍城	0	2	17	56	74	28	177
葵青	0	0	112	38	15	0	165
觀塘	0	9	56	47	20	4	136
北區	0	6	52	8	1	0	67
離島	1	1	1	6	0	0	9
西貢	1	17	248	2	0	0	268
深水埗	0	1	14	56	38	40	149
沙田	0	10	138	72	0	0	220
南區	0	0	57	20	2	1	80
大埔	0	0	200	23	9	0	232
荃灣	0	0	29	16	15	6	66
屯門	0	8	193	115	1	0	317
灣仔	0	0	9	28	48	18	103
黃大仙	0	4	125	18	8	3	158
油尖旺	0	5	8	45	113	50	221
元朗	0	1	22	17	7	0	47
總計	2	71	1 354	776	484	202	2 889

2016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 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 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1	9	71	85	6	172
東區	0	24	28	134	66	10	262
九龍城	0	0	23	83	100	53	259
葵青	0	3	73	17	6	0	99
觀塘	0	1	29	73	20	21	144
北區	0	3	48	26	0	0	77
離島	0	7	0	1	0	0	8
西貢	0	16	68	0	0	0	84
深水埗	0	2	16	52	29	34	133
沙田	0	6	128	58	6	0	198
南區	0	7	44	12	4	2	69
大埔	0	2	59	36	3	0	100
荃灣	0	1	24	10	45	9	89
屯門	1	4	162	47	1	0	215
灣仔	0	0	5	19	42	41	107
黃大仙	0	6	69	14	11	29	129
油尖旺	0	1	20	46	131	79	277
元朗	0	9	35	52	15	0	111
總計	1	93	840	751	564	284	2 5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向舊樓業主提供協助的其他計劃的工作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5-16年度，該等工作的詳情、成效為何？
2. 2016-17年度，針對「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防止大廈維修工程出現「圍標」問題的措施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1. 在2015及2016年，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5	2016
強制驗樓計劃		
目標樓宇數目	650	5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	11 519	5 571
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數目	4 247	8 281
發出警告信數目	3 434	8 846
提出檢控的數目	0	30
強制驗窗計劃		
目標樓宇數目	650	5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	123 259	86 280
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數目	123 627	151 772
發出警告信數目	11 031	24 772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797	878

為協助樓宇業主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希望獲得財政支援的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提供貸款，以便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修復或改善其樓宇及／或私人斜坡的安全。在2015及2016年，屋宇署批准1 738宗申請，涉及總資助額1.139億元。該計劃合共惠及488幢樓宇。

除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有管理其他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便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有關計劃包括：由市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樓宇維修；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特別照顧長者業主的需要；由市建局管理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對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物業業主加強技術支援；以及由房協和市建局管理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支付由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訂明檢驗的費用。有關上述各項計劃於2015年及2016年的獲批申請數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505	38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¹⁾	2 889	2 533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221	149
「招標妥」計劃 ⁽²⁾	-	34

註(1) 原則上批准。

註(2) 「招標妥」計劃剛於2016年5月10日推出。

2.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上述各項為舊樓業主提供協助的計劃的推行情況，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發展局調撥予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發展局、市建局及房協，一直與社會各界合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預防及打擊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圍標」問題。當中，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我們已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包括3億元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此綱領下開設6個職位，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詳情及涉及款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該6個職位的詳情及撥款表列如下：

職級	數目	2017-18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 (百萬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2.056
高級政務主任	1	1.363
政務主任	1	0.887
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1	0.71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472
助理文書主任	1	0.255

所增加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中，包括為應付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預計津貼需求增長而給予該計劃的3,500萬元增加撥款，以及為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的新措施提供的2,000萬元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440萬元而得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茲悉當局未來將制訂全面棕地政策，以求改善鄉郊及支援工業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棕地分佈區域、面積、巡查次數、人手及開支

年份	區域 (以十八個 區議會地方 行政區劃分)	面積 (公頃)	巡查次數 (巡查日期)	人手	涉及開支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b.) 請以下表形式列出未來1年當局將進行的棕地調查計劃、人手及涉及開支

年份	預期人手	預期開支	(如涉及招標) 預期招標開支	預期開始 招標日期
2017-2018				

c.) 請以下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違反地契條款的鄉郊土地用途個案、檢控數字

年份	區域 (以十八個 區議會地方 行政區劃分)	涉及土地 面積(公頃)	檢控個案 數目	成功續約 數字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a)及(b)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政府一直就新界多個棕地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全面研究，目的是了解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包括棕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新界的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規劃署已於內部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有關招標程序現正進行中。

(c)

地契是政府以地主身分與私人地段業權人簽定的私人契約。地政總署根據地契條款，規管私人土地的發展。由於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非執法行動，因此有關行動並不涉及法例或檢控。

地政總署在過去3個曆年(2014年至2016年)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數字載列如下：

曆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將土地重收及／或將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	665	1 021	1 397

按12個分區地政處劃分的上文所述數據明細表，載列如下：

曆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地政處	0	0	0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4	0	1
九龍東區地政處	1	0	0
九龍西區地政處	0	0	0
離島地政處	33	15	57
北區地政處	65	168	182
西貢地政處	68	44	20
沙田地政處	4	17	8
屯門地政處	8	12	59
大埔地政處	130	147	181
荃灣葵青地政處	27	29	17
元朗地政處	325	589	872
總計	665	1 021	1 3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有關統籌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請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就優化海濱項目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 (如有)	區域 (以區議會 行政區劃分)	位置	計劃總 支出	環境評 估支出	諮詢支 出	行政支 出	法律支 出	人手支 出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b.) 本年預算就優化海濱項目的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 (如有)	區域 (以區議會 行政區劃分)	位置	計劃總支出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支出
2017-2018 (預算)										

c.) 本年度預算用就優化海濱項目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區域 (以區議會 行政區劃分)	位置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7-2018 (預算)					

d.) 過去5年就優化海濱項目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區域 (以區議會 行政區劃分)	位置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政府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優化海濱。在發展局內，規劃地政科轄下海港組的人員伙拍相關部門負責監察有關工作，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有關2012年至2017年期間，海港組用以推展各項優化海濱措施及進行顧問研究的開支或為此預留撥款的資料，包括委員會運作所涉

及的開支，載於下表。有關款額並不包括海港組人員的薪酬。我們無法進一步提供每項措施之下環境評估、公眾諮詢、行政及法律服務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a) 優化海濱措施及委員會的運作(不包括顧問研究)

年度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如有)	地區(按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地點	總開支(千元)
2012-13 (實際開支)	發展局 海港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	中西區、東區、九龍城區、觀塘區及油尖旺區	中環新海濱、鰂魚涌、觀塘、尖沙咀東及紅磡	3,669 (用作維港沿岸前期海濱長廊／休憩用地的管理及保養)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	不適用	不適用	232 (委員會的運作開支)
		土木工程拓展署	9個維港相關地區	海濱地區	360 (用以改善指示行人前往海濱的行人指示)
2013-14 (實際開支)	發展局 海港組	康文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	中西區、東區、九龍城區、觀塘區及油尖旺區	中環新海濱、鰂魚涌、觀塘、尖沙咀東及紅磡	7,069 (用作維港沿岸前期海濱長廊／休憩用地的管理及保養)
		規劃署	不適用	不適用	447 (委員會的運作開支)
		土木工程拓展署	9個維港相關地區	海濱地區	77 (用以改善指示行人前往海濱的行人指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8 (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及舉辦有關海濱發展的研討會)
2014-15 (實際開支)	發展局 海港組	康文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	中西區、東區、九龍城區、觀塘區及油尖旺區	中環新海濱、鰂魚涌、觀塘、尖沙咀東、紅磡及大角咀	9,997 (用作維港沿岸前期海濱長廊／休憩用地的管理及保養)
		規劃署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委員會的運作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2 (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2015-16 (實際開支)	發展局 海港組	康文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	中西區、東區及油尖旺區	中環新海濱、鰂魚涌及大角咀	13,538 (用作維港沿岸前期海濱長廊／休憩用地的管理及保養)
		規劃署	不適用	不適用	256 (委員會的運作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	發展局 海港組	康文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	中西區、東區及油尖旺區	中環新海濱、鰂魚涌及大角咀	13,756 (用作維港沿岸前期海濱長廊／休憩用地的管理及保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 (委員會的運作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 (通過政府宣傳文告，以及在不同廣告渠道推廣優化海濱)
2017-18 (預算)	發展局 海港組	康文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	中西區、東區及油尖旺區	中環新海濱、鰂魚涌及大角咀	13,724 (用作維港沿岸前期海濱長廊／休憩用地的管理及保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 (委員會的運作開支)

(b) 顧問研究

年度	地區(按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地點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千元)
2012-13 (實際開支)	中西區	中環新海濱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展中環新海濱四號用地及可能發展的七號用地的商業可行性研究	71
2013-14 (實際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就於香港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提供獨立分析及匯報服務	420
2014-15 (實際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就於香港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提供獨立分析及匯報服務	560
2015-16 (實際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就於香港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提供獨立分析及匯報服務	420
	中西區、灣仔區、東區、觀塘區及九龍城區	中環新海濱、灣仔北及北角海濱、鰂魚涌海濱、觀塘海濱花園及紅磡海濱用地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評估發展海濱用地的財務影響的策略性財務顧問研究	2,975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的實際開支)	中西區、灣仔區、東區、觀塘區及九龍城區	中環新海濱、灣仔北及北角海濱、鰂魚涌海濱、觀塘海濱花園及紅磡海濱用地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評估發展海濱用地的財務影響的策略性財務顧問研究	525
	九龍城區及觀塘區	啟德	曾正麟測計師行及森蘭郭斯亞洲有限公司	就毗鄰啟德跑道區酒店用地的休憩空間委聘顧問服務	231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有關行人環境規劃的「行人暢達度」及改善香港行人網絡的顧問服務	280
	中西區	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	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內擬議道路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910
	中西區	上環	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就擬議連接上環中港道巴士總站出售用地及其北面海濱長廊的高架行人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顧問服務	552
2017-18 (預算)	九龍城區及觀塘區	啟德	曾正麟測計師行及森蘭郭斯亞洲有限公司	就毗鄰啟德跑道區酒店用地的休憩空間委聘顧問服務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有關行人環境規劃的「行人暢達度」及改善香港行人網絡的顧問服務	210
	中西區	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	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內擬議道路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490
	中西區	上環	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就擬議連接上環中港道巴士總站用地及其北面海濱長廊的高架行人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顧問服務	828
	中西區、灣仔區及東區	由上環至鰂魚涌的海濱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探討在指定海濱範圍內提供單車徑的顧問服務	4,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指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有關海濱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之行政目標，請告知本會：

a.) 本年度預算用於海濱規劃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如有)	區域(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位置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7-2018 (預算)							

b.) 過去5年於海濱規劃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如有)	區域(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位置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c.) 過去5年，政府就海濱規劃共諮詢多少次？有關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2012-13						
項目區 域(以區 議政區 劃分)	項目位 置	日期	出席人 士	出席人 數	地點	開支

2013-14						
項目區 域(以區 議政區 劃分)	項目位 置	日期	出席人 士	出席人 數	地點	開支

2014-15						
項目區 域(以區 議政區 劃分)	項目位 置	日期	出席人 士	出席人 數	地點	開支

2015-16						
項目區 域(以區 議政區 劃分)	項目位 置	日期	出席人 士	出席人 數	地點	開支

2016-17						
項目區 域(以區 議政區 劃分)	項目位 置	日期	出席人 士	出席人 數	地點	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政府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優化海濱。在發展局內，規劃地政科轄下海港組的人員伙拍相關部門負責監察有關工作，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有關2012年至2017年期間，海港組就海濱規劃委聘顧問所涉及的開支或為此預留撥款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如有)	地區(按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地點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千元)
2012-13 (無)							
2013-14 (無)							
2014-15 (實際開支)	發展局 海港組	規劃署	灣仔區 及東區	灣仔北及 北角海濱	艾奕康 (由規劃署委 聘)	灣仔北及北角海 濱城市設計研究	405
2015-16 (實際開支)	發展局 海港組	規劃署	灣仔區 及東區	灣仔北及 北角海濱	艾奕康 (由規劃署委 聘)	灣仔北及北角海 濱城市設計研究	1,328
2016-17 (截至2017 年2月的 實際開支)	發展局 海港組	規劃署	灣仔區 及東區	灣仔北及 北角海濱	艾奕康 (由規劃署委 聘)	灣仔北及北角海 濱城市設計研究	1,340
2017-18 (預算)	發展局 海港組	規劃署	灣仔區 及東區	灣仔北及 北角海濱	艾奕康 (由規劃署委 聘)	灣仔北及北角海 濱城市設計研究	3,030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該研究)，由海港組提供撥款予規劃署進行。在2015年6月15日至8月15日期間，規劃署與顧問進行了該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過程中邀請了主要持份者，包括灣仔及東區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專業團體、不同的關注團體，以及市民大眾參與其中。合共有760人參加了3次實地公眾活動，另外合共82名當區居民參加了2次居民工作坊。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2016年6月11日至2016年8月20日進行，其間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3次焦點小組會議、2次公眾工作坊、巡迴展覽及街頭展覽，向專業團體、水上活動及康樂團體、藝術、文化及文物保育相關的團體，以及市民大眾收集意見。合共51人參加了焦點小組會議，另外有54人參加了公眾工作坊。

進行及監督上述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由規劃署人員承擔，屬於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或屬於顧問研究整體費用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單就公眾諮詢活動特別備存所涉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請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落馬洲河套地區研究計劃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計劃 總支出	環境評估 支出	諮詢 支出	行政 支出	法律 支出	人手 支出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b.) 本年預算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計劃的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計劃 總支出	環境評估 支出	諮詢 支出	行政 支出	法律 支出	人手 支出
2017-2018 (預算)						

c.) 本年度預算用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計劃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7-2018 (預算)			

d.) 過去5年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計劃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e.) 過去5年，政府就落馬洲河套地區議題與內地共磋商多少次？有關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2012-13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會面性質	開支

2013-14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會面性質	開支

2014-15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會面性質	開支

2015-16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會面性質	開支

2016-17				
磋商日期	出席人士	磋商地點	會面性質	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2009年6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委聘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已於2013年完成。我們未能提供該研究下個別工作項目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在該研究完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4年年中委聘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過去5年，落馬洲河套地區項目涉及的開支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項目調配人員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項目開支 (百萬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開支 (百萬元)
2012-13	5.89	2.775
2013-14	2.97	2.846
2014-15	4.33	1.508
2015-16	3.66	2.380
2016-17	1.00	2.479
2017-18		檢討中

至於過去的討論結果方面，我們已透過不同場合適時向公眾公布，例如在2017年1月3日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後舉行新聞發布會，以及於2017年3月6日，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委員進行簡介。

為推進科技園的發展工作，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就科技園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於2017年2月9日在深圳舉行了首次會議，並於同日發放新聞稿(<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09/P2017020900784.htm?fontSize=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知悉當局將於未來繼續監察為加強樓宇安全所推出的一系列措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格式列出由2015-2017年間，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的公眾教育工作(或預算工作項目)及其涉及開支(或預算工作開支)

日期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 (如有)	工作項目	工作開支
e.g. 2015年1月				

b.) 請以下表格式列出由2015-2017年間，為加強樓宇安全而進行的宣傳工作(或預算工作項目)及其涉及開支(或預算工作開支)

日期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 (如有)	工作內容	工作開支
e.g. 2015年1月				

c.) 請以下表格式列出由2015-2017年間，為加強樓宇安全而進行的業主支援及協助(或預計支援及協助)，及其涉及開支(或預算開支)

日期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 (如有)	區域 (以區議會 行政區劃分)	提供服務	工作開支
e.g. 2015年1月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樓宇安全。在2010年10月，政府宣布會通過立法、執法、向業主提供支援及協助，以及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樓宇安全。為此，我們一直監察由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行的各項措施。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為了向業主提供支援及協助，以及為加強樓宇安全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而推行的主要計劃及措施，表列如下：

計劃／措施	相關部門及機構
向業主提供支援及協助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屋宇署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市建局及房協 ^(註)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房協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市建局及房協
樓宇更新大行動	屋宇署、市建局及房協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	市建局
宣傳及教育	
宣傳活動，包括刊登有關不同措施的 報紙特刊、單張、小冊子及海報	屋宇署
播放有關不同措施的宣傳短片／聲帶	
舉辦有關不同措施的教育講座、項目及活動	

註：由2015年7月1日起，市建局全面接管在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以往由房協管理的樓宇復修服務區，並提供全港性服務。換言之，房協自該日起停止接受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新申請，但會繼續處理及跟進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上述多管齊下措施的推行，相關工作是該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發展局專為此等工作所涉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請列出過去兩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 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 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過去兩年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0)

答覆：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內進行屬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相關部門職權範圍內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該項跨境諮詢香港市民	就跨項目諮詢	有計涉的律政改詳	關劃及法或策動情
《落馬洲套區發展計劃及研究》	這是港深兩地政府合作研究。目標是在互惠的原則下，為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制定整體規劃，以期把河套地區發展成為可持續的知識科技交流區。 這是「框架協議」下的合作範疇之一。	2015-16 52萬元 2016-17 0元	深圳市和深規國土委員會	2008年11月23日，香港及深圳共同進行馬洲地區發展研究簽訂協議。 有關合約內容已公開。	該研究於2009年展開，於2013年完成。	研究結果及建議於2013年7月通過新聞公報、資料摘要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公布。有關文件已上載至研究網站。 所涉及的支出和人手分別在研究費用中支付及由現有人手應付。	第一及第二段公眾參與動於及進行。	研不究會及律政或策的何改動。		

在2015-16至2016-17年度期間，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相關部門除推行上述項目或計劃外，並無推行任何其他跨境合作的具體措施。然而，正如2016年及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就成立南沙粵港深度合作區一事，向廣東省提供規劃概念意見。有關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該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列出本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 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 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在本年度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在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1)

答覆：

2017-18年度並未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然而，正如2016年及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就成立南沙粵港深度合作區一事，向廣東省提供規劃概念意見。有關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該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2年的外訪詳情，並請列出外訪行程若干資料，包括：外訪次數、外訪目的及地點、隨行人員數目、機票開支、當地交通開支、酒店開支、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宴會及酬酢開支、送禮開支、以及開支總額。

如上述資料中有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話，請提供局方與其下部門過去1年到中國大陸的相關公務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總次數；並請按出訪的出發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若干資料，包括1)出訪的目的、地點、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以及會見的中方人員的職銜；2)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3)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4)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2)

答覆：

發展局局長(局長)及發展局副局長(副局長)公務外訪的資料表列如下：

外訪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1)	規劃地政科隨團人員數目	局長、副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酒店住宿開支(元) (註2)	局長、副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機票開支(元)	局長、副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其他開支(元) (註3)	局長、副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涉及總開支(元)
2015-16	4次 (北京、仰光及銀川) (出席慶祝活動、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等)	0至4人	約32,000	約120,000	約105,000	約257,000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底)	7次 (寧波、天津、南昌、廈門、北京、金邊及雅加達)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等)	1至3人	約38,000	約180,000	約74,000	約292,000

註

1. 不包括局長及副局長不涉及酒店和機票開支的即日來回行程。包括9次往中國內地的行程。
2. 不包括參與官員獲發正常膳宿津貼金額情況下的酒店住宿開支；有關開支納入「其他開支」項下。
3. 包括向參與官員發放的膳宿津貼。

本局規劃地政科不時按需要與相關的內地機關，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進行交流及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及因素，例如會面的性質和課題、雙方達成的共識、有關課題的發展等，作適當記錄。我們會因應相關情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有關外訪的資料及達成的協議。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行事。根據現行的指引規定，就款待賓客的公務宴請而言，午宴的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人均開支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單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賬目，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資料。

請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

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1)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轄下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a)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底))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研究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註 ¹)	招標	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協助制定一套有效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包括就管理架構、工作計劃及讓持份者參與方面提供建議。	<u>2016-17</u> 無	2017年 3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評估發展海濱的財務影響性財務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海濱用地的發展和管理所需的財務資源。研究結果將有助商討是否應成立海濱管理局。	<u>2015-16</u> 2,975,000 <u>2016-17</u> 525,000	2015年 6月	已完成 (2016年 9月)	不適用	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研究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曾正麟 測計師行 森蘭郭斯 亞洲有限 公司 (註 ²)	招標	就毗鄰啟 德跑道區 酒店用地 的休憩空 間委聘顧 問服務。 研究旨在 探討對啟 德發展區 內毗鄰前 跑道的休 憩空間可 能作出的 各項安排。	<u>2015-16</u> 無 <u>2016-17</u> 231,000	2015年 10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 監察研究進 度。	不適用
香港大學 交通運輸 研究所 (註 ²)	招標	有關行人 環境規劃 的「行人暢 達度」及改 善香港行 人網絡的 顧問服務。 研究旨在 探討在行 人環境規 劃中有關 「行人暢 達度」的概 念及應在 香港創造 「暢達易 行」環境的 先決條件 ;並同時研 究如何把 「行人暢 達度」編 納成規。	<u>2015-16</u> 無 <u>2016-17</u> 280,000	2016年 3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 監察研究進 度。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研究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註 ²)	招標	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擬議道路工程進行技術研究。 研究旨在為擬議道路工程確定一個技術上可行的計劃。	<u>2015-16</u> 無 <u>2016-17</u> 無	2016年 3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 ²)	招標	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 2004年》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	<u>2015-16</u> 220,000 <u>2016-17</u> 429,780	2012年 5月	進行中	屋宇署正就修訂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研究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艾奕康有限公司 (註 ²)	招標	玻璃結構使用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草擬有關守則。	<u>2015-16</u> 無 <u>2016-17</u> 無	2012年10月	進行中	屋宇署正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持份者。	不適用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註 ²)	招標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衛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u>2015-16</u> 無 <u>2016-17</u> 無	2013年11月	進行中	研究處於擬訂建議階段；當局將於2017年就研究的初步建議擬稿諮詢建築業持份者。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研究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測建行有限公司 (註 ²)	招標	滲水調查技術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探討有關滲水調查的最新技術和研發最合適、可靠、實際和經濟上可行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以確定樓宇滲水和滲水原因,以加強聯處處理滲水的能力。	<u>2015-16</u> 458,000 <u>2016-17</u> 無	2014年 10月	進行中	研究處於研究及調查階段。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 ²)	招標	為本港建訂建築物抗標則研究的顧問 研究旨在為本港新建築物法定設計有關建築物抗標則,以建專及參供本業人員從考。	<u>2015-16</u> 2,024,000 <u>2016-17</u> 1,214,640	2015年 2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8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持份者。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研究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黃山建業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 ²)	招標	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	<u>2015-16</u> 119,000 <u>2016-17</u> 無	2015年 9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7年就擬備修訂指引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招標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研究旨在更新未來甲級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面積及土地需求,並制訂概括的規劃策略以應付需求。	<u>2015-16</u> 2,070,000 <u>2016-17</u> 無	2014年 4月	已完成(2017年2月)	有關建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顧問最後報告已上載至《香港2030+》研究的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研究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 ²)	招標	《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研究旨在於規劃過程初期確認環境問題，並提出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務求盡量增加環境得益，確保未來的環境。	<u>2015-16</u> 1,650,500 <u>2016-17</u> 333,368	2015年 3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 ²)	招標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具長遠發展機遇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	<u>2015-16</u> 2,558,000 <u>2016-17</u> 756,735	2015年 5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不適用

註¹ - 顧問研究跨越2016-17及2017-18年度。屬於2017-18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c)部。

註² - 顧問研究跨越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屬於2017-18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c)部。

(b) 在2017-18年度以內部研究的預留撥款委聘進行的項目：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行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研究，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2030+》 研究旨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為香港跨越2030年的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建設環境和自然環境的塑造提供指引。	2015年年初	進行中	我們正於2016年10月底至2017年4月底進行公眾參與，以開放、兼容及協作的態度收集公眾意見。	不適用

(c) 在2017-18年度預算中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研究，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協助制定一套有效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包括管理架構、工作計劃及讓持份者參與方面建議。	4,740,000	2017年3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研究,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曾正麟測計師行森蘭郭斯亞洲有限公司	招標	<p>就毗鄰啟德跑道區酒店用地的休憩空間委聘顧問服務。</p> <p>研究旨在探討對發展區內毗鄰跑道的休憩空間能作出各項安排。</p>	154,000	2015年10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不適用
香港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招標	<p>有關行人環境的「行人暢達度」及改善香港行人網絡的顧問服務。</p> <p>研究旨在探討在行規環境中「行人暢達度」的概念及應用,以及在香港創造「暢達易行」環境的先決條件;並同時研究把「行人暢達度」編納成規。</p>	210,000	2016年3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研究,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擬議道路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研究旨在為擬議道路工程確定一個技術上可行的計劃。	490,000	2016年3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 2004年》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	430,000	2012年5月	進行中	屋宇署正就修訂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研究,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p>玻璃結構使用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草擬有關守則。</p>	128,000	2012年10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7年發表有關守則。	不適用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p>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衛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p>	1,190,000	2013年11月	進行中	研究處於擬訂建議階段。屋宇署將於2017年就研究的初步建議擬稿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研究,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測建行有限公司	招標	<p>滲水調查的顧問研究旨在探討滲水技術最合適、最可靠、經濟的滲水方法,以確定滲水原因,並加強滲水的能力。</p> <p>調查的顧問研究旨在調查最新技術、可破測、非破壞性,以便宇原水加辦報告。</p>	2,864,000	2014年10月	進行中	研究處於研階段,目標是在2017年完成。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p>為本港建築物抗震準的顧問研究為建引入抗擬築設的供築業從考。</p> <p>建訂抗標則研在新物法定計草建震準以建專及參</p>	2,024,000	2015年2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本就守詢持份者。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研究,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黃山建業事務所有限公司	招標	<p>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p>	950,000	2015年9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7年就擬備修訂指引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研究,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未選定)	招標	<p>檢討為推 動可持續 建築環 而實施 樓面免 寬的顧 問研 究</p> <p>研究旨在 現行的 機制的 效果及 有關可 與建 築比 例工 作(例 如環 評)的 關係。</p>	按照投標 出價訂定	2017年 年中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 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招標	<p>《香港 2030+》 策略環 境評估</p> <p>研究旨在 於規 劃初 期環 境問 題,並 提出 策略 性環 境行 動計 劃,務 求盡 量增 加環 境得 益,確 保未 來可 接受 的環 境。</p>	1,932,344	2015年 3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會 為更新全港 發展策略(即 《香港 2030+》)提 供參考資 料。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研究,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具遠發展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	2,387,146	2015年5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不適用
(未選定)	招標	《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 研究旨在就《香港2030+》的建議進行經濟、社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評估。	按照投標出價訂定	2017年年中	籌備中	有關評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不適用
(未選定)	招標	新界棕地使用及現況研究 研究旨在全面掌握新的棕地的資料,包括整體分布及用途。	按照投標出價訂定	2017年年中	籌備中	研究結果有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	不適用

d) 批出顧問研究合約的評審準則主要包括：(i)顧問的背景和經驗；(ii)研究方法和工作計劃；(iii)顧問隊伍的組成和人手安排；(iv)顧問的過往表現；以及(v)擬議收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商業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7)

答覆：

對於用作住用用途的商業樓宇，屋宇署沒有就相關的巡查次數、檢控個案數目、被法庭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工廠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6)

答覆：

對於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的處所(包括分間單位)，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還由 2012 年 4 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以取締這些處所。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東區	22	0	0
南區	19	0	0
黃大仙	106	0	0
觀塘	397	0	0
油尖旺	134	0	0
深水埗	97	0	0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九龍城	74	14	14
西貢	1	0	0
沙田	70	0	0
大埔	1	0	0
荃灣	448	18	18
屯門	223	0	0
元朗	1	0	0
葵青	271	0	0
總數	1 864	32	32

註⁽¹⁾：檢控／定罪個案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天台屋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5)

答覆：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天台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或對天台構築物上的僭建物巡查次數另行備存統計數字。現把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與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有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¹⁾
中西區	101	70
灣仔	66	40
東區	225	176
南區	21	15
九龍城	243	177
觀塘	182	152
油尖旺	368	230
深水埗	126	82
黃大仙	93	81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¹⁾
離島	25	10
北區	82	31
西貢	107	87
沙田	99	75
大埔	62	32
荃灣	174	141
屯門	92	67
元朗	185	127
葵青	95	75
總數	2 346	1 668

註 ⁽¹⁾：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涉嫌非法住宅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4)

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對於違例天台構築物，屋宇署沒有就巡查次數及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與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的檢控及有關的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針對不遵從清拆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¹⁾
中西區	101	70
灣仔	66	40
東區	225	176
南區	21	15
九龍城	243	177
觀塘	182	152
油尖旺	368	230

地區	針對不遵從清拆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¹⁾
深水埗	126	82
黃大仙	93	81
離島	25	10
北區	82	31
西貢	107	87
沙田	99	75
大埔	62	32
荃灣	174	141
屯門	92	67
元朗	185	127
葵青	95	75
總數	2 346	1 668

註 ⁽¹⁾：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在分間單位方面，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就巡查的分間單位、不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檢控個案及有關的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不遵從清拆令／ 中止更改用途命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 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中西區	758	22	18
灣仔	481	13	10
東區	466	18	18
南區	87	0	0
離島	1	0	0
黃大仙	252	1	0
觀塘	940	9	4
油尖旺	2 326	131	75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不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深水埗	2 223	227	171
九龍城	1 742	159	94
北區	64	4	0
沙田	137	6	5
大埔	192	1	1
西貢	3	0	0
荃灣	824	19	18
屯門	221	2	1
元朗	567	0	0
葵青	443	1	0
總數	11 727	613	415

註⁽¹⁾：檢控／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劏房(分間樓宇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8)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中西區	758	22	18
灣仔	481	13	10
東區	466	18	18
南區	87	0	0
離島	1	0	0
黃大仙	252	1	0
觀塘	940	9	4
油尖旺	2 326	131	75
深水埗	2 223	227	171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九龍城	1 742	159	94
北區	64	4	0
沙田	137	6	5
大埔	192	1	1
西貢	3	0	0
荃灣	824	19	18
屯門	221	2	1
元朗	567	0	0
葵青	443	1	0
總數	11 727	613	415

註⁽¹⁾：檢控／定罪個案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單位用途劃分(商用、餐廳、旅館、住宅等)，全港工業大廈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90)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工業大廈單位數目及個別單位的目前用途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被屋宇署定義為非法住宅單位(不同類型分類)的單位數目及涉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9)

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住用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屋宇署沒有就已辨識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數目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62
灣仔	38
東區	120
南區	3
黃大仙	10
觀塘	54
油尖旺	591
深水埗	793
九龍城	420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北區	7
沙田	27
大埔	7
荃灣	33
屯門	11
元朗	31
葵青	42
總數	2 249

屋宇署沒有就違例天台構築物或分間單位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大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86)

答覆：

根據屋宇署記錄，在 2012 年至 2016 年，全港的工業大廈^{註(1)}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12	11	11	11	11
東區	96	94	94	93	92
南區	64	60	59	59	57
灣仔	2	1	1	1	1
觀塘	350	342	328	328	329
深水埗	131	127	123	124	123
九龍城	71	71	71	70	69
黃大仙	61	60	60	58	59
油尖旺	76	76	76	75	72
葵青	284	278	279	280	277
北區	82	83	83	84	85
離島	22	19	19	19	17

地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西貢	55	54	54	55	60
沙田	77	77	77	77	78
大埔	105	105	106	105	104
荃灣	163	160	160	157	153
屯門	110	110	110	110	112
元朗	141	139	140	135	135
總計	1 902	1 867	1 851	1 841	1 834

註⁽¹⁾：工業大廈指該等大廈的佔用許可證涉及工業用途、工業／商業用途及貨倉用途。有關數字包括已整幢改裝作其他用途而不涉及另發新佔用許可證的工業大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大廈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87)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工業大廈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接獲舉報的數目為何，當中在巡查中發現違規的數目為何；
- b) 於 2016-17 年度，已巡查的分間單位中，涉及建築工程違規的數目為何、當中的違規項目主要為何，當中涉及違規而尚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為何；
- c) 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糾正違規的分間單位及增加處理巡查分間單位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 a) 過去 3 年，屋宇署接獲約 14 100 宗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分間單位舉報，其中 4 156 宗經屋宇署辨識為有分間單位。在這 4 156 宗舉報中，屋宇署發現 223 個分間單位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
- b) 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屋宇署共巡查 2 623 個分間單位，發現其中 64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這 64 個分間單位當中有 4 個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已獲糾正。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常見者為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

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

c) 在 2016-17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1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將增設 47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進行上述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額外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舉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就此，可否告知：

(a) 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為何，種類分別為何；

(b) 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資源，加快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以平衡本年度的工作量，如有，增加的人手數目為何，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a) 截至2016年年底，就全港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約有6萬張未獲遵從。屋宇署並無按清拆令所涉僭建物的類別編製統計數字。

(b) 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包括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633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一部分。在2017-18年度，本署將增設47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執行上述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所涉及的額外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當局指會「加強規管服務提供者」。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具體措施為何；
- b. 所涉額外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屋宇署會透過下列措施加強規管服務提供者：

- a) 於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及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中，就驗樓、驗窗及修葺工程的要求及標準提供更詳盡的指引，並通過與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 b) 加強抽查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工作，並對不當行為採取嚴厲檢控及／或紀律行動；以及
- c)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增進樓宇業主對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要求的了解(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的市場價格範圍及《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以及讓他們可就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任何不當行為作出舉報。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將繼續由強制驗樓組現有的 12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與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由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執行，並由屋宇署新聞小

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規管服務提供者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屋宇署告知本會：

(1) 在頁 68 提到「在逐條鄉村進行的巡查中完成勘察 4 43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請問當局已是否已對該 4 437 幢嚴重違法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若未全面採取執法行動，當局目前已就多少違法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未完成全面執法行動的原因為何？預計需時多久才能完成執法？

(2) 在去年的預算中的第 69 頁提到「處理所收到的 18 034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一年之後，請問當局「處理」該批表格的結果為何？會否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若會，將會是以甚麼方式「處理」？若不會，原因為何？

(3) 過去五年，當局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多少張清拆令？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21)

答覆：

(1) 屋宇署在 2016 年勘察了 4 43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 577 幢懷疑有違例情況嚴重及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屋宇署仍在處理這些個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已發出共 27 張清拆令，涉及 28 個僭建物。屋宇署會繼續發出其餘的清拆令，並監察已發出清拆令的遵從情況。如有需要，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屋宇署現時無法估計完成對有關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時間。

(2) 屋宇署處理所接獲根據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時，會確認有關表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可獲接納。處理表格的工作已在 2015 年完成。一如屋宇署在實施該申報計劃前公布，申報表格獲接納的業主須安排由合資格人員每 5 年就申報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針對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工作進行期間，除非申報的僭建物變得危險，否則屋宇署不會要求清拆。屋宇署會繼續以此方式處理申報的僭建物。至於沒有向屋宇署申報或有關申報被拒絕的僭建物，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3) 過去 5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清拆令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2012	161
2013	328
2014	454
2015	415
2016	529
總數	1 88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屋宇署在辦公室清潔、保安，以及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皆有使用外判服務。屋宇署並無員工執行這些職務。所需資料如下：

	2014-15 年度 ⁽¹⁾	2015-16 年度 ⁽¹⁾	2016-17 年度 ⁽¹⁾
全職／兼職外判員工人數	25	33	37
屋宇署整體員工開支(百萬元)	\$760.9	\$828.5	\$913.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	\$1.5	\$3.4	\$2.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2%	0.4%	0.3%

註(1)：2016-17 年度的最新資料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為止。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的同期數字在此列出，作比較之用。

過去 3 年外判服務的性質及合約期表列如下：

服務合約性質	服務合約期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保安	2 年	1 年	1 年
清潔	1 年	1 年	1 年
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	4 年		

在 2016 年 5 月推出有關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的經修訂招標指引，並不適用於上表所載屋宇署過去 3 年的服務合約。由於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金額低(各低於 143 萬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這些項目以報價形式採購，不受招標程序規限。至於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該等服務並不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屋宇署過去數年沒有就服務合約發現違規事件或接獲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屋宇署會按需要採購手語翻譯服務。2016-17 年度沒有涉及這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簡稱聯辦處)之運作，請提供以下數字：

- 1) 在 2012/13 至 2016/17 的各個年度，接獲的舉報個案；已處理的舉報個案；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完成調查的個案(按「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找出滲水源頭」、「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列出分項數字)；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提出的檢控、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定罪個案及罰款額。
- 2) 續上題，每個年度分別有多少宗仍在調查階段的個案(包括未必是在該年所開始調查的舉報個案數目)。
- 3) 每個年度分別(i)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開支為何、(ii)涉及多少宗專業調查個案？
- 4) 續上題，署方有否根據支付費用金額製作統計數字？如「\$1- \$5000」；「\$5001 - \$10000」；「\$10001 - \$15000」；「\$15001 以上」。如有，請提供。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 1) 過去 5 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調查結果和已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接獲的舉報	27 353	28 504	27 896	29 617	36 376
已處理的舉報 ⁽¹⁾	24 553	24 856	22 056	25 093	29 148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3 727	13 062	10 961	12 000	13 196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0 826	11 794	11 095	13 093	15 952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810	4 766	4 146	4 920	5 385
- 找出滲水源頭	4 053	4 692	4 816	4 679	6 846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1 963	2 336	2 133	3 494	3 721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¹⁾	101	64	74	64	55
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 ⁽¹⁾	3 639	4 338	4 700	4 988	5 584
提出的檢控 ⁽¹⁾	70	96	88	61	95
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 ⁽¹⁾	17	41	31	16	33
定罪個案 ⁽¹⁾	52	50	60	44	68
罰款額	\$500 - \$4,500	\$100 - \$3,000	\$500 - \$7,000	\$800 - \$5,000	\$400 - 4,000

註⁽¹⁾：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²⁾：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2)–4)過去 5 年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23	24	28	30	31 (預算)

聯辦處沒有就仍在調查的個案數目、每年涉及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目，或每宗個案向顧問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等，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去年回應已委聘測建行有限公司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預算為450萬元並預計在2017年年初完成。就此，請告訴本會：

1. 截至2017年2月底，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約為何？
2. 按照中期報告推算，按照顧問研究的結果制訂技術指引所帶來的開支變化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1. 截至2017年3月13日，顧問研究的累積開支約為160萬元。
2. 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方法，並正就這些方法進行實地測試，以作評估。有關研究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建議，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處理滲水舉報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使用。該研究預計在本年完成，現階段很難評估將要制訂的技術指引對聯辦處開支造成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分間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中西區	758	22	18
灣仔	481	13	10
東區	466	18	18
南區	87	0	0
離島	1	0	0
黃大仙	252	1	0
觀塘	940	9	4
油尖旺	2 326	131	75
深水埗	2 223	227	171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九龍城	1 742	159	94
北區	64	4	0
沙田	137	6	5
大埔	192	1	1
西貢	3	0	0
荃灣	824	19	18
屯門	221	2	1
元朗	567	0	0
葵青	443	1	0
總數	11 727	613	415

註⁽¹⁾：檢控／定罪個案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天台屋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天台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或對天台構築物上的僭建物巡查次數另行備存統計數字。現把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與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有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¹⁾
中西區	101	70
灣仔	66	40
東區	225	176
南區	21	15
九龍城	243	177
觀塘	182	152
油尖旺	368	230
深水埗	126	82
黃大仙	93	81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¹⁾
離島	25	10
北區	82	31
西貢	107	87
沙田	99	75
大埔	62	32
荃灣	174	141
屯門	92	67
元朗	185	127
葵青	95	75
總數	2 346	1 668

註 ⁽¹⁾：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工廠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對於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的處所(包括分間單位)，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還由 2012 年 4 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以取締這些處所。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東區	22	0	0
南區	19	0	0
黃大仙	106	0	0
觀塘	397	0	0
油尖旺	134	0	0
深水埗	97	0	0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九龍城	74	14	14
西貢	1	0	0
沙田	70	0	0
大埔	1	0	0
荃灣	448	18	18
屯門	223	0	0
元朗	1	0	0
葵青	271	0	0
總數	1 864	32	32

註⁽¹⁾：檢控／定罪個案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5年，屋宇署對商業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對於用作住用用途的商業樓宇，屋宇署沒有就相關的巡查次數、檢控個案數目、被法庭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劏房(分間樓宇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中西區	758	22	18
灣仔	481	13	10
東區	466	18	18
南區	87	0	0
離島	1	0	0
黃大仙	252	1	0
觀塘	940	9	4
油尖旺	2 326	131	75
深水埗	2 223	227	171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九龍城	1 742	159	94
北區	64	4	0
沙田	137	6	5
大埔	192	1	1
西貢	3	0	0
荃灣	824	19	18
屯門	221	2	1
元朗	567	0	0
葵青	443	1	0
總數	11 727	613	415

註⁽¹⁾：檢控／定罪個案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被屋宇署定義為非法住宅單位(不同類型分類)的單位數目及涉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住用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屋宇署沒有就已辨識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數目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62
灣仔	38
東區	120
南區	3
黃大仙	10
觀塘	54
油尖旺	591
深水埗	793
九龍城	420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北區	7
沙田	27
大埔	7
荃灣	33
屯門	11
元朗	31
葵青	42
總數	2 249

屋宇署沒有就違例天台構築物或分間單位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第 73 頁提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55 個職位，主要為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

請屋宇署告知本會，該 55 個職位所屬部門及數量，以及相應職位和職能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

答覆：

屋宇署在 2017-18 年度淨增加的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23 個專業職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25 個技術職位(首席測量主任(屋宇)／首席技術主任(結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6 個文書職位及 1 個其他職系職位。

淨增加的 55 個職位涉及開設 56 個職位，並由拓展(2)部 1 個有時限技術職位於期限屆滿時抵銷。在 56 個新職位中，54 個設於兩個樓宇部以及機構事務部，負責加強工業樓宇的執法行動以改善消防安全，以及加強非工業樓宇的樓宇安全；兩個設於拓展(1)部，負責審批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相關圖則、展開工程同意書及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以及相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 財政年度，滲水辦的人手，編制及預計營運開支為何？

負責處理九龍東(觀塘及黃大仙區)個案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在 2017-18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就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食環署

調查人員數目	220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94 (預算)

屋宇署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33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30 (預算)

處理九龍東(觀塘及黃大仙區)滲水個案的聯辦處人員包括 10 名屋宇署人員(亦須處理其他 3 個地區的滲水個案)及 24 名食環署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按年度(每年4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按18區區議會、以及按建築物類型(新界小型屋宇／商住混合／純商業樓宇／純住宅樓宇)告知本會自2011年4月起實施僭建物修訂執法政策後所發出的傳票數目。

提問人： 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屋宇署並無按建築物類型編製有關傳票數目的統計數字。自2011年4月起就不遵從僭建物清拆令的個案提出檢控而送達的傳票數目，現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¹⁾
中西區	168	241	157	154	231	297
灣仔	157	96	155	83	164	173
東區	230	236	324	266	276	327
南區	15	39	37	96	62	82
九龍城	385	439	279	382	533	370
觀塘	81	117	157	139	131	164
油尖旺	318	371	347	562	677	504
深水埗	253	275	252	218	299	195
黃大仙	47	51	53	77	46	70
離島	5	4	20	0	2	18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¹⁾
北區	52	26	54	30	16	83
西貢	16	21	35	33	72	27
沙田	40	42	56	98	74	107
大埔	118	29	53	84	110	98
荃灣	37	75	158	85	64	87
屯門	43	85	87	80	83	108
元朗	209	83	116	204	123	170
葵青	35	66	68	86	98	162
總數	2 209	2 296	2 408	2 677	3 061	3 042

註⁽¹⁾：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按年度(每年4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按18區區議會、以及按建築物類型(新界小型屋宇／商住混合／純商業樓宇／純住宅樓宇)告知本會自2011年4月起實施僭建物修訂執法政策後所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 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屋宇署並無按建築物類型編製有關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自2011年4月起因不遵從僭建物清拆令而定罪的個案數目，現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¹⁾：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²⁾
中西區	108	137	171	86	160	171
灣仔	98	56	95	102	105	125
東區	185	128	270	191	232	205
南區	16	7	43	46	60	44
九龍城	262	246	301	221	364	302
觀塘	83	85	113	119	124	93
油尖旺	254	168	254	332	476	354
深水埗	191	152	191	188	180	212
黃大仙	46	32	34	43	63	57
離島	3	0	15	0	1	7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²⁾
北區	29	15	31	13	4	3
西貢	34	19	16	24	63	27
沙田	44	20	50	77	69	76
大埔	94	35	32	26	22	24
荃灣	27	46	109	108	70	53
屯門	43	46	86	60	64	50
元朗	162	54	102	105	102	133
葵青	29	30	76	63	79	126
總數	1 708	1 276	1 989	1 804	2 238	2 062

註⁽¹⁾：因不遵從僭建物清拆令而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因不遵從有關命令提出檢控而送達傳票的個案。

註⁽²⁾：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按年度(每年4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按18區區議會、以及按建築物類型(新界小型屋宇／商住混合／純商業樓宇／純住宅樓宇)告知本會自2011年4月起實施僭建物修訂執法政策後所發出的勸諭信數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屋宇署在2011-12至2016-17年度期間就僭建物發出的勸諭信數目，現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截至2016年12 月31日)
中西區	298	452	261	248	218	344
東區	423	513	227	224	200	125
南區	29	26	23	21	67	14
灣仔	63	167	141	249	243	171
九龍城	115	216	290	140	182	129
觀塘	273	204	135	38	174	38
深水埗	733	503	94	85	127	119
黃大仙	200	88	62	80	30	48
油尖旺	693	955	824	767	677	437
離島	15	10	12	2	6	3
葵青	43	24	31	50	33	24
北區	92	130	364	136	57	83
西貢	5	18	43	117	47	34
沙田	127	220	163	187	108	70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截至2016年12 月31日)
大埔	21	82	127	121	89	35
荃灣	180	125	65	82	102	33
屯門	39	38	52	91	54	44
元朗	259	540	415	317	197	48
總數：	3 608	4 311	3 329	2 955	2 611	1 799

屋宇署並無按建築物類型編製上述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按年度(每年4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告知本會過去3個年度就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所發出的傳票，勸諭信，檢控，成功檢控及定罪的數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就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僭建物(分間單位僭建物)發出的勸諭信，屋宇署並無編製統計數字。就與不遵從分間單位僭建物清拆令有關的個案提出檢控而送達傳票及定罪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送達的傳票	定罪個案 ⁽¹⁾
2014-15	64	76
2015-16	59	56
2016-17 ⁽²⁾	73	48
總數	196	180

註 (1) 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按財政年度告知本會過去 3 個年度巡查，發出警告信，監控，成功檢控，成功取締 4 437 棟新界豁免管制樓宇的數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屋宇署在 2016 年勘察了 4 43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 577 幢懷疑有違例情況嚴重及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屋宇署仍在處理這些個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已發出共 27 張清拆令。屋宇署會繼續發出其餘的清拆令，並監察已發出清拆令的遵從情況。如有需要，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在過去 3 年，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個案及定罪的個案，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已獲遵從清拆令的數目 ^註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註	定罪的個案數目 ^註
2014	5 210	454	234	79	47
2015	5 274	415	236	97	93
2016	4 437	529	315	201	93

註：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按財政年度告知本會過去 3 個年度對指定樓宇發出強制驗樓命令及強制驗窗命令的數字。

提問人： 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及強制驗窗法定通知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強制驗樓通知	強制驗窗通知
2013-14	19 631	137 371
2014-15	18 965	107 629
2015-16	5 454	122 779
總數	44 050	367 7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

1. 在 2016-17 年度，專責處理該兩項計劃的人手分別有多少，當中屬於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各佔多少；相關人手與工作量的比例為何？

在 2017-18 年度會否增加有關人手；若會，增加職位數目為何，當中淨增加職位、屬於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職位分別各佔多少；增加職位數目與部門原來申請增加的職位數目比較有何變化；預計人手增加後，相關人手與工作量的比例將有何變化？

2. 對於沒有履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通知的個案，署方有甚麼機制處理和跟進，在 2016-17 年度，發出多少封警告信、對於沒有履行通知及沒有理會警告的個案，署方會如何跟進、每年提出的檢控數字，以及預計 2017-18 年度的檢控數字會否增加等？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相關人手在 2016-17 年度按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總數
2016-17	105 (83%)	22 (17%)	127

在 2017-18 年度，該兩個計劃會繼續由強制驗樓組現有的 12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執行。

2. 如法定通知在指明限期內未獲遵從，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限強制驗窗計劃)和提出檢控。此外，屋宇署亦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 20% 的附加費。

在 2016 年，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 8 846 封警告信，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30 宗，並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 24 772 封警告信和 87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針對不遵從法定通知的執法行動將會加強，預期在 2017-18 年度提出檢控的數目將會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在 2016-17 年度，專責處理違例建築物的部門人手有多少，預算在 2017-18 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請列出增加的人員數目，當中淨增加職位、屬於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職位分別各佔多少；增加的職位數目與部門原來申請增加的職位數目比較有何變化；與 2016-17 年度比較，2017-18 年度相關人手與工作量比例的變化？

在 2016-17 年度，每年預算和實際發出的清拆令、警告通知、拆除及糾正違規之處、尚待處理的未遵從清拆令的累積個案，以及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分別有多少；未來兩年會否需要增加人手資源，完成處理有關累積個案？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在 2016-17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一部分。在 2017-18 年度，本署將額外增設 47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執行上述範疇的工作。增設上述職位並不涉及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我們並無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或相關人手與工作量比例的變化編製統計數字。

有關在 2016 年發出的清拆令及警告通知、清拆的僭建物和檢控個案的預算和實際數目表列如下：

	2016	
	預算	實際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12 000	12 901
發出警告通知的數目	(見註 1)	351
清拆的僭建物	28 000	26 430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3 300	3 362

註 1： 由 2016 年起沒有提供預算數目，因為管制人員報告已不再將發出警告通知的數目列為針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截至 2016 年年底，就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約有 6 萬張未獲遵從。在未來數年，屋宇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執法範疇的工作進展和人手需要，以及按既定程序在有需要時申請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問題，政府可否告知：

1. 政府過去三年每年巡查幾多幢屋宇，當中發現幾多屬首輪取締目標？
2. 有幾多屬「首輪取締目標」的屋宇，已經將僭建物還原至合法的水平？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1)

答覆：

在過去3年，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及獲發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獲發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4	5 210	586	180
2015	5 274	434	137
2016	4 437	577	24

截至2016年年底，在過去3年屬首輪取締目標並已獲送達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已遵從清拆令的有89幢。屋宇署會繼續緊密監察餘下未遵從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遵從情況，並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實際面積為79.53公頃，較2015年的16.86公頃增加接近五倍，但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涉及的單位數目涉及4 669間，僅是2015年的三分之一。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涉及的土地位置及每份協約涉及的單位數目，以及批出土地面積較2016年多但單位數目遠較2015年低的原因。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於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總面積約為79.53公頃，當中約77.8公頃用於非房屋發展項目，例如發展鐵路及相關設施、公用事業及與賽馬相關的設施。至於餘下約1.73公頃土地則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用於房屋發展項目；與之相比，於2015年就批出約14.6公頃土地。

於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房屋發展用地坐落於全港不同地區，例如九龍、將軍澳、屯門和大嶼山，而在批地時預計可提供的4 669個單位的資料載列如下：

房屋發展項目的批地類別	預計單位數目(約數)*
就鐵路物業發展計劃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地	2 950
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地	699
就發展受資助出售單位向香港房屋協會批地	620
就市區重建項目向市區重建局批地	400

總數： 4 669

*註：實際單位數目可能會有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署長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 (2)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15及2016年分別共批出接近1740公頃的短期租約土地，當局可否以表列出，過去五年批出的短期租約土地中，涉及向非法霸佔政府土地的人士批出短期租約土地的位置、土地面積及租約年期分別為何？
- (3) 2017-2018年度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組預算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 (4) 2017-2018年度土地徵用組預算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 (5) 2017-2018年度元朗地政處預算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 (1)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署長的全年薪酬撥款為2,950,200元。
- (2) 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共批出了399份短期租約，以規範分布於9個分區地政處管轄範圍內，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每年批出該等短期租約所涵蓋的用地總面積表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用地大約總面積 (公頃)	1.03	0.61	1.00	2.47	1.68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不超過5年批出，其後會按月或按季續租。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上表所載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的土地用途，主要有私人花園、露天／有蓋倉庫、工場和店鋪。

(3) 2017-18年度，預算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組的全年薪酬開支大約為1,500萬元。

(4) 2017-18年度，預算土地徵用組的全年薪酬開支大約為2,900萬元。

(5) 2017-18年度，預算元朗地政處的全年薪酬開支大約為1.2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申請數目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申請程序需時為何；現時「鄉村式發展」及「鄉村擴展區」的總面積為何，及可以用作批准小型屋宇的數量為何；2017-2018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2.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巡查政府土地有否被非法佔用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佔用官地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份比為何；2017-2018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3.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巡查私人土地有否被非法開墾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開墾土地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份比為何；2017-2018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4. 過去五年，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規定的個案數目為何；2017-2018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5.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程序需時分別為何；2017-2018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6.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有關鄉郊土地的糾紛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調解一宗鄉郊土地糾紛需時為何；2017-2018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7.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調查小型屋宇有否興建非法搭建物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搭建物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份比為何；2017-2018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8. 請列出過去五年，所有當局批出短期租約的具體地點、土地面積、收益及用途為何；請列出2017-2018年，當局計劃批出短期租約的具體地點、土地面積、收益及用途為何。

9.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時用作短期租約的土地，能否改劃為房屋用地或興建社區設施等長期用途，如有，檢討進度及涉及開支為何。

10.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處理及批准的換地申請的具體詳情及涉及開支。

11.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處理及批准的活化工業大廈申請的具體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8）

答覆：

1.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共接獲11 622宗小型屋宇申請。截至2016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9 145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988宗。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約有3 368公頃土地位於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範圍內。法定圖則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涵蓋新界現有和認可鄉村。許多小型屋宇建於私人擁有的土地上，而各幅私人土地的大小不一。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某幅用地實際能否用作發展小型屋宇，還須視乎是否符合工程及其他條件的規定。因此，政府並沒有這些「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作小型屋宇發展的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現時有16幅總面積約33公頃的「鄉村擴展區」土地，當中仍有土地可作小型屋宇發展。這些鄉村擴展區現時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已計入上述「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總面積。

2017-18年度，預計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職員約有99人，涉及的預算員工開支為4,540萬元。所涉及的部分員工亦會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2.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在日常巡查中共發現2 395宗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佔在同期處理的同類個案總數約5%。

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2-13至2016-17年度)，平均有213名人員參與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每年平均涉及人手開支8,218萬元。由於巡查政府土地是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巡查政府土地和採取執法行動開支的分項數字。

2017-18年度，有218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分區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9,735萬元，包括開設3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81萬元。

3. 開墾私人土地會否違反地契條款，須視乎適用於該幅土地的地契條款而定。就違反地契條款的開墾土地個案而言，地政總署沒有按該等個案會否帶來發展而分類。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提問所要求的統計資料。由於處理未經批准開墾私人土地個案(屬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類個案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4.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
2012	510
2013	415
2014	382
2015	210
2016	87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的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類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5.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3 633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申請。截至2016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2 040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

就簡單個案而言，地政總署約需8個月審批一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至於複雜個案，如需要解決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規定等事宜，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

重建申請由地政總署在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重建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至於新界寮屋，就本答覆而言，該等寮屋包括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及其他牌照如政府土地牌照或修訂租賃許可證所涵蓋的構築物。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124宗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截至2016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41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一般而言，處理在原有尺寸內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可在48個星期內完成。

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由地政總署在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這類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6. 「鄉郊土地糾紛」一詞沒有定義，可廣泛涵蓋不同情況，地政總署沒有就此議題備存統計數字。

7. 如小型屋宇的未經批准搭建物違反契約條件(通常是在樓層數目和建築物高度等方面違反發展條款)，地政總署會因應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 經確認個案數目
2012	510
2013	415
2014	382
2015	210
2016	87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類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8. 2012、2013、2014、2015及2016公曆年短期租約土地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	1.44	1.27	0.88	0.28	0.71
港島西及南區	0.85	4.25	4.08	0.59	2.24
九龍東區	9.09	13.13	7.29	8.85	3.44

分區	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九龍西區	15.32	12.40	7.92	4.51	5.38
離島	46.81	6.42	5.00	1.14	1 693.76 (註)
北區	4.28	6.32	3.64	1.99	15.42
西貢	2.23	4.84	3.27	2.24	8.78
沙田	3.12	4.66	17.51	2.14	6.52
屯門	3.75	6.13	1.07	4.66	1.87
大埔	5.37	4.17	0.88	3.00	2.69
荃灣葵青	21.64	10.19	7.28	4.31	0.54
元朗	12.89	1.12	5.01	4.19	2.90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12.35	0.04	0.17	0.01	0.10
總計	139.14	74.94	64.00	37.91	1 744.35 (註)

註： 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上述短期租約的土地用途主要包括收費停車場、露天倉庫、貨櫃存放／處理、循環再造／車輛維修／船艇製造／維修工場、混凝土生產、苗圃、私人花園、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鐵路發展項目／機場三跑道系統所需的施工區／工地，以及宗教／社區／其他非牟利用途。

過去5年每年的短期租約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短期租約租金收入(百萬元)
2012-13	1,307.8
2013-14	1,260.3
2014-15	1,415.3
2015-16	1,421.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1,185.4

2017年預算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為41.6公頃。2017年透過批出短期租約可以出租的土地，用途包括租住公屋和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施工區／工地、社區／非牟利用途、露天倉庫、臨時收費停車場、駕駛訓練中心、苗圃、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務、貨櫃存放／處理、貨物處理、停泊貨櫃車，以及擺放環保斗。由於2017年的資料只是預算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更多詳情。

9. 為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增加土地供應，是政府的政策目標。檢視全港土地(包括短期租約用地)所屬的土地用途地帶，是規劃署支持政府達到該政策目標而一直進行的工作之一，地政總署在有需要時會提供支援。由於涉及上述工作的人員亦須處理地政總署的其他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該項工作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10. 過去5年(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接獲有效的換地申請共計122宗。截至2017年2月底，其中17宗已獲批准並簽立，19宗已撤回，86宗正在處理。17宗已簽立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用途 ^註	土地補價(元)
1	2014年2月18日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300號 元朗錦田錦上路	1 218	私人住宅用途	17,400,000
2	2014年5月28日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311號 元朗錦田錦上路	3 418	私人住宅用途	63,590,000
3	2014年6月20日	內地段第9055號 香港薄扶林 大口環道19號	707	非牟利康復中心用途	1,000
4	2015年3月20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2號 紅磡紅樂道8號	4 386	學院、宿舍及管理員宿舍	1,000
5	2015年8月13日	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2517號 粉嶺龍馬路	592	私人住宅用途	4,340,000
6	2015年10月5日	沙田市地段第602號 沙田石門安睦里	6 301	學校、管理員宿舍及宿舍	無
7	2015年11月11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3號 油麻地海庭道9號	3 962	學院、宿舍及管理員宿舍	1,000
8	2015年11月18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43號 旺角砵蘭街	329	非工業用途 (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89,810,000
9	2015年11月20日	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604號 大埔半山洲	753	私人住宅用途	6,830,000

項目	土地文件 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大約 土地 面積 (平方米)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註	土地補價 (元)
10	2015年11月 27日	筲箕灣內地段 第853號 筲箕灣西灣河街 (市區重建局項目)	710	非工業用途 (不包括倉庫、 酒店及加油站)	1,000
11	2015年12月 9日	丈量約份第104約 地段第4823號 元朗新田新潭路	736	私人住宅用途	30,540,000
12	2016年8月 3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1號 屯門第40區	23 800	(i)碼頭以供(I)停 泊只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及香港水 域航行的船隻 (不包括遠洋船 隻)及(II)裝卸和 貯存散裝或貨櫃 貨物，以及海運 和擬海運的貨 櫃； (ii)集裝和處理 貨物及貨櫃；以 及 (iii)附屬工場及 辦公室。	198,970,000
13	2016年9月 21日	赤鱸角地段第3號 赤鱸角	247 497	(i) 酒店、辦公 室、零售和其他 商業用途，以及 與機場相關的其 他服務和設施； 以及 (ii) 維持機場 安全和有效運作 的服務和設施。	1,000
14	2016年12月 8日	荃灣市地段 第418號 荃灣汀九	503	私人住宅用途	10,030,000
15	2017年1月 6日	丈量約份第229約 地段第244號 西貢清水灣道	1 575	私人住宅用途	21,670,000
16	2017年1月 25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47號 旺角上海街 (市區重建局項目)	916	非工業用途 (不包括住宅、 倉庫、酒店、 辦公室及加油 站)	1,000

項目	土地文件 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大約 土地 面積 (平方米)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註	土地補價 (元)
17	2017年2月 27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64號 九龍何文田	36 204	非工業用途 (不包括貨倉、 酒店及加油站)	6,282,370,000 只適用於 地盤A (地盤B (即該用地 餘段)的地價 金額，將按 契約條文 評估和支付。)

註： 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用途條件的法律詮釋。

我們未能提供處理換地申請的開支，原因是涉及的員工亦會處理其他土地行政工作。

11. 政府於2009年10月公布一系列利便重建和整幢改裝舊工業大廈的措施，旨在提供更多樓面，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這些措施於2010年4月1日實施，至2016年3月31日終止。截至2017年2月底，在活化工廈措施之下，地政總署共接獲22宗重建申請和226宗整幢改裝申請，並已批出全部22宗重建申請，以及123宗整幢改裝申請。至於餘下的整幢改裝申請，73宗正在處理中，另有30宗由申請人撤回或被地政總署拒絕。

地政總署設立了有時限的專責小組，處理上述申請。該小組有8名人員，2016-17年度的員工開支約為4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請提供所有私人遊樂場地的土地契約情況，若已簽訂臨時契約或就臨時契約續期，請提供所有簽約日期，土地契約編號及契約到期日；
- (2) 政府計劃甚麼時間與地契到期而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正式續約？會否實施更嚴謹的契約條款？請提供相關工作的詳情；
- (3) 過去2年，有多少私人遊樂場地佔用人被發現及核實沒遵守批地條款而砍伐樹木？請提供相關地點及跟進行動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1) 截至2017年2月，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共有67份，其中13份尚未到期，47份在2011年或2012年到期的契約已獲續期，7份已經到期的契約正暫緩繼續。這些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I. 2011或2012年後續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1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2419號 元朗大棠	2026年11月5日
2	香港壘球總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6號 天光道	2026年12月24日
3	九龍塘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8號 九龍塘窩打老道113A號	2026年12月24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4	香港哥爾夫球會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4號 深水灣	2026年12月25日
5	香港足球會	內地段第9033號 跑馬地體育路3號	2026年12月25日
6	南華體育會	內地段第9041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88號	2026年12月25日
7	香港中華游樂會	內地段第9040號 銅鑼灣道	2026年12月25日
8	紀利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31號 黃泥涌道188號	2026年12月25日
9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9034號 黃泥涌峽道141號	2026年12月25日
10	印度遊樂會	內地段第9039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63號	2026年12月25日
11	香港童軍總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0號 律倫街11號	2026年12月25日
12	九龍仔業主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9號 劍橋道10A號	2026年12月25日
13	九龍草地滾球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17號 柯士甸道	2026年12月25日
14	南華體育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18號 衛理徑	2026年12月25日
15	九龍印度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3號 加士居道	2026年12月25日
16	菲律賓會所	九龍內地段第11222號 衛理道	2026年12月25日
17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225號 京士柏衛理徑	2026年12月25日
18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九龍內地段第11219號 京士柏加士居道側	2026年12月25日
19	香港政府華員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4號 衛理道8號	2026年12月25日
20	九龍木球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16號 覺士道	2026年12月25日
21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 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220號 公主道	2026年12月25日
22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 有限公司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8號 又一村高槐路7號	2026年12月25日
23	香港鄉村俱樂部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5號 黃竹坑道188號	2027年4月3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24	香港海事青年團理事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5號 鑽石山豐盛街	2027年6月30日
25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葵涌市地段第511號 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2027年6月30日
26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1號 沙田水泉坳街	2027年6月30日
27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前稱香港愛丁堡公 爵獎勵計劃)	大埔市地段第220號 大埔坑下莆	2027年6月30日
28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大埔市地段第216號 大埔安祥路	2027年6月30日
29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207號 西貢白沙灣	2027年6月30日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測量約份第5約 地段第195號 坑口茅湖仔	2027年6月30日
31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丈量約份第241約 地段第269號 西貢布袋澳	2027年6月30日
32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8號 西貢大網仔	2027年6月30日
33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 委員會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9號 西貢斬竹灣	2027年6月30日
34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5號 西貢北潭涌	2027年6月30日
35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6號 西貢黃宜洲	2027年6月30日
36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丈量約份第254約 地段第76號 西貢黃宜洲	2027年6月30日
37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122約 地段第1754號 元朗屏山	2027年6月30日
38	天主教香港教區 (前稱羅馬天主教會 香港教區主教)	長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1870號 長洲	2027年6月30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39	香港遊樂場協會	丈量約份第2約 地段第739號 大嶼山梅窩	2027年6月30日
4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2號 大嶼山長沙	2027年6月30日
41	香港佛教聯合會	丈量約份第4約 地段第175號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2027年6月30日
42	西洋波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1號 衛理道	2026年12月25日
43	香港槍會	荃灣市地段第419號 荃灣川龍	2027年6月30日
4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沙田市地段第573號 沙田源禾路	2027年6月30日
45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2號 沙田九龍山	2027年6月30日
46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208號 西貢白沙灣	2027年6月30日
47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昂坪丈量約份 地段第240號 大嶼山昂坪	2027年6月30日

II. 2011或2012年或之前到期而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暫緩」函件 到期日
48	域多利遊樂會	丈量約份第252約 地段第316號 西貢	2017年5月31日
49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內地段第8895號 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	2017年7月25日
50	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	內地段第8597號餘段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108號	按季而定

III. 2012年後到期而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暫緩」函件 到期日
51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埔市地段第133號 大美督	2017年6月19日
52	香港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8961號 北角民新街	2017年6月25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暫緩」函件 到期日
53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544號 上水古洞南坑頭路	2017年6月30日
54	香港遊艇會	丈量約份第212約 地段第341號 及其增批部分 輦徑篤	2017年8月8日

IV. 尚未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55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 會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165號 埃華街及櫻樹街交界處	2018年9月9日
56	香港哥爾夫球會	丈量約份第94約 地段第942號餘段 上水	2020年8月31日
57	香港遊艇會	鄉郊建屋地段第1181號 熨波洲	2021年5月24日
58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 司	香港仔內地段第454號 南朗山深灣道	2021年12月25日
59	香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19號 黃泥涌峽道137號	2023年6月30日
60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60約 地段第131號 元朗凹頭	2024年1月18日
61	香港機械模型會 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2416號 元朗大棠	2024年11月3日
62	香港童軍總會	大埔市地段第190號 大埔洞梓	2025年6月24日
63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 司	元朗市地段第520號 元朗	2031年10月18日
64	香港賽馬會	內地段第8847號 體育路1號及黃泥涌道	2034年6月23日
65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沙田市地段第366號 沙田鞍駿街2號	2047年6月30日
66	香港遊艇會	海旁地段第709號 奇力島	2056年2月19日
67	香港女童軍總會	九龍內地段第10734號 加士居道及衛理道 交界處	2056年12月25日

(2) 一般來說，在2011及2012年到期而現在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會根據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獲考慮續期(編號50的個案除外，該契約於2011年之前已到期，現在所佔用的用地已指定作發展用途)，但主要有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糾正違契事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條件之一，是契約承租人須進一步開放體育設施予合資格的外界團體使用。在2012年後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其中包括正暫緩繼續)的續期事宜，將視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結果而定。

(3) 過去2年，沒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被發現砍伐樹木而違反契約條件的新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申訴專員公署去年就「地政總署就非法佔用土地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之規範化制度」發表主動調查報告，地政總署就相關批評及建議的跟進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0)

答覆：

地政總署大致上接納申訴專員公署去年9月發表題為「地政總署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之規範化制度」的調查報告結果。地政總署最近公布了措施，加強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管行動和收緊規範化申請的處理安排。開列該等措施的新聞公報載於附件。

新措施是地政總署土地管制和土地行政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地政總署沒有純粹為執行該等措施而調配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地政總署加強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管行動及收緊規範化申請

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總署今日(三月二十八日)公布加強執管措施及收緊處理「先佔用，後規範」的申請(規範化申請)，由即日開始採取以下措施：

(1) 對於今日或以後(即三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署方一律不會接受佔用人提出的規範化申請。換言之，署方不會給當事人機會透過規範化申請延續使用有關土地的情況，一經發現，佔用人必須在法定執管通告的限期前停止佔用及拆除搭建物，否則署方會考慮提出檢控。

(2) 對於今日以前(即三月二十八日前)已開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若佔用人在署方發出的法定執管通告屆滿前提出規範化申請，地政總署會收緊處理申請安排，以防止投機取巧的人士透過提出申請拖延署方的管制行動。經收緊的安排包括：

(i) 短時間內(目標為三星期內)決定是否受理：地政總署轄下各分區地政處在收到申請後，會盡快檢視是否符合署方一直以來強調的基本條件，條件包括該政府土地基於位置、地形、面積等因素並不可以獨立出租給其他人士(申請人除外)；該政府土地在短期內沒有其他用途(甚至未有訂定長期用途)；該申請屬非居住用途；和申請用途是相關規劃大綱圖經常准許或屬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的用途。若未能符合這些基本條件，署方不會受理申請並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ii) 對於獲受理的申請會要求先付費：如規範化申請符合上述初步條件，分區地政處會先收取行政費和相等於12個月市值租金的一次性附有懲罰意味的費用。地政處在申請人繳交所有費用後才會進一步處理申請(包括諮詢相關部門及完成所需評估)。申請人亦須同意在處理申請期間開始繳交按季收取並以市值租金計算的容忍費。不論獲受理的申請最終獲批核與否，所有已繳之費用將不會退還。

(iii) 如申請經諮詢相關部門及進一步考慮後最終被拒絕，地政處會恢復採取執管行動。

(iv) 若佔用人於今日或以後(即三月二十八日起)於該土地搭建新構築物或擴大不合法佔用面積，等同變本加厲，即使佔用土地的情況屬三月二十八日之前開始的舊有個案，地政總署亦不會接受佔用人提出的規範化申請。

(v) 署方亦會繼續現行做法，在處理申請期間或發出短期租約時保留權利，按可能掌握的更多證據追溯容忍費至該佔用人開始佔用當日，而非單以佔用被發現當日為起點。

地政總署發言人表示：「從前署方於處理規範化申請期間並沒有向佔用人提出任何要求，但期間暫緩執管。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倘若申請人最終因申請被否決或因不同意署方提出的短期租約條款才終止佔用，變相延續了無償佔用的時間。新的安排要求申請人先為未經批准而佔用的行為付上一筆具懲罰意味的費用，同時及早於處理申請期間透過收取容忍費『起租』，確保佔用人即使提出規範化申請，亦必須先為其未經批准而佔用的行為付上代價。」

發言人補充：「署方繼續容許今日以前(即三月二十八日前)已開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提出規範化申請，只是酌情安排，並考慮到若未經預告便突然全面取消提出申請的機會，無論對署方的執管工作或是對申請人都會構成壓力。我們認為一方面收緊處理申請的安排，同時為申請的適用範圍『劃線』—即今日或以後新出現的非法佔用只有執法而不再接受規範化申請，是較為務實的做法。」

署方同時強調，規範化申請不一定獲受理或批准，根據過去經驗，大部分申請被拒絕，申請人仍然須停止佔用並承擔後果。

另外，署方將會調整執管策略，除了按優次處理投訴或轉介，亦會不時進行特別行動，集中人手重點打擊牽涉較大面積的不合法佔用土地個案，並公布行動結果，以增加果效。

地政總署提醒公眾，切勿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如因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條例)第6(4)條，可被刑事檢控。政府於二〇一四年修訂條例，調高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並引入每日違例罰款的制度，以加強阻嚇作用。自修訂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生效至今，地政總署已成功檢控了45宗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目前，署方正在就四宗個案向法院提出檢控並檢視另外19宗個案，若確認有足夠證據，署方會盡快向法院提出檢控。

完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7時00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6年，署方花了多少時間及資源巡查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接獲懷疑非法佔用官地的投訴數字為何？發現未批租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土地面積為何？
2. 署方去年就多少個案提出檢控？定罪個案數量為何？是否所有被非法佔用的土地已被還原？若否，原因為何？
3. 去年有多少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最終被非法佔用人成功申請批租而變成合法佔用？有關個案數字為何？涉及土地面積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1.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2016-17年度執行政府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總額為9,229萬元。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巡查政府土地開支的分項數字。地政總署在2016年接獲懷疑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個案為18 160宗。如把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或地政總署在巡查中發現的個案計算在內，至今經證實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有12 011宗。地政總署沒有所涉政府土地面積的現成資料。
2. 如佔用人未有遵從地政總署的通知停止不合法佔用土地和清理土地，地政總署通常會安排清理。地政總署在2016年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的檢控個案為34宗，當中33宗定罪。
3. 透過批出短期租約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規範化的個案，在2016年有62宗，涉及面積約16 800平方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6年，署方分別接獲多少宗懷疑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內樹木被違例砍伐或破壞的個案？

2) 承上，有多少個案被確認為違例個案？私人土地方面，查明屬違反地契內樹木保育條款的個案數目，及署方跟進行動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地政總署在2016年接獲3宗懷疑樹木在未經批准下被砍伐或破壞個案，全部在調查後確認屬實。上述樹木均位處相關地契載有樹木保育條款的私人地段內。地政總署已向有關私人地段業權人發出警告信，並正在考慮其中兩宗個案由私人地段業權人就違契砍伐／修剪樹木提交的理據。餘下個案中的私人地段業權人已就違契砍伐樹木申請事後批准。地政總署已批准該宗申請，惟業權人須繳付地價及行政費，並須重植樹木以作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根據按地契要求向公眾提供設施及／或休憩空間的私人發展項目而言，署方去年有沒有接獲關於相關政策及實施狀況的投訴，或在主動巡查中發現有項目違反相關的地契要求規定？請分別提供相關個案數字、投訴內容、查明違規狀況及署方曾作出的跟進行動；若曾進行檢控，請提供相關詳情；
2. 過去兩年，署方有沒有接獲私人發展項目要求將向公眾提供的設施及／或休憩空間交回政府管理的要求？若有，請提供相關個案詳情、署方的跟進行動和進度。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1. 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27宗涉及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和管理公共設施及公眾休憩空間的投訴。該等個案所關注事項包括阻塞通道、不適當使用設施或休憩空間，以及其他管理和保養問題，例如設施損壞、樹木過度生長等。此外，在進行相關處所的年度視察時，地政總署發現1宗違契個案，已向業權人發出勸諭信，要求糾正違契情況，並會繼續監察情況。地政總署亦已就投訴採取跟進行動：通過實地視察、向業權人及／或管理公司釐清問題和解釋相關規定、發出警告信／勸諭信，以及進行跟進視察或調查等，確保違契情況得以糾正。

地契是承租人與地政總署(以地主身分)之間的私人合約。地政總署以地主身分採取執管行動時，並不會涉及檢控。

2. 地政總署在過去2年，沒有接獲把契約規定須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予公眾使用的設施及／或休憩空間，交回政府管理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共有多少個私營骨灰龕場在違反地契條款或非法佔用官地的情況下仍繼續運作？
- (2) 署方在過去一年共接獲多少有關懷疑違規骨灰龕場的投訴？當中已被處理及獲確認為違規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
- (3) 署方在過去一年共作出多少次巡查，及在主動巡查中發現多少個骨灰龕場存在違規情況？
- (4) 署方過去一年曾多少次執行地契條款、土地管制或採取法律行動，以糾正有關骨灰龕場的違規情況？相關詳情是甚麼？
- (5) 私營骨灰龕場的違規發展問題與日俱增，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進行巡查及執行地契條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6)

答覆：

上述5條問題的答覆如下：

- (1) 根據發展局在2016年12月30日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一覽表)，現時被發現違反土地契約／租約／許可證條款及／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的私營骨灰龕(「違規骨灰龕」)有99個。
- (2) 在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29宗涉嫌違規的骨灰龕個案的投訴。這些投訴當中有3宗仍在調查，涉及2個涉嫌違規個案；餘下26宗已獲處理，涉及

15個涉嫌違規個案。在這15個個案中，有3個已確認為違規骨灰龕個案，其餘個案並不屬骨灰龕用途。

(3)及(4) 地政總署在2016年就違規骨灰龕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和土地管制行動載列於下表：

實地巡查次數(包括涉嫌／證實違規的骨灰龕個案)	550
發出勸諭／警告信數目(涉及48個證實違規骨灰龕及2個涉嫌違規骨灰龕)	64
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數目	30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發出通知數目	6

(5) 2017-18年度，就骨灰龕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員工開支預計會大約維持在2016-17年度的同一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5年及2016年，地政總署按年接獲多少宗新界小型屋宇的批地及建屋申請？已批出的個案數目為何？擬議建屋地點不在其原本所屬鄉村或法定圖則上「鄉村式發展」用地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2) 現時地政總署仍積存的新界小型屋宇批地或建屋申請數量為何？署方估計需要多少時間才可處理所有積存個案？

(3) 2015年及2016年，地政總署就新界小型屋宇違反契約條款而執行批地條款的工作詳情為何？請按年提供巡查次數、違規個案數目、已發出的勸諭信或警告信數目及被收回土地的個案數目。

(4) 有多少新界小型屋宇因違例而被撤銷差餉豁免權？

(5) 去年共接獲多少宗新界小型屋宇懷疑違例轉讓或出售的投訴？當中屬實個案及署方跟進行動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1) 地政總署在過去兩年(2015至2016年)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的數目開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接獲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數目	2 547	1 297
批准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數目	989	858

註：年內批准的申請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相同。

地政總署並無按照個案是否涉及越村申請或按照土地用途地帶列出申請分項數字的現成統計資料。

(2) 截至2016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9 145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988宗。

地政總署一直致力履行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2 300宗小型屋宇建屋申請的服務承諾，但我們難以為處理所有積存個案所需時間提供有意義的指標，原因是完成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會因應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重大差異，況且每年我們也會接獲新申請。

(3) 一般而言，如確認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承租人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以及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如發現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違例建築工程，地政總署會把個案轉介屋宇署處理。如違例建築工程亦違反契約條件(通常是違反發展條款，例如樓層數目和建築物高度)，地政總署會因應屋宇署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而言，在過去兩年的實地巡查次數、涉及違反契約條款(不限於涉及未經批准建築工程的個案)的經確認個案數目、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以及重收土地個案的數目載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實地巡查次數	758	350
年內涉及違反契約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 ^(註1)	210	87
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數目 ^(註1及2)	9 ^(註3)	13 ^(註3)
重收土地個案數目 ^(註4)	9	0

註：

1. 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能跨年進行，因此發出警告信的數目，未必與同年確認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數目相同。

2. 屋宇署於2012年4月開始推行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自此，指定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獲准保留或裝設在現存和新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這些設施不會被視為違反契約。地政總署亦會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下的違例建築工程暫緩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 地政總署對不屬於屋宇署申報計劃範圍的未經批准建築工程(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覆蓋面積沒有超出第121章所列的豁免準則)及其他違反

契約情況，例如污水排放、違契開設樞洞及違契間隔，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4. 地政總署對未經批准建築工程以外的違反契約條件個案採取重收土地行動。

(4) 民政事務總署的記錄顯示，該署根據地政總署就違反契約條件或違例擴建作出的報告，在過去2年(2015至2016年)共撤銷了391宗差餉豁免權個案。

(5) 地政總署在2016年並無接獲任何懷疑違反相關土地文書所載小型屋宇轉讓限制的投訴。另一方面，地政總署在2016年接獲超過700宗懷疑原居村民出售小型屋宇權益的投訴／轉介個案。至今當中約有40宗懷疑個案已轉介其他執法部門進一步調查，餘下的投訴／轉介個案則根據所得資料而無法證明屬實，或地政總署正進行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在各區分別接獲或獲其他部門轉介多少宗有關寮屋及牌照屋的僭建或違反土地用途投訴？當中在各區已完成處理、確認違例，及已發出清拆令的個案數量分別是甚麼？當中被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為何？

(2)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花了多少資源主動巡查？當中發現多少宗寮屋及牌照屋的僭建個案？有多少個案被發出清拆令？

(3) 現時尚有多少個相關清拆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1-3年、4-6年、7-9年及10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令數字；政府對逾期執行清拆令曾採取甚麼跟進或土地管制行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8)

答覆：

(1)及(2) 臨時構築物大致分為兩類，即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涵蓋的構築物(俗稱「已登記寮屋」)，以及根據政府土地牌照及短期租約而持有在政府土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和根據修訂租賃許可證及短期豁免書而持有在私人土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俗稱「牌照屋」)。

2016年就已登記寮屋和牌照屋的違例擴建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的資料如下：

地區	舉報個案數目 (包括接獲的 投訴／ 轉介個案或 在巡邏時 發現的個案)	涉及重複 投訴的 個案數目	確定有 違例擴建 的個案 數目	發出 警告信／ 清拆令的 個案數目*#	完成個案 數目 (即個案 已糾正、 構築物已 清拆或牌照 已終止)#
港島	200	24	83	47	41
九龍	52	7	81	72	30
新界	1 070	136	635	292	558
總計	1 322	167	799	411	629

* 部分個案在口頭警告後已經糾正，因此無須發出清拆令／警告信。

這兩欄列出的個案未必與前三欄的個案相關。

由於部分負責實地巡查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及寮屋管制職務，我們沒有純粹進行實地巡查所涉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3) 截至2016年12月底，在清拆通知或警告信限期屆滿後持續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有170宗(部分個案在2016年前已確認)。至於該170宗個案在清拆通知或警告信限期屆滿後的情況，地政總署沒有按時間就個案作分類的現成資料。

就政府土地上的已登記寮屋及牌照屋個案，一般會在違規情況未獲糾正的情況下採取清拆行動。至於在私人農地上的已登記寮屋及牌照屋，如違規情況未獲糾正，地政總署一般會取消相關的登記編號或牌照，以及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各種措施包括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最終收回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地政總署去年共接獲關於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違反指明用途的投訴數字，屬實個案數目及署方的跟進／執法行動分別為何？
- (2) 在發出的警告信中，有多少至今尚未獲遵從？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違規處所數目為何？
- (3) 去年於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分別有多少違例個案因沒有遵從命令而被取締、註契或被查封？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懷疑涉及違契用途的投訴數目、經確認違反契約並透過發出警告信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個案數目，以及因警告信未獲遵從而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物業／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個案數目	住宅樓宇	工業樓宇
地政總署接獲懷疑涉及違契用途的投訴數目 ^(註)	358	1 764
年內發出警告信的經證實個案數目 ^(註)	29	558
年內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經證實個案數目 ^(註)	8	107
年內重收物業／把物業轉歸政府的經證實個案數目 ^(註)	0	0

註：年內處理的個案未必與該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地政總署攝影及航空測量組向環境保護署提供在4 000呎上空拍攝的照片，以確定有可能違反環評條例的情況，例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超出了界限，其涉及工程項目、拍攝次數、具體開支及涉事人員數目為何：

年份	工程項目	拍攝次數	具體開支	涉事人員數目
2012-2013年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以表列形式提供，於2017-2018年，地政總署攝影及航空測量組預算向環境保護署提供在4 000呎上空拍攝的照片，以確定有可能違反環評條例的情況，例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超出了界限，其涉及工程項目、拍攝次數、具體開支及涉事人員數目為何：

工程項目	拍攝次數	具體開支	涉事人員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地政總署攝影及航空測量組每年拍攝的航空照片，覆蓋全港各區，拍攝高度由2 000呎至15 000呎不等。該等照片供地政總署及其他決策局／部門作不同用途，例如測繪地形圖、緊急事故測量、搜集證據、規劃及宣傳。攝影及航空測量組亦會按個別項目為各決策局／部門提供航空攝影服務。過去5年，地政總署不時接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要求，為該署提供在1 000呎至20 000呎不等的上空拍攝的公開發放數碼及紙品航空照片。攝影及航空測量組除接獲環保署要求提供現成的照片外，過去5年並無收到該署提出特別攝影的要求。

由於提供現成的照片或特別攝影工作的要求可於年內按需要而提出，因此地政總署未能就環保署於2017-18年度的要求作具參考作用的預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7年施政報告第230段，行政長官宣布，特區政府決定強化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權授予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公開招標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攤分出租物業的收入，從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措施，提供土地行政及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草擬批出上述土地的合約、確保上述措施符合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如有，過去5年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7至2018年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地政總署核心工作之一是處理批地申請，包括草擬批地條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屬該類申請，現正由地政總署根據既定程序處理。一如其他個案，地政總署在處理該申請時，已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徵詢內部法律意見。由於處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的人員，也須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因此，地政總署沒有純粹處理該申請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傾倒泥頭的投訴及舉報個案，地政總署2017-2018年會否考慮增加現時的人手安排？若會，相關的開支和人手分配如何？若不，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在政府土地非法傾倒泥頭個案的處理工作，是地政總署執行的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僅用於處理非法傾倒泥頭個案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2017-18年度，218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將調配執行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預算開支9,735萬元，包括增設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額外81萬元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管理，部門請告知：

1. 何時將已空置校舍清單向相關民政事務處及地區福利辦事處傳閱、存放於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上載至該署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2. 現時各區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使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的列表；
3. 何時把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使用的空置政府土地資料供市民網上查閱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72)

答覆：

如果用地的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用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或透過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至於可供區議會或非政府組織臨時用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土地，包括空置校舍，相關分區地政處會把一覽表定期送交當區區議會傳閱。與用地所在分區相關的一覽表亦會送交當區分區民政事務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以及備存於該區地政處讓公眾查閱。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閱本署所管理並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之空置校舍一覽表，相關資料已於2017年3月28日上載到本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十八區「新界小型屋宇」的數字；包括數量、佔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11)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2至2016年)
離島	151
北區	535
西貢	347
沙田	143
大埔	926
荃灣葵青	18
屯門	270
元朗	2 279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樓高3層，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和樓面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以下地區每年分別

- (i) 有多少宗涉及收地補償的個案？
- (ii) 收回土地的用途？
- (iii) 涉及的土地面積？
- (iv) 涉及的金額？未來一年預算用作收地補償的開支多少？

香港島／九龍／新界西(葵青、荃灣、屯門、元朗)／新界東(沙田、大圍、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將軍澳)／大嶼山／其他離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5)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為進行工務工程項目而展開的收地個案共有60宗。這些項目主要為污水收集、渠務、道路、公共房屋及其他工務工程。詳情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所涉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面積(公頃))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不包括離島)	離島
2012-13	0	0	22 (145.75)	1 (3.04)
2013-14	0	1 (0.23)	10 (61.79)	2 (2.21)
2014-15	0	0	9 (19.09)	0

2015-16	0	1 (0.10)	7 (24.22)	0
2016-17	0	2 (8.94)	5 (20.91)	0

過去5個財政年度，補償金額分別約為2012-13年度的18.1億元、2013-14年度的16.57億元、2014-15年度的5.98億元、2015-16年度的6.57億元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底)的2.2億元。各年度的數字涵蓋就該年度期間或之前展開的收地項目所支付的補償金額。2017-18財政年度收地個案的預算補償金額約為18.8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以下地區每年分別

(i) 有多少宗改劃申請作短期租約批租？

(ii) 原有用途及申請改變的用途？

(iii) 涉及的面積？

(iv) 批租的金額？

香港／九龍／新界西(葵青、荃灣、屯門、元朗)／新界東(沙田、大圍、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將軍澳)／大嶼山／其他離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0)

答覆：

假如某幅空置的政府土地未有指定作特定用途，或無須在短期內落實指定用途而又適合作臨時用途，地政總署或會考慮透過短期租約，讓土地可供臨時使用。一般而言，這些短期租約的原批租期少於5年，其用途不涉及改劃土地用途，或屬現有分區規劃准許的臨時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因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地價的申請？請將有關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絕？多少宗處理中？請詳列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1)

答覆：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125宗涉及更改有關地段契約准許的用途及補地價評估的有效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提交的興建小型屋宇申請並無計算在內)。截至2017年2月底，其中有16宗申請已獲批准並簽立，26宗撤回，2宗被拒絕，81宗正在處理。16宗已獲批准並簽立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用途 ^註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註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最高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百萬元)	大約土 地面積 (平方米)
1	2014年2月18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06約地 段 第2300號 元朗錦田 錦上路	私人住宅 [487]	17.40	1 218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用途 ^註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註 [土地交易後 的准許最高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百萬元)	大約土 地面積 (平方米)
2	2014年5月28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06約地段 第2311號 元朗錦田 錦上路	私人住宅 [1 367.2]	63.59	3 418
3	2014年8月18日 [契約修訂]	只作非工業用 途，包括一個華 貿中心及相關 設施，但不包括 住宅及酒店用 途。	內地段 第8528號 灣仔港灣道 26號	只作非工業 用途，包括一 個華貿中心 及相關設施 和一家酒店， 但不包括 住宅用途。 [99 000]	120.00	6 600
4	2015年1月16日 [契約修訂]	工業及／ 或倉庫	丈量約份 第444約地段 第326號 葵涌打磚坪 街54至56號	高端數據 中心 [9 126]	51.40	961
5	2015年6月24日 [契約修訂]	工業及／ 或倉庫用途	觀塘內地段 第680號 觀塘偉業街 93號	非住宅用途 (不包括酒 店、加油站及 院舍) [2 583]	73.26	195
6	2015年8月13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83約地段 第2517號 粉嶺龍馬路	私人住宅 [118]	4.34	592
7	2015年11月 20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21約地段 第604號 大埔半山洲	私人住宅 [195.09]	6.83	753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用途 ^註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 的准許用途 ^註 [土地交易後 的准許最高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百萬元)	大約土 地面積 (平方米)
8	2015年12月9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04約地 段 第4823號 元朗新田 新潭路	私人住宅 [294.5]	30.54	736
9	2016年6月27日 [契約修訂]	私人住宅	九龍內地段 第9692號 土瓜灣 美善同道 78至80號	非工業用途 (不包括貨 倉、酒店及加 油站) [4 310]	178.74	479
10	2016年8月3日 [換地]	工業或倉庫用 途，或兩者兼 容，包括供混凝 土及／或瀝青 配料之用。	屯門市地段 第491號 屯門第40區	(i) 碼頭以供 (I) 停泊船隻 (不包括遠洋 船隻)及(II)裝 卸和貯存散 裝或貨櫃貨 物，以及海運 和擬海運的 貨櫃； (ii) 集裝和處 理貨物及貨 櫃；以及 (iii) 附屬工場 及辦公室。 [8 000]	198.97	23 800
11	2016年10月 25日 [契約修訂]	工業用途	內地段第 7106號B分 段，內地段 第7106號C 分段及內地 段第7106號 餘段及增批 部分 北角京華道 14至30號	非工業用途 (不包括住 宅、酒店、貨 倉及加油站) [30 635]	2,218.69	4 890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原有准許用途 ^註	地段編號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用途 ^註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土地補價(百萬元)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12	2016年10月25日 [契約修訂]	工業用途	觀塘內地段第240號 觀塘巧明街98號	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院舍) [106 835]	4,305.00	8 903
13	2016年11月21日 [契約修訂]	教堂、非牟利學校、附屬辦公室和宿舍、操場，以及多用途體育館。	內地段第8280號餘段 跑馬地雲地利道17A至17B號	獲選承租人作私人住宅用途、安老院，以及教堂和附屬或支援設施。 [13 230]	70.98	2 659
14	2016年12月8日 [換地]	屋地及農地	荃灣市地段第418號 荃灣汀九	私人住宅 [377.1]	10.03	503
15	2017年1月4日 [契約修訂]	工業用途	新九龍內地段第4178號 長沙灣福榮街340至342號，東京街27至29號及元洲街249至263號。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 [21 631]	1,122.70	2 403
16	2017年2月27日 [換地]	鐵路用途及興建、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	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 九龍何文田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 [128 400]	6,282.37 只適用於地盤A。地盤B(即該發展用地餘段)的地價金額，將於相關發展按契約條文如期進行時評估和支付。	36 204

註： 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契約條件中准許用途的法律詮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請列出過去五年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6)

答覆：

過去5年，地政總署為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進行了60 420次勘測，並共為35 610宗個案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總開支約為4.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請列出過去五年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1)

答覆：

過去5年，已完成的清拆計劃共有192個，現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已完成的清拆計劃數目 (包括支援發展項目的清拆計劃和 緊急清拆計劃)
2012-13	55
2013-14	41
2014-15	39
2015-16	2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底)	31

過去5個財政年度，為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而支付的補償金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為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 而支付的補償金額
2012-13	18.10億元
2013-14	16.57億元
2014-15	5.98億元
2015-16	6.57億元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底)	2.2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請列出過去五年，十八區分別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3)

答覆：

過去5年，地政總署為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進行勘測及改善工程的個案總數與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按全港18區載列如下：

編號	地區	斜坡勘測 總次數	已完成斜坡改善 工程的個案總數	總開支 (百萬元)
1	中西區	1 480	870	11.0
2	灣仔	1 190	700	8.8
3	東區	510	300	3.8
4	南區	1 570	930	11.6
5	油尖旺	90	50	0.7
6	深水埗	320	190	2.4
7	九龍城	200	120	1.5
8	黃大仙	350	210	2.6
9	觀塘	660	390	4.9
10	荃灣	4 120	2 430	30.5
11	屯門	4 890	2 880	36.3
12	元朗	4 710	2 780	34.9
13	北區	6 840	4 030	50.7
14	大埔	6 030	3 550	44.7

編號	地區	斜坡勘測 總次數	已完成斜坡改善 工程的個案總數	總開支 (百萬元)
15	西貢	9 760	5 750	72.4
16	沙田	7 150	4 210	53.0
17	葵青	2 170	1 280	16.1
18	離島	8 380	4 940	6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請列出過去五年，十八區分別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7)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已完成的清拆計劃共有192個，數目按地區分列如下：

地區	已完成清拆計劃數目 (包括支援發展項目的清拆和緊急清拆)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年 2月底)
中西區	0	0	0	1	0
東區	2	0	0	0	1
南區	1	1	0	0	1
灣仔	2	2	2	0	0
九龍城	4	4	4	0	1
觀塘	2	2	2	1	1
深水埗	5	0	0	0	0
黃大仙	0	1	1	0	1
油尖旺	1	1	1	0	1
離島	3	5	2	0	4

地區	已完成清拆計劃數目 (包括支援發展項目的清拆和緊急清拆)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年 2月底)
葵青	0	1	2	4	2
北區	15	4	3	1	3
西貢	1	2	2	0	2
沙田	3	5	3	8	1
大埔	1	3	6	1	3
荃灣	3	1	0	1	0
屯門	6	7	9	7	5
元朗	6	2	2	2	5

過去5個財政年度，為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而支付的補償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為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 而支付的補償金額
2012-13	18.10億元
2013-14	16.57億元
2014-15	5.98億元
2015-16	6.57億元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底)	2.2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80)

答覆：

地政總署每年勘測約12 000幅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如有需要，會進行改善工程，通常於勘測後3個月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請列出有待完成的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8)

答覆：

2017-18年度，我們計劃勘測12 000幅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如有需要，將進行改善工程。地政總署在2017-18年度會預留約9,000萬元撥款，用於勘測及所需的改善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請列出有待完成的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79)

答覆：

2017-18年度，為支援發展項目而制定的既定發展清拆計劃共有29個。截至2017年2月底，沒有尚未完成的緊急清拆計劃。2017-18財政年度，為公共工程項目收地和清理土地的預算補償金額約為18.8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81)

答覆：

為支援發展項目而制定的既定發展清拆計劃，處理有關計劃所需的時間，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法定程序和要求、項目的規模、所涉佔用人的數目，以及與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和佔用人商討補償和安置問題。就於2016年度完成的清拆計劃而言，由確定清拆範圍到完成清拆的平均處理時間約為37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1) 過往五年，每年當局發出的丁屋完工證的數目、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已收取的補付地價總額，並按批建小型屋宇的方式，包括建屋牌照、換地、私人協約中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及其他私人協約分類，按表列出。

(2) 過往五年，當局發現違反小型屋宇批約文件作為土地契約的相關條款，而採取執行契約行動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4)

答覆：

(1) 地政總署沒有按批出小型屋宇的各種方式，就政府發出的完工證數目、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金額分類。地政總署過去5年(2012至2016年)發出的完工證數目、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載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完工證數目	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百萬元)
2012	1 089	404	513
2013	1 151	485	597
2014	1 066	577	829
2015	904	462	749
2016	814	409	683

註：某一年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未必與同年發出完工證的個案相關。某一年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則與同年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一致。

(2) 地政總署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違反契約條件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內涉及違反契約條件的已確認個案數目 ^(註1)	510	415	382	210	87
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數目 ^(註1及2)	66	0	12 ^(註3)	9 ^(註3)	13 ^(註3)
重收土地個案數目 ^(註4)	1	1	5	9	0

註：

(1) 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能跨年進行，因此發出警告信的數目，未必與同年已確認違契的個案數目相同。

(2) 屋宇署於2012年4月開始推行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自此，指定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獲准保留或裝設在現存和新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這些設施不會被視為違反契約。地政總署亦會對涵蓋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內的違例建築工程暫緩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 所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針對的是不屬於屋宇署申報計劃範圍的未經批准建築工程個案(因為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覆蓋面積沒有超出第121章所列的豁免準則)，以及其他違契個案，例如污水排放、違契開設框洞和違契間隔。

(4) 涉及違反契約條件所採取的重收土地行動個案，不涉及未經批准的建築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補地價的申請？請將有關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絕？多少宗處理中？請詳列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5)

答覆：

在過去5年(2012-13至2016-17年度)，地政總署接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34宗有關批地、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此等申請並非全數均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在此等申請中，5宗因發展計劃改變而由港鐵撤回或遭政府拒絕，4宗正在處理中，另外25宗已獲批並簽立文件。這25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地點	詳情
1	大圍大圍站 (沙田市地段第520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物業發展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 補地價金額：103.5601 億元 土地面積：48 412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267 480 平方米

項目	地點	詳情
2	新界天水圍第33區 (天水圍市地段第23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物業發展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 補地價金額：15.1899 億元 土地面積：18 232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91 256 平方米
3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 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O的發展權 (日出康城第4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O) 補地價金額：27.1 億元 土地面積：13 003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O)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122 302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O)
4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 33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6201號 及新九龍內地段 第5744號(部分))	申請修訂總綱發展藍圖，不涉及改變用途 補地價金額 2.9848 億元 土地面積：168 404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商業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34 575 平方米；寫字樓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49 139 平方米。

項目	地點	詳情
5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 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G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5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廁(只適用於地盤G) 補地價金額：20.6425 億元 土地面積：18 599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G)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102 336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G)
6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 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N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6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N) 補地價金額：33.4544 億元 土地面積：13 697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N)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136 970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N)
7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 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C1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7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商業用途、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適用於地盤C1) 補地價金額：38.883068 億元 土地面積：50 275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C1) 樓面總面積：住宅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70 260 平方米；商業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44 500 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 C1)。

項目	地點	詳情
8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 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H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8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 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 H) 補地價金額：29.5526 億元 土地面積：16 638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H)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97 000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H)
9	香港西港島線 (地鐵地段第4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西港島線及相關鐵路設施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0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內地段第9037號)	申請契約修訂，以修改公眾休憩用地及政府 設施的樓面淨面積，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1	深水埗南昌站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33 號)	申請修訂行人天橋的定線，不涉及改變地段 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12	九龍觀塘線延線 (地鐵地段第 5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及根據《香港鐵路條例》規定的其他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3	何文田何文田站 (九龍內地段第 11263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用途及興建、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18 571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4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 J 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 9 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及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適用於地盤 J) 補地價金額：28.5199 億元 土地面積：12 865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J)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104 110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J)

項目	地點	詳情
15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 I 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 10 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 I) 補地價金額：16.588 億元 土地面積：7 975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I)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75 400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 I)
16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修改整個地段住所單位數目的上限、住宅泊車位數目及鄰舍休憩用地面積、公廁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等，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7	香港南港島線(東段) (地鐵地段第 6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及根據《香港鐵路條例》規定的其他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8	黃竹坑黃竹坑站 (香港仔內地段第 464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南港島線(東段)的黃竹坑站及車廠 補地價金額：10.25021 億元 土地面積：49 213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車廠不超過 40 563 平方米，車站不超過 10 701 平方米。

項目	地點	詳情
19	大圍大圍站 (沙田市地段第 520 號)	申請修改渠務專用範圍條款，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20	何文田何文田站 (九龍內地段第 11264 號)	申請換地以供在何文田站作住宅發展之用 原有用途：鐵路用途及興建、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 換地後的准許用途：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 補地價金額：62.8237 億元(只適用於地盤 A，地盤 B 的補地價金額有待釐定。) 土地面積：36 204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128 400 平方米(包括地盤 A 的 69 000 平方米和地盤 B 的 59 400 平方米)
21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更新補地價到期日和整個地段的建築規約日期，修改政府設施條款，修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布局和行人天橋的位置，以及增加新的車輛出入通道處等，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22	將軍澳康城路 1 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及餘段)	申請更改各個平整地帶和公眾休憩用地的完工日期，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2,492 萬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23	新南港島線(東段)／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 位於金鐘夏慳道、 樂禮街及金鐘道的 金鐘綜合車站 (內地段第 9070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用途及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以及興建沙中線部分。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24	金鐘法院道香港公園 通風大樓 (內地段第 9071 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供南港島線(東段)和沙中線通風之用，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以及興建沙中線部分。 補地價金額：1,000 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25	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6201 號)	申請修改 2 個上落客貨處和 3 個泊車位的尺寸，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市區重建局有關補地價的申請？請將有關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絕？多少宗處理中？請詳列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6)

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批地、換地及修改土地契約作市區重建用途的申請如獲得批准，一般會收取1,000元象徵式地價。至今只有1幅在啟德的用地屬例外，該幅用地以市值地價批予市建局，以反映發展作「樓換樓」的用途。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共接獲市建局22宗批地、換地或修改土地契約的申請，當中10宗申請正在處理，另外12宗已獲批並簽立有關文件。該12宗已獲批申請的詳情如下：

	項目／地點	詳情*
1	馬頭角新山道／炮仗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15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約1 170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10 534平方米

	項目／地點	詳情*
2	深水埗順寧道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7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約825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7 424平方米
3	灣仔利東街／麥加力歌街 (內地段第9018號)	申請增加行人隧道接駁位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不適用 樓面面積 : 不適用
4	深水埗海壇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9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約431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3 882平方米
5	馬頭角浙江街／下鄉道 (九龍內地段第11210號)	申請修訂上落客貨區條文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不適用 樓面面積 : 不適用
6	筲箕灣西灣河街 (筲箕灣內地段第853號)	原有用途 : 工業用途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約710平方米 樓面面積下限 : 3 594平方米
7	深水埗福榮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8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596.2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5 365平方米

	項目／地點	詳情*
8	馬頭角馬頭圍道／春田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44號)	原有用途 : 非工業用途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約2 711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24 399平方米
9	馬頭角北帝街／新山道 (九龍內地段第11245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約1 087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9 783平方米
10	馬頭角上鄉道／九龍城道 (九龍內地段第11246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約1 384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12 456平方米
11	深水埗海壇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5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422.7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3 804平方米
12	大角咀杉樹街／橡樹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51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767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6 905平方米

* 契約條款通常不會列明地積比率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所有政府賣出住宅土地資料，包括土地面積、買家、興建樓宇單位數目、地積比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3)

答覆：

政府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出售的住宅土地，詳情載列如下：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2年5月2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65號	香港淺水灣道近110號	4 340.00	8	Wi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2年5月2日	屯門市地段第436號	新界屯門小欖冠發街	9 020.00	14	億逸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4號	新界將軍澳第66C1區	4 352.00	326	宏博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沙田市地段第562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4 680.00	20	嘉拓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0號	香港深水灣徑	10 249.00	54	振遠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3號	新界坪洲東灣	1 142.50	4	洋盈建築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內地段第9027號	香港北角渣華道與電照街	23 400.00	700	彩榮(香港)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2年8月1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5號	新界將軍澳第66D1區	5 026.00	372	新晉亞洲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沙田市地段第567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19 700.00	158	Mega Island (HK) Limited
2012年8月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8號	新界坪洲坪利路	5 200.00	40	佳力電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7號	新界將軍澳第66C2區	12 915.00	536	俊宇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4號	新界坪洲東灣	1 780.30	10	駿澤(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8號	新界將軍澳第66D2區	14 954.00	628	亨匯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74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彩沙街	14 400.00	454	建德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	新界將軍澳第68A2區	21 306.00	605	卓剛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5號	新界將軍澳第68A1區	15 969.00	428	Amblegreen Company Limited
2012年12月13日	九龍內地地段第11229號	九龍官涌街	271.30	66	啓進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1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565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8 590.00	69	Bravo Partner Limited
2013年1月9日	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49號	新界西貢沙角尾	15 430.00	297	全滙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屯門市地段第427號	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6區掃管笏路	26 934.00	460	Wascott Property Limited
2013年3月13日	九龍內地地段第11227號	九龍何文田常樂街與常盛街交界	24 077.00	1 429	Classic Gold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3月27日	沙田市地段第566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8 080.00	59	創福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2號	新界將軍澳第65C1區	13 922.00	804	Great Horwood Limited
2013年4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430號	新界屯門虎地第52區富盛街	3 173.00	18	傑穎投資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16號	九龍啟德地盤1H1	7 771.00	545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17號	九龍啟德地盤1H2	8 585.00	624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九龍內地地段第11228號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	7 714.00	561	Eas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6月25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3號	新界將軍澳第68B1區	26 302.00	857	碧霞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第434號	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5區嘉和里山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	3 457.00	22	金勵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6號	新界將軍澳第68B2區	27 421.00	926	Precise Treasure Limited
2013年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嶼南道	1 438.20	2	Dawn Rider Limited
2013年8月1日	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5 950.00	61	萃日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大欖段	11 626.00	176	茂熹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沙田市地段第579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32 900.00	104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元朗市地段第528號	新界元朗東頭德業街	4 303.00	523	展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17 476.00	160	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年9月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街	208.00	22	卓宏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498號	新界屯門第44區湖安街	2 231.00	222	怡峰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順隆街與順昌街交界	3 344.00	261	健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篤康村路	8 073.00	285	華德(香港)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3年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青山公路－古洞段	14 333.00	590	榮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號	新界荃灣青龍頭	4 868.00	198	Nan Hu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0號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2 050.00	13	確堅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5號	新界屯門小欖冠峰街	1 960.00	9	福來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第603號	新界沙田火炭樂林路	1 190.00	12	Eltara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8號	新界屯門第2區震寰路與良德街交界	3 109.00	370	Enormous Asset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9號	新界屯門第2區良德街	2 440.00	321	高港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25號	九龍啟德第II區1號地盤	8 780.00	822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26號	九龍啟德第II區2號地盤	9 313.00	900	宏徽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27號	九龍啟德第II區3號地盤	10 149.00	930	鉅美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	1 242.70	2	常興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8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37 700.00	420	Good Assets Limited
2014年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82號	新界坪洲教育路	1 742.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世基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筲箕灣內地地段第854號	香港筲箕灣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	476.40	75	Oasis Rainbow Limited
2014年4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604號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687.00	118	寶田發展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4年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8號	香港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	10 860.00	20	傑懋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第499號	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2 202.00	356	隆成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19 400.00	774	騰寶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41號	九龍啟德第1H區3號地盤	7 674.00	648	Handy Solution Limited
2014年6月4日	內地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街	27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敬年企業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99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錦街	3 091.00	640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2區	75 5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國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5區	64 4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Pacific Gold Limited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第393號	新界荃灣楊屋道	14 160.00	845	達豪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598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	3 100.00	364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3號	新界屯門第10區仁政街	1 174.00	224	Hoyden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2號	新界屯門第59區樂翠街	1 044.60	3	Treasure Mega Limited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5號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興街、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	2 828.00	296	暉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19 000.00	667	暉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15號	新界屯門第4區景秀里	11 048.00	992	建良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第60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耀沙路	23 500.00	502	鋒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地段第42號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3 240.00	646	漢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4 212.00	6	領亞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6 550.00	298	永聖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	新界葵涌興芳路	810.00	136	Team Worldwide Limited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	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2 428.00	245	中國數碼世界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32號	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10 642.00	45	NMC 8 Limited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23 239.00	1 495	瑞域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6 409.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穎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	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3 424.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悅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5 830.00	148	尚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	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4 831.00	693	廣峻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4 336.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福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	新界長洲花屏路	3 41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月影控股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7 000.00	1 154	滙恩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尾新潭路與碧豪苑第一街交界	8 754.00	16	新福運貿易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17 121.00	725	萬豐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第542號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 190.00	37	益福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42號	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20 40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傲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6 8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34號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3 173.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滙榮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1號	新界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37 696.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國萬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地段第11257號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9 074.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金鏞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201號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25 3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堅維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沙田市地段第610號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沙田嶺段	3 3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添沛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大埔市地段第227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28 685.00	1 215	璟通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6年5月31日	青衣市地段第190號	新界青衣細山路	6 2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龍峰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屯門市地段第523號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7 57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Smart Tycoon Limited
2016年7月13日	大埔市地段第228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10 646.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智港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大埔市地段第230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27 735.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國天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油塘內地段第44號	九龍油塘崇信街與仁字圍交界	10 53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宏悅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沙田市地段第609號	新界沙田多石	13 5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Mainco Limited
2016年8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7號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15 4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順成企業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6號	新界屯門第20區青霞里	5 317.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新富順貿易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	新界元朗凹頭	28 457.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威良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沙田市地段第614號	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	6 299.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裕輝投資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6年10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3號	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21 849.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NMC 6 Limited
2016年11月2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5號	九龍啟德第1K區3號地盤	11 262.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3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21 44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加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9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10 28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加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84號	九龍觀塘茜發道對出	18 26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Golden Centurion Limited
2016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	九龍啟德第1L區3號地盤	8 803.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德廣置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6號	九龍啟德第1K區2號地盤	9 7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世紀基業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4號	九龍啟德第1L區1號地盤	7 31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 76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1：以拍賣／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註2：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截至2017年1月底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政府賣地流標的土地資料，包括地址、土地面積、價格、總流標次數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4)

答覆：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底，政府賣地共有8次流標，相關的資料列述如下：

撤回拍賣/ 取消招標 日期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備註
2012年 4月26日	香港西灣河近 太安街及愛勤 道交界 (內地段第9043 號)	船隻加油站	112.5	兩幅用地(即內地 地段第9043號和內 地段第9044號)合 併為內地段第 9056號後再次招 標，於2014年6月 13日以238.8萬元 的地價售出。
2012年 4月26日	香港西灣河近 太安街及愛勤 道交界 (內地段第9044 號)	船隻加油站	113.9	
2013年 3月13日	大埔全安路 (大埔市地段第 207號)	醫院	54 851	用地最終預留作 興建資助房屋。

撤回拍賣／ 取消招標 日期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備註
2013年 12月27日 2014年 6月18日	九龍荔枝角道 779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1號) 九龍荔枝角道 779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3號)	加油站	606.9	(1)用地以新地段 編號(新九龍內地 段第6543號)再次 招標，但於2014年 6月18日再次取 消；以及 (2)用地第三次招 標，並於2014年9 月18日以 74,069,998元的 地價售出。
2014年 3月12日	新界大埔白石 角科進路 (大埔市地段第 213號)	住宅(乙類)	19 000	用地再次招標，並 於2014年11月5日 以25.4288億元 的地價售出。
2015年 11月4日	新界青衣 細山路 (青衣市地段第 190號)	住宅(甲類)	6 200	用地再次招標，並 於2016年5月31日 以9.3888億元 的地價售出。
2016年 1月25日	新界元朗凹頭 (丈量約份第 103約地段第 1066號)	住宅(丙類)	28 457	用地再次招標，並 於2016年8月30日 以988,888,888元 的地價售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於鄉村式發展地帶或認可鄉村範圍內，申請興建丁屋個案數目及成功批准個案宗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0)

答覆：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接獲的 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批准的 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2至2016年的5年期間	11 622	5 093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這5年期間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未必對應同期接獲的申請。

地政總署沒有關於所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在地點(就用途地帶以及是在認可鄉村範圍以內或以外而言)方面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於鄉村式發展地帶或認可鄉村範圍外，申請興建丁屋個案數目及成功批准個案宗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1)

答覆：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接獲的 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批准的 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2至2016年的5年期間	11 622	5 093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這5年期間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未必對應同期接獲的申請。

地政總署沒有關於所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在地點(就用途地帶以及是在認可鄉村範圍以內或以外而言)方面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全港丁屋數目，及估計所佔土地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2)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批出4 669所小型屋宇。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空置年期劃分(1年以下、1至2.9年、3至4.9年、5至9.9年，10年或以上)，
空置土地數目及其總佔地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9)

答覆：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編製了一次過的統計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政府沒有就此一次過的點算工作所得的政府土地統計資料予以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原居民家庭及人數，以及全港擁有「丁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3)

答覆：

地政總署並無新界原居民社區家庭人數的資料，亦無備存香港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數目的資料。這是因為認可鄉村內18歲或以上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會隨村民出生、成長和去世而改變，因此這些資料難以確定，未必能夠作為可靠的參考。此外，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未必能可靠地反映建造小型屋宇的需求，因為申請建屋的意欲和時間均視乎有關村民的情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輪候或仍在處理的丁屋興建申請宗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24)

答覆：

截至2016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9 145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988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公眾可如何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以何種途徑去檢閱「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回答時請附上「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0)

答覆：

一般而言，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關於以公開招標形式出租的短期租約土地，公眾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www.landsd.gov.hk/tc/stt/index.htm>) 查閱正在招標的土地、招標預報和招標記錄資料。至於可供區議會或非政府機構臨時用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土地，分區地政處一直有把相關一覽表定期送交當區區議會傳閱。與分區相關的一覽表亦會送交當區分區民政事務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以及備存於有關的分區地政處供市民查閱。由於資料可循既定公開渠道隨時查閱，在此不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按年曾多少次主動巡查已批出的短期租約中標者有否違反租用條款？所涉違規數目為何？有沒有短期租約因而被終止？若有，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51）

答覆：

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地政處)一般會每3年巡查短期租約用地。對於違反租約機會較高的短期租約，包括以往曾出現違反租約事件的用地，地政處會定期主動巡查，以監察遵從情況。在收到投訴或轉介時，地政處亦會巡查短期租約用地。關於以招標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地政處於2012、2013、2014、2015及2016年，按年巡查了共約180、120、120、110及290次，2016年發現違反租約的個案約有30宗，有些個案涉及相同的短期租約。地政總署沒有2012至2015年違反租約數目的現成統計資料。根據現存記錄，2012至2016年間共有5份以招標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因違反租約條件而被終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往5年，全港農地及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農業」用途當中，有多少是閒置？有多少是進行非農業用途(如平整作建屋用途、作露天貯物用途、鋪上石屎、傾倒建築廢料、填土超過1.2米，等)？(總目91－地政總署)。

截至	總面積 (公頃)	閒置面積 (公頃)	進行非農業 用途面積	進行非農業的 用途
31.3.2011				
31.3.2012				
31.3.2013				
31.3.2014				
31.3.2015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8)

答覆：

在法定圖則上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涵蓋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在契約和相關法例准許的範圍內，私人土地的地段業權人有權決定是否(以及如何)把土地加以善用。地政總署沒有關於劃作「農業」用途土地，在任何時間的實際用途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五年經年度賣地計劃賣出土地及未來一年賣地計劃，請按下列表格提供資料：

土地用途及 相關資料	2012-13 年度賣地 計劃	2013-14 年度賣地 計劃	2014-15 年度賣地 計劃	2015-16 年度賣地 計劃	2016-17 年度賣地 計劃	2017-18 年度賣地 計劃(提供 現有資料)
住宅(甲類)： 總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平均 呎價						
住宅(乙類)： 總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平均 呎價						
住宅(丙類)： 總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平均 呎價						
住宅(丁類)： 總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平均 呎價						

土地用途及相關資料	2012-13 年度賣地 計劃	2013-14 年度賣地 計劃	2014-15 年度賣地 計劃	2015-16 年度賣地 計劃	2016-17 年度賣地 計劃	2017-18 年度賣地 計劃(提供 現有資料)
住宅(戊類)： 總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平均 呎價						
商業／商貿： 總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平均 呎價						
酒店： 總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平均 呎價						
其他： 總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平均 呎價						
總賣地面積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就過去5年(即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底)每個年度賣地計劃所售出的用地，提問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2012-13年度 賣地計劃	2013-14年度 賣地計劃	2014-15年度 賣地計劃	2015-16年度 賣地計劃	2016-17年度 賣地計劃
住宅(甲類) ^{註1} ：					
- 總面積(約)	0.03公頃	3.49公頃	0.83公頃	1.71公頃	4.62公頃
- 出售時估計的單位數目	39	3 384	866	1 914	4 667
- 用地面積每平方呎平均售價(約)	66,345元	29,876元	34,468元	48,994元	76,407元
住宅(乙類) ^{註1} ：					
- 總面積(約)	6.42公頃	6.14公頃	6.77公頃	13.33公頃	12.50公頃
- 出售時估計的單位數目	3 435	3 395	3 623	6 401	7 143
- 用地面積每平方呎平均售價(約)	30,862元	20,373元	14,211元	14,412元	22,933元

	2012-13年度 賣地計劃	2013-14年度 賣地計劃	2014-15年度 賣地計劃	2015-16年度 賣地計劃	2016-17年度 賣地計劃
住宅(丙類) ^{註1} ：					
- 總面積(約)	17.56公頃	33.28公頃	5.58公頃	4.90公頃	10.98公頃
- 出售時估計的單位數目	3 975	6 183	1 045	624	1 847
- 用地面積每平方呎平均售價(約)	14,502元	6,788元	11,089元	10,254元	10,860元
住宅(丁類) ^{註1} ：					
- 總面積(約)	0.32公頃	0.34公頃	0	0	0
- 出售時估計的單位數目	16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用地面積每平方呎平均售價(約)	1,558元	4,199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業／商貿 ^{註2} ：					
- 總面積(約)	1.26公頃	1.60公頃	1.60公頃	1.15公頃	2.49公頃
- 出售時估計的單位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用地面積每平方呎平均售價(約)	30,559元	46,870元	82,626元	21,913元	69,022元
酒店 ^{註1} ：					
- 總面積(約)	0.54公頃	0.63公頃	1.29公頃	0	0
- 出售時估計的單位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用地面積每平方呎平均售價(約)	47,100元	64,577元	13,177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註3} ：					
- 總面積(約)	2.86公頃	0	1.55公頃	0	0.37公頃
- 出售時估計的單位數目	749	不適用	790	不適用	不適用
- 用地面積每平方呎平均售價(約)	22,708元	不適用	26,433元	不適用	20,898元
出售用地總面積(約)：	28.99公頃	45.48公頃	17.62公頃	21.09公頃	30.96公頃

2017年2月公布的2017-18年度賣地計劃所包括的32幅用地，按用途類別劃分的土地面積分項數字如下：

用途	總面積(約)
住宅(甲類) ^{註1}	15.44公頃
住宅(乙類) ^{註1}	8.62公頃
住宅(丙類) ^{註1}	6.85公頃
住宅(丁類) ^{註1}	0.24公頃
商業／商貿 ^{註2}	2.30公頃
酒店 ^{註1}	0.48公頃
其他 ^{註3}	0
用地總面積	33.93公頃

在2017年2月公布的2017-18年度賣地計劃所包括的上述32幅用地中，28幅作住宅用途，粗略估計可興建約18 910個單位。個別用地的賣地條件尚未定案，按各項不同用途類別劃分的單位數目(如適用)，現階段沒有確實預算數字可以提供。

註1： 已公布的賣地計劃中所示的用途類別。

註2： 已公布的賣地計劃中所示的用途類別，包括用作「商業」、「商貿」、「商業／辦公室」、「商業／辦公室／酒店」或「商業／酒店」。

註3： 已公布的賣地計劃中所示的用途類別，包括用作「住宅及商業」、「住宅及商業／酒店」或「工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沙田馬場用地，政府在2016年6月以補地價6.6億港元批出50年契約予香港賽馬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政府批出並更改土地契約(由私人遊樂場改為特殊用途)予賽馬會的條件、準則？
2. 根據現時沙田馬場的《總綱發展藍圖》，地政總署是否得悉賽馬會會更改現時沙田馬場的用途？批准馬場用地更改的審批準則？請署方提供沙田馬場的發展計劃、藍圖及時序。
3. 賽馬會現正在廣東省從化區興建大型馬房及賽馬設施，並計劃將現時存放在沙田馬場的馬匹搬至該地。現詢問地政總署是否知悉沙田馬場現存的馬房範圍，在未來會否更改？更改後會作什麼用途？
4. 如政府並不知悉上述問題，包括賽馬會未來就沙田馬場發展、土地更改，政府為何一改以短期形式的15年私人遊樂場契約，改為50年的特殊用途土地契約予賽馬會？政府可否提供批准續契的原因？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我們就問題各部分答覆如下：

政府最初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方式，於1977年把沙田馬場批予香港賽馬會(馬會)作賽馬及相關用途，主要目的是為公眾提供觀賞賽馬和合法博彩的設施。該幅土地的承批人馬會屬非牟利機構，在該處舉行賽馬活動所得收益，在扣除稅項後，均用作營運馬場和資助社會服務與公益項目。鑑於沙

田馬場性質獨特，政府於2015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向馬會批出為期50年的特殊用途契約，以維持該幅土地現有馬場及相關用途，以便馬會就賽馬活動及其他社區設施作長遠規劃和發展。

新批地契條款與原有條款相若，訂明該幅土地可作賽馬、慈善及非牟利活動，會員會所，以及馬會僱員和與賽馬相關人員宿舍的用途。沙田馬場的用途和發展均受地契訂明的多份《總綱發展藍圖》(該等發展藍圖)規限。該等發展藍圖列明沙田馬場的土地用途分布和詳細內容，當中包括建築物的位置、用途、面積和高度。除非得到地政總署署長同意，否則馬會不得更改該等發展藍圖載列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果馬會申請更改該等發展藍圖，地政總署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包括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地政總署署長如同意該項申請，可能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包括補繳地價，如適用)。

現時，該等發展藍圖所訂明的准許用途，基本上都是沙田馬場的現存設施。根據馬會提供的資料，除了改善馬房以提升至現代水平外，馬會並無計劃更改沙田馬場現有馬房範圍。馬會在廣東省從化區的發展項目，旨在提供沙田馬場未能容納的額外設施(例如供訓練前用的設施、上斜訓練跑道、輪換休養和康復設施)。這些設施不能亦不會取代沙田馬場現時供騎師和馬匹使用的馬房和訓練設施的功能。換言之，沙田馬場仍然用作重要的馬房和訓練活動場地；從化區的發展項目則只屬輔助之用，以補沙田馬場訓練設施的不足。

在維持沙田馬場(包括馬房範圍)現存設施和現有用途的同時，馬會亦提議在馬場推行多項措施和項目，造福市民。首先，馬會將自資擴闊沙田馬場附近城門河畔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使行人和騎單車人士均受惠。其次，馬會在不影響賽馬和訓練活動，以及保障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延長了彭福公園(公園)的開放時間，由每星期開放39小時，增加至平均每星期60小時。上述改善措施已納入地契和該等發展藍圖內。

其三，馬會正計劃按照公園的獨特地形和綠化景觀，改善園內的康樂設施(例如在狗公園加強綠化效果和設置屏障，以兼顧愛狗人士及公園其他使用者的需要)，以及翻新園內其他附屬設施。為傳承奧運精神和推動馬術運動，公園將不時舉辦馬術和親親小馬等社區活動，讓公眾享受與馬匹共處的樂趣。馬會現正執行相關的設計和規劃工作。

最後，馬會計劃在沙田馬場提供新的體育設施，供公眾使用。馬會初步計劃在連接東鐵火炭站的有蓋看台，增設籃球場和排球場等體育設施，於非賽馬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上述建議尚未包括在現有發展藍圖內，因在落實有關建議前必須先在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3上，把「康體文娛場所」納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的第二欄用途。為此，政府已提出修訂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核准修訂上述大綱圖而馬會又取得相關規劃許可後，馬會將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該等發展藍圖，以實施上述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幅劃作休憩用地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政府地是限制了公眾人士進入的(即用鐵絲網或其他方式圍起、或以不同管理方式限制進入的政府地)? 它們的總面積為何?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地政總署圍封並管理的未撥用政府土地包括：(i)具備一定發展潛力，但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的土地；或(ii)發展潛力雖小，但可以善加利用的土地，例如在不涉及重大建築物的情況下作社區和綠化用途。為確保公眾安全和避免被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必須圍封。地政總署沒有按不同法定土地用途地帶劃分已圍封用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指標中，臨時使用政府土地一欄顯示地政總署在2015-16年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土地為19.58公頃，2016-17年的數字升至25.15公頃，2017-18年度預算升至29公頃。可否告知去年度有關數字上升的原因？當局根據何理由預計今年的招標承投土地面積會繼續上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8）

答覆：

年內透過招標或將透過招標承投出租的短期租約土地總面積，視乎為應付該年指定用途的需求可供出租的空置政府土地數目和大小，以及市場對招標的反應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地政總署過去三年處理了多少宗「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個案？其中多少宗涉及執法行動？多少宗涉及要求業主自行拆卸搭建物？多少宗涉及由政府人員拆卸搭建物？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28)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4至2016年)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公曆年	2014	2015	2016
(a) 發現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810	686	751
(b) 年內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 ^(註) (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	665	1 021	1 397
(c) 由業主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125	211	211
(d) 由地政總署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15	4	9

註：年內處理的個案未必與該年發現的個案相同。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私人地段及／或搭建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5）

答覆：

第1部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4月1日至12月31日)，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員工數目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外判服務員工總數	996	1 207	829

在2014-15、2015-16和2016-17財政年度，外判服務員工總數當中，分別只有77名、69名和71名員工與地政總署人員的工種相同。外判服務員工佔地政總署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率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與地政總署人員 工種相同的 外判服務員工 總數(A)	77	69	71
相同工種的 地政總署人員 總數(B)	1 347	1 074	1 097
(A)佔(B)的 百分率	5.7%	6.4%	6.5%

2. 地政總署的整體員工開支、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總金額，以及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率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整體員工開支	1,272	1,394	1,466
支付予外判服務 承辦商的總金額	135	177	117
支付予外判服務 承辦商的金額佔 整體員工開支的 百分率	10.6%	12.7%	8.0%

3. 地政總署的外判服務性質和相關合約年期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斜坡保養	5年至 6年6個月	5年至 6年6個月	5年至 6年6個月
土地及產業管理	3個月至4年	21天至4年	12天至4年
測繪服務	3個月至 2年9個月	8個月至 1年9個月	7個月至 2年9個月
資訊科技	3個月至 6年3個月	4個月至 6年9個月	2個月至 7年2個月
辦公室清潔及 其他支援服務	10個月至 3年3個月	3個月至 4年	3個月至 4年9個月

第2部分

1. 在政府外判服務招標指引修訂後，地政總署沒有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新合約。

2. 不適用。

3. 不適用。

4. 不適用。

5. 過去3年，地政總署共批出了94份外判服務合約，當中69份不涉及雙封套安排，這些合約並無規定須以雙封套評審機制評審。

6. 在2014-15、2015-16和2016-17年度，地政總署例行巡查時分別發現7宗、9宗和10宗，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規定的個案。部門並沒有接報違反《僱傭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也沒有收到外判服務員工的投訴。

7及8. 地政總署已向全部26宗違規個案的服務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情況和解釋違規原因。個案詳情概列如下：

違規性質	個案 數目	採取的跟進行動
駐場護衛員擅離職守	10	發出警告信
員工沒有穿着制服	1	發出警告信
沒有報告特別事故	14	發出警告信
駐守的場地欠整潔	1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發出後，服務承辦商已採取補救行動，以及因應違規事項作出解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2)

答覆：

地政總署按需要僱用手語翻譯服務。2016-17年度，並無用於手語翻譯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管理政府契約，以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契約條款；請告知：

- a. 現時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租出的土地位置、面積及租約年期是多少？
- b. 過去3年，署方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宗數為多少？有關申請的位置、土地的面積、續約年期和土地價值為多少？
- c. 署方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人數為多少，行政開支是多少？
- d. 過去3年，署方巡查了多少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署方如何確保有關場所按地契條款開放？有沒有違反條款的場所被檢控和定罪？請告知相關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 a. 截至2017年2月底，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共有67份，其中47份(在2011年或2012年到期的)契約已獲續期，7份(已經到期的)契約正暫緩繼續，餘下13份尚未到期。這些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I. 2011或2012年後續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契約到期日
1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2419號 元朗大棠	129 573	2026年11月5日
2	香港壘球總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6號 天光道	8 360	2026年12月24日
3	九龍塘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8號 九龍塘窩打老道 113A號	8 886	2026年12月24日
4	香港哥爾夫球會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4號 深水灣	66 500	2026年12月25日
5	香港足球會	內地段第9033號 跑馬地體育路3號	29 537	2026年12月25日
6	南華體育會	內地段第9041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88號	32 480	2026年12月25日
7	香港中華游樂會	內地段第9040號 銅鑼灣道	16 490	2026年12月25日
8	紀利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31號 黃泥涌道188號	12 203	2026年12月25日
9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9034號 黃泥涌峽道141號	4 418	2026年12月25日
10	印度遊樂會	內地段第9039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63號	11 855	2026年12月25日
11	香港童軍總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0號 律倫街11號	420	2026年12月25日
12	九龍仔業主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9號 劍橋道10A號	5 716	2026年12月25日
13	九龍草地滾球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17號 柯士甸道	7 311	2026年12月25日
14	南華體育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18號 衛理徑	5 309	2026年12月25日
15	九龍印度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3號 加士居道	3 656	2026年12月25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契約到期日
16	菲律賓會所	九龍內地段 第11222號 衛理道	2 819	2026年12月25日
17	文康市政職員 遊樂會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 第11225號 京士柏衛理徑	4 402	2026年12月25日
18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九龍內地段 第11219號 京士柏加士居道側	4 843	2026年12月25日
19	香港政府華員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4號 衛理道8號	3 090	2026年12月25日
20	九龍木球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16號 覺士道	25 203	2026年12月25日
21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 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 第11220號 公主道	2 236	2026年12月25日
22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 有限公司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08號 又一村高槐路7號	5 917	2026年12月25日
23	香港鄉村俱樂部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5號 黃竹坑道188號	21 090	2027年4月3日
24	香港海事青年團 理事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5號 鑽石山豐盛街	2 462	2027年6月30日
25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葵涌市地段第511號 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690	2027年6月30日
26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1號 沙田水泉坳街	9 549	2027年6月30日
27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前稱香港愛丁堡 公爵獎勵計劃)	大埔市地段第220號 大埔坑下莆	7 200	2027年6月30日
28	大埔體育會 有限公司	大埔市地段第216號 大埔安祥路	3 051	2027年6月30日
29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207號 西貢白沙灣	2 405	2027年6月30日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測量約份第5約 地段第195號 坑口茅湖仔	13 300	2027年6月30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契約到期日
31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丈量約份第241約 地段第269號 西貢布袋澳	1 256 765	2027年6月30日
32	香港外展信託 基金會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8號 西貢大網仔	23 800	2027年6月30日
33	香港海事訓練隊 分區委員會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9號 西貢斬竹灣	1 858	2027年6月30日
34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5號 西貢北潭涌	48 261	2027年6月30日
35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6號 西貢黃宜洲	9 250	2027年6月30日
36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丈量約份第254約 地段第76號 西貢黃宜洲	29 400	2027年6月30日
37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122約 地段第1754號 元朗屏山	2 076	2027年6月30日
38	天主教香港教區 (前稱羅馬天主教會 香港教區主教)	長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1870號 長洲	6 744	2027年6月30日
39	香港遊樂場協會	丈量約份第2約 地段第739號 大嶼山梅窩	14 983	2027年6月30日
40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2號 大嶼山長沙	10 780	2027年6月30日
41	香港佛教聯合會	丈量約份第4約 地段第175號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4 877	2027年6月30日
42	西洋波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1號 衛理道	23 095	2026年12月25日
43	香港槍會	荃灣市地段第419號 荃灣川龍	64 900	2027年6月30日
4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沙田市地段第573號 沙田源禾路	2 475	2027年6月30日
45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2號 沙田九龍山	36 191	2027年6月30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契約到期日
46	白沙灣遊艇會 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208號 西貢白沙灣	19 796	2027年6月30日
47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昂坪丈量約份 地段第240號 大嶼山昂坪	7 300	2027年6月30日
II. 到期而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暫緩」函件 到期日
48	域多利遊樂會	丈量約份第252約 地段第316號 西貢	14 100	2017年5月31日
49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埔市地段第133號 大美督	1 000	2017年6月19日
50	香港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8961號 北角民新街	471	2017年6月25日
51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544號 上水古洞南坑頭路	2 831	2017年6月30日
52	香港渣甸山居民 協會	內地段第8895號 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	12 406	2017年7月25日
53	香港遊艇會	丈量約份第212約 地段第341號 及其增批部分 峇徑篤	11 820	2017年8月8日
54	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	內地段 第8597號餘段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108號	4 814	按季而定
III. 尚未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契約到期日
55	旺角區文娛康樂 體育會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 第11165號 埃華街及欖樹街 交界處	234	2018年9月9日
56	香港哥爾夫球會	丈量約份第94約 地段第942號餘段 上水	1 706 106	2020年8月31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契約到期日
57	香港遊艇會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81號 熨波洲	2 940	2021年5月24日
58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	香港仔內地段 第454號 南朗山深灣道	2 277	2021年12月25日
59	香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19號 黃泥涌峽道137號	18 448	2023年6月30日
60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60約 地段第131號 元朗凹頭	65	2024年1月18日
61	香港機械模型會 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2416號 元朗大棠	34 955	2024年11月3日
62	香港童軍總會	大埔市地段第190號 大埔洞梓	30 200	2025年6月24日
63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元朗市地段第520號 元朗	1 163	2031年10月18日
64	香港賽馬會	內地段第8847號 體育路1號 及黃泥涌道	92 000	2034年6月23日
65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沙田市地段第366號 沙田鞍駿街2號	111 690	2047年6月30日
66	香港遊艇會	海旁地段第709號 奇力島	18 738	2056年2月19日
67	香港女童軍總會	九龍內地段 第10734號 加士居道及衛理道 交界處	2 357	2056年12月25日

- b. 過去3年，除續期個案外，政府沒有批出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c. 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事宜的職務由地政總署現有人員負責，是他們整體土地行政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行政開支和人員的分項數字。
- d. 過去3年，地政總署就32宗懷疑違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件的投訴作出巡查，此外亦主動巡查了17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自2013年起，2011及2012年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後，承租人須按續期條件，根據核准的進一步「開放」計劃，將體育設施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民政事務局透過審閱承租人提交的季度報告，以及每年實地巡查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以監察「開放」計劃的實

施和設施的使用情況。2015-16年度，民政事務局共巡查了24次。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底)，民政事務局已巡查了11次。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地政監督)與承批人訂立的合約。如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或會以業主身分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當中並不涉及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於鄉村式發展地帶或認可鄉村範圍內或範圍外，申請興建丁屋個案數目及成功批准個案宗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接獲的 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批准的 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2至2016年的5年期間	11 622	5 093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這5年期間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未必對應同期接獲的申請。

地政總署沒有關於所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在地點(不論是「鄉村式發展地帶」／認可鄉村範圍以內或以外)方面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原居民家庭及人數，以及全港擁有「丁權」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

答覆：

地政總署並無新界原居民社區家庭人數的資料，亦無備存香港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數目的資料。這是因為認可鄉村內18歲或以上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會隨村民出生、成長和去世而改變，因此這些資料難以確定，未必能夠作為可靠的參考。此外，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未必能可靠地反映建造小型屋宇的需求，因為申請建屋的意欲和時間均視乎有關村民的情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輪候或仍在處理的丁屋興建申請宗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截至2016年12月底，地政總署正處理9 145宗小型屋宇申請，另有2 988宗申請仍待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土地用途分類(住宅、農地、……)，全港空置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

答覆：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編製了一次過的統計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政府沒有就此一次過的政府土地用途地帶點算工作所得的統計資料，予以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土地用途分類(住宅、農地、……)，全港政府空置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

答覆：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編製了一次過的統計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政府沒有就此一次過的政府土地用途地帶點算工作所得的統計資料，予以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空置年期劃分(1年以下、1至2.9年、3至4.9年、5至9.9年，10年或以上)，全港空置土地數目及其總佔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

答覆：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編製了一次過的統計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政府沒有就此一次過的點算工作所得的政府土地統計資料予以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所有政府賣出住宅土地資料，包括土地面積、買家、興建樓宇單位數目、地積比等。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6)

答覆：

政府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出售的住宅土地，詳情載列如下：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2年5月2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65號	香港淺水灣道近110號	4 340.00	8	Wi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2年5月2日	屯門市地段第436號	新界屯門小欖冠發街	9 020.00	14	億逸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4號	新界將軍澳第66C1區	4 352.00	326	宏博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沙田市地段第562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4 680.00	20	嘉拓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0號	香港深水灣徑	10 249.00	54	振遠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3號	新界坪洲東灣	1 142.50	4	洋盈建築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2年7月11日	內地段第9027號	香港北角渣華道與電照街	23 400.00	700	彩榮(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5號	新界將軍澳第66D1區	5 026.00	372	新晉亞洲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沙田市地段第567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19 700.00	158	Mega Island (HK) Limited
2012年8月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8號	新界坪洲坪利路	5 200.00	40	佳力電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7號	新界將軍澳第66C2區	12 915.00	536	俊宇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4號	新界坪洲東灣	1 780.30	10	駿澤(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8號	新界將軍澳第66D2區	14 954.00	628	亨匯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74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彩沙街	14 400.00	454	建德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	新界將軍澳第68A2區	21 306.00	605	卓剛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5號	新界將軍澳第68A1區	15 969.00	428	Amblegreen Company Limited
2012年12月13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29號	九龍官涌街	271.30	66	啓進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1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565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8 590.00	69	Bravo Partner Limited
2013年1月9日	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49號	新界西貢沙角尾	15 430.00	297	全滙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屯門市地段第427號	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6區掃管笏路	26 934.00	460	Wascott Property Limited
2013年3月13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27號	九龍何文田常樂街與常盛街交界	24 077.00	1 429	Classic Gold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3月27日	沙田市地段第566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8 080.00	59	創福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2號	新界將軍澳第65C1區	13 922.00	804	Great Horwood Limited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3年4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430號	新界屯門虎地第52區富盛街	3 173.00	18	傑穎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16號	九龍啟德地盤1H1	7 771.00	545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17號	九龍啟德地盤1H2	8 585.00	624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九龍內地地段第11228號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	7 714.00	561	Eas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6月25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3號	新界將軍澳第68B1區	26 302.00	857	碧霞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第434號	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5區嘉和里山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	3 457.00	22	金勵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6號	新界將軍澳第68B2區	27 421.00	926	Precise Treasure Limited
2013年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嶼南道	1 438.20	2	Dawn Rider Limited
2013年8月1日	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5 950.00	61	萃日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大欖段	11 626.00	176	茂熹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沙田市地段第579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32 900.00	104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元朗市地段第528號	新界元朗東頭德業街	4 303.00	523	展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17 476.00	160	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年9月18日	內地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街	208.00	22	卓宏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498號	新界屯門第44區湖安街	2 231.00	222	怡峰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順隆街與順昌街交界	3 344.00	261	健烽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3年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篤康村路	8 073.00	285	華德(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青山公路－古洞段	14 333.00	590	榮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號	新界荃灣青龍頭	4 868.00	198	Nan Hu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0號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2 050.00	13	確堅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5號	新界屯門小欖冠峰街	1 960.00	9	福來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第603號	新界沙田火炭樂林路	1 190.00	12	Eltara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8號	新界屯門第2區震寰路與良德街交界	3 109.00	370	Enormous Asset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9號	新界屯門第2區良德街	2 440.00	321	高港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25號	九龍啟德第II區1號地盤	8 780.00	822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26號	九龍啟德第II區2號地盤	9 313.00	900	宏徽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27號	九龍啟德第II區3號地盤	10 149.00	930	鉅美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	1 242.70	2	常興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8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37 700.00	420	Good Assets Limited
2014年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82號	新界坪洲教育路	1 742.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世基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筲箕灣內地地段第854號	香港筲箕灣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	476.40	75	Oasis Rainbow Limited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4年4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604號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687.00	118	寶田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8號	香港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	10 860.00	20	傑懋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第499號	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2 202.00	356	隆成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19 400.00	774	騰寶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41號	九龍啟德第1H區3號地盤	7 674.00	648	Handy Solution Limited
2014年6月4日	內地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街	27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敬年企業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99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錦街	3 091.00	640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2區	75 5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國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5區	64 4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Pacific Gold Limited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第393號	新界荃灣楊屋道	14 160.00	845	達豪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598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	3 100.00	364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3號	新界屯門第10區仁政街	1 174.00	224	Hoyden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2號	新界屯門第59區樂翠街	1 044.60	3	Treasure Mega Limited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5號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興街、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	2 828.00	296	暉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19 000.00	667	暉隆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15號	新界屯門第4區景秀里	11 048.00	992	建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第60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耀沙路	23 500.00	502	鋒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地段第42號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3 240.00	646	漢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4 212.00	6	領亞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6 550.00	298	永聖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	新界葵涌興芳路	810.00	136	Team Worldwide Limited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	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2 428.00	245	中國數碼世界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32號	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10 642.00	45	NMC 8 Limited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23 239.00	1 495	瑞域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6 409.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穎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	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3 424.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悅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5 830.00	148	尚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	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4 831.00	693	廣峻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4 336.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福彩發展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	新界長洲花屏路	3 41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月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7 000.00	1 154	滙恩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尾新潭路與碧豪苑第一街交界	8 754.00	16	新福運貿易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17 121.00	725	萬豐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第542號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 190.00	37	益福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42號	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20 40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傲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6 8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34號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3 173.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滙榮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1號	新界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37 696.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國萬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地段第11257號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9 074.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金鏞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201號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25 3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堅維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6年3月23日	沙田市地段第610號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沙田嶺段	3 3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添沛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大埔市地段第227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28 685.00	1 215	環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青衣市地段第190號	新界青衣細山路	6 2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龍峰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屯門市地段第523號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7 57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Smart Tycoon Limited
2016年7月13日	大埔市地段第228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10 646.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智港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大埔市地段第230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27 735.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國天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油塘內地段第44號	九龍油塘崇信街與仁字圍交界	10 53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宏悅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沙田市地段第609號	新界沙田多石	13 5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Mainco Limited
2016年8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7號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15 4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順成企業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6號	新界屯門第20區青霞里	5 317.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新富順貿易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	新界元朗凹頭	28 457.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威良發展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7年2月底) ^{註1}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 ^{註2}	買家
2016年9月14日	沙田市地段第614號	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	6 299.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裕輝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33號	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21 849.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NMC 6 Limited
2016年11月2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65號	九龍啟德第1K區3號地盤	11 262.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3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21 44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加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9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10 28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加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84號	九龍觀塘茜發道對出	18 26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Golden Centurion Limited
2016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62號	九龍啟德第1L區3號地盤	8 803.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德廣置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66號	九龍啟德第1K區2號地盤	9 7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世紀基業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64號	九龍啟德第1L區1號地盤	7 31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鴨脷洲內地地段第136號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 76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1：以拍賣／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註2：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截至2017年1月底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政府賣地流標的土地資料，包括地址、土地面積、價格、總流標次數等。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

答覆：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底，政府賣地共有8次流標，相關的資料列述如下：

撤回拍賣／ 取消招標 日期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備註
2012年 4月26日	香港西灣河近 太安街及愛勤 道交界 (內地段第9043 號)	船隻加油站	112.5	兩幅用地(即內地 地段第9043號和內 地段第9044號)合 併為內地段第 9056號後再次招 標，於2014年6月 13日以238.8萬元 的地價售出。
2012年 4月26日	香港西灣河近 太安街及愛勤 道交界 (內地段第9044 號)	船隻加油站	113.9	
2013年 3月13日	大埔全安路 (大埔市地段第 207號)	醫院	54 851	用地最終預留作 興建資助房屋。

撤回拍賣／ 取消招標 日期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備註
2013年 12月27日 2014年 6月18日	九龍荔枝角道 779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1號) 九龍荔枝角道 779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3號)	加油站	606.9	(1)用地以新地段 編號(新九龍內地 段第6543號)再次 招標，但於2014年 6月18日再次取 消；以及 (2)用地第三次招 標，並於2014年9 月18日以 74,069,998元的 地價售出。
2014年 3月12日	新界大埔白石 角科進路 (大埔市地段第 213號)	住宅(乙類)	19 000	用地再次招標，並 於2014年11月5日 以25.4288億元 的地價售出。
2015年 11月4日	新界青衣 細山路 (青衣市地段第 190號)	住宅(甲類)	6 200	用地再次招標，並 於2016年5月31日 以9.3888億元 的地價售出。
2016年 1月25日	新界元朗凹頭 (丈量約份第 103約地段第 1066號)	住宅(丙類)	28 457	用地再次招標，並 於2016年8月30日 以988,888,888元 的地價售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按18區列出，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是涉及在工廈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
- 2) 過去3年，按18區列出，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是涉及在住宅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1) 關於針對在工廈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而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字，地政總署沒有現成資料。就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包括零售批發活動形式的違契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12個分區地政處在過去3年(2014至2016年)的現存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 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	20	34	24
港島西及南區	6	5	12
九龍東區	35	44	86
九龍西區	18	18	53
離島	0	0	0
北區	0	17	0
西貢	0	0	0

分區地政處	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 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沙田	25	5	63
屯門	8	5	5
大埔	0	2	12
荃灣葵青	97	42	300
元朗	0	0	3
總計	209	172	558

2) 關於針對在住宅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而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字，地政總署沒有現成資料。就針對非工業大廈(包括住宅大廈)違契用途(包括零售批發活動形式的違契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12個分區地政處在過去3年(2014至2016年)的現存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針對非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 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	35	15	20
港島西及南區	31	14	15
九龍東區	12	7	2
九龍西區	3	5	7
離島	0	0	0
北區	0	1	0
西貢	0	0	0
沙田	0	0	0
屯門	0	0	0
大埔	0	0	2
荃灣葵青	25	10	1
元朗	0	0	0
總計	106	52	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地政總署過去三年處理的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 2) 第1)項中涉及執法行動的數目、涉及要求業主自行拆卸搭建物、由政府人員拆卸搭建物的數目？
- 3) 就1)項提出檢控及定罪的情況。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過去3個公曆年(2014至2016年)，地政總署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公曆年	2014	2015	2016
(a) 發現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810	686	751
(b) 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 ^(註) (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	665	1 021	1 397
(c) 由業主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125	211	211
(d) 由地政總署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15	4	9

註： 年內處理的個案未必與該年發現的個案相同。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1個私人地段及／或搭建物。

地契屬私人契約，地政總署是以地主身分作為契約一方執行地契條款，因此並不涉及根據任何法例下提出的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簽發短期租約土地，在2017年，預算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及直接批出的土地分別為29公頃及12.6公頃，有關土地的用途及所佔的面積，當中是否有作臨時收費停車場，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預計在2017年度，有多少批出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會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計劃收回土地的位置及受影響的各類車輛數目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根據現時的預算，2017年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擬議用途包括臨時收費停車場、駕駛訓練中心、苗圃、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務、倉庫及貨物處理、停泊貨櫃車、停泊屬承租人所有的汽車、康樂活動和設施、熟食中心及／或便利店，以及放置環保斗。在上述擬議用途中，擬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用途的土地，估計佔年內經招標出租的短期租約用地預計總面積約45%，其中約有80%的土地現正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並預定重新招標。2017年透過直接批出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擬議用途包括租住公屋和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工地／施工區、社區／非牟利用途及露天倉庫。

一般而言，如某幅用地需作長遠發展，其短期用途會按照短期租約的條款適時終止，以配合長遠發展計劃。就2017-18年度賣地計劃的32幅用地而言，有1幅南區的用地涉及終止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該短期租約用地面積約1 220平方米，用作停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汽車(不包括貨櫃車拖頭、貨櫃車拖架，以及連或不連拖頭及拖架的貨櫃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地政總署就有關綱領的簡介，測繪處負責操作土地信息系統，以管理最新的數碼地圖及地籍資料庫，從而提供香港地理空間數據基本框架，就此：

請按職系、屬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工合約職位，列出2016-17年度負責有關操作系統和管理資料庫工作的人員數目；預算2017-18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涉及的人數和職系？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擔任公務員職位直接負責操作土地信息系統和管理相關資料庫的人員共有21人。按公務員職系劃分的資料載於下表：

職系	人員數目
土地測量師	3
測量主任	8
技術主任	10
合共：	21

2017-18年度，預計不會增加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寮屋政策，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每一年共有多少次清拆寮屋行動？每一次共涉及幾多居民？請以下表列出：

年度	寮屋清拆行動日期	地區	清拆的寮屋數目	涉及居民人數
2014-15	DDMMYYYY	某某鄉	M	X
	DDMMYYYY	某某村 近某某路	N	Y

2. 就上述寮屋清拆行動，有多少個案屬於「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另有多少個案「緊急清拆計劃」？

3. 就現行政策，署方一般會在清拆行動前多久發出通知書？另，在上述的每次行動中，由署方發出通知書至執行清拆行動之間，分別相隔多久？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過去3年，為發展項目進行的清拆計劃和緊急清拆計劃中，已清拆的搭建物數目和所涉及的居民人數如下：

年份	分區	已清拆的寮屋數目	所涉及的居民人數
2014	南區	7	0
	九龍城	12	0
	觀塘	11	6
	葵青	10	4
	北區	681	461
	西貢	18	2
	沙田	49	0
	大埔	601	144
	屯門	44	4
	元朗	11	0
2015	中西區	2	0
	葵青	11	0
	北區	573	255
	沙田	85	23
	大埔	173	4
	屯門	1 065	326
	元朗	78	1
2016	南區	1	4
	觀塘	16	0
	離島	10	0
	北區	126	296
	西貢	191	42
	沙田	25	0
	大埔	44	3
	屯門	112	443
	元朗	159	0

2. 上述清拆工作共涉及67個清拆計劃，其中66個為「既定發展清拆計劃」，即為支援發展項目而展開清拆；餘下1個為緊急清拆計劃。

3. 清拆計劃的通知期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法定程序和要求、項目的規模、所涉佔用人的數目，以及與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和佔用人商討補償和安置問題。就於2016年度完成的清拆計劃而言，由張貼清拆前登記通知書到完成清拆的平均處理時間約為38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署方過去發出寮屋清拆通知書中，有多少張是在本財政年度(2017-18年度)到期？
2. 上述即將進行的清拆行動，分佈於哪些區議會行政區？
3. 政府預算撥出多少人手進行上述清拆行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已編排在2017-18年度展開，為支援發展項目的清拆計劃共有29個。該些計劃的地理分布如下：

分區	發展清拆計劃數目
港島	1
離島	1
西貢	5
沙田	2
荃灣	1
葵青	1
大埔	5
北區	6
元朗	3
屯門	4

2017-18年度，預計處理清拆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為58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政府可否告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1. 政府每個財政年度各執管多少幅非法佔用政府用地？
2. 上述執管個案中，分佈於哪幾個區議會行政區？請按年度分列出來。
3. 上述執管個案中，每年度有多少用地，政府以短期臨時租約租出？涉及幾多公頃？租用人是否為原有的佔用人？請以下表列出。

執管個案土地 分段編號	面積	批出短期租約 用地的日期	租用人是否原 有佔用人？ (是／否)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1及2. 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形式眾多，例如路旁欄杆位置懸掛橫額、公共行人路上停泊單車／濫用單車停泊處、環保斗佔用公共行車道、在後巷擺放雜物、梯級／坡道／店鋪佔用公共行人路，以及政府土地被毗鄰私人地段業權人侵佔。地政總署在2014至2016公曆年所清理的政府土地數目的分項數字，按12個分區地政處載列如下：

分區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	1 530	1 680	1 784
港島西及南區	616	668	895
九龍東區	803	1 064	1 642
九龍西區	1 353	776	2 877
離島	209	86	110
北區	282	298	256
西貢	480	266	659
沙田	408	441	492
屯門	193	269	334
大埔	542	543	484
荃灣葵青	648	461	543
元朗	872	579	1 530
總數	7 936	7 131	11 606

3. 地政總署已按既定程序，在2014至2016公曆年分別批出50、83及62份短期租約予佔用人或相關各方，藉以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規範化。上述3年每年批出的規範化短期租約涉及的總面積，分別為1公頃、2.47公頃及1.68公頃。由於處理規範化的申請需時，因此某年批出的規範化租約，未必對應同年已確定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地政總署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分別批出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批出的申請中，分別有多少宗申請在鄉村式發展用地、農地或其他用地上建屋？
- 2) 地政總署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分別接收到多少宗小型屋宇新申請？
- 3) 現時署方一共有多少宗申請尚待處理？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及2) 過去3年(2014至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 申請數目	批准的小型屋宇 申請數目
2014	2 522	1 114
2015	2 547	989
2016	1 297	858

註： 年內批准的申請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相同。

地政總署沒有關於所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在地點(不論是「鄉村式發展地帶」或「農業」地帶以內或以外)方面的現成統計數字。

3) 截至2016年12月底，地政總署正處理9 145宗小型屋宇申請，另有2 988宗申請仍待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2016年11月16日回覆立法會時指出，將會透過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處理土地屬共有業權但有關擁有人未能或難以一致同意契約的續約安排。

1. 署方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會有多少編制人手，處理上述類型土地業權的續約安排？
2. 由於有大量土地在2047年6月30日到期，需要續約，發展局曾指出，「正在參考過往立法經驗……積極整理有關資料」，署方可否舉例現時就有關題目進行的工作為何？相關資料會在何時整理好？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1. 有3份土地契約將於2017-18財政年度屆滿，全屬特殊用途契約，包括兩份涉及加油站用地的契約。根據現行政策，該兩幅用地在現有契約屆滿時須重新公開招標。餘下1份快將屆滿的特殊用途契約涉及單一業權，即續期安排無須涉及財政司司長法團。地政總署將會以現有人手處理該3宗個案。
2. 地政總署現正根據過往處理契約續期的經驗，擬備處理續期程序及考慮因素的參考資料。預計這項工作於2017年年中完成。

至於日後處理續期事宜的籌備工作，請參閱發展局局長2017年3月2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提問第12題的答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地政總署就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每年分別：

1. 發出多少封警告信？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在署方執管前自行改正？
2. 署方作出多少宗檢控？
3. 獲發警告信的個案中，該單位／處所是從事甚麼業務？請以下表列出

業務	數量
零售、批發	
飲食	
住宅	
……	
其他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個公曆年(2014至2016年)，地政總署就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就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	209	172	558

自2016年7月，地政總署實施風險為本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安排，針對違契用途的個案，至今主動視察了15幢工業大廈，發現94個處所有違契用途，當中62個處所在口頭警告後已糾正違契情況。地政總署已向餘下當中28個處所發出警告信，並另正調查4個處所。

2. 由於地契屬私人契約，地政總署是以地主身分作為契約一方執行地契條款，因此上述行動不涉及檢控。

3. 由於地政總署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非針對任何特定業務，因此我們沒有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及2017-2018年度，用於街道命名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其中開支分項為何；有關命名的程序為何。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7)

答覆：

目前，地政總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XA部：街道名稱，為香港街道命名。這項工作包括新街道命名，更改或刪除現有街道名稱，以及在現有街道的路線有所更改時，修訂對街道的說明。

一般來說，收到政府部門或市民提出對街道命名的要求後，本署會到現場視察，並查核建議的名稱會否重複，或與現有街道名稱極為相似。本署其後會擬備建議，並把建議交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區議會傳閱，以徵詢意見。當命名建議已敲定，本署會在《政府憲報》「街道命名」公告中宣布街道名稱。憲報公告連同圖則會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地政總署測繪處總部及相關分區測量處張貼。

街道命名的工作涉及本署多個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包括土地測量師、製圖師、測量主任(土地)和技術主任(製圖)。由於街道命名的工作並非他們專責執行的唯一任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純粹處理這項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中，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 2017-2018 年度，全港規劃處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在 2017-2018 年度，全港規劃處內地規劃小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三) 在 2017-2018 年度，全港規劃處大嶼山小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四) 在 2017-2018 年度，全港規劃處全港規劃小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五) 規劃署轄下的跨界基建發展組在 2017-2018 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一) 在 2017-18 年度，規劃署的全港規劃處轄下 5 個組別的編制將共有 217 名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 217 名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1.352 億元。我們沒有只涉及全港規劃處的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二)至(四)

在 2017-18 年度，全港規劃處的策略規劃組轄下內地規劃小組、大嶼山小組和全港規劃小組的編制將各有 3 名、6 名和 10 名專業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些專業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約為 280 萬元、570 萬元和 920 萬元。此外，亦有 25 名技術和文書人員為這 3 個小組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些技術和文書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770 萬元。我們沒有只涉及這 3 個小組的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五) 在 2017-18 年度，規劃署轄下跨界基建發展組的編制將有 30 名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 30 名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1,940 萬元。我們沒有只涉及跨界基建發展組的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展及管理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的詳情為何？請提供研究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該研究會由顧問公司或規劃署內部負責？請提供相關人力資料安排；又，政府會於甚麼時間公布研究報告全文予公眾參考？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0)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規劃署已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以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1,300萬元。該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研究結果會適當地予以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於法定圖則被劃為鄉村式用地的土地面積為何？去年新增入法定圖則的鄉村式土地面積為何？
- (2) 去年涉及按《城市規劃條例》就興建新界小型屋宇所作的規劃許可數目為何？獲批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及相關土地的法定土地用途分別為何？
- (3) 政府有否檢討鄉村式土地地點及面積，將多餘土地改劃為住宅或社區發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0)

答覆：

(1)及(3)

現時在法定圖則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約有 3 368 公頃。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是經考慮一系列規劃因素而劃的，包括認可鄉村的現有民居分布和「鄉村範圍」、當區地形、用地的特點和限制，以及預計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需求等。地勢崎嶇和草木茂盛的地方、墓地、河道和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都盡量不劃入「鄉村式發展」地帶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一般反映存在已久的現有鄉村的範圍(包括過去曾因新市鎮發展需要而重置的鄉村)，當中主要是新界的認可鄉村。有關用地的基建設施和其他配套通常有所限制，加上用地分布零散，一般而言並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政府在現階段無意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改劃作其他住宅或社區用途。

一般而言，發展審批地區圖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如有的話)只屬暫時性質，其範圍通常只限於現有村落聚集的地方。「鄉村式發展」地帶的

範圍，在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時，會根據上述規劃因素，並因應進一步評估／研究的結果而優化。因此，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時，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範圍往往會有修改。在 2016-17 年度，當局擬備了數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相應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圖則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面積增加了約 8.48 公頃。這些土地分布在大灘、高塘、高塘下洋、川龍、嶂上、平洲和大蠔等地區。

(2) 2016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合共 242 宗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有關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了其中 87 宗申請，涉及的土地總面積約 1.27 公頃。獲批申請涉及的地點主要位於「綠化地帶」、「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或橫跨該等地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將於今年甚麼時間完成？政府會於甚麼時間公佈研究報告全文予公眾參考？
- b) 政府擬就重建金鐘廊進行的城市規劃程序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 a)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下稱「該研究」)的主要部分已完成。該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規劃署已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及 2016 年 1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及中西區區議會簡述。有關評估視覺影響、空氣流通及交通影響的技術研究報告，已納入《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相關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內，並可供公眾查閱。該研究的餘下部分(包括興建一條新行人橋連接重建項目與添馬行人天橋的技術可行性)預計於 2018 年完成。最終研究報告會待有關部分完成後供公眾查閱。
- b) 為配合重建計劃，《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已作出修訂，把現有金鐘廊用地的東部及西部改劃為「商業(4)」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高架行人走廊及零售用途」地帶。有關修訂已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相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2015年在數宗司法覆核中，被裁定於制定法定圖則期間出現程序不公的情況。有關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的進度為何？政府預期甚麼時候會諮詢公眾意見及正式落實改善措施？此檢討工作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為確保程序公正合理，並使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能快捷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我們正檢討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我們在推行任何建議改善措施前，會於適當的時候諮詢城規會成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有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這單一項檢討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舉辦的關於香港規劃及基建發展的大型展覽的預算分項開支，活動內容及時間表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規劃署正籌辦關於香港規劃及基建發展的展覽，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這項展覽暫定於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在展城館和愛丁堡廣場舉行。在 2017-18 年度，這項展覽的預算開支為 1,470.3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全港休憩用地，

- (1) 請列出過往3年，18區人均休憩用地面積。
- (2) 未來一年，18區人均休憩用地面積會否增加或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6)

答覆：

(1) 根據2016年的休憩用地供應情況及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2月公布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現有人均休憩用地面積載列於下表。本署現時沒有2014年及2015年各區人均休憩用地面積的資料。整理有關統計數字需要大量資源。

區議會分區	現有休憩用地供應量 (公頃) (約數)	現有人均休憩用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中西區	56.6	2.33
灣仔	50.9	2.82
東區	116.7	2.10
南區	83.6	3.04
油尖旺	74.2	2.16
九龍城	93.9	2.24
觀塘	174.4	2.69
黃大仙	129.5	3.04
深水埗	103.5	2.55

葵青	140.5	2.70
荃灣	77.4	2.43
沙田	205.5	3.11
大埔	180.0	3.55
北區	83.9	2.66
屯門	179.1	3.66
元朗	132.0	2.15
西貢	108.9	2.36
離島	84.0	5.36

備註

上表所載的現有休憩用地供應量已計算私人發展項目內的休憩用地，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運動場、水上活動中心、營地及度假村等，以及斜坡，則不包括在內。須注意，現有休憩用地供應量並不相等於在法定圖則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土地面積。

(2) 由於人均休憩用地面積視乎各區人口變化、政府工務計劃下個別休憩用地工程項目的優次，以及個別工程項目的實施進度而定，本署無法估計未來人均休憩用地面積的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下年度有關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中若有公眾參與活動，請提供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9)

答覆：

規劃署在 2015 年 1 月展開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研究」)，以制訂優化海濱方案，並且擬備城市設計綱領，為落實有關方案提供指引。分兩個階段進行的廣泛公眾參與工作已經完成。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工作在 2015 年進行，就城市設計大綱收集公眾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工作在 2016 年進行，就 5 個主題區的優化海濱方案收集公眾意見。有關方案現正根據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定稿。在 2017-18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 萬元，用以完成餘下的各項研究工作，包括為經修訂的優化海濱方案進行所需的技術評估。該研究在 2017-18 年度內不會進行進一步公眾參與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改劃／修訂法定圖則申請中：

1. 每年有多少宗申請來自農地？涉及幾多公頃？
2. 上述改劃／修訂申請當中，分布在哪幾個區議會行政分區？涉及幾多公頃？

| 財政年度 | 區議會行政分區 | 申請個案數目 | 涉及幾多公頃

3. 上述改劃／修訂申請當中，分別申請改劃／修訂為甚麼用途？涉及幾多宗申請？涉及幾多公頃？

財政年度 | 種類 | 申請個案數目 | 涉及幾多公頃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2A 條涉及「農業」地帶的改劃申請，詳情載於下表。當中 4 宗改劃申請由申請人撤回，1 宗不獲城規會同意，餘下 2 宗已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

財政年度	區議會分區	擬議地帶	申請宗數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按地區劃分	總計
2014-15	北區	住宅	1 [11.5]	3 [13.9]
	元朗	住宅	2* [2.4]	

2015-16	北區	住宅	2 [4.3]	3 [5.6]
	元朗	政府、機構或社區	1* [1.3]	
2016-17 (截至 2017 年 3 月中)	北區	鄉村式發展	1* [0.6]	1 [0.6]

註：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涉及「農業」地帶的第 12A 條申請。

* 申請其後由申請人撤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市民僅可從城市規劃委員會網站查閱規劃申請摘要，如要查閱其餘相關文件則必須親身前往城規會秘書處，亦必須透過逐頁影印才能得取得副本，對市民構成不便之餘，影印亦不環保。政府下年度會否就此調撥資源進行檢討，研究推出更方便市民查閱文件的方法(例如將所有文件上載到城規會網頁)? 若會，有關工作時間表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目前，規劃申請摘要會上載至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網站，而整套規劃申請資料則存放於規劃署的兩個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由於規劃申請涉及第三者提交的資料，加上該等資料經常涉及大量文件，我們正從法律及技術的層面研究可否把該等資料上載至城規會網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早年獲通過後，餘下兩階段修訂至今沒有任何進展；近年市民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亦有不少意見。政府會否於下年度重新就《城市規劃條例》展開新一輪檢討或修訂，並諮詢公眾意見？若會，有關開支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在2005年6月生效後一直運作順暢。根據《修訂條例》，市民可查閱法定圖則、規劃申請及修訂圖則申請，以及就法定圖則的修訂及規劃申請表達意見。除機密項目及商議部分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會議會公開給公眾觀看。自2005年起，城規會在提高其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方面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目前政府並無具體計劃檢討或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改變規劃用途的申請？平均申請延期的次數？由申請至開會評審平均歷時多久(以月計)？多少宗被否決、主動撤回？涉及部門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28)

答覆：

由2012年至2016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共接獲215宗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當中有136宗申請涉及要求城規會延期考慮其申請的情況，而城規會亦已在3個月的法定期限內悉數考慮該等要求。申請人就一宗申請要求延期的次數大多由1至3次不等。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要求，只會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會批准延期。在這215宗申請中，城規會決定同意／部分同意27宗申請，拒絕76宗申請；有85宗申請由申請人自動撤回，另有27宗申請仍在處理中。城規會就這些申請作出考慮及決定的所需時間不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有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部門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同一土地擁有人就同一幅土地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次數有沒有限制？就申請提出覆核的次數有否限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07)

答覆：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的規定，除第12A(2)條*適用的情況外，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第12A條提出申請，要求考慮就修訂任何核准圖而提出的任何建議，包括修訂任何用地的用途地帶的建議。條例並無規定申請人必須是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亦無限制任何人或就任何用地根據第12A條提出申請修訂圖則的次數。條例並無條文容許申請人提出覆核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第12A條申請所作的決定。

* 條例第12A(2)條訂明，如根據第12A(1)條提出申請時，該申請所關乎的原核准圖屬被發還核准圖及有一份關於該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則在該項申請下的建議，不得涉及與有關草圖對原核准圖提出的任何修訂所涵蓋的範圍有關的任何事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上年度的答覆，規劃署已完成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的土地用途檢討，請問其研究報告會否公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52)

答覆：

作為政府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已通過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到合共約 15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如能及時修訂相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可於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 5 年內提供當中大部分用地供興建逾 21 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¹。政府亦於 2013 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當中已劃作／正進行改劃程序，而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的用地截至 2013 年年底共有 42 幅(合共可提供約 4 萬個單位，當中逾六成為公營房屋)。

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透過持續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加上進一步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政府已物色到額外 26 幅用地，如能及時修訂相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當中大部分可於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的未來 5 年內撥作房屋發展用途，可興建逾 6 萬個單位(逾八成為公營房屋)²。

¹ 有關該約 15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政府已在 2015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 CB(1)407/14-15(01)號附件 D 向公眾發布。

² 有關該 26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政府已在 2017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 CB(1)461/16-17(01)號附件 F 向公眾發布。

規劃署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持續進行，不能俱載於單一報告內。雖然如此，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不時公布在檢討過程中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讓公眾知悉有關進展。待個別用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我們會根據慣例就個別用地的發展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將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用地佔地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85)

答覆：

作與工業有關用途的用地主要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擬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與工業有關的地帶內(見下文的註)。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用途地帶屬概括劃分的地帶。該些地帶所涵蓋的土地面積可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設施和公用設施裝置。有一些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的工業用地現正轉型作一般商貿和商業用途。

過去 5 年(即 2013 至 2017 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土地面積如下：

區議會分區	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5	5	5	4.4	4.4
灣仔	—	—	—	—	—
東區	17	17	17	17	17
南區	21	22	22	20	20
油尖旺	13	13	13	13	13
深水埗	31	31	31	31	31
九龍城	7.4	7.4	7.4	7.4	7.4
黃大仙	11	11	11	11	11
觀塘	68	68	68	68	68
葵青	655	655	649	649	649

荃灣	38	38	38	38	38
屯門	276	276	276	276	276
元朗	524	524	524	524	524
北區	285	229	229	224	224
大埔	98	90	90	90	90
沙田	76	76	76	76	73
西貢	176	176	176	176	165
離島	436	436	436	436	436
總計*	2 738	2 674	2 667	2 659	2 646

註：上表包括各類與工業有關的地帶。這些地帶主要包括「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工業邨」、「科學園」、「特殊工業區」、「資源回收場」、「貨櫃碼頭」、「與貨櫃有關用途」、「內河貨運碼頭」、「公眾貨物裝卸區」、「發電站」、「深水海旁工業」、「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以及主要反映在新界鄉郊地區已存在多年的鄉郊工業用途的「露天貯物」和「工業(丁類)」地帶。其他地帶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未有涵蓋的土地也有與工業有關的用途。上述與工業有關的地帶內的用地亦可能有非工業用途。

截至每年的3月中(2017年除外，該年的數字截至2月底)。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6-2017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7-2018 年度用作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2016-17 年度規劃署署長一職的實際薪酬開支，以及在 2017-18 年度為該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均為 280 萬元。在 2016-17 年度並無用於支付規劃署署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或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而在 2017-18 年度亦無就該等津貼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新發展區所受影響的農地區域，

1. 就當區所影響的農地使用者所作出的賠償開支，請列明細項
2. 會否於當區推行復耕，如會，請列明開支與補助的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根據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元朗南發展會影響約 7 公頃的常耕農地。與此同時，在元朗南發展的規劃中，已建議預留約 14 公頃的土地，包括約 7 公頃的現有常耕農地作「農業」用途，當中包括山下村以西的農地。在預留作「農業」用途的範圍內可繼續進行農耕活動。

由於元朗南發展的清拆工程尚未展開，本署無法提供受影響農戶的數目。為協助受影響的農戶，政府會為他們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會為有意復耕的農戶物色願意出租或出售農地的土地擁有人，並進行配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新發展區所影響的住戶所作出的賠償開支，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現正進行中。本署正擬備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並會考慮在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技術評估結果。元朗南發展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現階段本署無法提供有關向受影響住戶作出賠償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舉辦關於香港的展覽，當局將會舉行什麼活動，列明對使用有關撥款的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規劃署正籌辦關於香港規劃及基建發展的展覽，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這項展覽暫定於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在展城館和愛丁堡廣場舉行。在 2017-18 年度，這項展覽的預算開支為 1,470.3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舉辦關於香港的展覽，會否動用預算的資金舉辦以下的展覽

- 1 六七暴動
- 2 省港大罷工
- 3 香港保衛戰
- 4 八九民運對香港民主進程的影響
- 5 市政局被殺局港民主進程的影響
- 6 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對香港民主進程的影響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規劃署正籌辦關於香港規劃及基建發展的展覽，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這項展覽暫定於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在展城館和愛丁堡廣場舉行。在 2017-18 年度，這項展覽的預算開支為 1,470.3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發展，政府會否考慮凍結當區棕地發展以防止土地進一步再被受非法破壞，而當中涉及監察與管理所需的費用，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4)

答覆：

「凍結登記」(或清拆前登記)是指政府就公共用途(包括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進行收地和清拆的標準程序，是有關過程的一部分，目的是收集發展範圍內現有構築物的狀況資料，以及登記這類構築物現時的佔用情況。經登記取得的資料會用作評估安置及／或領取特惠津貼(如適用)資格準則。當中的一般原則是，未經「凍結登記」的構築物及佔用人，其索償及安置申索通常不獲考慮。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現正進行中。政府會在稍後階段決定何時就有關發展進行「凍結登記」。

規劃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涉及棕地的違例發展個案，並及時採取適當的執管／檢控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本署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 69 名。本署無法提供棕地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員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發展區，過去三年，所涉及的農地被改劃用途的情況，涉及的面積比例，以及當局監察有關情況的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5)

答覆：

根據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元朗南發展會影響約 7 公頃的常耕農地。與此同時，在元朗南發展的規劃中，已建議預留約 14 公頃的土地，包括約 7 公頃的現有常耕農地作「農業」用途，當中包括山下村以西的農地。在預留作「農業」用途的範圍內可繼續進行農耕活動。

為協助受影響的農戶，政府會為他們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會為有意復耕的農戶物色願意出租或出售農地的土地擁有人，並進行配對。

落實元朗南發展的工作一直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員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新發展區，政府當局對協助受影響的農民參與新農業政策的參與人數與涉及每名參與者的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0)

答覆：

根據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元朗南發展會影響約 7 公頃的常耕農地。與此同時，在元朗南發展的規劃中，已建議預留約 14 公頃的土地，包括約 7 公頃的現有常耕農地作「農業」用途，當中包括山下村以西的農地。在預留作「農業」用途的範圍內可繼續進行農耕活動。

由於元朗南發展的清拆工程尚未展開，本署無法提供受影響農戶的數目。為協助受影響的農戶，政府會為他們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會為有意復耕的農戶物色願意出租或出售農地的土地擁有人，並進行配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發展，當局收回當區私人業權的棕地，就有關收回土地估計所需的撥款，列出相關開支的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2)

答覆：

根據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落實新發展區預期會影響約 190 公頃主要為私人擁有的棕地。新發展區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在現階段我們未有關於收回私人擁有棕地的詳細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洪水橋新發展區，政府會否考慮凍結當區棕地發展以防止土地進一步再被受非法破壞？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4)

答覆：

「凍結登記」(或清拆前登記)是指政府就公共用途(包括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進行收地和清拆的標準程序，是有關過程的一部分，目的是收集發展範圍內現有構築物的狀況資料，以及登記這類構築物現時的佔用情況。經登記取得的資料會用作評估安置及／或領取特惠津貼(如適用)資格準則。當中的一般原則是，未經「凍結登記」的構築物及佔用人，其索償及安置申索通常不獲考慮。洪水橋新發展區(下稱「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已大致完成。政府會於稍後階段決定何時就新發展區進行「凍結登記」。

規劃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涉及棕地的違例發展個案，並及時採取適當的執管／檢控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古洞北發展區，政府會否考慮凍結當區棕地發展以防止土地進一步再被受非法破壞？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5)

答覆：

「凍結登記」(或清拆前登記)是指政府就公共用途(包括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進行收地和清拆的標準程序，是有關過程的一部分，目的是收集發展範圍內現有構築物的狀況資料，以及登記這類構築物現時的佔用情況。經登記取得的資料會用作評估安置及／或領取特惠津貼(如適用)資格準則。當中的一般原則是，未經「凍結登記」的構築物及佔用人，其索償及安置申索通常不獲考慮。當局在2014年1月就古洞北新發展區的覆蓋範圍進行「凍結登記」。

規劃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涉及棕地的違例發展個案，並及時採取適當的執管／檢控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洪水橋發展區，過去三年，所涉及的農地被改劃用途的情況，涉及的面積比例，以及當局監察有關情況的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6)

答覆：

根據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影響約 7 公頃的常耕農地。考慮到整體發展的需要和不同土地用途的需求，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中，並無在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上劃定「農業」用途。

為協助受影響的農戶，政府會為他們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會為有意復耕的農戶物色願意出租或出售農地的土地擁有人，並進行配對。

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工作一直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員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古洞北發展區，過去三年，所涉及的農地被改劃用途的情況，涉及的面積比例，以及當局監察有關情況的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7)

答覆：

根據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落實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預計會影響約 28 公頃的常耕農地。政府會為受影響的農戶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會為有意復耕的農戶物色願意出租或出售農地的土地擁有人，並進行配對。

與此同時，在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規劃中，已將塋原的核心地帶約 37 公頃的土地劃為自然生態公園，並保留約 58 公頃的「農業」地帶，當中包括位於塋原南面和北面用作自然生態公園緩衝區的農地，以及位於虎地坳的農地。在自然生態公園和保留的「農業」地帶內可繼續進行農耕活動。

落實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工作一直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員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洪水橋新發展區，政府當局對協助受影響的農民參與新農業政策的參與人數與涉及每名參與者的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8)

答覆：

根據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影響約 7 公頃的常耕農地。考慮到整體發展的需要和不同土地用途的需求，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中，並無在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上劃定「農業」用途。

由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清拆工程尚未展開，本署無法提供受影響農戶的數目。為協助受影響的農戶，政府會為他們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會為有意復耕的農戶物色願意出租或出售農地的土地擁有人，並進行配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宗旨其中之一是有效地規劃和使用土地，請提供目前按全港十八區劃分已規劃主要用途地帶面積(公頃)。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3)

答覆：

截至2017年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法定圖則上，與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農業、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相關的主要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列於下表。

須留意的是，有關土地用途地帶只屬概括規劃，各地帶的土地總面積只包括法定圖則所涵蓋的土地，並未包括位處法定圖則以外的土地(例如農地、鄉村、鄉郊地區等)。各地帶的土地總面積，亦不等於可用或可發展土地面積。某地帶內可用作發展的土地視乎該地帶的實際環境和土地狀況(例如斜坡、樹木、緩衝空間等)而定。該些地帶亦可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設施、公用設施裝置及其他現有用途。

區議會分區	主要土地用途地帶的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商業 ⁱ	住宅 ⁱⁱ	鄉村式發展	工業 ⁱⁱⁱ	政府、機構或社區 ^{iv}	農業	休憩用地 ^v	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 ^{vi}
中西區	65	207	—	4	116	—	68	618
灣仔	49	150	—	—	88	—	56	523
東區	17	223	—	17	176	—	70	521
南區	4	333	5	20	257	—	75	1 869
油尖旺	85	116	—	13	82	—	89	2

深水埗	5	232	—	31	167	—	93	111
九龍城	42	318	—	7	162	—	165	47
黃大仙	1	227	1	11	104	—	64	200
觀塘	14	364	8	68	132	—	128	154
葵青	8	294	20	649	197	—	160	686
荃灣	19	204	96	38	147	9	141	1 264
屯門	5	561	225	276	317	—	115	1 429
元朗	24	1 304	1 234	524	217	1 101	147	4 798
北區	11	320	503	224	430	1 562	110	3 729
大埔	4	402	448	90	269	372	78	2 363
沙田	8	617	219	73	406	28	296	1 460
西貢	19	416	349	165	309	34	222	2 935
離島	243	411	261	436	434	81	113	5 541
總計*	623	6 697	3 368	2 646	4 010	3 187	2 189	28 248

註：

(i) 商業—主要包括「商業」、「作商業發展的「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園」、「酒店」、「服務區」、「商業及公眾康樂發展暨交通交匯處」、「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展覽中心」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ii) 住宅—主要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主要作住宅發展的「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廠綜合發展區」、「住宅暨船艇停泊區」、「員工宿舍」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iii) 工業—主要包括「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工業邨」、「科學園」、「特殊工業區」、「資源回收場」、「貨櫃碼頭」、「與貨櫃有關用途」、「內河貨運碼頭」、「公眾貨物裝卸區」、「發電站」、「深水海旁工業」、「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以及主要反映在新界鄉郊地區已存在多年的鄉郊工業用途的「露天貯物」和「工業(丁類)」地帶。

(iv) 政府、機構或社區—主要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口岸」、「墳場」、「批發市場」、「公路維修區」、「水塘」、「教育及康樂發展」、「污水處理廠」、「瀘水廠」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v) 休憩用地—主要包括「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散步長廊」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vi) 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主要包括「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自然生態公園」、「河畔公園」、「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新發展區的棕地研究所需的成本開支，並就以下各方面列明細項：

1. 就展開棕地資料庫所需的支出
2. 就研究當區的棕地發展所需的研究費用
3. 當局會以錢換地、以地換地或是以錢及地換地，收回當區私人業權的棕地，就有關收回土地所需的撥款
4. 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透過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棕地作發展之用，所需付出的經濟成本
5. 收取當區囤積土地地主的土地閒置稅所得的經濟收益
6. 就收回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的政府土地數目及所損失的租金收益
7. 就收回被霸佔作露天貯物的政府土地數目及經濟收益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1.及 2.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 2017 年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 1,300 萬元。

3.及 4. 根據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落實元朗南發展預期會影響約 100 公頃主要為私人擁有的棕地。元朗南發展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在現階段我們未有關於收回私人擁有棕地的開支預算。

5.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沒有研究開徵新的土地閒置稅。

6.及 7.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沒有關於根據短期租約批出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或所涉租金收入的詳情。有關研究亦沒有關於因涉及非法佔用而收回的政府土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作為研究棕土發展的試點，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研究所需的成本開支，並就以下各方面列明細項：

- 1 就展開棕地資料庫所需的支出
- 2 就研究當區的棕地發展所需的研究費用
- 3 當局會以錢換地、以地換地或是以錢及地換地，收回當區私人業權的棕地，就有關收回土地所需的撥款
- 4 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透過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棕地作發展之用，所需付出的經濟成本
- 5 收取當區囤積土地地主的土地閒置稅所得的經濟收益
- 6 就研究與興建多層式大廈以安撫當區的棕土作業者，所需的研究開支、興建成本、補助的費用、破壞土地的經濟損失及所需土地面積的地價，並列明細項
- 7 就收回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的政府土地數目及所損失的租金收益
- 8 就收回被霸佔作露天貯物的政府土地數目及經濟收益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及 2.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 2017 年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 1,300 萬元。

3.及 4. 根據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預期會影響約 190 公頃主要為私人擁有的棕地。新發展區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在現階段我們未有關於收回私人擁有棕地的開支預算。

5.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沒有研究開徵新的土地閒置稅。

6. 政府致力改善棕地的土地使用情況，透過探討可行並能善用土地的措施以容納棕地作業。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開展在多層樓宇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在可行性研究進行期間，政府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有關研究的項目預算為 3,330 萬元，並預計於 2018 年內完成。

7.及 8.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沒有關於根據短期租約批出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或所涉租金收入的詳情。有關研究亦沒有關於因涉及非法佔用而收回的政府土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新發展區的棕地發展，當局收回當區私人業權的棕地，就有關收回土地估計所需的撥款，列出相關開支的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2)

答覆：

根據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落實元朗南發展預期會影響約 100 公頃主要為私人擁有的棕地。元朗南發展項目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在現階段我們未有關於收回私人擁有棕地的詳細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元朗南新發展區的每平方米的收地支出，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3)

答覆：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現正進行中。本署正擬備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並會考慮在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技術評估結果。該計劃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過去3年未有涉及收地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每平方米的收地支出，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3)

答覆：

洪水橋新發展區(下稱「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該研究」)已大致完成。相關的法定圖則將會作出修訂以推展該研究的建議。新發展區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過去3年未有涉及收地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規劃署負責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i) 於 2016-17 年負責處理此項工作的人員、編制、職位以及所指的兩項實際工作詳情為何；

(ii) 於 2017-18 年負責處理此項工作的人員、編制、職位以及所指的 3 項預算工作詳情為何；

(iii) 當局以什麼準則制定行車道最低闊度；

(iv) 行車道最低闊度與車速及／或交通流量的關係，並以下表回答：

行車道最低闊度	車速上限	交通流量 上限
快速公路及主幹道－ 雙程分隔車道－7.3 米(兩 線)		
快速公路及主幹道－ 雙程分隔車道－11.0 米(3 線)		
快速公路及主幹道－ 雙程分隔車道－14.6 米(4 線)		
主要幹路－雙程分隔車道－ 6.75 米(兩線)		
主要幹路－雙程分隔車道－ 10.0 米(3 線)		
主要幹路－雙程分隔車道－ 13.5 米(4 線)		

區域幹路－不分隔行車道－ 7.3 米(兩線)		
區域幹路－不分隔行車道－ 10.3 米(兩線)		
區域幹路－不分隔行車道－ 13.5 米(4 線)		
區域幹路－雙程分隔車道－ 6.75 米(兩線)		
區域幹路－雙程分隔車道－ 10.0 米(3 線)		
地區幹路－不分隔行車道－ 7.3 米(兩線)		
地區幹路－不分隔行車道－ 10.3 米(兩線)		
地區幹路－不分隔行車道－ 13.5 米(4 線)		
地區幹路－雙程分隔車道－ 6.75 米(兩線)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i)及(ii)

制定和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統籌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規劃署於 2016-17 年統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下章節的檢討工作：

章	主題	相關節數	修訂
2	住宅發展 密度	全章	主要是在規劃情況容許下，增加主要市區和新市鎮的住宅發展密度分區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8	內部運輸 設施	表 11 第 1 節	為資助出售房屋發展的泊車設施規定加入附註

規劃署預計將於 2017-18 年，經諮詢相關各局及部門後，統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3 個章節的檢討工作，包括更新第 10 章「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的一般資料；檢討第 11 章「城市設計指引」內的空氣流通指引；以及檢討第 12 章「其他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岩洞發展的指引。

(iii)及(iv)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8 章「內部運輸設施」所載的建議行車道最低闊度，是根據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而訂明的。至於行車道最低闊度的釐定準則，以及行車道最低闊度與車速及／或交通流量的關係，則由運輸署和路政署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表示會開展及管理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請問研究的範圍，目標以及工作時間表為何？是否外判，牽涉員工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規劃署已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以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1,300萬元。該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規劃署綱領(2)中提及「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的數目。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過去5年(即2012至2016年)，在《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所指的發展審批地區¹內，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屯門	24	27	15	20	25
元朗	182	156	219	214	256
北區	52	36	67	37	56
大埔	11	5	11	12	16
西貢	9	9	20	15	12
離島	1	1	2	2	2
荃灣	0	0	0	0	3
總計	279	234	334	300	370

¹ 根據條例，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新界鄉郊地區先前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地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18的綱領(1)，本年規劃署將繼續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的內容。請詳細列出上述資料庫過去五年所新增的內容及運作支出。

	新增內容	運作支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香港－澳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下稱「資料庫」)由規劃署和政府統計處共同研發，供政府部門／政策局作內部參考之用。資料庫除了提供這個區域的社會經濟的統計數字外，主要涵蓋廣東省主要道路及鐵路的一般資料，以及與香港的交通銜接。資料庫的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屬規劃署及政府統計處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力資源的分項數字。每年運作開支(包括硬件及軟件維修保養費用)表列如下：

	運作開支
2011-12	8.5 萬元
2012-13	8.7 萬元
2013-14*	24.5 萬元
2014-15	36.8 萬元
2015-16	44.2 萬元

* 資料庫在 2013 年更新後，其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2、2013、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底，劃作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面積。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2012 至 2017 各年年底*，法定圖則上劃作「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土地面積如下。

年份/面積 地帶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綠化地帶」	15 292	15 273	15 580	15 858	16 293	16 302
「鄉村式發展」	3 294	3 321	3 338	3 338	3 368	3 368
「農業」	3 281	3 149	3 170	3 176	3 187	3 187

須留意的是，有關土地用途地帶只屬概括規劃，各地帶的土地總面積只包括法定圖則所涵蓋的土地，並未包括位處法定圖則以外的農地、鄉村、鄉郊地區或個別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等。「鄉村式發展」和「農業」地帶的土地總面積，亦不等於可用或可發展土地面積。例如「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一般反映存在已久的現有鄉村的範圍(包括過去曾因新市鎮發展需要而重置的鄉村)，當中主要是新界的認可鄉村。有關用地的基建設施和其他配套通常有所限制，加上用地分布零散，一般而言並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農業」地帶現有土地亦不一定可作農業用途，例如部分土地可能已有屋宇、棕地或其他用途。

* 就 2017 年而言，土地面積的數字是 2017 年 2 月底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表示會開展及管理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另，發展局亦表示會制定全面的棕地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次研究有否要求顧問就位於新界的棕地作出明確定義，以便規劃署日後分辨那類型的土地需要處理，及協助發展局制定全面的棕地政策。
- (b) 會否在此研究後編製棕土資料庫。
- (c) 鑑於外國備存的棕土資料庫(例如英國、美國)皆公開給公眾查閱，如當局就此研究編製棕土資料庫，會否公開給公眾查閱。若不會，原因為何。
- (d) 該研究的時間表、最新招標情況、中標顧問公司的名稱及價錢(如有)。
- (e) 署方為是次顧問研究預留了多少資金。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a)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當局會就該研究為新界棕地訂下適當的定義。

(b)及(c)

待該研究完成後，政府會適當地公布研究結果。

(d) 該研究的招標工作現正進行中，因此，本署在現階段無法提供批出合約的詳情。該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中開展，並於 2018 年內完成。

(e) 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 1,3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表示，規劃署在制定法定圖則的鄉村發展地帶時會考慮未來十年丁屋需求量的估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這項估算是否恆常進行。若是，有多頻密，若否，最近一次的估算涵蓋哪些鄉事委員會？下一次(如有)計劃何時進行？

(b) 在各鄉村最近一次的估算中，未來十年的估算需建丁屋為多少？請以下表列出

鄉村名稱	未來十年估算建屋量

(c) 政府如何評估鄉村提出的十年估算建屋量？

(d) 政府手上有否就著現時閒置丁屋地進行過調查或任何相關的發展潛力研究？如有，可否告知本會牽涉的開支。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是經考慮一系列規劃因素而制定的，包括現有民居的分布和認可鄉村的「鄉村範圍」、當區地形、用地的特點和限制，以及預計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需求等。地勢崎嶇和草木茂盛的地方、墓地、河道和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都盡量不劃入「鄉村式發展」地帶內。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a) 未來 10 年小型屋宇需求的預測數字是每年由個別鄉村的村代表提供，並由地政總署轄下各區地政處收集。

(b)及(c)

小型屋宇的需求會隨着不同因素而改變，例如：原居村民出生、成長等。原居村民會否申請批建小型屋宇，亦視乎其個人環境和意願，並非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村民都會提出申請。因此，政府無從評估小型屋宇的需求。

(d) 至於「鄉村式發展」地帶，有關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一般反映存在已久的現有鄉村的範圍(包括過去曾因新市鎮發展需要而重置的鄉村)，當中主要是新界的認可鄉村。有關用地的基建設施和其他配套通常有所限制，加上用地分布零散，一般而言並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政府在現階段無意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改劃作其他住宅或社區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的規劃地政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啟動了《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而此項目在本年度仍會繼續進行。由於現時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有不少如工作坊及公眾論壇等，亦由公關公司承辦。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香港 2030+》公眾參與活動中，各細項的支出？(請根據下表作答：)

項目細項	支出
聘請公關公司	
宣傳品製作(單張，書刊，海報，影片)	
聘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	
專題討論，知識分享活動，導賞團	
其他(請註明)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公眾參與活動主要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此項工作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政府聘用了外間服務，協助進行與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工作，包括擬備刊物、製作影片、籌備網站、展覽和活動，以及就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在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聘用這些服務的開支分別約為 30 萬元及 430 萬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7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和編制；
2. 薪酬及福利開支；及
3. 部門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9)

答覆：

規劃署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 69 名。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規劃署有 27 名首長級公務員。請告知該 27 名首長級公務員每人所屬的職級薪酬金額及福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2)

答覆：

截止 2017 年 3 月，規劃署屬首長級薪級的職位數目及詳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 (每月)
規劃署署長	1	226,250 元至 233,000 元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2	187,750 元至 204,950 元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	6	161,450 元至 176,550 元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城市規劃師	17	135,950 元至 148,750 元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	1	135,950 元至 148,750 元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計	27	

我們沒有這些首長級人員的福利金額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表示會開展及管理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調查，請問調查何時完成？有關調查是否外判研究？涉及的員工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3)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規劃署已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以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1,300萬元。該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規劃署綱領(2)工作指標中提及「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2012至2016)有關個案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5)

答覆：

過去5年(即2012至2016年)，在《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所指的發展審批地區¹內，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個案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離島	20	21	17	19	41
葵青	1	0	0	0	0
北區	364	287	234	257	241
西貢	90	65	54	53	64
沙田	4	10	1	2	1
南區	0	0	0	0	1
大埔	68	85	108	114	75
荃灣	2	0	1	1	12
屯門	93	89	67	179	96
元朗	939	1 150	1 055	1 299	1 118
總計	1 581	1 707	1 537	1 924	1 649

¹ 根據條例，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新界鄉郊地區先前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地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今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規劃署其中一項工作是推展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就此，請告知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並以列表方式表述：

1. 進行有關工作的員工人數及職級；
2. 其薪酬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
3. 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6)

答覆：

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由規劃署人員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和顧問合作進行，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規劃署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當局發出多少份「恢復原狀通知書」？當中有多少宗是由業主「恢復原狀」並得到規劃署認可？有多少宗是業主沒有執行「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被當局檢控？

(二) 過去三年，當局在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的管制及檢控工作上，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並請提供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24)

答覆：

(一) 過去 3 年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已按規定恢復原狀至規劃事務監督滿意的個案數目、沒有履行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開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通知書數目)	80 (412)	97 (480)	100 (650)
已按規定恢復原狀至規劃事務監督 滿意的個案數目 (通知書數目)	69 (350)	67 (362)	21 (123)
沒有履行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 而 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12 (33)	28 (79)	2 (3)

* 在沒有履行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的個案中，尚未處理的大部分是在 2016 年下半年發出通知書的個案，履行有關規定的期限最近才屆滿。規劃署正密切監察這些個案的情況，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未獲履行，便會按既定程序提出檢控。

(二) 規劃署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在 2014 及 2015 年有 68 名，在 2016 年則有 69 名。2017-18 年度將會增撥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規劃署職位在 2017-18 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署長
- 規劃署副署長
- 高級私人秘書
- 部門主任秘書
- 副部門主任秘書
- 部門行政部二級私人秘書
- 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 文書主任主管
- 一級會計主任
- 二級會計主任
- 物料供應主任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總城市規劃師
- 高級城市規劃師
- 城市規劃師
- 策略規劃組二級私人秘書
- 首席測量主任
- 測量主任
- 高級測量主任
- 規劃署助理署長
- 首席技術主任
- 技術主任
- 總務室文書主任主管
- 機密檔案室助理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高級新聞主任
- 專業事務組二級私人秘書
- 助理新聞主任
- 製圖師
- 總技術主任
- 規劃專員
- 助理城市規劃師
- 見習城市規劃師
- 空氣流通評估顧問
- 文書主任
- 高級園境師
- 園境師
- 助理園境師
- 一級農林督察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4)

答覆：

在 2017-18 年度，預計上述問題所列職位的人員數目及薪幅如下：

職位	預計人員數目	薪幅 (每月)
署長	1	226,250 元至 233,000 元
規劃署副署長	2	187,750 元至 204,950 元
高級私人秘書	1	39,350 元至 49,445 元
部門主任秘書	1	105,880 元至 121,985 元
副部門主任秘書	2	65,740 元至 99,205 元
部門行政部二級私人秘書	1	14,625 元至 28,040 元
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5	28,040 元至 65,150 元
一級會計主任	1	51,780 元至 65,150 元
二級會計主任	1	26,700 元至 49,445 元
物料供應主任	1	49,445 元至 65,150 元
二級物料供應員	3	13,735 元至 28,040 元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專員	17	135,950 元至 148,750 元
高級城市規劃師	78	105,880 元至 121,985 元
城市規劃師	132	59,425 元至 99,205 元
策略規劃組二級私人秘書	1	14,625 元至 28,040 元
首席測量主任	8	56,755 元至 73,930 元
測量主任	136	20,060 元至 39,350 元
高級測量主任	43	41,200 元至 54,230 元

規劃署助理署長	6	161,450 元至 176,550 元
首席技術主任	4	56,755 元至 73,930 元
技術主任	109	20,060 元至 39,350 元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20,060 元至 30,945 元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3	65,740 元至 99,205 元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1	51,780 元至 65,150 元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26,700 元至 49,445 元
高級新聞主任	1	65,740 元至 80,905 元
專業事務組二級私人秘書	1	14,625 元至 28,040 元
助理新聞主任	1	26,700 元至 49,445 元
製圖師	1	49,445 元至 99,205 元
總技術主任	1	77,320 元至 88,020 元
助理城市規劃師	19	32,470 元至 49,445 元
見習城市規劃師	55	20,980 元至 21,740 元
空氣流通評估顧問	2	47,025 元
文書主任／文書主任主管 (包括總務室文書主任主管)	18	29,455 元至 37,570 元
高級園境師	2	105,880 元至 121,985 元
園境師	6	56,755 元至 99,205 元
助理園境師	0	32,470 元至 49,445 元
一級農林督察	3	39,350 元至 51,780 元

我們沒有上述人員所獲津貼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2012-2016)有多少「鄉村式發展土地」以外的用地的面積獲准興建小型屋宇？

	農地 (AGR)	綠化地帶 (GB)	自然保育 (CA)	政府、機構 (GIC)	其他(請註 明 規劃用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4)

答覆：

2012 至 2016 年涉及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規劃申請如下：

年份	農業	綠化地帶	自然保育區	政府、機構 或社區	其他*
	面積(公頃)				
2012	1.2	0.2	—	—	0.7
2013	1.3	0.1	—	—	0.2
2014	1.4	0.1	—	—	0.1
2015	1.0	0.2	—	—	0.3
2016	0.7	0.04	—	—	0.03

* 包括「非指定用途」地區；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康樂」地帶、「住宅(丁類)」地帶或「住宅(戊類)」地帶的地方；以及橫跨「農業」地帶、「綠化地帶」、「道路」及／或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鄉村式發展」地帶除外)。

上表並不包括在橫跨「鄉村式發展」地帶和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過去 7 年，在「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份	「綠化」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份	「農業」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二) 過去 7 年，位於「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而受違例發展破壞的地段所在地點及其面積為何？

(三) 在上述「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中，當局由收到投訴起，至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最短、平均及最長需時多少天？

(四) 就上述「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由收到投訴起，至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最短、平均及最長需時多少天？

(五) 就以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由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起，至發出完成規定通知書，最短、平均及最長需時多少天？

(六) 就以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由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起，至發出完成規定通知書，最短、平均及最長需時為多少天？

(七) 就以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預算本財政年度(2017-18)，有關管制和檢控工作所需開支和人手為何；與 2016-17 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2)

答覆：

(一) 過去 7 年，「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人數如下：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0	35	11(5)	0(0)	9(3)	0(0)
2011	44	85(20)	13(2)	57(14)	2(5)
2012	43	76(10)	0(0)	18(7)	1(1)
2013	48	28(4)	0(0)	6(3)	0(0)
2014	36	19(9)	0(0)	14(2)	0(0)
2015	55	40(10)	0(0)	39(10)	0(0)
2016	28	20(7)	0(0)	10(4)	4(4)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0	24	4(2)	0(0)	1(1)	1(1)
2011	39	47(10)	0(0)	11(4)	2(2)
2012	28	28(4)	0(0)	29(5)	3(6)
2013	36	19(5)	0(0)	4(2)	0(0)
2014	17	41(8)	0(0)	20(3)	0(0)
2015	39	15(6)	0(0)	19(4)	1(1)
2016	32	38(7)	0(0)	26(4)	2(3)

年份	「綠化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0	119	336(46)	0(0)	101(15)	6(18)
2011	161	268(33)	0(0)	88(14)	8(13)
2012	243	372(61)	0(0)	63(14)	8(37)
2013	201	317(49)	0(0)	208(29)	14(17)
2014	166	322(48)	0(0)	138(26)	4(8)
2015	239	375(63)	0(0)	252(36)	9(26)
2016	205	441(66)	0(0)	292(42)	18(55)

年份	「農業」地帶內 懷疑屬違例 發展的投訴 個案數目	發出的 強制執行 通知書數目 (個案數目)	發出的 停止發展 通知書數目 (個案數目)	發出的 恢復原狀 通知書數目 (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被定罪 的人數)
2010	239	568(108)	0(0)	162(28)	26(50)
2011	220	494(88)	0(0)	125(20)	26(57)
2012	245	560(101)	0(0)	332(47)	18(29)
2013	262	422(88)	0(0)	153(34)	18(45)
2014	253	485(92)	0(0)	168(40)	14(34)
2015	299	623(104)	0(0)	98(26)	14(27)
2016	312	785(157)	0(0)	262(37)	20(49)

(二)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 7 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被違例發展所佔的私人地段的資料。整理有關地段的資料需要大量資源。為說明有關情況，現提供過去 7 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不論土地類別)。有關資料按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開列如下：

年份	土地面積(公頃)			
	新界西北	新界東北	新界東南	離島
2010	1.65	1.71	0.65	0
2011	11.10	0.61	0.50	0.23
2012	2.77	0.02	0.41	0
2013	0.97	0	0.16	0
2014	3.45	0.32	0.17	0
2015	4.46	0.42	0.19	0
2016	4.05	0.31	0.15	0

(三)至(六)

本署現時沒有關於收到涉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的投訴個案後要多少時間才發出法定通知書的資料。本署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到投訴後 4 個星期內完成實地視察¹。搜集證據需時，而且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各異，因此，由為調查違例發展而進行首次實地視察至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所需的時間，以及在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後至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所需的時間，每宗個案都不同。

(七) 目前，規劃署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 69 名。2017-18 年度將會增撥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本署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違例發展個案，及時採取適當的執管／檢控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遭受破壞。

¹ 過去 7 年，規劃署皆能履行服務承諾，在收到涉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違例發展的投訴後 4 個星期內調查所有投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規劃署聘用外判服務，主要是為了進行與規劃相關的顧問研究及調查、提供資訊系統技術支援、舉辦外展活動、提供辦公室支援服務，以及為展城館僱用管理服務。為確保服務質素符合本署的要求，此類服務的合約通常會訂明有關服務的範圍及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但不會訂明所需的人數。至於此類服務的合約期，亦須視乎個別項目或工作的情況而定。我們未曾整理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外判服務人員總數的資料。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本署亦沒有涉及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本署在員工及外判服務方面的總開支，以及外判服務的總開支佔員工總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預計*) 百萬元
(a) 員工總開支	501.99	537.20	567.03
(b) 外判服務總開支	36.83	46.21	47.75
(c) 外判服務的總開支佔員工總開支的百分比 [(c)=(b)/(a) x 100%]	7.3%	8.6%	8.4%

* 包括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實際開支及 2017 年 3 月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2)

答覆：

規劃署按需要採購手語翻譯服務，在 2016-17 年度沒有這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政府用下表向本委員會提供政府賣地計劃中預留作住宅用途的用地資料：

	須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已成功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須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已成功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處理改變土地用途建議的審核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處理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修訂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	完成改變土地用途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	完成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	未能改變用地的土地用途或發展參數的原因(若能改變，或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2016/17								
2017/18								

b) 在 2015 及 2016 年，因司法覆核而暫緩進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圖則」)修訂程序的詳情為何？

c) 政府有否／會否採取措施，加強圖則修訂的前期工作，以盡量減低受司法覆核挑戰的可能？

d) 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處理有關圖則修訂的司法覆核個案的人手編制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a) 在 2016-17 至 2017-18 年度政府賣地計劃中，須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圖則」)以改變土地用途地帶及／或發展參數的住宅用地的資料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須修訂圖則的用地總數(截至相關年度賣地計劃公布當日的情況) [#]	預計單位數目*(約數)	獲核准修訂圖則的用地數目(截至 2017 年 2 月中的情況)	預計單位數目*(約數)	備註
2016-17	2	1 470	1	1 420	現正處理餘下一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
2017-18	13	10 900	—	—	現正處理這 13 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

為免重複計算，撥入下一財政年度售賣的用地，只會在首次列入賣地計劃的財政年度計算一次。

* 實際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設計而定。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對圖則作出的修訂須展示予公眾查閱，為期 2 個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 9 個月內，有關修訂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視乎個別情況，或有需要把該期限延長最多 6 個月。至於其他一些用地的圖則修訂程序，因司法覆核申請以致法庭頒令而須暫緩把圖則修訂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其完成圖則修訂程序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所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定。在 2016-17 年度的 2 幅用地中，有 1 幅需時 12 個月完成圖則修訂程序。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其餘用地正在進行圖則修訂程序。

b) 現時列入 2017-18 年度賣地計劃的住宅用地，並無因涉及在 2015 及 2016 年間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而須暫緩進行圖則修訂程序。

c)及 d)

為確保程序公正合理，並使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能快捷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我們正檢討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我們在推行建議的改善措施前，會於適當的時候諮詢城規會成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檢討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以及處理關乎圖則修訂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社福許多服務都欠缺合適會址，例如安老院舍、殘疾院舍、ICCMW 或青年制服團體等，香港仍有許多廢校有待改建，政府在規劃上可會考慮上述用途？
2. 請列出過去 5 年廢校活化改變用途的具體數字及內容細項。
3. 政府撥出廢校改建用途的過程緩慢，是基於撥款？人手不足？還是有其他原因？如何可加快程序？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4)

答覆：

1. 政府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教育局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須由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時，便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的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政府內部機制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

正如其他政府用地一樣，任何團體若希望使用經中央調配機制處理的空置校舍用地作特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須先按照既定機制取得相關的政策局的支持，然後才向現時負責管理有關用地的政府部門申請使用該空置校舍。規劃署會考慮擬議的用途是否符合建議的長遠土地用途、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與用地附近的土地用途和環境是否配合，以及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設施的供應及需求等因素，向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2.及 3.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規劃署已按照中央調配機制就 173 幅空置校舍¹ 用地的長遠用途進行檢討，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這些用地中，28 幅建議作住宅用途；129 幅建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應付政府部門和社區的需求；6 幅建議作鄉郊用途(例如自然保護區或農業用途等)；餘下 10 幅則位於現正進行的規劃和工程研究或土地用途檢討的研究或檢討範圍內。

為善用土地資源，非政府機構可以短期形式，申請使用地政總署管有的空置校舍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地政總署在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支持下，並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會以短期租約形式把空置校舍用地批租給非政府機構。至於在房屋署管理的屋邨範圍內的空置校舍，房屋署會遵循既定機制，在徵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把有關的空置校舍租給有關的團體。

至於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發展，所需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是否需要進行技術評估、個別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落實有關規劃的時間表、有關機構是否急於使用空置校舍用地，以及有關機構的財務和運作安排。

¹ 這些空置校舍有部分已拆卸，或已安排／撥作臨時用途或其他長遠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18 年度需要注意事項中，規劃署表示會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並進行所需的法定規劃工作，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1)預期本年度將會進行檢討的土地合共有多少幅？涉及的土地總面積、可建的房屋及辦公室樓面面積為何？2)各有關土地的所在地區、每幅土地的面積和可建樓面面積，及土地所屬的用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規劃署在 2017-18 年度所進行各項有關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主要土地用途檢討和地區規劃研究的詳情，載列如下：

土地用途檢討／ 規劃研究	負責部門	預計完成的 年份	最新結果或 進展
1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2018	對相關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16年11月獲得核准，以推展研究建議。這項研究已擴展至探討興建新行人橋連接添馬行人天橋的可行性，以及為道路刊憲提供技術支援。
2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2017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我們已於2016年3月至6月期間就發展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及技術評估的結果後，現正敲定建議的發展計劃。

3	南丫島索罟灣 前南丫石礦場 未來土地用途 發展規劃及工 程研究－可行 性研究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我們正進行「市場意向調查及發展計劃邀請」，以探討是否可以利用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加快興建基礎設施及附屬設施，以及處理市民所關注的問題。
4	藍地石礦場及 其鄰近地區初 步土地用途研 究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8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我們將於2017年年中就初步的土地用途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持份者。
5	重新規劃將軍 澳第137區的規 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9	這項研究已於2016年12月展開，目前在初步階段。
6	土地用途檢討	規劃署	繼續進行	規劃署已就現時未批租或撥用、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用途、「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和其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以及「綠化地帶」用地展開檢討。迄今，已物色到約210幅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的具發展房屋潛力用地。

由於上述檢討／研究仍在進行，對於可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的用地數目或土地面積，我們仍未能作出具體估算。我們會根據有關檢討／研究的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各工程項目，包括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以及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提供策略規劃方面的意見；以及

為對全港具有重要意義的大型土地發展工程項目，包括在馬料水、龍鼓灘及中部水域擬議填海地點的潛在發展項目，提供策略規劃方面的意見」

請告知本會：

一. 按現時研究進度估算，馬料水填海及龍鼓灘填海預計分別會填加多少陸地面積？預計容納多少人口？

二. 馬鞍水填海技術議題研究詳情、進度及開支為何？當中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的開支分別為何？

三. 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進度及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一. 正在進行的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和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根據這兩項研究的初步結果，馬料水和龍鼓灘的具潛力近岸填海地點面積分別約為 60 公頃及 220 至 250 公頃。至於確實填海面積及可容納人口，將於隨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進一步探討。

二. 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旨在評估填海建議的初步工程可行性，以及為訂定隨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研究範疇和推展時間表提供參考。該項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大致完成，研究費用約為 700 萬元。我們沒有關於評估環境及交通影響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三. 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大致完成，研究費用約為 1,9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工作包括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用於研究制定及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人手和開支為何？過去五年共作出多少項新條文及修訂條文？

現時香港市區車位不足，往往要利用閒置土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車位，當局會否檢討並修訂住宅發展的泊車設施標準、社區設施的泊車設施標準及商業設施的泊車設施標準？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規劃署因應相關政策局／部門或規劃標準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協助小組委員會統籌制定和檢討規劃標準及準則的工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工作主要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本署並無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過去5年，規劃署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統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下章節的檢討工作：

章	主題	相關節數	修訂
1	緒論	第 6.1 段及 附錄 1	更新緒論內的資料
2	住宅發展密度	全章	主要是在規劃情況容許下，增加主要市區和新市鎮的住宅發展密度分區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3	社區設施	第 11.1.1 段、 第 11.2.2 段及 表 4(部分)	更新郵政局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4	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	全章	對本章的一般資料進行更新；並且收納指引和優化安排，以便就私人發展項目的公眾休憩用地的提供、公營房屋發展在綠化覆蓋率方面的要求，以及建築發展項目的綠化覆蓋率作出指引。此外，亦收納若干關於綠化和相關事項的技術通告和指引
7	公用設施	全章 (第 4 節除外)	修訂引言和更新有關電力供應、氣體供應、無線電通訊及廣播服務、供水、渠務設施及公用設施專用範圍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8	內部運輸設施	表 11 第 1 節	為資助出售房屋發展的泊車設施規定加入附註
		表 11 之第 3(f)段、 第 1 節及其註釋	根據運輸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私人房屋泊車設施標準的檢討》的結果，修訂私人房屋的泊車設施標準
9	環境	圖 3.1、 第 3.3.10 段、 附錄 3.1、 3.2、3.3 及 A	納入經修訂的空氣質素指標及更新環境保護法例名單
11	城市設計指引	第 6.2.6 段、 第 6.2.9 段及 第 6.2.11 段和 圖 3	將中環七號碼頭加入作為其中一個瞭望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8 章的私人發展項目泊車設施標準的最新修訂已於 2014 年完成。運輸署將於 2017 年開展泊車政策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規劃署會留意有關檢討結果，以及運輸署稍後就修訂泊車設施標準與準則所提出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其中一項職責，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規劃署一共收到幾多違例發展的投訴？
2. 過去三年，規劃署收到的投訴當中，有幾多是因為被投訴的地區位處非「發展審批地區」範圍，而沒有處理？
3. 就問題(2)提及的個案中，有幾多個案由其他部門跟進？請以下表列出：

年度	環境保護署	地政總署	其他	沒有處理
2014					
2015					
...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1.及 2.

過去3年，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被投訴地點不在任何發展審批地區內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 投訴個案數目	被投訴地點 不在發展審批地區內 的投訴個案數目
2014	1 253	53
2015	1 519	69
2016	1 320	51

3.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新界鄉郊地區內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地方。對於被投訴地點不在任何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個案，規劃署會視乎情況把個案轉介其他政府部門，以便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及／或有關契約採取執管行動。規劃署沒有由其他部門跟進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會就改變土地用途，做公共諮詢，並會向城規會匯報諮詢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一共為幾多項目做公眾諮詢(包括所有諮詢期在 2013-14 年度或以前開始並在 2014-15 年度內結束之項目)? 詳情為何? 請以下表列出：

作公眾諮詢的項目	諮詢期	諮詢方式 (會見團體? 地區展覽? 出席區議會 會議?等)	收到的 意見書數目	向城規會 匯報諮詢 結果的日期

2. 上述的項目當中，有甚麼項目有舉行公眾諮詢大會? 有幾多市民參加? 請以下表列出：

作公眾諮詢的項目	公眾大會日期	參與人數	舉辦地點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1 及 2

當個別用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我們會根據慣例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將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

慮。我們亦會在研究階段，就大型土地發展項目(例如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區)安排廣泛的公眾或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我們會向城規會報告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公布予公眾查閱期內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以便城規會考慮有關用途地帶的修訂建議，作為法定規劃過程的一部分。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4-15 年度、2015-16 年度和 2016-17 年度(截至 2 月底))完成的修訂圖則公眾諮詢工作載列於下表：

建議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圖則公布期	諮詢方式 [會議，另有 訂明者除外] [見註]	收到的 申述書 (意見書) [進一步 申述書] 數目	向城規會 報告諮詢 結果的 日期*
2014-15 年度				
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YL-KTN/8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	RCs ⁺ DC	15 (35)	2014 年 9 月 5 日
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M/32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 日	DC	2 052 (3)	2014 年 9 月 19 日
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YL-PS/15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C	109 (2)	2015 年 3 月 6 日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TCTC/19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DC	0 (0)	不適用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8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	RC DC	3 (0)	2014 年 5 月 2 日
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CC/6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	RC [#] DC	2 (4)	2014 年 9 月 19 日
梅窩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MWF/9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	DC RC	37 (21)	2014 年 5 月 2 日
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LI/10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	DC [#]	2 (0)	2014 年 9 月 19 日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T/29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	DC	1 371 (11)	2014 年 4 月 11 日

馬鞍山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MOS/19	2014年3月7日至 2014年5月7日	DC	264 (38)	2014年 7月18日
白石角(東部) 分區計劃大綱圖 編號 S/PSK/12	2014年3月7日至 2014年5月7日	DC	458 (96)	2014年 8月1日
筲箕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H9/17	2014年10月31日至 2014年12月1日	DC	0 (0)	不適用
牛頭角及九龍灣 分區計劃大綱圖 編號 S/K13/28	2014年4月11日至 2014年6月11日	HC DC	0 (0)	不適用
觀塘(南部)分區 計劃大綱圖編號 S/K14S/19	2014年7月18日至 2014年9月18日	DC	1 473 (1)	2015年 1月9日
石硤尾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K4/28	2014年7月18日至 2014年9月18日	DC	5 111 (1)	2015年 1月23日
葵涌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KC/27	2014年5月9日至 2014年7月9日	DC [^]	381 (128)	2014年 12月5日
葵涌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KC/28	2014年6月13日至 2014年8月13日	DC [^]	1 601 (1)	2015年 1月9日
粉嶺／上水分區 計劃大綱圖編號 S/FSS/19	2013年12月20日至 2014年2月20日	DC [^] RC [#]	6 (0)	2014年 7月4日
馬草壟及蠔殼圍 分區計劃大綱圖 編號 S/NE-MTL/2	2013年12月20日至 2014年2月20日	DC [^] RC [#]	3 (1)	2014年 7月4日
虎地坳及沙嶺分 區計劃大綱圖編 號 S/NE-FTA/13	2013年12月20日至 2014年2月20日	DC [^] RC [#]	2 (0)	2014年 7月4日
恐龍坑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HLH/8	2013年12月20日至 2014年2月20日	DC [^] RC [#]	2 (0)	2014年 7月4日
油麻地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K2/22	2014年5月16日至 2014年7月16日	DC	0 (0)	不適用
九龍塘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K18/17	2013年2月15日至 2013年4月15日	DC LC	25 884 (2 981) [23]	2014年 3月10日 及2014年 8月1日

九龍塘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K18/18	2013年12月20日至 2014年2月20日	DC	532 (2)	2014年 7月18日
慈雲山、鑽石山 及新蒲崗分區 計劃大綱圖編號 S/K11/26	2014年5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DC	6 (1)	2014年 11月21日
青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TY/25	2014年6月13日至 2014年8月13日	DC	706 (1)	2014年 12月5日
2015-16 年度				
錦田南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YL-KTS/12	2015年5月29日至 2015年7月29日	DC [#] RCs [#]	55 (330)	2015年 11月13日
掃管笏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TM-SKW/12	2015年3月13日至 2015年5月13日	RC [#] DC	143 (2)	2015年 8月14日
大埔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TP/25	2014年4月11日至 2014年6月11日	DC	6 322 (439) [3]	2014年 10月24日 及2015年 5月15日
藍地及亦園分區 計劃大綱圖編號 S/TM-LTY/7	2014年12月12日至 2015年2月12日	RC [#]	1 (2)	2015年 4月24日
赤鱗角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I-CLK/13	2015年5月8日至 2015年7月8日	DCs ⁺	12 208 (346)	2015年 10月16日
將軍澳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TKO/21	2015年2月27日至 2015年4月27日	DC	385 (9)	2015年 8月14日
沙田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T/31	2015年4月17日至 2015年6月17日	DC [^]	1 (3)	2015年 8月14日
馬鞍山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MOS/21	2015年3月27日至 2015年5月27日	DC [^]	699 (25)	2015年 8月28日
十四鄉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SSH/10	2014年11月7日至 2015年1月7日	DC RC	5 (1)	2015年 4月24日
汀角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TK/18	2015年1月9日至 2015年3月9日	RC DC	31 (0)	2015年 6月12日

龍躍頭及軍地 南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LYT/16	2015年5月29日至 2015年7月29日	DC [#] RC [#]	2 (0)	2015年 10月16日
赤柱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H19/11	2015年3月20日至 2015年5月20日	DC	892 (40)	2015年 7月24日
黃泥涌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H7/18	2015年10月30日至 2015年12月30日	DC [^]	94 (3)	2016年 3月11日
何文田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K7/23	2014年11月14日至 2015年1月14日	DC	10 369 (2)	2015年 4月24日
茶果嶺、油塘、 鯉魚門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K15/22	2014年12月19日至 2015年2月23日	DC HC RO	4 851 (53)	2015年 5月15日
馬頭角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K10/21	2015年5月15日至 2015年7月15日	DC [#]	146 (0)	2015年 9月25日
觀塘(北部)分區 計劃大綱圖編號 S/K14N/14	2015年6月26日至 2015年8月26日	DCs [#]	0 (0)	不適用
2016-17 年度				
粉嶺／上水分區 計劃大綱圖編號 S/FSS/21	2016年1月29日至 2016年3月29日	RC [#] DC	9 (226)	2016年 7月22日
元朗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YL/21	2015年12月11日至 2016年2月11日	DC	4 (0)	2016年 5月20日
東涌市中心地區 分區計劃大綱圖 編號 S/I-TCTC/21	2016年1月8日至 2016年3月8日	RC DC	28 (81)	2016年 7月8日
將軍澳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TKO/23	2016年6月24日至 2016年8月24日	DC	1 (0)	2016年 11月4日
中區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H4/15	2015年12月11日至 2016年2月11日	DC	72 (14)	2016年 5月6日
香港仔及鴨脷洲 分區計劃大綱圖 編號 S/H15/30	2015年12月24日至 2016年2月4日	DC	607 (16)	2016年 8月5日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1/20	2016年3月11日至 2016年5月11日	DC [^]	7 593 (306)	2016年 10月7日
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14/12	2016年4月29日至 2016年6月29日	DC	1 638 (40)	2016年 10月24日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8/25	2016年8月5日至 2016年10月5日	DC [^]	442 (4)	2017年 1月20日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11/28	2016年3月24日至 2016年5月24日	DC [#]	1 (0)	2016年 8月18日
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15/24	2016年6月24日至 2016年8月24日	DC	456 (2)	2016年 11月18日
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Y/27	2015年8月7日至 2015年10月7日	DC [#] ROs	961 (350) [2 238]	2016年 1月29日 及2016年 9月23日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5/36	2016年3月11日至 2016年5月11日	DC RO	26 (2)	2016年 8月5日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W/32	2016年5月13日至 2016年7月11日	DC [#] HC	17 (1)	2016年 10月24日

註 DC：相關的區議會及／或其委員會

RC：相關的鄉事委員會

RO：有關的居民或居民組織／委員會

HC：相關的海濱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

LC：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城規會考慮關於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收到的申述、意見或進一步申述的摘要及聆聽會安排的資料文件的日期

[^] 在修訂圖則公布前進行諮詢

[#] 以傳閱方式進行諮詢

+ 諮詢了兩個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其中一個區議會／鄉事委員會是以傳閱方式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就《香港 2030+》舉行公眾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政府的諮詢活動當中，將會如何推動由下而上規劃？
2. 政府預算舉辦多少場公眾諮詢會？預算為何？
3. 政府會否舉辦如規劃比賽等活動，鼓勵更多專業人士就未來規劃發表意見？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在《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全港發展策略更新研究工作中，公眾參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公眾參與活動由 2016 年 10 月底至 2017 年 4 月底進行，以開放、包容和協作方式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公眾參與工作涵蓋多項活動和涉及不同平台，例如公眾論壇、專題討論、知識分享研討會、導賞團、展覽、意見問卷、學校外展活動、持份者簡介會、影片及網站。規劃署在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會制訂可取的空間發展方案，然後進行進一步的技術評估，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定稿。

到目前為止，規劃署已舉行逾 160 項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包括 3 個公眾論壇。其中為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 1 個專業聯席論壇、為專業團體青年分會及修讀規劃相關課程的大學生而設的工作坊，以及為不同專業團體舉行的簡介會。我們亦支持 1 項有關制訂公共政策的比賽，鼓勵青年就香港的未來規劃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眾參與活動主要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此項工作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政府聘用了外間專業服務，協助進行與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工作，包括擬備刊物、製作影片、籌備網站、展覽和活動，以及就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在 2016-17 年度，聘用這些服務的開支約為 430 萬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7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政府為棕地普查撥備多少預算？
2. 政府會否聘請顧問公司作此研究？如否，政府將預計有多少編制參與此項研究？
3. 政府預計幾時會公布上述的研究結果？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聘顧問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規劃署已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以監督該研究。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1,300萬元。該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研究結果會適當地予以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改劃／修訂法定圖則申請中：

1. 每年有多少宗申請來自農地？涉及幾多公頃？
2. 上述改劃／修訂申請當中，分布在哪幾個區議會行政分區？涉及幾多公頃？

財政年度	區議會行政分區	申請個案數目	涉及幾多公頃

3. 上述改劃／修訂申請當中，分別申請改劃／修訂為甚麼用途？涉及幾多宗申請？涉及幾多公頃？

財政年度	種類	申請個案數目	涉及幾多公頃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2A 條涉及「農業」地帶的改劃申請，詳情載於下表。當中 4 宗改劃申請由申請人撤回，1 宗不獲城規會同意，餘下 2 宗已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

財政年度	區議會分區	擬議地帶	申請宗數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按地區劃分	總計
2014-15	北區	住宅	1 [11.5]	3 [13.9]
	元朗	住宅	2* [2.4]	
2015-16	北區	住宅	2 [4.3]	3 [5.6]
	元朗	政府、機構或社區	1* [1.3]	
2016-17 (截至 2017 年 3 月中)	北區	鄉村式發展	1* [0.6]	1 [0.6]

註：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涉及「農業」地帶的第 12A 條申請。

* 申請其後由申請人撤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香港有多大面積的發展審批地區？
2. 各區各有多大面積的發展審批地區？
3. 政府會否研究修例，使政府可以將沒有執管權的地方納入成為發展審批地區？若不，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1. 截至 2017 年 3 月，現時或先前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土地面積約為 24 330 公頃。
2.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或先前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土地面積分項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面積(公頃)(約數)
離島	1 670
沙田	170
元朗	9 550
西貢	3 050
荃灣	210
屯門	1 060
北區	6 830
大埔	1 790
總計	24 330

3. 規劃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個案，並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及時採取適當的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

政府會繼續留意現有的法例及對破壞新界鄉郊地區環境的行為所採取的執法安排是否適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之前傳媒報導，指政府已批出一份名為「馬鞍山區八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研究合約，而相關的綠化帶改劃，不屬於政府早前第一和第二階段綠化地帶的改劃檢討(即150幅綠化地帶)。2017年施政報告提及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下部分和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上部分將會進行改劃，可見政府應已完成相關的研究報告。

- (1) 請政府公開相關的研究報告或初步研究報告。
- (2) 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下部分和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上部分的綠化地帶改劃，需搬遷多少村民(不論是原居民或非原居民)？
- (3) 請政府公開相關研究報告涉及的顧問費用、中標的顧問公司和招標文件。
- (4) 請政府提供政府所做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綠化地帶檢討的相關研究報告。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及(2)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馬鞍山區8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現階段未能提供受影響住戶的資料。待該項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就此工程項目諮詢有關區議會和持份者。

(3)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標價430萬元投得該項研究。如有人索取有關招標文件，政府將按「公開資料守則」訂明的規定處理。

(4)

政府正持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當中包括有關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並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檢討，主要找出及檢視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用地。至於第二階段檢討，政府則審視位於已建設地區邊緣而靠近現時市區和新市鎮的綠化地帶用地。雖然這些綠化地帶用地已有植被，但其保育價值和緩衝作用相對不大。由於這些綠化地帶用地毗鄰交通基建和供水排污等配套設施，我們認為其適宜用作進行都市擴展，因而具潛力改劃作房屋用途。

有關的土地用途檢討是由規劃署負責持續推行，並不是納入單一報告內。儘管如此，政府仍會一如既往，不時公布在進行上述檢討期間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以廣周知。政府會按既定做法，在關乎個別用地的發展計劃準備就緒時，諮詢各區區議會及有關持份者，並提交相關改劃建議給城市規劃委員會參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新發展區所擬興建的環保運輸服務的預計成本，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政府於2017年3月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包括元朗南)的環保運輸服務展開可行性研究，現階段未有元朗南發展的環保運輸服務所涉的預計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的新發展區，就研究與興建多層式大廈以安撫當區的棕土作業者，所需的研究開支、興建成本、補助的費用、破壞土地的經濟損失及所需土地面積的地價，並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1）

答覆：

政府透過探索可行並能善用土地的措施，致力改善棕地的土地使用情況，以容納棕地作業。為此，就使用多層樓宇來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擬建的多層樓宇會容納日後受元朗南發展計劃影響的部分棕地作業。研究範圍涵蓋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其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和地區人士。有關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新發展區，就當區作出
新發展多層式大廈的成本/每方米列出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0)

答覆：

政府透過探索可行並能善用土地的措施，致力改善棕地的土地使用情況，以容納棕地作業。為此，就使用多層樓宇來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範圍涵蓋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其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和地區人士。有關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就當區作出新發展多層式大廈的成本/每方米列出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1)

答覆：

政府透過探索可行並能善用土地的措施，致力改善棕地的土地使用情況，以容納棕地作業。為此，就使用多層樓宇來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範圍涵蓋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其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和地區人士。有關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2014-17年期間，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開支、iv) 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

i)	ii)	iii)	iv)

2) 請按照下表，提供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3)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未來24個月內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為提供土地而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當中已完成並交付其他政府部門者的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的土地 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 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收土地的主要政府 部門 (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 岸工地平整工程	23	491	建築署 (口岸建築物)
啟德發展計劃一 前北面停機坪	8.1	2,611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綜 合發展區、政府、機 構或社區設施及其他 指定用途)
啟德發展計劃一 前機場跑道	3.2	540	地政總署 (商業發展)
石硤尾大窩坪龍 坪道旁土地	3.2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安達臣道發展計 劃	15.6	3,467	地政總署 (學校、地區休憩用地 及診所)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	6.8	4,643	路政署經地政總署 ／本署工地 (休憩用地)

2) 本署為提供土地而正在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當中會分階段或將交付其他政府部門者的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的土地 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 目的預算費 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 的主要政府部 門 (擬議土地最終 用途)	預計交付 日期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	35.3	4,408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綜合發展區及其他指定用途)	分階段至 2020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跑道	15.7	5,757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	分階段至 2019年
屯門54區第1及1A號地盤、第3/4(東)號地盤和第4A(西)號地盤	7.4	1,047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分階段由 2017年至 2019年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	3.6	115	路政署 (道路)	2018年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5	108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8年
沙田第16及58D區	0.2 (註一)	225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8年
古洞北第29區	1.5	24	建築署 (社會福利設施)	2018年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12.7	4,643	地政總署和 運輸署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分階段至 2018年(註 二)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的土地 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 目的預算費 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 的主要政府部 門 (擬議土地最終 用途)	預計交付 日期
安達臣道石礦 場	40	7,693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 展及政府、機構 或社區設施)	分階段由 2017-18年 度至 2021-22年 度
粉嶺皇后山	不適用 (註三)	1,460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9年

註一：本署負責就面積共4.4公頃的公共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項目，當中有0.2公頃的土地將由本署平整。

註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土地平整工程已大致完成，當中大部分平整的土地已於2017年或之前分階段交付地政總署，而剩餘土地將分階段至2018年交付地政總署和其他部門。

註三：本署負責就面積共13.6公頃的粉嶺皇后山公共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項目，但不會負責進行土地平整。

3. 本署為提供土地而在未來24個月開展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當中將交付其他政府部門者的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 點	平整的土地 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 目的預算費 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 的主要政府部 門 (擬議土地最終 用途)	預計交付 日期
大嶼山南梅 窩近荔枝園	4.5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 (越野爬山單車 訓練場)	2018年
北區沙嶺	1.8	2,566	建築署 (骨灰安置所發 展)	2020年*
大嶼山北東 涌東	129	現正檢討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用 途及政府、機構 或社區設施)	分階段由 2020年起 *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的土地大約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預計交付日期
元朗橫洲第一期	5.6	現正檢討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20-21年度*
觀塘曉明街	1.1	現正檢討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21年*
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	7.2	1,147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22年

* 預計交付日期只屬暫定，有關撥款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5)

總目： (70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政府按年接獲多少宗「躉符」津貼申請？請按批出款項日期提供相關鄉村名稱、獲批津貼，及相關津貼的具體用途等批款詳情；
2. 政府如何核實以上開支帳目是否合乎效益，包括是否消除公共工程項目對原居鄉村的風水的影響？具體核實行動及程序為何？若沒有核實，政府如何確保批出的津貼是用得其所及有增益？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1. 過去3年，地政總署共接獲21宗「躉符」津貼申索。每年接獲的申索宗數表列如下：

年度	接獲的申索宗數
2014-15	16
2015-16	3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底)	2

至於已批出的津貼款額、涉及的鄉村以及與津貼有關的特定用途，詳情如下：

年度	批出款額	涉及的鄉村	特定用途
2014-15	1,728,792元 (12宗申索)	離島區(3條鄉村) 北區(6條鄉村) 西貢區(1條鄉村) 沙田區(1條鄉村) 大埔區(3條鄉村)	「躉符」儀式的費用包括風水師費用、「躉符」師費用、購買儀式中使用的冥鏹、香燭及食物等。
2015-16	379,400元 (17宗申索)	北區(5條鄉村) 大埔區(12條鄉村)	
2016-17 (截至 2017年 2月底)	100,000元 (5宗申索)	屯門區(2條鄉村) 大埔區(3條鄉村)	

註：一宗申索可涉及多於一條鄉村。由於處理申索需時，某一年批出的款額未必僅用於支付該年接獲的申索，而通常亦包括部分過往年度已接獲的申索。

- 向受工務工程項目影響並在1898年前已存在的原居民村發放「躉符」津貼，目的在於便利村民進行「躉符」儀式，以回應他們對風水的關注，從而有助公共工程適時完成。所有申索必須有充分理由支持，並須附連一份載有「躉符」儀式分項開支的清單供當局考慮。在決定「躉符」津貼款額時，當局會考慮有關申索與過往類似個案相比是否合理，亦會考慮公共工程地點是否接近指稱風水受影響的鄉村或土地、相關風水點、鄉村的大小及人口。每條鄉村只可就每項公共工程項目提出一次申索。當局亦可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在儀式後，村代表須向政府提交「躉符」儀式的開支帳目，以供審核。

- 完 -